

# 新約導論

新約背景 .....	1
新約聖經的誕生、流傳和定典 .....	5
四福音書總論 .....	8
馬太福音 .....	21
馬可福音 .....	28
路加福音 .....	32
約翰福音 .....	38
使徒行傳 .....	44
保羅書信總論 .....	55
羅馬書 .....	58
哥林多前書 .....	62
哥林多後書 .....	69
加拉太書 .....	75
以弗所書 .....	59
腓立比書 .....	84
歌羅西書 .....	86
帖撒羅尼迦前書 .....	89
帖撒羅尼迦後書 .....	92
提摩太前書 .....	95
提摩太後書 .....	99
提多書 .....	103
腓利門書 .....	105
普通書信總論 .....	107
希伯來書 .....	109
雅各書 .....	117
彼得前書 .....	122
彼得後書 .....	128
約翰一書 .....	131
約翰二書 .....	135
約翰三書 .....	136
猶大書 .....	137
啓示錄 .....	140
附錄一 猶太人逾越節晚餐的程序 .....	151
附錄二 十架七言 .....	151
附錄三 新約時代的大祭司 .....	152
附錄四 舊約預言中的基督 .....	153
附錄五 保羅的宣教行程圖 .....	154
附錄六 保羅之生平事蹟簡圖 .....	155
參考書目 .....	156

編寫：鍾智賢

# 新約背景

## 一. 歷史背景—從後波斯到大希律

在波斯古列王末年，希臘已開始興起。後來兩國終於爆發三次大戰，兩次由大利烏王率領，其中第二次即有名的馬拉松大戰，結果均告失敗。休兵十年之後，薛西斯王（已故大利烏王之子，即以斯帖記的亞哈隨魯王）發動最大規模的海陸聯合作戰，仍然再度失敗。從此波斯江河日下，至 330 B.C. 為希臘亞歷山大大帝所滅。

亞歷山大大帝對猶太人頗為偏愛，他賞識他們的優越品德。相傳其軍抵耶路撒冷時，當時的猶太祭司出城迎接。王見其頭戴「歸耶和華為聖」之聖牌，立即下拜，答允善待猶太人，並謂其於曾夢見該聖牌。祭司出示但以理書，表明關於他的預言早已載於經上，更令其驚佩。他在埃及建亞歷山大城，給猶太人一等公民權。

亞歷山大大帝一生雖努力傳播希臘文化，但並未勉強猶太人改變信仰。這其實對猶太傳統信仰的威脅更大。後來證明希臘文化對猶太人，乃至於全世界影響深遠，並造成猶太人分裂為兩大壁壘：抗希保守者與親希開放者。前者視後者為罪人叛徒，後者視前者為守舊落後。這就成為猶太民族內亂的禍根，埋下了連綿戰亂的導火線。

亞歷山大死後，帝國分裂為四。從此戰略要衝的猶太地落入在敘利亞的北王與在埃及的南王兩邊的連年征戰當中。

開始的一百多年，猶太地由南邊多利買王朝統治，雖與北方戰事不斷，但南王大致相當尊重猶太人。到南王統治後期，由於猶太祭司不願納貢，猶太地的稅務遂由多巴亞家族掌握，靠異族統治做後盾搜刮人民錢財。從此前者率領中下階層民眾，自稱敬虔派或哈西典，而稱後者與相關的親希貴族階級為世俗派（後者自稱為進步黨或自由派），兩邊開始進行權力鬥爭。

後來北王安提阿哥第三於 198 B.C. 奪下猶太地，前幾年尚寬待猶太人。到了迦太基名將漢尼拔遭羅馬擊敗而投靠敘利亞時，即慫恿他與羅馬開戰。敘利亞戰敗，要求猶太人繳納重稅償還作戰經費，雙方開始發生衝突。

至 175 B.C. 安提阿哥第四即位，亦名依比芬尼。他極盡所能的逼迫猶太人，褻瀆他們的信仰，一般認為但以理書 9:27 所說那行毀壞可憎的就是指他。

167 B.C.，依比芬尼的手下到了耶路撒冷城西的小城莫頂，正擬逼迫敬虔派的猶太人，卻被哈斯摩家族的老祭司馬提亞與其五個兒子所消滅，於是開始了一百多年的猶太革命自治時期。

起義不久，馬提亞過世，臨終指派三子猶大，又名馬加比，領導眾人。以後猶太革命時期即通稱為馬加比時代。

猶大卒，么弟約拿坦接棒。約拿坦卒，二哥西門接棒。西門至 135 B.C. 卒，其子許爾堪接棒，開始了猶太人的哈斯摩年王朝。在這期間，猶太人與敘利亞互有勝敗，前者並得新興的羅馬幫助，日益取得獨立的地位。

在約拿坦之時，因政治利害關係，革命領袖開始兼任大祭司。到了許爾堪之時，由於他的世俗與獨裁，偏重戰事而忽略大祭司職份，以及與羅馬結盟使部份人民產生疑懼，於是過去一同奮鬥的哈西典敬虔派人士與他分裂，日後發展成為法利賽黨。此時世俗自由派的貴族階級乘虛而入，與王親近，日後發展成為撒都該黨。兩黨長年進行激烈的鬥爭。

許爾堪死後，王朝陷入長年內亂，爭權者均向羅馬請求援助，於是國家漸漸失去獨立，至 63 B.C.，猶太地終為羅馬龐培將軍征服，耶城城牆被拆毀，失去了所有的自治權，僅餘下傀儡的大祭司職份。（在約旦河東的一些希臘化城市，獲准自治，稱為低加波利。）

在哈斯摩年王朝末期，以土買（希臘對古以東地之名）興起一位名叫安提帕特的野心家，他在猶太王朝內合縱連橫，首先獲得龐培信賴。後來他轉而支持該撒，大為得勢，派兩個兒子一為耶城長官，一為加利利副省長。後者繼續死命巴結羅馬，至該撒死後，該撒亞古士督就位之前（即打敗安東尼與埃及多利買王朝末代女王的屋大維，他曾為統治方便，命令全國人民報名上冊，如路加二章所載），約在 39 B.C.，正式消滅哈斯摩年王朝，成為統治猶太地的大希律王。

## 二. 宗教背景—黨派、會堂的興起，彌賽亞的盼望

黨派：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前面已提過。這裡補充

文士—以斯拉可算為其遠祖，是抄寫、解釋、教導律法書的人，通常與法利賽人相提並論。兩者後來都淪為

形式主義。

愛色尼人—類似法利賽人，但群居於死海西岸的地方，生活更加克己，解釋律法更加嚴謹。

昆蘭團體—可能是愛色尼人的一支，主要散佈在猶大曠野、死海沿岸。他們的領袖被稱為「公義的教師」。有人認為主耶穌也曾是昆蘭團體的一員。

奮銳黨人—一群誓死捍衛律法的激進愛國主義者，馬加比一家可算為其遠祖。他們極端憎惡一切與希臘羅馬有關的人事物，動輒以武力解決問題，終於導致 66-70 A.D.的羅馬毀滅猶太地與耶路撒冷。

除了撒都該人（他們是外表猶太人，裡面外邦人。）之外，其他各種人雖各有多少的不同，但相同的則是對律法與聖約的熱衷。律法因此成為猶太人抵抗希臘文化的核心。

### 會堂的興起

猶太人被擄之後，失去信仰的中心—聖殿，為了進行敬拜，教導律法，維繫信仰，在各個猶太人群居之處，就建立起一個個小型的集會場所，稱之為「會堂」。會堂崇拜的模式，後來就被初代教會用來傳播福音。

### 彌賽亞的盼望

根據學者研究，猶太人從被擄後直到敘利亞王依比芬尼壓迫時期，因苦難流離，可能漸漸傾向無彌賽亞觀念，認為彌賽亞要到末時上帝審判掌權之時才會臨到。

到了馬加比革命時期，猶太人可能一度以為彌賽亞會由利未支派而出。但當王朝開始腐化墮落之後，他們可能會重新回到聖經所啓示的大衛後裔中等待彌賽亞。然而無論觀念如何演變，猶太人心中的彌賽亞只能是滿有榮耀的民族救星或領袖君王，絕對不是卑微受苦的僕人。因此他們不會同意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是論及彌賽亞的經文。

## 三. 文學背景—七十士譯本，次經與偽經，斐羅與約瑟弗

### 七十士譯本（LXX）

相傳希臘分裂之南國埃及多利買二世，熱愛藏書，並善待猶太人，乃遣使耶城，請譯希伯來經典。大祭司於各支派精選六人送到埃及（後傳為七十人），王將其分置於七十處譯經，譯成後發現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大為驚佩，確信乃上帝所為。

初代教會在希臘化的世界能夠順利傳播福音，LXX 的幫助甚大。該譯本也成為後代翻譯舊約聖經的重要參考。

### 次經與偽經

在猶太人悠久的歷史當中，特別是在兩約之間的時期，有許多影響深遠的文學作品流傳。這些作品大多主題均圍繞著律法書（舊約聖經）的教義。這些作品在新約聖經（如猶大書、希伯來書、羅馬書等）與初代教會都經常被引用，早期教父們認為它們雖不能列入正典，但其中有些教訓對教導信徒與傳揚福音是有幫助的。

這些作品當中有一部份在 LXX 和著名的拉丁聖經學者耶柔米的武加大譯本（今天主教聖經的根源）被收入，KJV 聖經將它們獨立為十二卷的著作，稱為次經。沒有被列在這十二卷的則通稱為偽經，當中大多都屬於啓示文學。

次經與偽經在初代教會時基本上是沒有分別的。現在更正教認為它們的價值介於有教導參考性與毫無參考性之間，天主教則將次經列入正典，偽經列為可參考的次經。

### 斐羅與約瑟弗

希臘與其他異教（如祆教）文化思想是新約時代與作者思想背景重要的一環，次偽經當中就有一些深受其影響。斐羅則是最具代表，深受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思想家。他將希臘的理性哲學與希伯來的啓示宗教連起來，頗似今日的靈意解經。例如亞伯拉罕由吾珥入迦南，被指為由感官肉體世界走向上帝應許之地的靈性旅程。他也用 Logos（道）的觀念將絕對超越的上帝與相對有限的世界連結起來。這些觀念，深深影響當時的猶太人與基督徒，乃至於後來的基督教發展。其中有些異端，就成為新約聖經與初代教父竭力防止的對象。

約瑟弗本為抗羅之猶太軍人，投降之後撰述猶太歷史，雖不完全精確，但由於兩約之間的猶太史料稀少，因此仍極具參考價值。

#### 四. 新約年代表

日期	羅馬皇帝	猶大王或巡撫	基督徒或猶太人的重要事件	
37	亞古士督(Augustus) 30-14	大希律(Herod the Great) B.C.37-4A.D.	安提帕作加利利和比利亞分封的王 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分封的王 耶穌降生伯利恆 亞基老被免職和放逐	
31				
4		亞基老(Archelaus) 48-6		
5				
6		哥本尼(Coponius) 6B.C.-9A.D.		
		馬迦安比維(Marcus Ambivius) 9-12 雅尼魯孚(Annius Rufus) 12-15 華拉利格勒督(Valerius Gratus) 15-26 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 26-36		
14	提庇留(Tiberius) 14-37	馬新勒(Marcellus) 36-37	主耶穌受苦和復活 司提反殉道。保羅悔改信主	
26		馬洛勒(Maryllus) 38-41		
29-30				
33				
36				
37		加利格留(Gaius Caligula) 37- 41		希律亞基帕承繼腓力和安提帕之統治
40				
41		希律亞基帕(Herod Agrippa I) 37-44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殉道，彼得被囚
43-44		哥斯比非特(Cuspius Fadus) 44-46		
46		提庇留亞歷山大(Tiberius Alexander) 46-48		饑荒(徒 11:28)。保羅和巴拿巴第一次傳道旅程(徒 13:1-14:28)
48	尼祿(Nero) 54-68	范提迪古曼(Ventidius Cumanus) 48-52	耶路撒冷使徒會議(徒15:1-15。保羅第二次傳道旅程(徒 15:36-18:22)	
49				
52		腓力斯(Felix) 52-59	保羅第三次傳道旅程(徒 18:23-21:17)	
53				
54		保羅被囚於該撒利亞 保羅受審後上訴該撒		
56-58				
59	非斯都(Festus) 59-61	主的弟弟雅各殉道		
61	亞爾比努(Albinus) 61-65	羅馬大火及逼害基督徒		
64	傑斯科羅洛(Gessius Florus) 65-66	猶太人叛變。保羅第二次被囚 保羅的死		
66				
67				
68	迦爾巴(Galba) 68-69；俄佗(Otho) 69；威特留(Vitellius) 69；維斯帕先(Vespasian) 69- 79；提多(Titus) 79-81		耶路撒冷陷落被毀	
69				
70				
79	多米田(Domitian) 81-96		進一步逼害基督徒	
81				
96	涅爾瓦(Nerva) 96-98			
98	他雅努(Trajan) 98-117			
100			使徒約翰的死	

## 新約聖經的誕生、流傳和定典

新約聖經各卷的原稿早已不在，我們現在又怎麼知道手上的新約聖經就是當日上帝所默示的話語呢？奇怪的是，除了那些學者專家，我們對於別的古卷就不大在乎它們是否和當日的原稿一樣。譬如說，古希臘的聖典荷馬(Homer)的伊里亞德(Iliad)，現存四百五十七部蒲草紙卷，兩部大楷體抄本，一百八十八本小草體抄本，我們對它的正確性都沒有什麼懷疑；相比之下，新約聖經有整千上萬的各種類型的抄本(完整的或殘片斷簡)，有些抄本其抄寫的時候與原典書成之日，相距在一個世紀內。所以新約鑒別學的學者，對自己擁有資料的豐富，真有點“不好意思”。雖然如此，世人還是質疑新約聖經的可靠性和正確性。這是我們可以理解的，因為新約聖經是我們整個信仰的根源，如果它不是上帝所默示，在抄寫流傳的過程中又是錯誤百出，我們的信就是徒然的。對於新約聖經是不是上帝所默示，請大家參考釋經學第五章，這裡不再贅述。這一篇短文只論述新約聖經的誕生、流傳和定典的過程，希望能解開一些人的疑團。

### 新約聖經的原稿

新約聖經有二十七卷經文。若把原典形成的過程，按事情發生的先後作排列，可粗略的分作四個階段：

- (1) 最先的是耶穌在世上所宣講和所行的事跡。
- (2) 接著便是五旬節之後，門徒在一起過著教會生活之自然產品。這包括了使徒對外宣揚，對內的教導及聚在一起之敬拜。
- (3) 當教會漸漸擴展，使徒出傳福音建立教會，因而開始寫下書信。
- (4) 再後才有福音書把耶穌的事跡筆錄下來。

如此看來，新約原稿是來自以上(3)和(4)的時期。換言之，有關(1)和(2)的記載，並不是在事情發生之時的即時筆錄，反之，是經過了一段時間的口傳，才成為新約中筆錄的文獻。從口傳傳統到筆錄成書，直至被納入正典(Canon)是一個漫長且複雜的過程，但從頭到尾，聖靈都在引導。

根據新約學者 A.T. Robertson，新約各卷成書的日期約略如下：

馬太福音 主後 50 - 60	帖前、帖後 主後 50 - 51
馬可福音 主後 60 - 70	提前、提後、提多 主後 65 - 68
路加福音 主後 59 - 62	腓利門 主後 61 - 63
約翰福音 主後 90	希伯來書 主後 69
使徒行傳 主後 63	雅各書 主後 50 以前
羅馬書 主後 54 - 57	彼前 主後 65
林前、林後 主後 54 - 57	彼後 主後 66 或 67
加拉太書 主後 54 - 57	約壹、約貳、約三 主後 85 - 90
以弗所書 主後 61 - 63	猶大 主後 65 - 67
腓立比書 主後 61 - 63	啓示錄 主後 95
歌羅西書 主後 61 - 63	

原稿是寫在什麼材料上的呢？是寫在蒲草紙或皮紙上。蒲草紙製造業在埃及很發達，尼羅河淺水三角洲中，生長了許多蒲草。它的莖長十二至十五尺，約與人的腰一般粗，橫切面呈三角狀。把它砍成一節一節的，每節一尺長，再沿縱向劈開，將髓心切成細長條，在一個平坦的地方，先鋪一層紋理方向一致的長條，上面再放一層，這一層的紋理與剛才那一層互相垂直，把這兩層壓在一起，就成了一種書寫材料，這個材料的韌度在當時可算為好紙，但至今已變得極脆弱，有時一碰就變成粉末。這是為什麼新約的原稿難存到今天的緣故。皮紙或精皮紙是牛、綿羊、山羊、羚羊的皮作的。先去皮，再洗清、軟化、磨光、最後塗一層白堊(白色土)就成了。新約原稿是將寫好的蒲草紙或皮紙，做成卷軸。這是把蒲草紙邊與邊相粘，成一長張，再把這一長張繞在軸上，就是一卷書了。每卷通常不會超過三十五尺長。新約兩本最長的書，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可以各用三十一尺或三十二尺的蒲草紙寫完。卷軸上的文字是一列一列地寫，每列二、三寸寬，與軸平行，高度當然視蒲草紙而定。(抄本 codex 形式的出現要在第二世紀初才有。)

原稿是用什麼文字寫成的？是希臘文。在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日常用語有兩種：一是亞蘭文(Aramaic)，這是從希伯來文衍生出來的文字，有人稱它為 a cousin of Hebrew，在新約里，我們可以看到許多亞蘭文的名字，如巴多羅買、巴拿巴等；另一是流行在當地的普通希臘文，Koine Greek，不是古典希臘文。很可能耶穌

當時說的就是這個希臘方言。新約書卷是用通行在羅馬帝國的希臘文字寫成的。字體大概是大楷體(uncials)，寫的時候特別工整、仔細，每個字母分開，像英文的大寫一樣。

## 新約的抄本

原典當然已經失傳，抄本流傳下來的卻成千上萬。抄本(Codex)又稱翻頁書，是把一張或幾張蒲草紙對折，中間用針縫起來。這種形式比卷軸好多了，因為

- (1) 四福音書或所有保羅的書信都可以訂為一冊；
- (2) 校勘方便；
- (3) 便于兩面書寫，成本降低。皮紙比蒲草紙宜于制書，因為它堅韌，比脆弱的蒲草紙耐用，而且兩面書寫毫無困難。在第二世紀初，教會中廣泛地使用抄本，開始時都是基督徒個人自制的，為了讓自己或是教會有幾卷新約書卷可用。到了第四世紀，政府正式寬容基督徒，商業制書廠，或稱抄經所，也開始作新約抄本。一群訓練有素的文士，包括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坐在抄經所；一位朗誦者，手持范本，高聲慢讀，文士們拿皮紙、筆、墨水聽寫。這樣子，可以同時抄好些抄本，但不難想像，依此復制，一定會產生錯誤。

在早期，手寫的希臘字體是大楷體(uncials)，到第九世紀初，開始有書法改革，用的是小草體(minuscles)來書寫。小草體的優點很明顯，正如其名，它占的空間比大楷體少，所以寫時用的皮紙較少，書價因之降低。新約抄本中，小草體的數量比大楷體多十倍以上，大楷體的歷史雖長(在動亂中損失也多)，但因小草體的書，抄寫方便，所以兩者存留懸殊。

現在我們是怎樣把抄本分類的呢？按著瑞士衛斯坦(J.J Wettstein, 1751)的系統，歷史最久的大楷體抄本都用拉丁、希臘的大寫字母及一個希伯來字母(aleph)為分類的代號。不過以知的大楷體抄本數量比拉丁、希臘、希伯來字母的總和還多，所以就將每本大楷體編上一個以零為首的阿拉伯數字。目前有二百五十本大楷體抄本已分類編好。至于小草體抄本則純用阿拉伯數字編，目前有二千六百四十六本。蒲草紙抄本(Papyri)的斷簡殘片是在數字前加上一個 p 來編號。(如 p46)

在我們手上最早的新約蒲草紙抄本是代號 P46(又名 Chester Beatty Papyrus II)，共為 86 頁，長 11 寸，寬 6 1/2 寸，本來有 104 頁，是保羅的十封書信。有的新約專家把它的年代定為第一世紀的後期，也就是保羅完成書信後的二、三十年。另一代號 P52 的蒲草紙抄本的殘簡，長 2 寸半，寬三寸半，只含約翰福音小部分(約十八：31 - 33， 37 - 38)。根據字體的形狀，年代是主後 110 - 125。

在大楷體抄本中，著名的有

- (1) 西乃抄本(aleph，希伯來文的第一字母)(Codex Sinaiticus)(成書于 AD350)：是替申多夫(Tischendorf)在十九世紀中葉于西乃山的聖卡瑟琳修道院發現的。它包括了全部聖經，是用大楷體書寫，每頁四列，長 15 寸，寬十三 1/2 寸。現在舊約已經毀損了部分，幸好新約完整無缺，事實上，西乃抄本是已知希臘文新約大楷體抄本中，惟一完整的。
- (2) 亞歷山大抄本(A)(Codex Alexandrinus)(成書于第五世紀)：除了幾處地方受損外，舊約都完全，新約馬太福音一直到二十五章 6 節都遺失了。
- (3) 梵諦崗抄本(B)(Codex Vaticanus)(成書于第四世紀中葉)：這是新約學者認為最可靠準確的抄本。
- (4) 以法蓮抄本(C)(Codex Ephraemi)(成書于第五世紀)：一般學者認為它的經文不是很可靠。除了帖撒羅尼迦後書及約翰貳書外，新約每卷書都全。
- (5) 伯撒抄本(D)(Codex Bezae)(成書于第五或第六世紀)：這抄本跟別的抄本出入最大。它包含了大部分四福音及使徒行傳。

根據抄本源自何處，抄寫者的背景，新約抄本被分為三大經文類別：

- (1) 西方式(Western text，又稱 Popular text)：盛行于第二、三世紀，是不大可靠的抄本。經文的特色是抄寫者喜好改寫：字、字句，甚至整個句子都任意改變、增刪，只要修改者認為那樣作，可以使經文更有力而肯定些。為了使經文豐富，它不惜犧牲純粹的原文，而根據傳統，甚至次經或外典更改或增加一些資料。伯撒抄本是屬於這種經文類別。
- (2) 亞歷山大式(Alexandria text)或中性經文(Neutral text)：這是從第二世紀開始，在亞歷山大富有抄寫古籍訓練的文士所抄寫的。這類經文最少受到後來脫漏及混雜的影響，而最接近原典。最好的代表是梵諦崗抄本(B)，其次是西乃抄本(aleph)。
- (3) 敘利亞式或拜占庭式(Byzantine text)：這是最晚的混合式的經文，四世紀有一位或多位編輯，為寫一種通

順、簡單、完整的經文，便修正以往抄本而得的。這種融合經文抄本與原典相距最大，傳到君士坦丁堡，自被廣佈于拜占庭帝國。最佳的代表是亞歷山太抄本(A)(福音書部分，而非使徒行傳和書信)，後期的大楷體抄本及許多小草體抄本。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是敘利亞經文最後的代表。

印刷術發明後，在 1488 年，全部希伯來文舊約，由倫巴地(Lombardy)的宋西諾出版社(Soncino press)印行。新約希臘文聖經直到 1514 年才問世，那是由西班牙紅衣主教西曼乃斯(Ximenes)策劃的康普路屯聖經(Complutensian Polyglot)。但在市場上賣的第一本希臘文聖經卻是荷蘭的伊拉斯姆(Erasmus)整編的。他找不到完整的希臘文新約，就東拼西湊一番。多數的經文是根據欠佳的晚期小草體抄本，大概是十二世紀。這本聖經在 1516 年完工，出版後反應是毀譽參半，但銷路很好。這版本被後人修訂過，但拙劣的經文卻大體未變。在 1633 年出版的一本聖經所用的一個廣告詞“公認經文”，就被套用在這伊拉斯姆的希臘文聖經上。公認經文抗拒學界四百年，不讓更好更早的經文來取代。1611 年出版的欽定本聖經(KJV)也是以此為藍本。

1881 年印刷界有驚人的事件發生，原來英國學者出版了有始以來最出色的鑒別版希臘文新約。經過二十八年的工作，學者魏斯科(Westcott)和霍爾特(Hott)根據中性經文的梵諦崗抄本修訂了新約希臘文聖經。現在通用的希臘文聖經是 Nestle - Aland 編的，其經文是比較替申多夫、魏斯科及霍爾特以及魏伯納的經文而來的。這是最接近原典的經文。

順便一提，希臘文聖經的分章是十三世紀的朗登(Stephen Langton)所作的。至于分節，則是十六世紀，由一個巴黎的印工司提法納(Stephanus)所作的。

### 新約聖經的定典(Canon)

「新約」(New Testament)這個詞是第三世紀的基督教學者特土良(Tertullian)所開始用的。比起舊約聖經，新約聖經的定典過程反而複雜得多。

我們知道的是，在第二世紀的後半期，四福音書已經廣為流傳，當時雖然在民間有許多冒名的福音書，但都不被教會接納。在公元 1740 年發現的一本主後 170 年 Muratorian Canon 的第八世紀副本，列出了一張在教會誦讀的經文，其中包括了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使徒行傳、保羅的十三封書信、猶大書、約翰壹書和貳書、啓示錄。它還說，有的人不同意在教會念彼得後書。

來到第三世紀，教父俄利根(Origen)已經替大部分的新約經卷寫下了釋經書。他的弟子，Dionysius of Alexandria 說，西方教會接納啓示錄，但東方教會的態度不明確；對希伯來書的態度，則剛好相反。他自己支持雅各書、約翰貳書和三書為正典，但不支持彼得後書和猶大書。

到了第四世紀，那些經卷是正典才開始明朗化。教會史學家 Eusebius 在他的《教會歷史》(主後 315 年)說：

四福音書、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包括希伯來書，雖然作者不能決定)、彼前、約壹、啓示錄 - 正典的地位已被公認。

雅各書、彼後、約貳、約三、猶大書 - 大部分的人，包括 Eusebius 自己都接納為正典，但有小部分的教會反對。

像保羅行傳、Shepherd of Hermas 等書則被列為假造的書。

在主後 367 年，亞歷山太的主教亞他那修(Bishop Athanasius)在他的《Festal Letter for Easter》把現在的二十七經卷毫無條件的列為正典。主後 397 年的 Council of Carthage (大公教會會議)完全接納了這二十七經卷為正典。

「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三：16。在整個寫作、流傳、定典、翻譯的漫長過程中，聖靈上帝都一直的引領和保守，這就是您手上的聖經。

## 四福音書總論

### 1. 福音的形容

- |            |           |            |          |
|------------|-----------|------------|----------|
| 1) 神的福音    | (可 1:14)  | 6) 得救的福音   | (弗 1:13) |
| 2) 神恩惠的福音  | (徒 20:24) | 7) 天國的福音   | (太 4:23) |
| 3) 可稱之神的福音 | (提前 1:10) | 8) 基督榮耀的福音 | (腓 1:27) |
| 4) 永遠的福音   | (啓 14:6)  | 9) 平安的福音   | (弗 6:15) |
| 5) 祂兒子的福音  | (羅 1:9)   |            |          |

### 2. 福音的意義

福音作為一個信息，是關乎神兒子耶穌基督的生平事蹟，特別是祂降世為人、受死和復活所帶來的救恩盼望（參可 1:1；羅 1:2-4；林前 15:3-4）。福音書則是有關主生平、福音信息的紀錄。在初期教會中，有許多記主生平的著作流傳於世（見路 1:1），但只有四本（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約翰福音）後來被教會納入正典，公認為聖靈默示而成的作品；其餘的著作如巴拿巴福音、彼得福音、馬太福音等，則被視為「偽經」。

### 3. 福音書的形成

這大概可分為三階段：主講論、口傳、成書。當主在世上宣講時，祂並沒有書寫記錄，但用了許多方便記憶的語句（參太 5:3-12；可 2:17, 21-22）。在教會初期，使徒和第一代見證人的宣講中，不斷引用、重覆主原來的話語，這就形成口傳的資料（參徒 20:35；林前 11:23-26）。但當第一代見證人年事漸高，耶穌生平及教訓的收集成書便變得十分重要。由主後六十至一百年間，四本福音書也就分別由使徒（馬太和約翰）和使徒門生（馬可和路加）相繼完成。

### 4. 福音書的異同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三本福音書有許多相似之處，故有「符類福音」（或「對觀福音」）之稱。馬可福音全書共 661 節，當中有 606 節在馬太福音出現，又 308 節與路加福音的經文相似；只有 31 節沒有在馬太福音、路加福音兩書出現而已。另外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也有約 250 節相似，是馬可福音所沒有記載的資料。由此可見，這三卷福音書之間確實有許多相似、重覆之處。目前許多學者接受的看法是：馬可福音為第一本寫成的福音書；當馬太及路加書寫時，不約而同參考了馬可福音及另一份資料（學者通稱 Q 資料），只是他們另外各自擁有一些獨特的資料，以致三卷福音有其異同之處。上述解釋有其根據與長處，但也有弱點和限制，只能看為一種理論。無論如何，符類福音書之間在文字和內容上雖有相同之處，但在重點上卻各有不同，難怪第二世紀他提安所編的一本四福音合參，不獨不能取代福音書的地位，反被淘汰，終告式微。因這緣故，信徒研讀聖經時，必須留意各福音書的獨特性和信息重點。

約翰福音顯然與符類福音有所差別（有關內容、神蹟、時間、教訓、詞彙上的特色）。這可能是因為約翰福音成書於符類福音之後，而作者（使徒約翰）避免重覆符類福音的內容，並且在神學上側重信、生命、信徒與主聯合等教訓。因此約翰福音有補充符類福音的作用，同時亦反映出作者多年對主生平和身分的咀嚼和體會。

### 5. 福音書的價值

福音書除了提供有關主生平及教訓的可靠資料外，還有神學上的貢獻。四本福音書分別以不同地方，針對不同的受眾而作出不同角度的闡釋。馬太針對猶太人，強調基督為彌賽亞，應驗舊約的預言。馬可針對羅馬人，強調耶穌是神的兒子，取了僕人的身分服事人，為人捨命。路加的對象是受希臘文化薰陶的外邦人，要表明基督為人類的救主。約翰對未信的外邦人及散居的猶太人宣講耶穌是基督，重點在神兒子的神性。這些不同的角度、互為補充的描繪，正反映出主耶穌基督的豐盛和偉大。



## 6. 福音書之神學

### 1) 基督論

在福音書內，主耶穌以四重身分出現。在符類福音內，他主要的身份是先知、君王，與祭司；在約翰福音內，他則是神的兒子。

- a. 先知 — 耶穌的工作與舊約的先知一致，他是神的代言人(參來 1:1-2)，是舊約應許之先知(申 18:18-19)。先知之工作是宣告真理(天國的福音，太 4:23)，責備罪惡(參太 5:20；23；13-36)，勸人歸正(參太 4:17)，當人不肯聽從時，他便如舊約先知一般，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參太 23:37-24:31)。
- b. 君王 — 耶穌另一面是君王的身份，這身分源自神應許給大衛之約(撒下 7:16)。加百列給馬利亞之宣佈也證明此點(路 1:32-33)。在主的言(如 登山寶訓)和行(如治癒聾啞之神迹，參賽 35:5-6)等，都指出耶穌為王之身分。
- c. 祭司 — 耶穌第三身分是為祭司。先知乃神之代言人，祭司乃是人之代言人，把人之需要帶到神的面前。祭司需要代人向神求赦罪(參來 5:1-2；8:1-3)，耶穌在十字架滿足神一切公義的要求。
- d. 神的兒子 — 在約翰福音內這主題最明顯，約翰所揀選之八大神蹟都是引證此點(20:30-31)，全書之鑰節(3:16)也說明這主題。

### 2) 救恩論

福音書對救恩論不及書信內那樣系統化，因福音書是種子，是行動；書信是辯論，是證述。

- a. 救恩的需要 — 人本性是有罪的(太 12:34)，服在神審判底下(太 3:10)，需要救贖(太 18:3)。
- b. 救主的代死 — 基督的死是贖罪的途徑，那是自願代贖的死(voluntary and vicarious)(太 20:28)，那是代罪的死(太 26:28)。
3. 救恩的獲得 — 救恩是需要信心接受的(路 6:9 等；約翰福音的鑰字是信)，是關乎萬民的(路 2:10)，是白白的。

### 3) 天使論

福音書論天使比其他書卷更多，因主在世上的時候，撒但出動整個軍隊與他作戰。

- a. 撒但 — 耶穌承認撒但真實的存在(太 4:10)，不是新神學派認為那是猶太遺傳之餘毒。撒但是有位格的(太 4:6；13:39；25:41；路 22:31)，是現今世界之首領(太 4:8-10；12:26，這點在約翰福音及書信有詳論)，他的目的主清楚了(太 13)，他將來的審判是確定的(路 10:18；約 12:31)。
- b. 天使 — 天使是無數的靈體(太 22:30；28:3-4)，是服役人之靈(路 1:11，26；2:9；22:43；太 4:11；28:2 等)，也是在主再來時審判萬民之助手(太 13:39；24；31；路 9:26)。
- c. 鬼魔 — 鬼魔乃墮落之天使，名污穢之靈(太 10:1；可 1:27)，有組織(太 12:22-30)，認得耶穌之權柄(路 8:28)與自己之終局(路 8:31)。他們的工作是推翻神的計劃(太 10:1；12:43)。

### 4) 末世論

末世論是福音書內另一熾強之主題，在馬太福音內這主題特別明亮。主耶穌第一次來臨本要建立舊約應許之彌賽亞國度(太 1-10)，但因遭拒棄(太 11-12)，只得延期執行(太 21:43)，其間透露神的新計劃是屬靈之國度(太 13)，待第二次再臨時，才建立其初衷要建立之國度(太 24-25)。

### 5) 教會論

福音書內之教會論是雛形的，簡單的，因為年代上那還是舊約時期。其實福音書內猶太人或彌賽亞國的色彩相當濃厚。主耶穌在世時一直沒有宣佈教會之存在，直到當他被拒後，天國要延期實現，他才宣佈那隱藏在神裏之奧秘，那是教會(太 16:18)。至五旬節日，聖靈之洗臨到信徒身上，才把他們圈在教會內(參弗 1:23；林前 12:12-13)。教會之真理要待在書信內才清楚明晰。

## 四福音之比較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作者	使徒馬太	馬可	路加醫生	使徒約翰
成書日期	約在主後 66-68 年	約在主後 60 年	約在主後 62 年	約在主後 80-95 年
寫作地點	耶路撒冷	羅馬	羅馬	以弗所
對象	猶太人(亞伯拉罕的後裔)	羅馬人(沒有家譜)	外邦人(亞當的後裔)	教會(神的兒子)
目的	證明耶穌是彌賽亞	指出耶穌是神的僕人	描述耶穌是神的完人	引證耶穌是神的兒子
主題	以色列之王	以色列之使命	以色列之模樣	以色列之神
性質	符類福音－強調基督之人性			補充福音－強調耶穌的神性
工作地點	加利利			猶太和耶路撒冷
工作	公開的生活			私下的生活
工作對象	注重群眾			注重個人
特出之編組	講論	神蹟	比喻	教義
主要思想	律法	權能	恩典	榮耀
作者的風格	教師	傳道	文學家	神學家
鑰節	27:37	10:45	19:10	20:31
鑰字	應驗	立即	人子	相信
舊約的預言	耶 23:5; 亞 9:9	亞 3:8; 賽 42:1	亞 6:12	賽 4:2; 40:9

## 主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顯現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哥林多前書
1. 向抹大拉馬利亞		16:9-11		20:11-18	
2. 向其餘婦女	28:9-10				
3. 向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		16:12-13	34:13-35		
4. 向西門彼得			24:34		15:5
5. 向十個門徒			24:36-43	20:19-25	
6. 向十一個門徒				20:26-31	
7. 向七個門徒				21:1-23	
8. 向五百個門徒	28:16-20				15:6
9. 向弟弟雅各					15:7
10. 向十一個門徒		16:14-20	24:44-49		

## 福音書中的比喻

比 喻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1. 燈於在斗底下	5:14-16	4:21-22	8:16-17,11:33-36
2. 聰明人建屋在磐石上	7:24-27		6:47-49
3. 新布補在舊衣服上	9:16	2:21	5:36
4. 新酒裝在舊皮袋裏	9:17	2:22	5:37-38
5. 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13:3-23	4:2-20	8:4-15
6. 仇敵撒稗子	13:24-30		
7. 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	13:31-32	4:30-32	13:18-19
8. 天國好像麵酵	13:33		13:20-21
9.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	13:44		
10. 天國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	13:45-46		
11. 天國好像網撒在海裏	13:47-50		
12. 一隻迷失的羊	18:12-14		15:3-7
13. 不蒙饒恕的僕人	18::23-35		
14. 在葡萄園作工的工人	20:1-16		
15. 一個人有兩個兒子	21::28-32		
16. 不交果子的兇惡園戶	21::33-45	12:1-12	20:9-19
17. 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	22::2-14		
18. 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	24:32-44	13::28-32	21::29-33
19. 十個童女等候新郎	25:1-13		
20. 按才幹受銀子，五千、二千、一千	25:14-30		
21. 種子發芽漸長		4:26-29	
22. 人離開本家，把權柄交給僕人		13:33-37	
23. 一個債主，兩個欠債人			7:41-43
24. 好撒瑪利亞人			10:30-47
25. 一個半夜來的朋友			11:5-13
26. 一個在神面前不富足的財主			12:16-21
27. 儆醒等候的僕人			12:35-40
28. 忠僕與惡僕			12:42-48
29. 一棵栽在葡萄園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			13:3-9
30. 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很多人			14:16-24
31. 蓋一座樓、出去和別王打仗			14:25-35
32. 一個婦人失落一塊錢			15:8-10
33. 失而復得的兒子，浪子回頭			15:11-32
34. 不義的管家			16:1-13
35. 財主和拉撒路			16:19-31
36. 不用謝謝僕人			17:7-10
37. 不斷向法官伸訴的寡婦			18:1-8
38. 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和悔罪的稅吏			18:8-14
39. 一個貴冑交給十個僕人十錠銀子			19:11-27

## 福音書中的神蹟

神 蹟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1. 變水為酒				2:1
2. 醫治一個長大麻瘋的	8:2	1:40	5:12	
3. 醫治百夫長癱瘓的僕人	8:5		7:1	
4. 醫治彼得的岳母	8:14	1:30	4:38	
5. 在黃昏醫治所有患病的人	8:16	1:32	4:40	
6. 平靜風浪	8:23	4:35	8:22	
7. 群鬼進入豬群	8:28	5:1	8:26	
8. 醫治四人用褥子抬來的癱子	9:2	2:3	5:18	
9. 叫那管會堂的女子起來	9:18	5:22	8:40	
10. 醫治管會堂的女兒	9:23	5:35	8:49	
11. 醫治患了十二年血漏病的婦人	9:20	5:25	8:43	
12. 醫治兩個瞎子	9:27			
13. 醫治一個鬼所附的啞吧	9:32			
14. 醫治一個枯乾了一隻手的人	12:9	3:1	6:6	
15. 醫治一個被鬼所附，又聾又啞的人	12:22		11:14	
16. 給五千人吃飽	14:13	6:30	9:10	6:1
17. 在海面上行走	14:25	6:58		6:19
18. 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15:21	7:24		
19. 給四千人吃飽	15:32	8:1		
20. 治好患癲癩病的小孩	17:14	9:17	9:38	
21. 從魚口中得一塊錢交丁稅	17:24			
22. 醫好兩個瞎子	20:30	10:46	18:35	
23. 枯乾的無花果樹	21:18	11:12		
24. 趕逐污鬼		1:23	4:33	
25. 醫治一個又聾又啞的人		7:31		
26. 治子一個在伯賽大的瞎子		8:22		
27. 從憤怒的人中間直行過去			4:30	
28. 船到水深處，下網打魚			5:1	
29. 在拿因城叫寡婦的獨生子復活			7:11	
30. 醫治一個被鬼所附著，病了十八年，腰直不起來的女人			13:11	
31. 在安息日醫好一個患水腫的人			14:1	
32. 潔淨十個長大麻瘋的人			17:11	
33. 醫好一個被削掉的耳			22:51	
34. 醫好一個大臣的兒子				4:46
35. 醫好在畢士大池躺漂，患病三十八年的人				5:1
36. 醫好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				9:1
37. 叫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從死裏復活				11:43
38. 第二次叫門徒下網打魚				21:1

## 四 福音合參

事 件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地 點
<b>一、引言</b>					
1) 路加的引言			1:1-4		
2) 道成肉身				1:1-18	
<b>二、耶穌的家譜</b>					
1) 約瑟的家譜	1:1-17				
2) 馬利亞的家譜			3:23-38		
<b>三、施洗約翰和耶穌的出生及童年</b>					
1) 施洗約翰誕生的預報			1:5-25		耶路撒冷
2) 耶穌基督出生的預報			1:26-38		拿撒勒
3) 馬利亞探訪以利沙伯			1:39-45		猶大山地
4) 馬利亞的頌主詩			1:46-56		
5) 施洗約翰的誕生及童年			1:57-80		猶大
6) 主的使者告知約瑟耶穌將生	1:18-25				拿撒勒
7) 耶穌基督的降生	1:24-25		2:1-7		耶路撒冷
8) 天使報喜訊與牧羊人			2:8-14		伯利恆的野地
9) 牧羊人拜訪			2:15-20		伯利恆
10) 耶穌第八天受割禮			2:21		伯利恆
11) 西面和亞拿因見耶穌而稱頌神			2:22-38		耶路撒冷
12) 東方博士來拜訪耶穌	2:1-12				伯利恆
13) 約瑟一家逃往埃及	2:13-15				埃及
希律屠殺伯利恆男嬰	2:13-18				伯利恆
14) 約瑟一家由埃及返拿撒勒	2:19-23		2:39		
15) 耶穌的童年			2:40		拿撒勒
16) 耶穌十二歲上耶路撒冷守逾越節			2:41-50		耶路撒冷
17) 耶穌在拿撒勒的十八年			2:51-52		拿撒勒
<b>四、施洗約翰的工作</b>					
1) 約翰工作開始	3:1	1:1-4	3:1-2	1:19-28	猶大曠野
2) 施洗約翰和他的信息	3:2-12	1:2-8	3:3-14	1:23	
3) 約翰對基督的認知	3:11-12	1:7-8	3:15-18	1:26-27	
4) 施洗約翰的勇敢	14:4-14		3:19-20		
<b>五、耶穌的早期事工</b>					
1) 耶穌受施洗約翰的洗禮	3:13-17	1:9-11	3:21-23		約但河
2) 耶穌受試探	4:1-11	1:12-13	4:1-13		曠野
3) 約翰向公會代表作見證				1:19-28	約但河外伯大尼
4) 施洗約翰證明耶穌為彌賽亞				1:29-34	約但河外伯大尼
5) 耶穌首次呼召門徒				1:35-51	約但河外伯大尼
6) 耶穌行第一個神蹟				2:1-11	迦拿
7) 耶穌首次到迦百農有家人及門徒隨行				2:12	迦百農
8) 在逾越節第一次潔淨聖殿				2:13-22	
9) 在耶路撒冷很多人信祂				2:23-25	
10) 耶穌與尼哥底母論重生				3:1-3:21	
11) 施洗約翰與耶穌同時在猶太地區工作				3:22-30	
12) 施洗約翰下監			3:19-20		

13) 耶穌離開猶太返加利利	4:12	1:14	4:14	4:1-4	
14) 耶穌在雅各井旁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4:5-42	
15) 耶穌返抵加利利		1:15	4:15	4:43-45	
<b>六、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主後 27-29 年)</b>					
1) 耶穌第一次在加利利會堂的訊息	4:17	1:14-15	4:14-15		
2) 耶穌在迦拿醫治大臣的兒子				4:46-54	
3) 耶穌第一次在拿撒勒被拒			4:16-30		
4) 耶穌遷居至迦百農	4:13-16	1:21-22	4:31		迦百農
5) 耶穌呼召四漁夫為門徒	4:18-22	1:16-20	5:1-11		加利利海邊
6) 耶穌在迦百農教訓、趕鬼		1:21-28	4:31-37		迦百農
7) 耶穌醫治西門岳母的病和其他病人	8:14-17	1:29-34	4:38-41		迦百農彼得家
8) 耶穌初次在加利利週遊講道	4:23-25	1:35-39	4:42-44		
9) 耶穌醫治大麻瘋病人	8:1-4	1:40-45	5:12-16		
10) 耶穌回迦百農，醫治從房頂縋下來的癱子	9:1-8	2:1-12	5:17-26		迦百農
11) 耶穌呼召馬太(利未)為門徒	9:9-13	2:13-17	5:27-32		迦百農
12) 耶穌用三個比喻論禁食					
i. 新郎的比喻	9:14-15	2:18-20	5:33-35		
ii. 新布補在舊衣服的比喻	9:16	2:21	5:36		
iii. 新酒裝在舊皮的比喻	9:17	2:22	5:37-39		
13) 耶穌在畢士大池邊醫治一個病人				5:1-47	耶路撒冷
14) 耶穌為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而辯論	12:1-8	2:23-28	6:1-5		返加利利途中
15) 耶穌因在安息日醫治枯手的人而辯論	12:9-14	3:1-6	6:6-11		加利利
16)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訓眾治病	12:15-21	3:7-12			
17) 經過一夜禱告後，耶穌挑選十二使徒	10:2-4	3:13-19	6:12-16		加利利某山
18) 山上寶訓	5:1-7:29		6:17-49		加利利某山
地點與會眾	5:1-2		6:17-19		
1. 引言：論福與禍	5:3-12		6:20-26		
2. 主題：公義的標準	5:13-20				
3. 基督的倫理教導超越文士的倫理觀	5:21-48		6:27-36		
4. 施捨、禱告、禁食	6:1-18				
5. 積財寶在天，不要憂慮	6:19-34				
6. 論斷別人	7:1-6		6:37-42		
7. 祈求、尋找、叩門	7:7-12				
8. 結論：以比喻鼓勵個人公義	7:13-8:1		6:43-49		
19) 耶穌醫治百夫長僕人癱瘓病	8:5-13		7:1-10		迦百農
20) 耶穌在拿因城使寡婦的兒子復活			7:11-17		拿因城
21) 施洗約翰差門徒問耶穌	11:2-19		7:18-35		加利利
22) 耶穌責備三座城的人不悔改	11:20-30				加利利
23) 耶穌赴筵席，有一女人用香膏抹主的腳			7:36-50		西門家
24) 耶穌第二次在加利利週遊講道			8:1-3		加利利
25) 法利賽人指控耶穌趕鬼是靠鬼王別西卜	12:22-30	3:19-27	11:14-26		迦百農
26) 論褻瀆聖靈不得赦免	12:31-37	3:28-30			迦百農
27) 文士和法利賽人求神蹟	12:38-45		11:16		迦百農
28) 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找他	12:46-50	3:31-35	8:19-21		迦百農
29) 第一組比喻	13:1-53	4:1-34	8:4-18		加利利海邊
引言	13:1-3	4:1-2	8:4		

i.在海邊教導聚集的會眾					
a.撒種的比喻	13:3-23	4:3-25	8:5-18		
b.種子自長的比喻		4:26-29			
c.稗子的比喻	13:24-30				
d.芥菜種的比喻	13:31-32	4:30-32	13:18-19		
e.麵酵和其他比喻	13:33-35	4:33-34	13:20-21		
ii.在房子裏教導門徒					
a.解明稗子的比喻	13:36-43				
b.藏寶的比喻	13:44				
c.尋珠的比喻	13:45-46				
d.撒網的比喻	13:47-50				
e.家主的比喻	13:51-53				
30) 耶穌平靜風浪	8:18	4:35-41	8:22-25		加利利海
31) 耶穌在格拉森治好被鬼附者，趕鬼入豬群	8:28-34	5:1-20	8:26-39		格拉森人之地
32) 醫治摸祂衣裳之血漏婦人	9:20-22	5:25-34	8:43-48		加利利海西
33) 耶穌使管會堂之睚魯的女兒復活	9:18-26	5:21-43	8:40-56		
34) 耶穌叫兩個瞎子看見	9:27-31				
35) 耶穌使啞吧能說話	9:32-34				
36) 耶穌第二次回拿撒勒被拒	13:53-58	6:1-6			拿撒勒
37) 耶穌第三次在加利利週遊講道					
差遣十二門徒出去傳道醫病	9:35-11:1	6:7-13	9:1-6		
38) 施洗約翰被希律安提帕斬首	14:3-12	6:17-29	9:9		
39) 希律以為約翰復活	14:1-2	6:14-16	9:7-8		
<b>七、基督在加利利四周的工作</b>					
第一次退出加利利					
1) 十二門徒歸來			9:10		加利利
2) 耶穌用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	14:13-21	6:30-44	9:10-17	6:1-14	加利利海東
3) 知道眾人迫他作王，耶穌退到山上祈禱	14:22-23	6:45-46		6:14-15	加利利海東
4) 耶穌在水面上行走	14:24-33	6:47-52		6:16-21	
5) 革尼撒勒人接待耶穌	14:34-36	6:53-56			革尼撒勒
6) 耶穌論生命的糧				6:22-65	迦百農海邊
7) 彼得定言跟隨主				6:66-69	
8) 預言猶大賣主				6:70-71	
9) 法利賽人批評耶穌的門徒不洗手吃飯	15:1-20	7:1-23			迦百農
第二次退出加利利					
10) 耶穌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	15:21-28	7:24-30			推羅西頓
第三次退出加利利					
11) 耶穌醫治一個聾啞的人	15:29-31	7:31-37			近加利利海邊
12) 七餅數魚餵飽四千人	15:32-38	8:1-9			
13) 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向耶穌求神蹟	15:39-16:4		8:10-12		加利利的馬加丹
第四次退出加利利					
14) 耶穌警誡門徒慎防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16:5-12	8:13-21			船上
15) 在伯賽大醫治一個瞎子		8:22-26			伯賽大
16) 耶穌問門徒祂是誰，彼得信仰告白	16:13-20	8:27-30	9:18-21		該撒利亞腓立比
17) 耶穌第一次預言他將被殺及三天後復活	16:21	8:31	9:22		
彼得勸阻受責	16:22-23	8:32-33			

論背十字架跟從主	16:24-26	8:34-37	9:23-25		
論人子降臨	16:27-28	8:38-9:1	9:26-27		
18) 耶穌登山變像	17:1-8	9:2-8	9:28-36		
19) 門徒議論人子復活	17:9	9:9-10			
以約翰喻以利亞	17:10-13	9:11-13			
20) 耶穌醫好門徒未能治癒那癲癩、鬼附男孩	17:14-21	9:14-29	9:37-43		
21) 耶穌第二次預言他將被殺及三天後復活	17:22-23	9:30-32	9:43-45		回加利利途中
22) 末次暫留加利利				7:1	迦百農
23) 繳付聖殿稅	17:24-27				迦百農
24) 門徒爭論誰為大	18:1-5	9:33-37	9:46-48		迦百農
25) 耶穌責備約翰禁人奉主名趕鬼		9:38-41	9:49-50		
26) 慎絆倒人、自絆	18:6-14	9:42-50			
27) 如何對待得罪你的人	18:15-18				
28) 奉主名聚會，主在其中	18:19-20				
29) 完全饒恕及惡僕的比喻	18:21-35				
30) 拒他的兄弟的提議				7:2-9	加利利
31) 定意前往耶路撒冷	19:1-2		9:51	7:10	
32) 路經撒瑪利亞不獲接待			9:52-56		撒瑪利亞
33) 跟隨耶穌的代價	8:19-22		9:57-62		比利亞
<b>八、基督在猶太後期的工作(約三個月)</b>					
1) 耶穌於住棚節在聖殿中教訓人				7:11-13	耶路撒冷
耶穌與猶太人辯論				7:14-36	
論活水				7:37-39	
眾人爭論耶穌是否基督				7:40-42	
公會差人來拿耶穌不成				7:43-49	
尼哥底母為耶穌辯護				7:50-52	
2) 以淫婦質難主				8:1-11	耶路撒冷
3) 耶穌自稱是世界的				8:12	聖殿庫房
辯論耶穌的見證				8:13-20	
指責猶太人				8:21-30	耶路撒冷
論真理叫人自由				8:31-36	
論及亞伯拉罕				8:37-59	
4) 耶穌治好一個生來瞎眼者				9:1-41	
5) 好牧人的比喻				10:1-21	
6) 所差的七十個門徒傳道回來			10:1-24		
7)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10:25-37		猶太鄉間
8) 馬大和馬利亞接待耶穌			10:38-42		伯大尼
9) 耶穌第二次教導門徒禱告			11:1-4		
有關禱告之借餅比喻			11:5-13		
耶穌被控為別西卜的同黨			11:14-32		
論心裏的光			11:33-36		
論潔淨：飯前洗手			11:37-41		猶太鄉間
10) 耶穌論法利賽人及律法師的六禍			11:42-54		
多方的講論：			12:1		
1.防備法利賽人的酵			12:2-3		
2.不要怕只能殺體者			12:4-5		



3.人比麻雀貴重			12:6-7		
4.人前認主			12:8-9		
6.聖靈指教訴辯			12:11-12		
7.戒貪心、無知財主			12:13-21		
8.勿慮衣食			12:22-32		
9.真財寶			12:33-34		
10.儆醒			12:35-40		
11.善僕與惡僕的報應			12:41-48		
12.事主與不事主的分爭					
13.要分辨時候			12:54-59		
14.叫人悔改			13:1-5		
15.不結果無花果樹的比喻			13:6-9		
11) 耶穌在安息日醫好一個駝背十八年的女人			13:10-17		猶太鄉間
12) 重覆芥菜和麵酵的比喻			13:18-21		
13) 耶穌在指摘猶太人不信他被他們拿石打				10:22-39	耶路撒冷
<b>九、基督在比利亞的工作(約三個半月)</b>					
1) 耶穌離耶路撒冷，退至約但河外的伯大尼		10:1		10:40-42	
2) 耶穌教訓人要努力進窄門			13:22-30		
3) 法利賽人勸他離開，以防希律安提帕			13:31-33		
嘆息耶路撒冷			13:34-35		
4) 耶穌在安息日醫好水臌病人			14:1-6		
設三個比喻自辯：					
1.不坐首位			14:7-11		
2.不請親友			14:12-14		
3.大筵席			14:15-24		
5) 耶穌教導作門徒的代價			14:25-35		
			15:1-2		比利亞
1.失羊			15:3-7		
2.失錢			15:8-10		
3.浪子			15:11-32		
7) 關於受託的三個比喻					
1.聰明的不義管家			16:1-13		
2.財主和拉撒路			16:14-31		
3.僕人自稱無用			17:1-10		
8) 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				11:1-44	伯大尼
對眾人的影響				11:45-46	
公會的行動				11:47-53	
9) 退居以法蓮				11:54	以法蓮
10) 耶穌上耶路撒冷經撒瑪利亞和加利利			17:11		
11) 醫治十個大痲瘋病人			17:12-19		
12) 論人子的日子			17:20-37		
13) 兩個禱告的比喻：					
1.切求之寡婦和不義的比喻			18:1-8		
2.法利賽人和稅吏禱告的比喻			18:9-14		
14) 耶穌在比利亞論休妻	19:3-12	10:2-12			

15) 耶穌為小孩子祝福	19:13-15	10:13-16	18:15-17		
16) 青年富官求永生	19:16-22	10:17-22	18:18-23		
財主進天國之難	19:23-26	10:23-27	18:24-27		
跟從主之賞賜	19:27-30	10:28-31	18:28-30		
17) 葡萄園工人的比喻	20:1-16	10:35-41			
18) 耶穌第三次預言其死及復活	20:17-19	10:32-34	18:31-34		
並教訓雅各及約翰不可妄求榮耀	20:20-24	10:20-24			
為首者作僕人	20:25-28	10:42-45			
19) 在耶利哥醫好瞎子巴底買和他的同伴	20:29-34	10:46-52	18:35-43		耶利哥
20) 稅吏撒該			19:1-10		
交十錠銀子給十個僕人的比喻			19:11-28		
<b>十、耶穌在耶路撒冷最後的公開工作</b>					
1) 到近耶路撒冷的伯大尼				11:55-57	
2) 耶穌光榮地騎驢駒進耶路撒冷	21:1-11	11:1-11	19:29-40	12:12-19	
3) 耶穌咒詛不結果的無花果樹	21:18-19	11:12-14			伯大尼
第二次趕逐聖殿裏作買賣的人	21:12-13	11:15-18	19:45-48		耶路撒冷
在殿裏教訓人			21:37-38		
4) 耶穌講說自己末世的使命				12:20-50	
5) 被咒的無花果樹枯萎，信能移山	21:18-22	11:19-26			
6) 質難日：					聖殿外院
祭司長、文士及長老質問耶穌作事的權柄	21:23-27	11:27-33	20:1-8		
耶穌設三個比喻：					
1.兩個兒子的比喻	21:28-32				
2.兇惡園戶的比喻	21:33-46	12:1-12	20:9-18		
3.王子婚筵的比喻	22:1-14				
7)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人以納稅的問題試探耶穌	22:15-22	12:13-17	20:19-26		
8) 撒都該人問耶穌關於復活的事情	22:23-33	12:18-27	20:27-40		
9) 律法師問耶穌最大的誡命是甚麼	22:34-40	12:28-34			賽 45:21
10) 耶穌反問法利賽人彌賽亞的身份	22:41-46	12:35-37	20:41-44		
11) 耶穌講說文士和法利賽人的七禍	23:1-36	12:38-40	20:45-47		
12) 為耶路撒冷嘆息	23:37-39				
13) 耶穌稱讚窮寡婦的兩個小錢奉獻		12:41-44	21:1-4		聖殿裏
14) 希利尼人求見耶穌				12:20-22	
15) 向門徒講解生死並說被舉起以引萬人				12:23-50	
三大講論：					
1.耶路撒冷遭毀及	24:1-31	13:1-27	21:5-28		
2.再來時之情形					
3.比喻					
a.無花果樹	24:32-41	13:28-32	21:29-35		
b.看門者與家主		13:33-37	21:36		
c.善僕與惡僕	24:42-51				
d.十童女	25:1-13				
e.按才授責	25:14-30				
f.綿羊與山羊的審判	25:31-46				
16) 預言兩天後被害	26:1-2				伯大尼
眾議殺耶穌	26:3-5	14:1-2	22:1-2		該亞法院裏

17) 伯大尼的馬利亞用香膏抹主				12:2-8	
18) 猶大受責後決意出賣主	26:14-16	14:10-11	22:3-6		
19) 吩咐門徒進城預備逾越節的筵席	26:17-19	14:12-16	22:7-13		耶撒路冷
20) 耶穌和門徒吃逾越節筵席	26:20	14:17	22:14-16		
21) 門徒又一次爭論誰為大			22:24-30		
22) 在吃逾越節筵席時為門徒洗腳				13:1-20	
23) 在吃逾越節筵席時指出猶大賣主	26:21-25	14:18-21	22:21-23	13:21-30	
24) 賜命令要彼此相愛				13:31-35	
25) 猶大離開後，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	26:31-35	14:27-31	22:31-34	13:36-38	
26) 吩咐門徒帶錢囊和買刀			22:35-38		
27) 設立聖餐	26:26-29	14:22-25	22:17-20		
28) 樓房對門徒的離別之言：安慰和應許保惠師				14:1-31	
29) 唱詩後往橄欖山	26:30	14:26	22:39		
30) 勉勵門徒					往客西馬尼園
葡萄樹與枝子				15:1-8	
效法主的愛				15:9-17	
恨主者必恨信主的人				15:18-27	
告知事情免跌倒				16:1-11	
聖靈引導門徒進入真理				16:12-22	
奉主名求必得				16:23-33	
31) 分離的禱告：					客西馬尼附近
為自己				17:1-5	
為門徒				17:6-19	
為眾信徒				17:20-26	
32) 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和傷痛	26:30	14:26	22:39-46	18:1	
<b>十一、耶穌的被拿、受審、被釘及埋葬</b>					
1) 耶穌被賣、被捉拿、門徒離棄	26:47-56	14:43-52	22:47-53	18:2-12	
2) 前任大祭司亞那首先審問耶穌				18:12-14	亞那住所
3) 大祭司該亞法及公會審問耶穌	26:57-68	14:53-65	22:54	18:24	該亞法之住所
4) 彼得三次不認主	26:58	14:54	22:54-62	18:15-18	
5) 到了早晨，公會正式定耶穌罪	27:1	15:1	22:66-71		公會議事廳
6) 猶大後悔出賣主，上吊自盡	27:3-10				
7) 彼拉多首次審問耶穌	27:1-2	15:1-5	23:1-5	18:28-38	彼拉多衙門
8) 希律安提帕見耶穌			23:6-12		耶路撒冷
9) 彼拉多再次審問耶穌	27:15-26	15:6-15	23:13-25	18:39-19:16	彼拉多衙門
10) 羅馬兵戲弄耶穌	27:27-30	15:16-19			
11) 古利奈人西門代負十字架	27:31-33	15:20-22	23:26	19:17	往各各他路上
12) 婦女哀哭			23:27-33		
13) 拒嘗沒藥調和的酒	27:34	15:23			各各他
14) 釘十字架		15:24	23:33	19:18	
求父赦免釘祂的眾人<1>			23:34		
分衣服	27:35-36	15:24	23:34	19:23-24	
安名號	27:37	15:25-26	23:38	19:19-22	
眾譏之	27:39-44	15:29-32	23:35-37		
兩強盜其一悔改<2>			23:39-43		
託母約翰代為撫養<3>				19:25-27	

15) 遍地黑暗	27:45	15:33	23:44-45		
大聲喊叫為何神離棄<4>	27:46-47	15:34-35			
我渴了<5>	27:48	15:36		19:28-29	
成了<6>				19:30	
將靈魂交父手<7>			23:46		
斷氣	27:50	15:37	23:46	19:30	
聖殿幔子裂開	27:51	15:38	23:45		
死人復活	27:52-53				
百夫長言：這真是神子	27:54	15:39	23:47		
加利利婦女觀看	27:55-56	15:40-41	23:49		
槍刺耶穌身體				19:31-37	
16) 亞利馬太人約瑟領屍	27:57-60	15:42-46	23:50-54	19:38	
尼哥底母助約瑟葬耶穌				19:39-42	
17) 婦女對漂耶穌的墳墓守候	27:61	15:47	23:55		
封墓派兵看守	27:62-66				
守安息日			23:56		
<b>十二、耶穌的復活、顯現和升天</b>					
1) 婦女探望耶穌的墳墓	28:1	16:1			
2) 天使把石頭輾開，看守的兵丁驚惶失措	28:2-4				
3) 天使告訴婦女耶穌已經復活	28:5-8	16:2-8	24:1-8	20:1	
4) 婦女告訴門徒耶穌已復活			24:9-12	20:2	
彼得和約翰到墳墓考究				20:3-10	
5)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16:9		20:11-17	墓園
並託她轉告信息給門徒		16:10-11		20:18	
6) 眾婦女往墓去，回途上主顯現	28:9-10				
7) 守衛兵丁向祭司長報告	28:11-15				
8) 主向彼得顯現			24:33-35		耶路撒冷
9) 耶穌在往以馬忤斯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		16:12-13	24:13-32		以馬忤斯路上
兩個門徒到耶路撒冷向使徒報告			24:33-35		
10) 耶穌向使徒顯現(多馬不在)			24:36-43	20:19-25	耶路撒冷
11) 耶穌再次向使徒顯現(多馬在場)		16:14		20:26-31	樓房上
12) 耶穌在加利利海向門徒顯現，門徒獲滿網魚				21:1-25	
13) 耶穌在加利利向約五百人頒佈大使命	28:16-20	16:15-18			加利利某山上
14) 耶穌向他的弟弟雅各顯現					
15) 耶穌向門徒顯現，再次頒佈使命			24:44-49		橄欖山
16) 耶穌最後的顯現及升天		16:19-20	24:50-53		橄欖山
17) 結語				20:30-31	

# 馬太福音

## 一. 作者

初期教會的作家，引用此書次數之多，遠遠超過其他三卷福音書，可見本書的重要性。本書並沒有清楚指明誰是作者。然而，早期教會一向視使徒馬太為本書的作者。約在主後 325 年，優西比烏(Eusebius)引述帕皮亞(約在主後 100 年)的說法，提及馬太曾用亞蘭文把主的啓示寫下，再由後人譯成希臘文。

1. 名字－馬太意思為神的禮物，猶太名字為利未(可 2:14；路 5:27))，當他成為主的門徒後，改名為馬太
2. 家庭－他的父親是亞勒腓(可 2:14)，但並非馬可福音 3:18 節所述雅各的父親。他迦百農城的人
3. 職業－他是稅吏，為羅馬政府所聘，向同胞徵稅。因此職位涉及個人利益和貪污，為猶太人所蔑視
4. 財富－稅吏通常是有財富的，他可以在家中舉行大筵席(路 5:29)
5. 門徒－可能在耶穌呼召他前(可 3:13-19；路 6:12-16)，已經聽聞耶穌講道。耶穌呼召他前，不知是否早已知道他這能力，以其速記的知識和精確的數字頭腦，寫成了《馬太福音》。他在十二使徒中，是較為不惹人注目的一員，別人沒有理由利用他為偽著的作者。
6. 死亡－有些記載說馬太是為主殉道

## 二. 寫作時地

《馬太福音》的寫成一定早於主後 70 年。因為書中所講有關耶路撒冷城被毀的事(主後 70 年)，是以預言方式說的，可見當時尚未發生。

一般學者都相信，由馬可執筆的《馬可福音》已經面世；所以馬太極可能參考過《馬可福音》。但也根據自己搜集的材料，寫成這一部特色獨具的福音書。至於確實日期，學者未能達成一致的意見，由主後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不等。它可能成書在耶路撒冷。

## 三. 寫作目的

馬太以猶太人的身分寫給猶太人；他指出舊約的期望，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得以成全，耶穌是以色列所期望的彌賽亞。在馬太福音第一章，馬太便指出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1:1)，是合法繼承王位的人。祂生於大衛的故鄉伯利恆(2:1)，而且實在是「與我們同在」的神(1:23)；東方的博士是以祂為猶太人之王去朝拜祂(2:2)。後來，馬太又說明祂是但以理書第七章的「人子」，和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的「受苦的僕人」。全書(1:22 至 27:10)以舊約預言「應驗」的觀點來看耶穌的生平；祂來是為把以色列人從罪中拯救出來(1:21)。可是，猶太人拒絕祂，不接受祂是彌賽亞，因此，他們就把自己放在一個極危險的位置(11:20-24, 21:33-46)。至於以色列人為何拒絕耶穌，其中一個原因是猶太宗教領袖沒有預備人心去迎接祂的來臨，馬太用很嚴厲的話責備律法師和法利賽人，他們為了自己的傳統而背棄了神的話(第 15 章)。他們沒有作好榜樣給以色列人去跟從(第 23 章)。祂以王的身分進入耶路撒冷(21:5)，祂在彼拉多面前接受了君王的稱呼，判死的罪狀也稱祂為猶太人的王(27:37)；將來，祂更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世人(19:28; 25:31)。

## 四. 特色

本書凡涉及耶穌的教訓，大多以祂的國度為主題。「天國」一詞便出現了 33 次。作者描述這位君王在世上的三重任務－教訓、傳福音、醫病(4:23; 9:35)，給天國裡的門徒留下榜樣和使命。

本書具有濃厚的猶太色彩，尤其對耶穌與猶太信仰的關係作直接的交代。作者強調耶穌的生平事蹟應驗了舊約先知的預言(全書逾十五處)，祂的來臨是成全舊約的律法(5:17)，全書引用舊約聖經計有 129 次。書中有關耶穌的教訓也常涉及舊約的人物事蹟和當代猶太信仰的背景。雖然本書很可能不是第一本寫成的福音書，但因著它與舊約的密切關係，將它排列在四福音書中的第一本是相當恰當的。全書記載了 15 個比喻和 20 個神蹟。有些事件和比喻是馬太福音所特有的：

特 有 的 事 件	特 有 的 比 喻
1) 約瑟的異象 (1:20-24)	1) 稗子 (13:24-30, 36-43)
2) 東方博士的探訪 (2:1-12)	2) 埋著的寶藏 (13:44)
3) 逃亡埃及 (2:13-15)	3) 珠子 (13:45-46)
4) 嬰孩的屠殺 (2:16)	4) 拖網 (13:47)

5) 彼拉多妻子的夢兆 (27:19)	5) 殘忍的僕人 (18:23-35)
6) 猶大之死 (27:3-10)	6) 葡萄園中的工人 (20:1-16)
7) 聖徒在耶穌釘十字架時復活 (27:52)	7) 兩個兒子 (21:28-32)
8) 兵丁受賄賂 (28:12-15)	8) 國王兒童的婚筵 (22:1-13)
9) 施洗的命令 (28:19-20)	9) 十個童女 (25:1-13)
	10) 銀子 (25:14-30)

馬太是唯一提及「教會」一字(原文為 *ekkllesia*)的福音書(16:18; 18:17)。這兩處都是由耶穌親身自講的話，可見祂認為教會是一個未來的機構，而且對它有一個明確的看法。由於耶穌這些話是收集在馬太福音中，可能指出它是為了一個需要鼓勵和鍛鍊而在掙扎中的新興教會而作。

細心編排的福音——很多三、五、七等的編排：

三段家譜	1:1-17	天國七比喻	13:
耶穌孩童三事蹟	2:	三個「小子」	18:1-14
傳道之前三事蹟	3:1-4:11	七十個七次	18:21-35
三重試探	4:1-11	七類敵對者	21:15,23,45,22:16,23,34,35
律法五例	5:21-48	三個以「兒子」為題材的比喻	21:28-22:14
三「暗中」	6:1-18	三提問	22:15-40
三「不要」	6:19-7:6	法利賽人七禍	23:
三「要」	7:7-20	三個「來了」的比喻	24:43-25:30
法利賽人三問	9:1-17	客西馬尼園三禱告	26:39-44
三個「不要怕」	10:26-33	彼得三次不認主	26:69-75
三個「不配作」	10:37-38	彼拉多三問	27:21-23

在結構方面，本書將耶穌的教訓歸納為五大段，再與其他五段敘述互相交錯排列（見大綱），每段教訓都與敘述經文清楚劃分。每段均有「耶穌講完了...離開...」（7:28；11:1；13:53；19:1；26:1）。作者似乎有意將手上的資料加以系統化，以求達致易於教導和熟記的效果。在四福音書中，馬太福音是早期教會最通行及最具影響力的一本。

## 五. 教導

馬太也以基督徒的身分寫給基督徒。在他筆下，耶穌是新的摩西，是道成肉身的耶和華，祂親自解釋自己的律法（第 5 章），設立屬於自己的子民，並選立使徒作帶領（10:2-4，16:18、19，23:8-10）。信徒必須用最嚴肅的態度去學習彌賽亞的教訓，才可以建立正常的教會，這些教訓包含許多道德和屬靈的道理（5 至 7，18 各章）。為了達成這宗旨，馬太採用了類似神學教科書和教會手冊的形式來寫此書，把耶穌的位格和工作給神的子民講解清楚。為使讀者即時和緊緊地掌握這些教訓，馬太以組織完善和易於記憶的方法去表達。為幫助讀者吸收這些教學的材料，他把耶穌的教訓分成 5 篇訓言（其間穿插著敘述的部分），把相類的教訓集合在一起（例：第 10 章是有關差傳的託付，而 13 章則有 7 個「天國的比喻」）。馬太福音的主要神學課題大致如下：

1. 神的兒子（耶穌是道成肉身的耶和華，是與我們同在的神）
2. 神的國度（藉著耶穌，神介入歷史中，拉開了祂最後統治的序幕）
3. 神的救贖（耶穌是一位作僕人的王，祂來是要「將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1:21）
4. 神的子民（耶穌來，是要建立祂自己的教會，一個包含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群體）

## 六. 內容提要

救主的到臨（1:1-2:23）

祂的名字已顯明了祂的使命：「耶穌」（1:1）的意思是「耶和華施行拯救」；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1:1），祂來是要成就神在遠古的時候給猶太人和外邦人所作的應許（創 12:1-3）；祂是「大衛的子孫」，是「基督」（即彌賽亞，太 1:1），到世上來展開神的國度（4:17）；此外，正如預言（1:22、23）和祂母親受孕的性質所證明，祂是「與我們同在的神」，現在來「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1:21）。作為大衛的子孫，祂應驗了舊約的預言，出生在伯利恆（2:1-6），在以色列彌賽亞之星的帶領下（參民 24:17），外邦

人到來敬拜祂（3:1-12），希律意圖消滅祂，祂卻在外邦之地受到庇護；神呼召自己的兒子從埃及出來，象徵一個偉大的救贖工作的開始，儼如另一次出埃及，卻是在新摩西——耶穌——的帶領之下（太 2:13-20）。耶穌（大衛的苗裔）在最卑微的環境下出生了，來到小城拿撒勒居住（21-23 節）。

#### 傳道工作的開始（3:1-4:25）

面對耶穌即將要施行的審判（審判是神國到臨的印證），施洗約翰出來呼召以色列人悔改（3:1-12）。耶穌受約翰之洗的行動，加上從天上而來的聲音，顯示祂是王，卻服侍祂的子民，承擔他們的罪過（13-17 節）。像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一樣，耶穌也被引領至曠野，受魔鬼的試探（4:1）。魔鬼試圖引誘祂離棄神和祂的使命，耶穌卻倚靠神和神的話而得勝（4:1-11）。回到加利利，耶穌故意住在夾雜著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地區（12-16 節），並開始出來傳道（像約翰一樣，面臨新國度的來臨，祂呼召人悔改），教導人（祂呼召了第一批門徒）和醫病（17-25 節）。

#### 山上寶訓（5:1-7:29）

正如摩西登上西乃山接受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耶穌——作為新的摩西和道成肉身的神——也上了山，頒發神國子民的要旨（5:1、2）。祂以福音（不是律法）開始，宣佈神必定拯救那些沈溺於罪惡中的人，只要他們投靠神，聽從祂的命令，和渴望祂在世上建立公義的統治（3-12 節）。朝著這目標而行，門徒必須在罪惡的社會上，發揮防腐（鹽）和見證（光）的作用（13-16 節）。祂來既不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書，而是要成全（也就是說祂展開了舊約所指向的新時代，第 17 節），所以祂呼籲門徒堅定地遵從神的律法，現在賜律法者已來，就該按著祂的本意詮解律法（18-20 節）。神的誠命包括內在的意念和外在的行動，不可偷工減料，也不可單憑理性去理解，反而要比以前更徹底地遵行，因為末時已來到（21-48 節）。門徒在施捨、禱告和禁食的時候，切忌假冒為善，反而要用以神為中心和忘我的態度來抗拒偽善（6:1-18）。主禱文（9-13 節）呼求神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使人都尊祂的名為聖；並求神寬恕、保護和供應祂兒女所需。基於這禱告，加上凡事以神為中心的態度（19-24 節），門徒不應再有任何憂慮（25-34 節）。門徒要有洞察力，卻不要論斷（7:1-6），要靠著神所賜的能力去愛人（7-12 節）。耶穌解釋律法完畢（5:21-7:12），就呼召這些有可能成為門徒的人以這嚴格卻自由的方法來守律法（7:13、14），警告那些引誘人不守律法的假教師（15-20 節），並強調真信徒必遵行神的旨意（21-23 節）。建基於耶穌的教導的生命，才是真正穩妥的生命（24-27 節）。

#### 耶穌的權柄（8:1-9:38）

耶穌在教導中用言語表達了祂的權柄之後（7:28、29），就付諸實行，以一連串的醫治神蹟，使人親眼看見祂的權能，同時在这一切事情上祂也再顯明自己就是以賽亞所說的神僕（8:17）。祂用口裏所出的話語，就潔淨了一個長大痲瘋的人，治好百夫長的僕人和一個患血漏的婦人（8:1-13，9:20-22）；祂撫摸病人，熱病就退了，死人也復活過來（8:14、15，9:23-25）。祂用言語，也用動作醫治瞎子（9:27-31）；作為一個與人同在的神，祂要求門徒無條件地盡忠（8:18-22）；雖然祂連動物所享有的天然保障也缺乏（第 20 節），但卻藉著平靜風浪（23-27 節）顯示祂在自然界內的主權，也顯出祂的神性；與魔鬼正面衝突時，耶穌顯然比他們高超（28-34，9:32、33）；祂行使神本身的主權，宣佈罪得赦免（9:1-8），並呼召罪人悔改，作祂的門徒（9-13 節）；國度來臨所帶來的喜悅少不了對國度完成的期盼（14-17 節）；9 章 35 至 38 節的總結是四章 23 至 25 節的迴響，叫人回想五至七章的教導，也為下一篇講論作一個前奏。

#### 差傳的託付（10:1-42）

基督吩咐門徒為收取莊稼的工作禱告後，便親自設立十二門徒，賜給他們使徒的權柄，並派他們出去收割祂的莊稼（9:37-10:4）。這段教訓一方面針對使徒當時的使命（5-15 節），另一方面也針對教會更廣的責任（16-42 節）；目前使徒要集中向猶太人傳福音（第 6 節），並為外邦人的福音工作做好準備（28:19）。願意接受使徒及其信息的人，是「配得平安」的，拒絕使徒的，就是「不配得」的（11-15 節）；在更廣的宣教工場中，門徒必會遭受逼迫（16、19、24、25 節），但事實上，這些逼迫會幫助他們見證神（17-23 節）。神會救助祂忠心的傳道者（19-23 節），審判那些壓迫他們和不認基督的人（26-39 節）。那些傳報福音和接受福音的人，有神的賞賜等待著他們（37-42 節）。

#### 耶穌是主（11:1-12:50）

施洗約翰所預言的審判已經開始；一個人在最後審判時所得到的評分會根據他現在對耶穌的話和工作的

反應來決定（11:2-6）。像傳報祂的信息的人一樣，耶穌也遇到許多敵對祂和對祂極其冷漠的人（7-19 節）。雖然耶穌的職事有恩典相隨，但那些拒絕祂的人，就要接受最嚴厲的審判（20-24 節）。然而另有一些人——那些卑微的、勞苦擔重擔的，和受教的，知道（透過聖父和聖子的啓示）「天地的主」也是「柔和謙卑的」神；祂來了，叫那些信從祂的人得享安息（25-30 節）。作為領進新時代的那一位（12:6），耶穌廢除舊約禮儀方面的律例；但作為安息日的主（第 8 節），祂支持第四條誡命（1-8 節）。真正的安息（11:29）歸與那些以善行和憐恤（12:7-14）遵守律法的人（參 5:17-20）；他們是以神僕人的態度來行事的（15-21 節）。法利賽人視耶穌為破壞安息日的人，因此他們說祂行神蹟的能力是從撒但而來的（22-24 節）。耶穌的回答是：事實剛好相反，祂所引進的治權正是要粉碎撒但的國度（25-29 節），有意地拒絕這真理，就是褻瀆聖靈，犯了不可赦免的罪（30-32 節）；指控耶穌之人的話（第 24 節）已顯明他們將來必被定罪（33-37 節）。祂又說：求神蹟的也必蒙允，耶穌復活的神蹟就是這個要求的實現，但縱使這一個神蹟，也需要有人去傳和有人相信（38-42 節）。儘管經歷了耶穌趕鬼的神蹟（甚至領受了這經歷的正確詮釋），也比不上接受祂的教訓，和委身於祂（43-50 節）那麼重要。

### 天國的比喻（13:1-58）

在馬太福音 5 段主要的教訓中，這第三段包含了 7 個比喻。撒種比喻中的 4 種土壤—硬土、淺土、荊棘和好土—說明對耶穌教導的 4 種不同反應（13:3-9、18-23）。耶穌把天國的奧秘和亮光告訴門徒，因為他們已接受了耶穌所宣傳的國度（4:17），而群眾必要先接受這信息，才得著亮光，明白這比喻的解釋（10-17、34、35）。在稗子和撒網的比喻中（24-30、36—43、47-50 節），耶穌向門徒保證，到了最後審判，祂必要把真信徒與假信徒分開，並警告他們不要急於下判斷（參 7:1-5）。芥菜種和麵酵的比喻（31-33 節）則把天國展開時的微小與天國完成時的偉大作一強烈的對比。藏寶和尋珠的比喻（44-46 節）解明天國的價值遠超過世上所有的東西（參 6:33）。經過耶穌把比喻這樣解明之後，門徒就有新的寶藏加在舊的寶藏上了（51、52 節）。相反地，拿撒勒人卻與群眾一樣不明白，與法利賽人一樣敵擋基督（53-58 節）。

### 屬靈的衝突（14:1-16:12）

在十四章 1 至 12 節，約翰所傳的道暴露了希律的軟弱，而約翰被斬首則成了耶穌將會被釘十字架的前奏（參 17:12）。真正的王不是希律，而是耶穌；祂是自然界的主宰（14:13-36），道成肉身的神，「與人同在」的神，祂是在曠野讓飢餓人群吃飽的神（正如神從前供應嗎哪一樣），也是在海面行走和平靜風浪的神（除了神，沒有人能抑制這狂濤怒海，詩 89:9）。彼得的信心、恐懼和對耶穌的倚賴，正是基督徒的典型（14:28-31）。法利賽人和律法教師表面上是敬拜神，事實上是熱衷於自己的傳統，而他們的傳統並不是補充神的話，而是對抗神的話（15:1-9）。在 10 至 20 節裏，耶穌教訓人說，禮儀的律法若與道德的律法分割了，就成了空泛的禮儀；而以往對潔淨與不潔淨之物的界分（利十一），現在已好像猶太人與外邦人的界分一樣，已成過去。為強調這一點，耶穌進入了異教徒的區域，醫治了一個迦南人（21-28 節），並讓一群外邦人吃飽（29-39 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本來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卻聯合起來反對耶穌和祂的教訓，並且共同高舉以人為中心的教訓（16:1-12）。在法利賽人方面來說，這「教訓」（第 12 節）就是標榜古人的傳統（15:1-9）、鼓勵假冒為善的驕傲態度（6:1-18），以及愛支配別人（23:4）；在撒都該人方面，這人本的教訓，就是他們如何使用（或致力確保）自己的地位、財富和權力。

### 將要來的救恩（16:13-17:27）

群眾對耶穌雖存敬意，但對祂的評價卻估計不足，彼得超越了他們，承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是從天上來的啓示，使他認出了耶穌的神性（16:13-17；參 11:25、26）。教會是屬於神的兒子的，也是祂所建立的，所以撒但和死亡的權勢都要被捆綁，不能勝過這教會。更重要的是，耶穌說祂要把教會建立在彼得上（16:18、19），因彼得代表了眾使徒，承認基督；而使徒禁止或准許別人加入教會的權柄（即「捆綁」與「釋放」），有賴於天上的指示（即神在使徒教訓中的啓示）。面對彼得的認信，和他對彌賽亞觀念三番四次的誤解（16:20、23），耶穌就（首次）宣告祂要受苦和將來要得榮耀（21-28 節）。耶穌在幾個門徒面前改變形象，顯示將來的榮耀；摩西和以利亞（這裏回顧他們以前在山上的經驗）與父神一起為神子獨特的榮光作見證（17:1-8）。末後的以利亞，並非搶先超越彌賽亞的死，事實上是預示祂的死（9-13 節；參 14:1-12）；耶穌必須受苦和抵擋撒但的權勢才進入榮耀（17:14-18、22、23）。再者，趕鬼的權柄（參 10:1）並不能代替對神的信靠（17:14-21）。作為聖殿的主和天君之子，耶穌本來無須繳納殿稅，然而，祂照樣繳納了，並在過程中顯示祂是大自然的主宰（24-27 節）。



## 天國裏誰為大 (18:1-35)

在馬太福音的第四段訓言中，耶穌集中教導有關信徒的修養和態度。祂呼籲那些跟從祂的人要作那最卑微的人，也要接待卑微的人 (18:1-5)。主特別吩咐作領袖的要待己嚴，待人寬 (6-9 節)。基於天父對罪人的愛，基督徒必須盡全力 (靠著禱告也靠個人的主動) 去挽回犯過錯的弟兄，真的再沒有其他方法，才把他逐出教會 (10-20 節)。真正明白父神奇妙恩典的信徒會不斷饒恕和憐憫那些得罪他們的人 (21-35 節)。

## 往耶路撒冷路上的教訓 (19:1-20:34)

耶穌說，根據創造諭令，神從沒有命令人離婚，只是在犯了罪的情況下，准許人這樣做，犯罪是指不忠於配偶而瓦解了婚姻之約 (19:1-9)。正如在五章 17 至 48 節一樣，耶穌要求祂的跟隨者要有徹底的順服 (19:10-12)。耶穌不但教導門徒要回復小孩子的樣式 (18:1-4)，還以聖約之愛懷抱小孩子 (19:13-15)。耶穌把相同的道理告訴一個年輕的財主 (16-22 節)；可惜，那人雖然忠心地遵守了愛鄰舍的命令，卻不願放棄財富、毫無保留地跟從神。那些願意放棄一切去跟從耶穌的人，要在未來的國度裏承受數不盡的財富 (27-30 節)。這些福分並不是基於人的功勳，而是來自那慷慨得令人難以置信的神，是祂所賜的恩典 (20:1-16)。神的恩典遍及所有的人——也包括有錢的人在內 (19:23-26)。神自己付上重大的代價 (20:17-19)，使人可以白白得著救恩。面對著門徒的爭競和野心，耶穌教訓他們，並 (藉著醫治瞎子) 指示他們真正的偉大並不是作別人的主，而是服侍他人 (20-34 節)；耶穌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第 28 節)，就是最好的明證了。

## 在耶路撒冷的對立 (21:1-22:46)

耶穌既是作僕人的王 (參 3:17)，也是受苦的彌賽亞 (參 16:16-21, 20:28)，所以祂進入耶路撒冷時，並非乘著戰馬，而是乘著一匹驢駒子；因為祂並非來向敵人宣戰，而是把自己交在敵人手中——卻反敗為勝 (21:1-11)。身為聖殿的主人，祂命令聖殿中的買賣要立即停止，回復它原有的功用 (正如神所制定的)，成為每一個人敬拜神的地方——包括病人、年輕人和外邦人 (12-17 節；參可 11:17)。有些人不承認耶穌和約翰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耶穌以更高的智慧勝過他們 (21:23-27)。祂用戲劇性的方式和毀滅性的行動向那些不肯承認祂是彌賽亞和神子的人宣佈審判；先是用行動 (咒詛無花果樹，18-22 節)，然後用言語 (講了 3 個比喻，21:28-22:14)。從此，真正屬神的子民，就是那些相信耶穌的人 (18:6)——不管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祂呼籲祂的子民向神盡忠，但也不要忽略政治上的責任 (22:15-22)。在復活的時候，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人與神的關係 (23-33 節)。那全心全意愛神和愛人如己的人，的確已守了舊約誠命中最基本的兩條 (34-40 節)。那麼，順服神就是認清楚耶穌確實是大衛的子孫 (1:1)，但祂更是大衛的主——那至高的神子 (41-46 節；參 16:16)。

## 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災禍 (23:1-39)

書中指出耶穌斥責猶太宗教領袖有 5 個原因。

1. 他們假冒為善：他們的行為與他們的教導相違背 (23:1-4)，他們潔淨的外表隱藏著污穢的內心 (25-28 節)，他們看似維護神，但實際上是神僕的敵人 (29-36 節)
2. 他們驕傲的態度促使他們假冒為善 (5-12 節)
3. 他們虧欠那些跟隨他們的人，把他們引進一個悲慘的結局 (13-15 節)
4. 他們專注於律法的細節，卻忽略其中更重要的事情 (16-24 節)
5. 他們要對那將要臨到全國可畏的審判負責任 (33-39 節)

## 末日的來臨 (24:1-25:46)

這是馬太福音第五篇，也是最後一篇教訓。在引言裏清楚指出 (對耶穌和門徒來說)，耶路撒冷的被毀與世界的末了有極其密切的關連 (24:1-3)。耶穌首先說明祂第一次降臨和第二次再來之間一段時間會發生的事情：多處有天災，國際間互相攻戰，假彌賽亞的出現，神的子民被逼迫，以及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 (4-14 節)。然後，耶穌就談到將要發生在猶太人中間的災難 (正如 22:7 和 23:38 所預言的)，終招致耶路撒冷和聖殿被毀 (主後 70)。在此之後，人子要在榮耀中再來 (但那時間只有父神知道，第 36 節)，在末世的徵兆中，招聚祂的子民 (26-31 節)。審判臨到以色列之前，這世代也不會過去 (15-25 節)；所以，聽者要留心 (32-35 節)。雖然人子再來的日子是更遙遠的事，耶穌也提出同樣的警告 (36-51 節)：這事件是必定會發生，但發生的時間卻不能確定，人在這段時間裏要做醒和忠心，因為這事件是關乎救恩和審判的。為使這

教訓更清晰，耶穌講了十童女的比喻（25:1-13）和按才幹接受託付的比喻（14-30 節）。這段結束的時候，又講了綿羊和山羊的比喻（31-46 節），提醒信徒要趕緊善待「弟兄」，弟兄就是指基督的使徒；人若照顧基督的使者，為他們供應食物和衣服，就證明他們是接受了使徒的信息和他們的救主了（參 10:40-42）。

往各各他的路（26:1-27:26）

像是回應耶穌自己的預言一樣，大祭司和長老策劃謀殺耶穌（26:1-5），再過些時候猶大就會幫助他們成全這計謀（14-16 節）。耶穌在伯大尼受膏（6-13 節），證實了死之將至，也彰顯了至深的愛。逾越節的晚餐（17-30 節）說明要成全這個新的出埃及，所要獻上的究竟是怎樣的一個祭（參 2:15）；耶穌在晚餐中解釋說，那將要來的死亡是為赦罪而獻的贖罪祭（26:26-28；參 1:21），這晚餐也是預示末日在完全的國度裏得勝罪和死的勝利（26:29）。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痛苦（36-46 節），表示要承擔其子民之罪是何等可懼的一回事；最後，祂作出了重大的抉擇；放棄了自己的意願，以兒子的身分順從了父神的旨意，以致聖經的預言得以應驗（第 54 節；參賽五十三）。既是為受苦而來的神僕，耶穌就拒絕一切足以阻撓祂被捕的試探（26:47-56）。猶太人的最高法院（猶太公議會），以及他們最高級的宗教官員（大祭司）控告耶穌褻瀆神，因為祂膽敢稱自己為「基督，神的兒子」（57-68 節；參 16:16）。彼得好像加入了法庭內拒絕耶穌的人群一樣，他也否認與耶穌相識（69-75 節），應驗了耶穌的預言（26:31-35）。猶大在醒覺中自尋輕生（27:3-10）。猶太人把耶穌交給羅馬巡撫彼拉多（27:1、2），因為只有他有權宣判死刑，猶太人知道彼拉多不會看重褻瀆神的罪名，於是控告耶穌在政治上對該撒造成威脅（參第 11 節）。最後，彼拉多的宣判並非基於甚麼罪名或見證，而是由於他害怕群眾的壓力和暴亂（11-25 節）。所以他決定釋放了巴拉巴，卻把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第 26 節）。

耶穌的死（27:27-66）

經過羅馬兵丁一番侮辱之後，耶穌被帶往刑場；由於受了毒打，無力扛抬十字架，祂需要別人協助（二十七 27-32）。為了保持腦筋清醒，祂拒絕了兵丁所供應的麻醉劑（第 34 節）。

祂與罪犯同釘（第 38 節），證實了祂受死的目的（參 1:21）。不斷有人咒罵祂、譏諷祂，完全漠視牌子上所寫著的事實：「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37-44 節）。最後，耶穌在黑暗中呼喊出被離棄的痛苦；這是最可怕的事情（也是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內心極其傷痛的原因），是承擔罪債者至大的痛苦——愛子遭父神離棄了（45-49 節）。大聲喊叫之後（參約 19:30），耶穌就死了（27:50）。當下祂受死的救贖功能立即就生效了（51-53 節）：猶太和外邦的罪人，現在罪已被赦免，得以來到聖潔的神面前（聖殿裏的幔子已裂為兩半）；那些死了的人，也有復活的盼望。這時候承認耶穌的，是外邦人，而不是猶太人（27:54；與 26:63-65 成強烈對比），正如在起初一樣（2:1-12）。約瑟仔細地安排耶穌的安葬，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則設法攔阻耶穌的能力，兩者的行動，正好成了強烈的對比（27:57-66）。

救主之得勝（28:1-20）

在大榮耀、能力和喜樂中，天使宣告並證實了救主已得勝死亡（28:1-7）。復活了的耶穌首先向那些在十字架下陪伴著祂的婦女顯現（8-10 節；參 27:61，28:1）。看守墳墓的兵丁把這事向猶太人報告時，猶太人的反應，顯出他們因這難以否認的事實，已漸漸感到絕望（11-15 節）。耶穌——新的摩西——在加利利的山上與十一位門徒會面（16-20 節），繼續向他們發出訓令。現在祂清楚地把傳福音的使命說出來，馬太在這福音書的開始就早已為此下了佈局，使徒要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奉三一神的名為他們施洗，並將耶穌所有的命令教導他們遵守。眾使徒既得著保證：耶穌是他們的主，會看守他們；祂也是以馬內利的神，與他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他們就奉差遣出發了。

## 七. 本書大綱

1. 序言—君王的誕生（1:1-2:23）
2. 敘述—君王使命的準備（3:1-4:25）  
教訓—登山寶訓：天國的生活模式（5:1-7:29）
3. 敘述—君王醫病行神蹟（8:1-9:38）  
教訓—君王差遣及勉勵門徒（10:1-42）
4. 敘述—對君王的不信和敵意（11:1-12:50）  
教訓—天國的奧秘（13:1-52）
5. 敘述—君王遭人拒絕和接納（13:53-17:27）

教訓—天國裡的肢體生活（18:1-35）

6. 敘述—君王上耶路撒冷，與敵對者的衝突（19:1-23:39）

教訓—未來的災難和君王的再臨（24:1-25:46）

7. 結語—君王的被捕、被釘與復活（26:1-28:20）

## 八. 圖析

耶穌是誰												耶穌要成就的事				
王的背景		王的預備			王的宣言	王的權柄		王的被棄				王的訓練	王的受苦	王的復活		
1-2		3-4			5-7	8-10		11-16				17-20	21-27	28		
家譜與降生	嬰年與童年	王的先鋒	王的受洗	王的受試	王的宣道	山上寶訓	王的神蹟	王的差傳	王的感歎	王的被棄	王的比喻	王的被拒與接受	王的門徒	訓練門徒	受審與受苦	復活與使命
		降臨	傳道			憲章	王權	被拒				門徒	十架	得勝		
不同的地方					加利利一帶							庇西里	耶路撒冷			
30年		11個月			3年半							7個月	7日	40日		
		4:17「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 群眾為對象 北面事工 服務 一般的反對 宣講天國的道理 行多個神蹟										16:21「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 門徒為對象 南面事工 捨己 具體的反對 王進入天國 只行兩個神蹟				

# 馬可福音

## 一. 作者

本書雖然沒有說出作者是誰，但教會傳統一直以來認作者是馬可(羅馬名，意為鐵鎚)，原名約翰(猶太名，意為神的恩惠)。他是巴拿巴的表弟(西 4:10)，馬利亞的兒子。他的家是耶路撒冷信徒會集中心，俗稱「馬可樓」(徒 12:12)，供耶穌與門徒享最後晚餐使用。一般認為，本書 14:52 所記，耶穌被人捉拿時，那個赤身逃跑的少年人，就是馬可自己。

馬可曾參加巴拿巴和保羅的旅行傳道(徒 12:25;13:5)，中途卻退出返回耶路撒冷(徒 13:13)。這事引起保羅的不滿，於是在第二次傳道旅程開始時反對他同行，結果保羅與巴拿巴意見不合而分道揚鑣。(參徒 15:37-38)。不過，多年後，馬可再度與保羅同工(提後 4:11;門 24)，亦與彼得同工，與他建立密切的關係，彼得稱為他的兒子(彼前 5:13)。因此，馬可寫本書的主要資料極有可能來自彼得；或許是彼得口授，馬可筆錄，甚至有人稱馬可福音為「彼得福音」。

## 二. 寫作日期

成書的時期必早於主後 70 年，因為書中所記耶路撒冷之被毀(主後 70 年)，仍是一個預告(13:2)。有的學者認為本書寫於彼得殉道之後，耶路撒冷被毀之前，那大概為後主後 67 至 70 年之間。

## 三. 寫作地點

自從第二世紀以來，傳統的見解接受了帕皮亞所引伸的說法，認為馬可福音是寫於羅馬。雖然也有些學者提出其他可能的地點，例如加利利和安提阿，卻不能提供可靠的證據來支持。馬可確實在羅馬住了一段時間；而書中的特色(例：希臘文的拉丁化，和刻意解釋猶太傳統，在 7:3、4 可見)雖然不能證明甚麼，但卻十分符合本書寫於羅馬的說法。此外，還有一個頗具說服力的觀點，就是本書寫成的背景可能正值羅馬基督徒受迫害的時候。

## 四. 寫作對象

顯然為外邦人，因為

1. 全書所引用舊約經文不多；
2. 與其他福音書比較，猶太習俗均有較詳細的解釋，如 7:3; 14:12 等；
3. 雖然內文保留亞蘭文語句，但都加上解釋，如 3:17; 5:41; 7:11 等。

此外，本書更似為羅馬人而寫，因為

1. 作者不時引用拉丁文字彙，如譯為「護衛兵」(6:27)、「稅」(12:14)、「百夫長」(15:39,44,45)等字。作者這樣做，可能是為了方便習慣採用羅馬官方文字(拉丁語)的讀者；
2. 15:21 提及的魯孚和亞力山大，與故事的發展並無關係，作者故意提及，可能是因為讀者熟識他們。魯孚可能就是保羅在書信中提及，住在羅馬的那一位(羅 16:13)；
3. 6:48 的「四更天」(參 13:35)是羅馬人計時之點數。

## 五. 背景、寫作目的、神學

從釋經法的觀點看，沒有甚麼比勾畫馬可福音全景的任務更重要。然而在勾畫全圖之前，似乎應先解決一些細節的釋經問題(在某程度上這是需要的)，不過任何一卷書中細節的意義，都在乎它與全文的關係。意思就是，我們必須常在這兩方面保持平衡：我們要在全文的亮光中闡釋細節，又因應細節的解釋去更正對全文的看法。然而，有誰能確定本書的寫作動機和目的呢？或許在此需要先指出，沒有任何一種解釋可以滿意地包羅所有的例證；另一方面，縱使最乏說服力的解釋，也可能提供一些有價值的見解。例如，上述曾經略提到一個觀點，說馬可當時可能正在對抗一個異端學派；那學派強調耶穌的神蹟，並且視祂純粹為一個行異能的神人。雖然這觀點發表時並未獲得普遍認同，但有好些學者確視馬可福音為一本更正某些神學思想的書。認為馬可與保羅有密切關係的學者馬雷夫指出，馬可這位佈道家要反對某些異端教派，因為他們歪曲了保羅的信息，單單強調基督屬天的形象(可與保羅在歌羅西書中針對異端的觀念作一比較)。正如馬氏所說，為了回應這些背離正道的異端，馬可強調「耶穌在世似乎矛盾的生活；時而受苦，時而得平反」。縱然有人認為這構思只是空想而已，但可能仍有它可取之處。

正如上文曾說過，祈侯活把重點放在馬可的啓示文學背景上。

祈氏與其他學者把主後 66 年猶太人的革命與這觀點連繫在一起，但我們不一定要把經文與這歷史事件作任何聯繫，才可細味馬可福音十三章（主耶穌對將來啓示的訓言）對逼迫中的初期讀者的重要性。

要把馬可福音的背景重建，最滿意的做法可能是看這福音書與第一世紀六十年代中期尼祿王的迫害有關；舉個例來說，馬可是在眾福音書中唯一詳細記載耶穌被催促至曠野後，與猛獸同處的（1:13）。據凌威廉的意見，這細節「對那些在鬥獸場中，無助地面對著猛獸的信徒來說，有著特殊的意義」。這說法雖然不無困難，但也為許多資料提供合理的解釋。首先，這說法與有力的傳統——指馬可福音寫於羅馬——相符合。第二，馬可針對那些正受逼迫的信徒而說，所以他在書中很快就提到約翰的下監和一些其他的細節。第三，馬可強調作門徒的代價。基督徒面對逼迫時，總想把作門徒的要求放鬆一點（4:17、19）。第四，或許在這裏也該重提馬雷夫的觀點。他認為迫害會使基督徒容易接受幻影說（這說法強調基督只有神性，既然這樣，門徒就無需受苦了）。正因為這原因，馬可的回應就是強調耶穌的人性，而祂的人性特別在受苦的事件中表明出來。第五，明白了這背景，我們就瞭解主在第十三章的啓示信息的重要性，是要鼓勵門徒；在他們受逼迫試煉時，提醒他們將來必要得著榮耀。最後，馬可特別關心向外邦人傳福音的問題，這正符合羅馬異教充斥的環境，受苦的基督徒決不會忘記他們身處的不信群體。既有這特殊的傳福音任務，馬可就向他的讀者保證——耶穌真是神的兒子；就是羅馬的百夫長也開始認識這真理（15:39）。

## 六. 主題

「神的兒子」是本書最突出的主題(1:1, 11; 3:11; 5:7; 9:7; 14:61 等)。作為神的兒子，耶穌擁有醫病，趕鬼，行神蹟奇事權柄，使群眾為之懾服。甚至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一位羅馬長官亦禁不住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15:39)。這位神的兒子同時擁有人性，會流露感情(3:5;7:34)，且需要禱告(6:46;14:35)；而祂來到世上是要為完成救贖的工作(10:32-16:20)。

## 七. 特色

1. 本書是四福音中最短的一卷。
2. 書中沒有耶穌出生和早年背景的記載，只記述祂公開工作的片段。
3. 強調耶穌後期工作，幾乎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敘述耶穌往耶路撒冷，並在那裡受難和復活的經過(耶穌在世上的最後七天)。
4. 在記載耶穌的工作方面，馬可提及耶穌行神蹟有二十次之多，而耶穌的言論只有兩段較長的記載：4:1-34; 13:1-37。本書強調耶穌來到世上是要服事人(10:45)。
5. 作者文筆生動(參 1:12「催」，2:4「拆了」，4:37「打入」等)和細膩；群眾對耶穌行動的反應(10:24,32 等)與耶穌個人的舉動和表現(1:43;3:5;7:34 等)都一一描述，使讀者如身處其間，猶如目睹。
6. 希臘文 εὐθύς (euthys 一字出現 41 次之多，中文多譯為「就」、「隨即」、「立刻」、「即時」、「連忙」、「便」等字眼，而在新約其他書卷則只出現了 10 多次。有人稱本書為一本「行動福音」。
7. 本書對門徒的描寫非常坦率，沒有遮掩地指出他們對耶穌的工作和身分愚昧無知 (4:13;6:52;8:17,21; 9:10,32; 10:13-14)。
8. 馬可關注耶穌的行動過於祂的教訓（與馬太和路加顯著地不同），他的敘述從一個場景很快轉到另一個場景，沒有任何停頓的空間。由於這卷書篇幅很短（只有路加福音的一半），作者的原意可能是希望讓讀者一口氣讀完；即使用來朗讀，全書也只需要 1 個半小時左右。無論如何，這書給人一種催促感，這是無可置疑的。
9. 馬可著重指出那些與耶穌接觸的人，常會感到驚惶和希奇（2:12，4:41，5:15、33、42，6:51，9:6，及其他幾段經文，尤其值得注意的是 10:32 那奇怪的措詞）。假設馬可福音果真是十六卷 8 節收筆，那麼作者顯然是希望給讀者留下一種敬畏的印象，正如門徒親眼看見耶穌復活時的感受一樣。
10. 有趣的是，這消極的信息在本書上半部 3 個不同的地方已埋下了伏線：三章 6 節（耶穌的敵人設計除滅祂），六章 6 節上（拿撒勒人不信祂），八章 21 節（門徒誤解祂）。有些學者認為馬可用這 3 節聖經來作本書頭三部分的分界。此外有些學者留意到兩次醫治瞎子的事件（8:22-26，10:46-52），似乎是一個段落的開始和結尾，這段落強調門徒在靈裏的眼瞎。另一個分段的線索在十四章 1 節，這節經文明顯劃分了本書最後的部分。

## 八. 內容提要

### 1. 引言 (1:1-13)

介紹了施洗約翰的事工，以及耶穌的受洗與受試探。

### 2. 耶穌的權柄與法利賽人的敵意 (1:14-3:6)

本書引言部分 (1:1-13) 緊接著引言，馬可以一句概括的話展開了這卷書的主要內容 (1:14、15)，這兩節經文似乎暗示耶穌公開傳道，是由約翰下監所引起，而祂傳道的重點在宣講神國馬上要降臨。跟著就是呼召第一批門徒 (1:16-20)，以及一連串的事蹟。這些事件都在迦百農發生，而且顯然是在 24 小時之內發生的：首先在會堂教訓人；之後就醫治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然後治好彼得的岳母；晚上又醫治許多病人；最後獨自禱告。在耶穌宣告說要把祂的事工擴展至加利利全地之後 (1:39)，馬上就是潔淨大麻瘋患者的故事 (40-45 節)。其後是一組很重要的事件 (2:1-3:6)，重點全在於耶穌與猶太領袖的衝突：包括治好和赦免一個癱瘓病人；呼召利未並在他家裏坐席 (同坐席者，除了耶穌之外，還有眾人皆憎惡的稅吏)，席間特別在禁食的問題上，引起了一些爭執；以及兩個有關如何守安息日的事件。

### 3. 群眾的反應 (3:7-6:6 上)

第二段的開始與第一段相同：一句概括性的句子 (耶穌在湖邊治病，3:7-12)，跟著是正式設立十二門徒 (13-19 節)。其後 3 節重點集中在耶穌親屬與文士對祂的指摘 (20-22 節)，引出了有關撒但、褻瀆聖靈，以及誰是真正的親屬等問題 (23-35 節)。第四章大部分是耶穌講論有關天國的比喻——撒種的比喻、種子長大的比喻、芥菜種的比喻——其中加插了闡明耶穌教訓的性質與目的的說話 (10-12、21-25、33、34 節)。到了晚上，耶穌和門徒就橫渡加利利湖，帶出平靜風浪的故事 (4:35-41)，以及在湖另一邊治好格拉森被鬼附的人 (5:1-20) 這件事。他們回程往迦百農的時候，又醫治患血漏的婦人，並叫睚魯的女兒復活 (21-43 節)。這段落以耶穌回家鄉拿撒勒傳道，並在那裏被厭棄 (6:1-6 上) 為結束。

### 4. 門徒的誤解 (6:6 下-8:21)

第三段有兩個引子：差遣十二門徒 (6:6 下-13) 及施洗約翰之死 (14-29 節)。門徒傳道回來之後，耶穌打算休息一下，但群眾仍跟隨不捨；耶穌於是教訓他們並給五千人吃飽 (30-44 節)。渡過了湖 (45-52 節，其中有耶穌行於水面上的神蹟)，耶穌在革尼撒勒及附近的地方治好了許多病人 (53-56 節)。其後是與法利賽人展開一場有關洗手之禮的爭論 (7:1-8)。在這爭論中，基督確定了神的話比人的傳統更有權威 (9-13 節)，並向眾人說明何謂真正的潔淨 (14-23 節)。其後幾件事蹟，發生在耶穌離開加利利期間，祂先來到推羅，在那裏治好一個外邦婦人的女兒 (24-30 節)。跟著離開推羅，來到低加波利，治好一個耳聾舌結的人 (31-37 節)，並給四千人吃飽了 (8:1-10)。法利賽人要求耶穌行神蹟 (11、12 節)，耶穌就趁機提醒門徒防備法利賽人的酵，但門徒誤解了祂的意思 (13-21 節)。

### 5. 彌賽亞的使命與門徒的瞎眼 (8:22-10:52)

耶穌仍在加利利省外，但已來到附近的伯賽大城，在那裏治好一個瞎子 (8:22-26)。其後帶領門徒北上該撒利亞腓立比，彼得就在那裏承認耶穌是基督 (27-30 節)。門徒的認信 (彼得只是他們的代表) 引致耶穌預言自己將要受死。彼得拒絕接受這預言，主責備他，並告訴他們作主門徒的代價 (31-38 節)。門徒不能明白基督為何要受死，這正是耶穌登山變象的背景 (9:1-8)，祂向彼得、約翰和雅各保證神國必定會來 (留意第 1 節)；在山上，父神親自吩咐他們要聽從耶穌的預言 (第 7 節)。並且稍為談論到復活和以利亞的到臨等事 (9-13 節)，其後，馬可又描述耶穌治好一個被污鬼附身的男孩 (14-29 節)。回到加利利，耶穌再次預言祂的死 (30-32 節)，可惜門徒的回應竟是討論在天國裏誰為大這種瑣事 (33-37 節)。在這情形之下，作者只好再進一步引述作主門徒的真義 (38-50 節)。隨後馬可描述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開始其南下的旅程。在這旅途上，耶穌講論有關離婚的教訓，並且談論到小孩與屬靈權利的問題 (10:1-16)。這時候，耶穌遇到一名年輕的財主 (17-22 節)，再一次帶出有關門徒代價的教訓 (23-31 節)。當耶穌第三次預言受死時 (32-34 節)，門徒的回應又是自私的行徑；這次雅各和約翰發出了極具野心的要求 (35-40 節)，其他門徒對此事甚為惱怒。主再次責備他們，祂自己來到世間，也不是要受人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41-45 節)。這段的結束回應它的開始；另外一個住在耶利哥城，名叫巴底買瞎子得醫治 (46-52 節)。

## 6. 最後的工作 (11:1-13:37)

這段很自然地又分成 3 個平衡的小段。第一小段 (11:1-26) 包括 3 件事件：榮耀進城，咒詛無花果樹和潔淨聖殿。第二小段 (11:27-12:44) 尤其重要，因為耶穌在這裏與猶太領袖有一連串的爭論。所爭論的題目包括：耶穌權柄的來源 (11:27-33)，凶惡園戶的比喻 (12:1-12)，納稅給該撒的合法性 (12:13-17)，撒都該人不信復活 (12:18-27)，最大的誡命 (12:28-34)，以及大衛子孫的問題 (12:35-37)。這小段以防備文士的警告和寡婦奉獻的故事來結束 (12:38-44)。第三小段 (第十三章) 全是在橄欖山上的訓言，包括預言聖殿被毀 (1、2 節)，預言災難 (3-8 節)、逼迫 (9-20 節)、假先知 (21-23 節) 和最後的結局 (24-27 節)。這訓詞以勸勉門徒多方儆醒作結束 (28-37 節)。

## 7. 受難的敘述 (12:1-15:47)

這最後的段落以祭司和文士設計謀害耶穌為開始 (12:1、2)。這段可以分作兩小段。第一小段所敘述的事件是耶穌受審的序曲 (3-52 節)，包括耶穌受膏 (3-9 節)，猶大出賣主 (10、11 節)，最後晚餐及相關事件 (12-31 節)，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32-42 節)，以及耶穌被捕 (43-52 節)。第二小段敘述耶穌在猶太人面前受審 (53-65 節)，彼得不認主 (66-72 節)，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 (15:1-15)，釘十字架 (16-41 節)，以及埋葬等 (42-47 節)。

## 8. 宣告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消息 (16:1-8)

這福音書的結束，既神祕又榮耀，它宣告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消息 (16:1-8)。最早期的希臘文抄本 (也公認為最可靠的抄本) 在第 8 節便完結了，但大部分抄本卻把描述耶穌向門徒顯現那 12 節經文包括在內。

## 九. 大綱

### 1. 神僕的預備 (1:1-13)

- 1) 神僕之先鋒 (1:1-8)
- 2) 神僕之受洗 (1:9-11)
- 3) 神僕之受試 (1:12-13)

### 2. 神僕的工作 (1:14-2:17)

- 1) 第一循環佈道 (1:14-45)  
從迦百農到各地方
- 2) 第二循環佈道 (2:1-17)  
在迦百農時的事蹟

### 3. 神僕的被棄 (2:18-8:38)

- 1) 被棄的初期 2:18-4:34
  - a. 神僕的被棄 (2:18-3:35)
  - b. 神僕的比喻 (4:1-34)
- 2) 被棄的後期 (4:35-8:38)
  - a. 神僕的被拒與被受 (4:35-8:26)
  - b. 神僕的門徒 (8:27-38)

### 4. 神僕的訓練 (9:1-10:52)

### 5. 受難與復活 (11:1-16:20)

- 1) 神僕的受苦 (11:1-15:47)
- 2) 神僕的復活 (16:1-13)
- 3) 神僕的託付 (16:14-20)

# 路加福音

## 一. 作者

傳統認為這福音書的作者是保羅敬重的同工路加醫生(西 4:14)。福音書本身沒有明確指出作者是誰，但他顯然是早期信徒所熟悉的。路加多年來為他的寫作計劃搜集資料。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的收信人，都是提阿非羅。

我們亦須衡量使徒行傳以路加為作者的內證，因為這兩卷書關係密切。在三段使用「我們」的段落，作者都在場(徒 16:10-17, 20:5-21:18, 27:1-28:16)。這些看來是旅行日誌的插段，而在最後一段，作者跟使徒保羅同在羅馬。此外，路加對字彙的選用及透視，可媲美一個從事醫療工作的人。

## 二. 寫作年代、緣起和收信人

路加福音的寫作年代惹人爭議。有人認為是主後 70 年間，因為路加福音二十一章 20 節暗示這著作是在耶路撒冷被毀後完成的。其他人卻提出是在保羅去世(主後 64)之前寫成，如此才可讓使徒行傳以保羅在羅馬監獄來總結他的事工。第三個看法是路加福音在主後 70 年代之後寫成，但這可能性最低。

這福音書多數在羅馬寫成，但仍不太肯定；小亞細亞和希臘也有可能。在《路加福音王者序言》一書中，主張後者，不過它的可靠性卻甚為令人質疑。路加只有在羅馬才有時間去完成第三卷福音書。

路加寫給提阿非羅。提阿非羅(意即「神所愛的」)可能如一些人所說，是給所有信徒的通用名詞。他似乎毫不熟悉巴勒斯坦地，為此路加不時詳加介紹那裏的地理環境。整體上，他較為掌握希羅世界，故此路加推斷他的讀者也是一樣。路加同樣避免引用外邦讀者不熟悉的詞句，例如與耶穌榮耀地進入耶路撒冷有關的「和散那」(太 21:4；路 19:38)。

根據各種可能性，第三卷福音書是在羅馬寫成的，就是正當保羅等待審判，日期在主後 64 年或之前。這是獻給那位至尊貴的「提阿非羅大人」(1:1)，此乃當時習用的稱謂。他是一位顯赫的外邦信徒；路加期望教導他及其他人更謹慎地持守信仰。

## 三. 背景

主耶穌在世的活動範圍約 50 哩闊，150 哩長，從北部的但到南部的別是巴。祂曾離開耶路撒冷，到訪別處，但對於該地的歷史，這並不重要。祂忽略了塞法里斯(加利利最著名的城市)、提比哩亞(加利利海重要的港口)、該撒利亞(巴勒斯坦地的羅馬首府)及撒瑪利亞塞巴斯特(長期省市中心)，可能這些並非猶太人聚居之處。祂卻生在拿撒勒一個地位低微的村莊，並在那裏住了 30 年。迦百農成了祂在加利利的事奉中心。祂間中越過撒瑪利亞，並在比利亞工作。祂在耶路撒冷被賣及釘十字架，卻在 3 天後從死裏復活。

路加以回顧方式敘述。他的視野不斷轉移：在地理上，從巴勒斯坦到羅馬帝國；在政治上，從以色列到羅馬；在社會方面，從猶太社群到異教徒；而在宗教上，由聖殿到基督徒的使命。這就好像把各個時期重重疊起，好讓初期教會容易瞭解重要的耶穌生平及事工。

後來成為初期教會外展中心的，是耶路撒冷而非加利利。不過，當信徒群體因感情因素而選取耶路撒冷，其他城市也開始興盛，並超越她，成為信徒活動的中心。敘利亞的安提阿更提供了保羅全面宣教的基地。以弗所成了他成就最驕人之處。亞歷山太和羅馬容納了大量基督徒。基督教由最初只是一小個真誠無偽的猶太宗派，如今已變成一個世界性的信仰。

##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當西面雙手抱著耶穌，他優美地表達了路加福音的救贖主題：「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2:29、32)他指出耶穌就是他等待的救主，要為外邦人和猶太人帶來希望。

路加把聖靈的工作交織在耶穌的生平及事工中，耶穌受聖靈感孕而生(1:35)；聖靈於祂受洗時降臨在祂身上(3:22)；祂被聖靈催促進入曠野受試探(4:2)；並且祂的事工受到聖靈的膏抹(4:18)。聖靈要在背後繼承耶穌的工作；這種關係雖沒有重複明言，卻是清楚易明的。

路加強調彌賽亞來臨的喜樂。天使天軍齊宣佈耶穌的誕生：「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



與他所喜悅的人。」(2:14) 其後，當祂接近耶路撒冷，群眾夾道歡迎，並向祂歌頌：「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19:38) 從上述可見路加福音的救贖主旨是複雜的。它指明耶穌便是基督。它邀請外邦人作出美好的回應，不下於猶太人。它將聖靈的能力，融於耶穌的事工及祂的門徒身上。它強調隨著福音廣傳而帶來的喜樂。這些都是路加從一個救贖計劃衍生出來的。

路加福音注重歷史的準確性。路加對護教的負擔是其次，而禱告則排第三位。這個次序還可以列下去。這些豐富了全書，並且邀請讀者探討主要神學思想以外的題目。

## 五 主題

本書描述主耶穌至善、完全、滿有恩慈、榮耀的人性；強調祂是完美的人子，是普世的救主，為世人帶來平安，使榮耀歸給神（參 2:8-14）。

## 六. 特色

1. 這是一部文筆典雅的文藝作品和優美的史書，作者先仔細考查有關的資料（1:1-4），才依序編排耶穌的生平事蹟，並將敘述鑲嵌在當時羅馬帝國的歷史骨架裡（1:5; 2:1-2; 3:1-2）。
2. 詳細記載了施洗約翰的出生；更用了頗長的篇幅報導主的出生和童年事蹟。
3. 常提及被社會輕視的人物，如稅吏、罪人、女人和寡婦等等（7:12; 8:1; 15:1; 18:13）。
4. 強調福音的普世性（2:10, 31-32; 3:6; 10:33; 17:16, 19; 24:47）。
5. 強調聖靈的工作（1:15; 2:27; 3:16, 22; 4:18; 10:21; 11:13; 24:49），禱告（3:21; 5:16; 6:12; 9:18; 11:1; 5:10; 18:1-14; 22:32, 46）。
6. 書中也注重敬拜的生活，蘊藏四首今日教會的名詩：  
尊主頌（1:46-55）；撒迦利亞頌（1:67-79）；榮歸主頌（2:14）；西面頌（2:28-32）。

## 七. 內容提要

### 1. 序言（1:1-4）

福音書以一個公式序言開始。路加試圖按次序來記錄流傳下來的信仰產業。他這樣做是要建立信仰的歷史根據，並向讀者保證其內容的真實性。

### 2. 耶穌的降生和童年（1:5-2:52）

嚴格來說，沒有一卷福音書是耶穌的傳記。但路加福音特別對歷史事件有興趣，首先是有關耶穌的誕生及童年事蹟。他詳述了 10 件事情：宣佈基督的先鋒施洗約翰的出生；向馬利亞宣告耶穌的降生；馬利亞探訪以利沙伯；施洗約翰出生；施洗約翰在曠野；耶穌的降生；牧羊人來訪；耶穌的取名及受割禮；在聖殿中把耶穌獻予神；耶穌在少年時代到訪聖殿。

起初，施洗約翰受人注視。路加福音記載當時正值希律的統治（希律大帝，主前 37-34），祭司撒迦利亞在殿中供職（有 24 班祭司每年輪流在聖殿事奉兩週；燒香的特權是按抽籤決定的，祭司燒過一次香後，便再沒有資格這樣做）。神的使者就在撒迦利亞預備燒香之際，向他顯現，並對他宣佈他要和妻子以利沙伯生一個兒子，稱為約翰。他要一生作拿細耳人（參民 6:1、4），並為彌賽亞預備道路。當撒迦利亞表示難以置信（他跟以利沙伯當時已年紀老邁），天使擊打他，令他不能說話，直到那應許實現了。

在馬利亞探望以利沙伯後，路加福音便提及約翰的事情。以利沙伯腹內的嬰孩聽見馬利亞的問安，便雀躍起來（1:44）。路加隨即記載施洗約翰的出生。撒迦利亞於是照著先前的指示，為孩子取名，立時能夠說話，並預言要來的彌賽亞及他的兒子將要擔當的工作。這孩子日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開始公開事奉。

路加福音從馬利亞的角度描述耶穌的誕生。天使加百列到她那裏宣告，她將要生子，就是彌賽亞（1:26-38）。這是由聖靈感孕而生的。馬利亞全然奉獻，順服神的旨意。

耶穌的誕生是發生於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期，百姓必須回到他們的家鄉報名上冊，以便報名上冊。馬利亞在伯利恆的馬槽產子。天使向牧羊人宣佈耶穌的誕生，他們便放下羊群，來朝見嬰孩。馬利亞看重這些事，並且反覆思量它們的意義。

馬利亞滿了 40 天的潔淨禮後，與約瑟來到聖殿，把耶穌獻予主（2:21-40）。在那裏，西面和亞拿這

兩位年長而敬虔的信徒，認出這嬰孩便是應許的彌賽亞。西面推斷說耶穌要引起許多以色列人跌倒或興起，並且叫馬利亞被憂傷刺透。

耶穌的誕生及童年事蹟，以耶穌 12 歲上聖殿慶祝逾越節作結。

約瑟和馬利亞留下耶穌在聖殿內，以為祂會跟親友一起。後來，他們折回，發覺祂在殿中跟拉比對話，一面聽，一面叫人驚歎祂的聰慧。路加總結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2:52）

### 3. 開始公開事奉（3:1-4:30）

路加跟著描述與耶穌展開的工作有關的事件，包括：施洗約翰的事奉；耶穌受洗；耶穌的家譜；耶穌受試探及在拿撒勒公開的宣告。路加從至少六個層面，釐定施洗約翰的事奉日期：該撒提庇留、本丟彼拉多、希律安提帕、腓力、呂撒聶、亞那和該亞法的任期。約翰傳講悔改的洗禮，好預備人迎接彌賽亞的來臨。結果許多人從曠野四周要來聽他，並接受他的洗禮。

耶穌也來接受洗禮（路加福音沒有記載約翰反要耶穌為他施洗；或是耶穌為與群眾認同，並預告祂將要為他們代死，而堅持受洗）。這洗禮標誌著耶穌進入公開事奉的階段。此外，路加福音加插了可能是馬利亞的家譜，與較早嘗試從她的角度敘事吻合。

耶穌受試探，是祂彌賽亞職事的考驗。首兩個試探以「你若是神的兒子」開始，令祂盤算及懷疑祂受洗時聽見的話：「你是我的愛子」（3:22, 4:3、9）。撒但希望說服耶穌尋求既可完成祂的召命，又不用上十字架的方法。但耶穌每次均引用聖經抵擋試探。

耶穌返回加利利，並進入拿撒勒的會堂。在那裏，祂宣讀了祂的公開職事，講辭引用了禧年的盛事，並連於彌賽亞時代的來臨（4:18、19；賽 61:1、2）。它們反映了耶穌要履行的職事在宗教上的焦點及其廣泛的社會意義。這宣告特別為社會中被踐踏和排擠的人帶來希望。當在場的人挑戰祂話語的可信性，祂便回答說：「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又當他們試圖把耶穌推下山崖，祂卻從他們中間走過，繼續上路。

### 4. 加利利的事奉（4:31-9:50）

耶穌把祂的活動中心轉移至迦百農。祂隨後在加利利的事奉，路加福音有連串的記載，大約提及 30 件事蹟，當中有屬於超自然事件，例如醫病、趕鬼、叫死人復活及餵飽一大群人。這些都是與彌賽亞時代有關的事件。

不過，最先引起群眾注意的，乃是祂的教訓（太 7:29）。祂的教訓不像拉比，把祖宗的遺訓高舉，卻顯示了彌賽亞的權柄。路加把耶穌相當多的教導，交織在他的敘事中。他用恰當的篇幅記述守安息日的事件（6:1-11），而記述耶穌的講道則較為詳細，仔細解釋了祝福與咒詛、愛仇敵、論斷別人、從果子認出人的生命，以及聰明和愚拙的建築工人等主題（6:12-49）。此外，耶穌用比喻來教導，於是路加福音便記載了撒種和點燈的故事（8:1-18）。在第一個例子裏，種子代表神的道，而泥土象徵了人對接受這道所作不同的準備。因此，門徒可以更清楚明白耶穌和他們的工作所帶來的結果。群眾對這些比喻感到困惑，正如馬可福音四章 12 節所說，他們「聽是聽見，卻不明白」。

路加又敘述耶穌選召門徒。他提到彼得、雅各和約翰，並後來的利未（5:1-11、27-32）。前者在漁船上蒙召，而後者則在繳稅的地方。但全部均在加利利鄉間蒙召跟從基督，參與彌賽亞的事工。稍後，共選召了十二門徒，耶穌便差派他們出外傳講天國信息，並醫治病人（9:1-11）。無疑有許多人對這外展工作貢獻良多，但路加只記載了幾個跟從他們的婦女，說她們「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8:3）。

我們不難察覺一股熱潮正因加利利的事工而興起。從主耶穌獨個兒工作開始，結果凝聚一隊忠心的跟從者，他們渴慕祂的教訓，祂的名聲傳遍整個地區。這個段落的高峰是彼得對耶穌的認信，以及基督登山變象（9:10-36）。摩西和以利亞顯現，更象徵了律法與先知皆服膺彌賽亞。

整個情景迅速轉到山下，那裏門徒無法解救一個被鬼附的小孩。耶穌在此指出要達成天國的要求，便需要屬靈的資源，於是（回應門徒爭論誰為最大），便教導了門徒要謙卑。

### 4. 往耶路撒冷（9:51-19:27）

跟著，路加記述耶穌在往耶路撒冷途中的工作，有時這也稱為比利亞的事工（假設大部分事件都是在

過約但河的比利亞地區內發生的)。按地理而言，這是「上十架之路」。這段落記載的事件，數目跟上一段大約相同，只是篇幅多了。

開始時，已漸有反對之聲。耶穌先派使者往祂要抵達的撒瑪利亞村落作好準備。可是，居民卻不歡迎祂，因為祂向耶路撒冷進發。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有血緣之別。後者曾在亞述的佔領區居住，因此感染了外族的宗教和社會風俗，形成血統混雜，遭猶太人厭惡。數個門徒也為此請求耶穌從天降下火來，焚燒這條村莊，但耶穌斥責他們。祂印證了和好的精神。

路加複述耶穌的一個故事時，又提到撒瑪利亞人(10:25-37)。看來，有一個人遭強盜襲擊，棄在路旁，性命垂危。最先有一個祭司來到，及後又有一個利未人經過，但他們只從路的另一邊走過。隨後有另一個人經過，便立刻憐憫這個負傷的陌生人，替他包紮傷口，並帶他到客店，為他支付房錢，而且囑咐客店的人好好照顧他。耶穌補充說，這個停下來幫助人的是個撒瑪利亞人。惟獨他認識到真正的鄰舍，就是我們要善待的人，而非那些善待我們的人。(在醫治 10 個癲瘋病人的故事中，又提到惟獨一個撒瑪利亞人回來向耶穌感恩—17:11-19。)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暗示耶穌正面對以耶路撒冷為中心的宗教反對勢力。即使跟隨祂的群眾增加，耶穌仍留意到：「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11:29、31)因此，尼尼微的人要站起來審判這個世代，因為他們聽了約拿所傳的道而悔改，現今有一位比約拿更大的來到，卻很少人願意悔改。

耶穌嚴厲地斥責他們，尤其那些敵擋祂的法利賽人。耶穌跟法利賽人常在許多場合中碰面。有些法利賽人認同祂的言論，但看來只屬少數。耶穌所描繪的法利賽人，是一群拘泥、迂腐的律法主義者(11:37-44)。有些文士抗議連律法專家也被耶穌列入審判中，耶穌卻直截了當的說：「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第 52 節)事件漸入高潮。耶穌預言祂將要受死，並從死裏復活。祂正朝向耶路撒冷。當一些法利賽人警告祂，希律安提帕計劃殺害祂時，祂不受他們的威嚇：「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13:32、33)耶穌努力在所餘無幾的時間內裝備門徒。在這段落，祂一開始便提醒他們作門徒的代價(9:57-62)。對於那個因為要埋葬父母而拒絕作門徒的人，耶穌回答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第 60 節)門徒可預料神的恩典足夠他們一生使用。當那 70 人事奉歸來，為著連魔鬼也服了他們而高興萬分，耶穌教導他們更要為著他們的名字記在天國上而歡喜(10:1-18)。祂說他們現在所見和所聽的，正是許多先知和君王所渴慕看見及聽見的。

耶穌強調祈禱對門徒訓練的重要性(11:1-13)。祂鼓勵門徒以預期獲得的心去祈求，以期望尋見的心去尋找，又以等候門為他們而開的心去叩門。這些都是天父樂意賜給祂兒女的好禮物。

耶穌挑選的論題切中時弊。祂論及貪心、憂慮、信託和儆醒(12:13-59)。門徒要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寬容人的過錯，不以個人的需要為念，誠實可靠，並且等候神的兒子在榮耀中再來。他們是客旅，而客旅所需的就是輕省的行裝。

路加福音這一段充滿了比喻，包括：好撒瑪利亞人、芥菜種、麵酵、窄門、邀赴婚宴、大筵席、蓋樓、出征的王、失羊、失錢、浪子、不義的管家、財主與拉撒路、法利賽人與稅吏、十錠銀等。雖然未必能完全地概括，但按其特點，這些比喻可分為 3 類：首先是接納罪人(聖經啟示我們人人都是罪人；罪人在符類福音中是指那些沒有遵行律法的猶太人)。浪子的故事便是一個典型例子(15:11-32)。

第二類是天國的比喻。它們顯示天國開始時，毫不受人注意，但它擴展得令人難以置信。不過，並非所有生長的部分，都是天國的擴展。這裏所強調的，可見於芥菜種、麵酵和窄門三個比喻中(13:18-30)。

第三類比喻是與管家有關的。耶穌在接近耶路撒冷時，講述了這個比喻(19:11-27)。故事涉及一個往遠方去的貴胄，臨行前交給他的僕人每人十錠銀子(一錠銀子約等於一個工人三個月的薪酬)。他們要好好利用這些銀子，讓主人回來時有好的回報。主人回來後，便吩咐僕人前來交賬。那些在小事上忠心的，獲主人給予他們更多機會；但那個不忠心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路加福音裏還有一些感人的情景。其中一段是耶穌歡迎小孩子(18:15-17)；另一段描述了財主詢問耶穌如何可以承受永生(18:18-30)；尚有一段是與稅吏撒該有關的(19:1-10)。這些幫助我們更認識耶穌多元化的事奉。

耶穌慢慢而堅定地向著耶路撒冷進發。祂受到愈來愈激烈的反對。十字架就在眼前，時間來到，祂便

毅然踏上。

## 5. 受死和復活 (19:28-24:53)

最後，路加記述耶穌受難週。首先是基督榮耀地進入聖城 (19:28-44)。當那些跟隨耶穌的人越過橄欖山而來，他們為到所見的神蹟稱頌神：「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 (第 38 節) 這些群眾歡欣慶祝，跟耶穌為一個不肯悔改的城將受毀滅而哀哭，成了強烈的對比。

進入聖殿範圍後，耶穌驅趕在那裏買賣的人。神的殿應是禱告的殿，但他們竟把它變成賊窩。祂每天仍不斷地在聖殿內教訓眾人，但與此同時，那些宗教領袖正密謀在不驚動百姓之下，將祂置諸死地。路加福音交替地記載領袖與百姓 (20:1-21:38)。這些包括他們向耶穌的權柄挑戰、惡園戶的比喻、納稅給該撒的問題、對復活的爭論，以及耶穌詢問他們對彌賽亞的大衛家系與主權的認識、對文士的警告、對窮寡婦捐獻的評語，並對末日的講論。這些廣泛的題目都逐步揭開對彌賽亞國度的爭議。

路加所展示的問題，看來是道德性多於知識性的。那些既定的宗教體系不惜任何代價，也要保留其特權地位。這個加利利的拉比是一個嚴重威脅，必須除滅，現在只不過是等待時機而已。當加略人猶大出賣耶穌，這時機終於來到 (22:1-6)。最後晚餐與客西馬尼園徹夜禱告，交織著領袖們的陰謀及耶穌的被捕 (22:7-46)。逾越節本是慶祝以色列從埃及為奴之地被拯救出來；現今，耶穌用這節期預表祂透過十字架救贖人的罪。門徒日後不斷以聖餐記念這行動。

離開樓房後，耶穌與門徒橫過汲淪谷，朝著橄欖山走去。在那裏，耶穌為預備迎接要來的十架苦難禱告。門徒經過多日來的沈重負擔，都疲倦不堪而睡著了。過了不久，猶大出來指明誰是耶穌，士兵便蜂擁上前，把祂帶到大祭司面前。彼得懼怕喪命，拒絕承認耶穌為主。結果，耶穌在公議會中被定罪 (解經家爭論這究竟是否猶太長老院的正式審訊)。祂更轉送羅馬巡撫本丟彼拉多那裏，其後轉往希律安提帕，又再轉回彼拉多手中。彼拉多找不著判耶穌死罪的理由，可是，群眾激動起來，要求把祂釘十字架。彼拉多欲想找其他人代替，但在群眾的壓力下，他終於屈服了。

耶穌被帶去釘十字架；只有路加福音記載那些為祂痛哭的婦女 (23:27)。耶穌卻勸告她們倒不如為自己和兒女哀哭。在此及其後經文，可見耶穌在受苦中仍關懷別人，例如那些釘祂的人、悔改的強盜，並祂的母親馬利亞。

路加記載了耶穌被釘十架時，人們各種不同的反應。站著觀看的人似乎被連串事件衝擊得不知所措，他們可能曾打算營救，但無能為力。有些宗教領袖譏笑耶穌：「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神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吧！」 (23:35) 其中一個罪犯加入他們的行列；但另一個卻祈求耶穌憐憫他。

黑暗頓時籠罩整個情景。殿中的幔子裂開，仿如藉著基督的血打開了通道。耶穌將自己的靈魂交託父神後，便斷氣了。祂的身體安放在亞利馬太的約瑟的墳墓裏。婦女們也預備了香料去膏祂，但必須守安息日的誡命。

一星期第一天的清晨，婦女們往墳墓去，但只見墓前封著入口的大石滾開，耶穌的身體卻不見了。忽然兩個全身發光的使者站在她們面前，對受驚的她們宣佈：「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 (24:6) 這些婦女連忙回去告訴使徒。於是，彼得跑去看個究竟。他發覺纏裹的布條原封不動放在一旁，但身體不見了，令他對所發生的事驚訝不已。

在同一天，有兩個門徒前往一條名為以馬忤斯的村莊。當耶穌與他們同行，他們正談論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但他們認不出耶穌來，直至祂後來在他們面前擊餅，他們才認出祂。他們急忙趕回耶路撒冷，再次向門徒確證主已從死裏復活。

正當他們談論之際，耶穌在他們中間顯現。「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 (24:39) 祂隨即讓他們明白所發生之事的含義：「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46-49 節) 路加以耶穌升天來總結他的福音書 (24:50-53)。當耶穌賜福他們，祂就在他們眼前被提上天去。他們以祂為升天的主來敬拜祂，並且興高采烈地回到耶路撒冷。在那裏，他們仍留在聖殿附近，讚美神，並等待聖靈的降臨，使他們得著能力，往普天下去在萬民中作見證。

## 八. 大綱

1. 降臨 1:1-2:52
  - 1) 祂的誕生 1:1-2:52
2. 宣揚與服侍、神蹟 3:1-9:17
  - 1) 人子的背景 3:-4:14
    - a. 祂的先鋒 3:1-22
    - b. 祂的身世 3:23-38
    - c. 祂的預備 4:1-14
  - 2) 人子的工作 4:15-5:39
    - a. 在家鄉地宣道 4:15-30
    - b. 在加利利宣道 4:31-5:39
  - 3) 人子的被棄 6:1-9:17
    - a. 被棄的初期 6:1-8:56
    - b. 被棄的後期 9:1-17
  - 4) 敵對 9:18-23:56
3. 人子的訓練 9:18-19:27
4. 人子的受苦 19:28-23:56
5. 人子的復活 24:1-53

# 約翰福音

## 一. 作者

這卷福音書在結尾告訴我們，它是由「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寫的（約 21:20、24），但可惜的是，此書其他地方卻沒有告訴我們這位門徒是誰。有證據顯示，此人極可能是那位主所摯愛的門徒——使徒約翰。按照我們從其他福音書所得的資料，此人出現的場合，正是我們預期約翰會出現的場合。

這卷福音書的作者，對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和巴勒斯坦表現得有很深的認識。他很熟悉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盼望（例：約 1:20、21，4:25，7:40-42，12:34），瞭解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之間的敵意（4:9），以及法利賽人對「百姓」的鄙視（7:49）。他認識到宗教學派的重要（7:15）。他知道守安息日的方式，亦明白到可以不顧安息日的規則，在第八天行割禮（7:22、23）。對於廣泛的猶太觀念和習俗，這卷福音書都能以肯定的筆觸揮灑自如。在描述地形時，也出現相同的情況。作者提及很多地方，他所採用的地名，似乎全都正確無誤。他提到迦拿，是我們從未在任何較早期的文獻中聽聞過的一條村落，意味著這資料幾乎肯定是來自一個真正認識該地方的人。他相當精確地指出伯大尼的位置，是離耶路撒冷約 15 史達第（即約 2 哩，11:18）。他數次提及耶路撒冷內或附近的地方，例如畢士大（5:2）、西羅亞（9:7）和汲淪溪（18:1）。當然，這並不排除作者是與約翰同時代的另一人，但若作者是後期的人，在遠離巴勒斯坦的地方寫作這卷書，卻不大可能。正如威斯科特在十九世紀末所主張，從我們擁有的證據顯示，約翰福音的作者是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一名猶太人。

對於許多研究者來說，約翰福音似乎常標誌著一名見證者的記錄。例如，耶穌在「庫房」教訓人（8:20），這一點似不太重要，即使不提及它，也可輕易帶出整個事件。它好像是某人的回憶，在他寫書的時候，他的腦海便呈現了當時的情景。當婦人打破香膏瓶，屋就滿了香氣（12:3）；這對敘述沒有重大影響，卻是在場人士會記起的一項細節。作者亦指出，那些餵飽了群眾的麵包，是用麥子造的（6:9）；耶穌的裏衣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19:23）。他告訴我們，用來迎接耶穌的樹枝，是棕樹枝（12:13）；當猶大出去的時候，已是夜間（13:30）。在整卷福音書都可找到類似的例子，若認為它們只是試圖營造逼真的氣氛，似乎並不合理。它們看來是顯示作者所寫的，正是自己曾親身經歷的事件。

初期教會似乎毫無疑問地接納了約翰是本書的作者。愛任紐、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及特土良，均視這位使徒為作者。首先以約翰福音這書名引述此書的，是安提阿的提阿非羅，時約主後 180 年。

那些反對約翰為作者的人，所強調的是這卷福音書與符類福音之間的差異。其論點是，倘若耶穌是馬太、馬可和路加所描述的那位基督，祂不可能像第四卷福音書的那位基督一樣。這是一個完全主觀的論據，忽略不同的人對任何偉大的人物均會有不同的觀點。多個世紀以來，教會所持的意見是：耶穌的偉大，足以為兩幅畫像提供靈感。換句話說，我們沒有理由去堅持，頭 3 卷福音書的作者，已將有關耶穌的所有事告訴我們。若說約翰只是從另一個角度，將耶穌的生平和教訓告訴我們，並沒有矛盾的。雖然我們未能排除所有的疑點，以證實使徒約翰便是本書的作者，但我們卻能夠說，持這觀點比任何別的看法更合理。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原為漁夫，後蒙耶穌呼召成了十二門徒之一（太 4:21-22），與兄弟雅各有同一別號——「雷子」（參可 3:17；路 9:49；52-54）。耶穌升天之後，約翰於早期耶路撒冷的教會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參徒 3:1；8:14；加 2:9），後來曾被充軍至拔摩海島（啓 1:9）。據教會的傳說，約翰在所有使徒中活到最老，後在以弗所逝世。

## 二. 寫作年代、來源和目的

保守派和自由派一樣，均慣常地將這卷書的寫作年代，定於一世紀末或二世紀初。有些自由學派將它定在二世紀，但這並不普遍。引人注目的是，他們竟然可以達成相當一致的意見。這卷福音書的來源被視為是建基於符類福音的，這意味著它的成書年代必在符類福音之後。而且，一般人往往力言在約翰福音中，蘊藏著非常成熟的神學思想，故必須有充分時間發展。不過，第一個論點在近代已被廣泛摒棄了。約翰福音中的許多資料，在其他 3 卷福音書內都找不到平行經文，反而在其他 3 卷福音書中有許多資料，約翰可能在使用之前早已知道了；所以，要堅持在這位作者寫這卷書之前，已經有別的福音書，甚至他已經讀過它們，實在非常困難。它們彼此之間相近之處，似乎以共同使用口述傳統，為較佳的解釋。

那從神學發展而得的論點，也不見得較為有力。即使這卷福音書的神學是深奧的，也不必要等到一世紀末，它才可以面世。羅馬書的神學亦很深奧，我們卻沒有理由將它的寫作年代定於主後 50 年之後。若

以發展為理由，也不必將約翰福音置於羅馬書之後。以神學發展來推斷本書的寫作年代，並不可靠，因為發展通常是以不平均的速律進行；即使我們同意在這卷著作中有較成熟的神學，我們也無法知道，它的神學發展是以甚麼速度進行。

其他支持較後寫作年代的論點，亦不能令人信服。例如，有人力言此福音書中所預設的教會制度，對於使徒約翰的時期來說是過早了；約翰福音第三和第六章的聖禮制度，需要時間去發展。然而，約翰沒有提及任何聖禮。誠然，許多學者認為這幾章是關於洗禮和主餐的，但事實上，約翰從沒提及這兩者。

由於傳統的論點已經一一破滅，對於近代不少人提出，約翰福音必然是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失陷之前寫成的，當然不足為奇。倘若它是在此事之後才完成，為何約翰完全沒有提及它？他所採用的一些語言，亦顯示出它是較早期的作品。例如，在五章 2 節，他是以現在式（不是過去式）的時態來說有一個池子叫畢士大。再者，他經常稱十二門徒為耶穌的門徒或「祂」的門徒，或諸如此類。後期的基督徒慣常稱他們為「那些」門徒，因為他們認為已沒有需要指明是誰的門徒了。但在早期，當基督徒與拉比們接觸（每位拉比都有自己的門徒），便要指明所談及的是哪些門徒。約翰沒有提及任何一卷符類福音，這一點也很重要。最簡單的解釋便是他從來沒有見過它們，它們仍未曾廣泛流傳。

這當中沒有任何一點，可以幫助我們精確地肯定這卷福音書的寫作年代。但這些證據是有力的，指向一個較早的寫作年代（主後 70 之前）。

作者是使徒約翰。可是，作品中有證據顯示作者曾經接觸過希臘思想，例如，在第一章提到基督是「道」，並將「拉比」這些字翻譯出來（1:38）。幾乎所有人都認為，這種因素驅使我們相信這份作品是發源於希臘文化的中心，傳統上都贊同它就是以弗所。在二世紀末之前，愛任紐在其著述中指出，約翰是在以弗所的期間，寫作這卷福音書的。

某些學者指出約翰福音與《所羅門頌歌》相同之處，他們認為《所羅門頌歌》是來自敘利亞。由於它與二世紀初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丟的用語相近，於是有人以此來支持約翰是在敘利亞寫成此書，可能就在安提阿。另一些人則認為埃及才是著書地點，因為這卷福音書最古老的手稿是在那裏發現。我們沒有確實的證據，只有各種可能性。最為人接受的，是愛任紐所提出的，視以弗所為著書地點。

書中沒有確實指出本書想達致的目標。從二十章 31 節，我們知道作者寫這卷書，是期望讀者能相信耶穌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這種信心可以為他們帶來生命。那麼，這卷福音書便有一個佈道性的目標。可是，它所指的「相信」，可能意味著「繼續相信」、「堅持信心」，卻不是「開始相信」。換言之，此書一開始，便可能意味著要在信心上建立信徒。但我們也許不應將這兩個目標劃分得太清楚，兩者都可能是本書期望達致的目的。

### 三. 背景

這卷福音書有幾個可能的背景。書中對希臘思想的興趣十分明顯，這卷著作有時亦稱為希臘人的福音。提出這背景的人建議，我們應該翻看希臘的著作，也許是希臘的哲學家或亞歷山太的斐羅的作品，來找出正確的背景，去理解約翰所寫的是甚麼。這個取向可以從布特曼的作品中看到，他特別想到諾斯底主義。其實，對於布特曼來說，這卷福音書的其中一個來源是講道；這講道的內容，是取自非基督教的諾斯底派。雖然很少人會接納布特曼的建議，但近代不少釋經學者，確實分辨出某些形式的諾斯底主義，是約翰福音的背景。這些觀點雖然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提出，但仍得面對相當多的反駁。其中一個是，儘管某些學者充滿信心地堅持，但從沒有資料指出諾斯底主義是早於基督教出現的。在歷史中，諾斯底派是基督教的異端，理所當然地，必須先有基督教信仰，才可能會有基督教異端的出現。另一個反駁是，這兩個系統之間，有著基本的差異。諾斯底主義所關注的是知識（其名稱便是來自希臘文，意即「知識」），它的「救贖者」是從天上而來擁有「知識」的那位。可是，約翰並不贊同人是藉著知識而得救的。那位救贖者乃是要來除去世上的罪（1:29）。諾斯底主義告訴人掙扎向上的途徑；基督教則提出，一位從天上降臨的救主，將人提升起來。我們看不見任何一種形式的諾斯底主義，可作為督教的重要背景。

尤具意義的，是約翰所反映閃系文化的背景。猶太人和基督教同樣接納為聖經的舊約，在這裏尤其重要。它一直隱藏在約翰的句子背後，如果要明白約翰福音，就必須仔細研究它。約翰所認識和喜愛的，顯然就是從希伯來文舊約翻成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我們可以一次又一次地指出，約翰的話背後，隱藏著七十士譯本的痕跡。

我們從死海附近的昆蘭，獲得近代一項重要的發現。在這地區的洞穴中出土的古卷，有些與約翰福音

有著密切的關係。事實上，關於古卷的其中一個有趣史實，就是與新約任何一部分相比，它們與約翰福音有較多相似之處；假如約翰福音是在後期和遠離巴勒斯坦寫成的，這個事實便很難解釋了。這些與昆蘭著作相近之處，必須細心檢視，因為常會有語言近似，但思想卻迥異的情況。例如，兩者都採用「真理的靈」這不尋常的表達。但約翰所指的，是三位一體中的一個位格；古卷則談到「真理的靈」和「錯謬的靈」在人的靈魂中鬥爭。兩者的關連是真實的，然而約翰的思想明顯不是憑藉古卷而來。死海古卷的貢獻，是在於提供更多證據，讓我們知道這卷福音書基本上是屬於巴勒斯坦地的，也必須以一世紀的巴勒斯坦作為背景去理解。

亦有人提出其他的背景，例如希耳米作品。這是獻給「至大至高的希耳米」（埃及安特神的別名）的一套作品。它們確實與約翰福音有點相近，但與那些植根於巴勒斯坦的著作比較，它們相近之處仍是甚少。我們很難認真地接納這項意見。約翰福音基本上是出於巴勒斯坦的。

####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作者告訴我們，耶穌還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載下來，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約翰寫這卷書，是要指出耶穌是彌賽亞。但他寫的時候，不是單要傳達有趣的資料，他期望讀者聽到這些知識時，會對他們的信仰發出挑戰：當他們相信，他們就得著生命。約翰試圖引領人歸信基督；他懷著傳福音的目的。但這不全是他要做的，因為他的話對信徒同樣具有意義。信徒對耶穌抱有正確的知識，以致可以繼續相信，是很重要的。約翰不會忽略要建立具有信心的信徒。可是，按照他的話，他的基本目標是傳福音。因此，這卷福音書的主要神學教導，就是神已經差派祂的彌賽亞——耶穌。祂是神獨一的兒子，祂來是要帶來生命（3:16）。雖然耶穌告訴井旁的婦人，祂是彌賽亞，但很少以這確切的字眼說出來。避免使用這個字眼，很可能是因為一般猶太人已賦予它政治上的含義。他們尋找一位能與羅馬人爭戰的彌賽亞。祂將會擊敗羅馬人，建立一個強大而遍及世界的帝國，首都便是耶路撒冷。耶穌所要達到的，完全不是這些，所以祂避免使用可能帶來這種印象的詞句，這是很重要的。縱然約翰避免運用這個帶有傳統彌賽亞意義的詞彙，但他毫不隱瞞地指出耶穌是神所揀選的那一位。他一次又一次地描寫耶穌履行了彌賽亞的職責。例如，在第六章的長篇講論中，我們明白到耶穌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這正應驗了當彌賽亞來臨，祂會重新降下嗎哪；當祂使那瞎眼的人回復視力（第九章），我們看見彌賽亞另一項作為（賽 35:5）。

約翰福音除了展示耶穌的偉大外，同時將祂的卑微教導我們。

在約翰的教導中，有一條持續卻不牽強的脈絡，就是耶穌在一切事上都倚靠父神。耶穌說，離開了父，祂不能做甚麼（約 5:30）。祂真正的食物，就是遵行父的旨意（4:34）；祂透過父而活（6:57）；那是父將祂的門徒賜給祂（6:37、44，17:6）；那是父給祂作見證（5:32、37）。約翰堅稱，耶穌從來沒有脫離父。從耶穌的使命中，約翰看見父的目的得以實踐。

#### 五. 主題特色

本福音書跟符類福音（頭三卷福音書）在多方面不相同。有關耶穌生平方面，本書略去了許多事蹟，如耶穌的誕生、受試探、登山變像、許多加利利的事工、主餐的設立、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等。在耶穌所行的神蹟中，本書只記載七個見證祂神性的神蹟表記——

- |                    |                  |                    |
|--------------------|------------------|--------------------|
| 1) 水變酒（2:1-11）     | 4) 餵飽五千人（6:6-14） | 7) 叫拉撒路復活（11:1-45） |
| 2) 醫治大臣之子（4:46-54） | 5) 履海（6:16-21）   |                    |
| 3) 醫治癱子（5:1-18）    | 6) 醫治瞎子（9:1-7）   |                    |

從約翰的記載中，可知耶穌公開的工作至少有兩年（提到三次的逾越節），遠在施洗約翰還未被捕入獄之前便在猶太開始，並且遍佈猶太和加利利。相反地，符類福音只記耶穌在施洗約翰入獄後的工作，偏重加利利的事工，並只提到最後一次的逾越節。

有關耶穌的教訓方面，約翰福音缺少符類福音常見的語句精警的比喻，和論天國的教訓，卻多記載耶穌長篇大論的講章，而內容往往是耶穌的自我宣稱，其中以七個「我是」尤為重要，計有：

- |                      |                     |                 |
|----------------------|---------------------|-----------------|
| 1) 「生命的糧」（6:35）      | 4) 「好牧人」（10:11-14）  | 7) 「真葡萄樹」（15:1） |
| 2) 「世界的光」（8:12; 9:5） | 5) 「復活、生命」（11:25）   |                 |
| 3) 「羊的門」（10:7）       | 6) 「道路、真理、生命」（14:6） |                 |



此外，約翰福音有它獨特的詞彙，如「光」、「生命」、「信」(98次)、「真理」、「愛」、「見證」、「父」(35次)、「子」等。其他重要的主題尚有「保惠師」(14-16)、「撒但」和「世界」(8:44; 12:31; 17:15)、「道」(1:1-14)、「重生」(3:1-12)等。由於這卷福音常常指出事情的屬靈意義，所以教會傳統上稱它為「屬靈(或靈意)的福音」。約翰福音亦強調耶穌與個人的關係，提到耶穌與他人會晤共廿七次。此外也著重耶穌的人性，如指出祂困乏口渴(4:6-7)、悲嘆(11:33)、憂愁(12:27)等。

## 六. 內容提要

### 序言

約翰以一段序詞作為開始(1:1-18)，不像其他福音書所寫的。在序詞中，他指出耶穌是「道」，這個詞與希臘和希伯來思想都有關。約翰用這個詞傳遞的思想，就是父透過耶穌表達祂的心思。約翰論到道就是神(1:1)，他看見耶穌在創造中擔當主要的工作(1:3-5)，繼而由施洗約翰為祂作見證(1:6-8)，再提及道來到這個世界(1:9-14)，最後以一段強調道的偉大的話作結(1:15-18)。在這段序詞中，他扼要地介紹了一些重要的主題，然後在整卷福音書中再加以發揮。它是整卷書一段莊嚴的引言。

接著是耶穌的公開事奉(1:19-51)。施洗約翰的工作是在耶穌之前的，所以，作者先將施洗約翰為耶穌所作的見證告訴我們。見證是他其中一個重要的觀念，這見證是施洗約翰在這卷福音書中的全部工作。我們從這個見證，轉移到另一件事上，就是第一批門徒來到耶穌面前。我們從這裏略知安得烈和彼得如何前來認識主。我們亦讀到腓力和拿但業，這在其他福音書中很少或甚至沒有提及。

### 神蹟和講道

這卷福音書以非常獨特的方式來描述耶穌的公開事奉。約翰以很長的篇幅(2:1-12:50)，來講論耶穌行過的數個神蹟，記載中穿插著一系列的講道。這些講道有時是向一群人發出，有時只與個別的人談論。有些學者將這一部分稱為神蹟之書，藉此強調那7個神蹟的重要性。對約翰而言，它們不單是神蹟，還包含重要的意義。

頭一個神蹟發生在加利利迦拿的一個婚宴中：將水變為酒(2:1-11)。事件中的水，與猶太人的潔淨禮儀有關(2:6)，而這事蹟肯定是要教導我們，耶穌能改變生命。祂將律法的水，變為福音的酒。因著這個「神蹟」，祂的門徒「就信他了」(2:11)。約翰繼續講到耶穌如何上耶路撒冷，將作買賣的人趕出聖殿。他們正在售賣供獻祭用的祭牲，並兌換銀錢。但他們的生意是在外邦人的院中進行，這是聖殿中唯一可供外邦人前來默想和祈禱的地方。

第一篇講道是關於重生(3:1-21)。耶穌與法利賽人的領袖尼哥底母討論，人若要進入天國，便需要徹底重生。耶穌所談及的，是從神的更新，不是人的某種改革。這事之後，是約翰的一些門徒，與一個猶太人就潔淨的問題起了爭論，進而開啓了進一步有關耶穌的教導。

第二篇講道，是耶穌在井旁遇見一個撒瑪利亞婦人，他們之間有一段十分冗長的對話(4:1-42)。它引發出「生命之水」——這詞在這一章聖經中並沒有透徹解釋，但其後我們可以看出它是指聖靈的工作(7:39)。這又引到第二個神蹟，就是醫治一名大臣的兒子(4:46-54)。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在遙遠的地方外進行醫治。

第三個神蹟發生在畢士大池旁，耶穌醫治了一名癱子(5:1-18)。這個人花了多年時間，等待在水攪動時得著醫治。耶穌吩咐他起來行走，他真的能起來了。由於這個神蹟是在安息日進行，法利賽人便大加反對，於是帶出耶穌第三篇有關神的兒子的講道(5:19-47)。其中強調了耶穌與父神之間的密切關係，也提及祂在審判中的地位。同時，它也強調了為耶穌所作不同種類的見證，從而指出接受祂為神的兒子，是何等合理。

約翰記載的第四個神蹟，是唯一(除了耶穌復活之外)可以從4卷福音書中都找得到的神蹟，那就是讓五千人吃飽(6:1-15)。接著，就是耶穌在水面行走(6:16-21)。這應該算為第五個神蹟(縱然有些學者並不同意；假如他們是正確的話，那便只有6個神蹟了)。然後是第四篇講道，是關於生命之糧的偉大講章(6:22-59)。耶穌就是生命之糧，祂將它賜給人。這裏提到吃祂的肉和飲祂的血(6:50-58)，是指祂的死。有些人認為這句話是指聖餐，可是，耶穌為何以這種方式提出這個仍未存在的聖禮，卻令人難以明白。而且，在同一篇講道中，其主旨是要人相信祂(例：35、47節)。將耶穌的意思，理解為人必須相信祂就是將會為他們死的那一位，似乎最為恰當。

跟著的部分，詳述在眾人逐漸離棄主時，彼得肯定自己的忠心（6:67-71）。然後我們來到第五篇講道，是關於賜生命的靈（7:1-52）。當約翰告訴我們，由於耶穌尚未得榮耀，所以那時還未賜下聖靈（7:39），他本身已提供了重要的解釋。他認為聖靈的完備工作，是有賴基督在祂的死和復活中，完成祂的工作。

第六篇講道談及世界的光（8:12-59）。耶穌在這方面的位格和事工，從第六個神蹟中戲劇化地表露出來。那是醫治一名生來瞎眼的人（9:1-41）。文中生動地描述那個蒙醫治的人，對那些意欲貶抑耶穌的法利賽人所發的一段尖銳的答辯。

在所有關於耶穌與祂百姓之關係的例子中，最美麗的一則便蘊藏在第七篇講道裏。其中祂提到自己是好牧人（10:1-41）。羊群完全倚賴牠們的牧人，這是明顯的道理；然而，耶穌卻另有意思。地上的牧人要滿足羊群的需要，但耶穌為著祂的羊，甚至捨棄自己的生命。

最後一個神蹟，是令已死去 4 天的拉撒路復活（11:1-44）。

這事件生動地帶出耶穌勝過死亡的能力，祂亦隨時預備將生命賜予人。耶穌提到「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死亡不能擊敗祂。祂將生命帶給死去的人——無論是屬靈上或肉身上的死亡。約翰進而記載了人對這個神蹟的反應；有些人信了耶穌，有些卻反對祂（11:45-57）。其中包括了大祭司該亞法一句發人深省的話，就是「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這句話（11:50-52）。該亞法是以政治家嘲諷的口吻發言（寧願一個人死去，即使祂是無辜的，總比全國惹麻煩為佳）。但約翰從這些字句看到更深一層的意義，那就是耶穌的死會為許多人帶來救恩。

約翰以耶穌在伯大尼受一名婦人所膏、祂光榮進入耶路撒冷、一些希臘人進見耶穌，以及他最後的撮要（第十二章），來總結他對耶穌公開事奉的記述。他引用先知的話，來指出為何有些人不相信耶穌。在耶穌所行的一切事上，他清楚地辨明神的目的。

最後晚餐這卷福音書所記述耶穌被釘十字架前的晚上，在樓房發生的事情，是四卷福音書中最豐富的一卷。奇怪的是，約翰完全沒有提及聖餐的設立，這是難以圓滿解釋的。然而，他告訴我們，耶穌如何為門徒洗腳（13:1-17），這個行動，正是那即將在十字架上顯示出來的謙卑服侍精神的上佳例子。接著是主預言被出賣，並將蘸濕的餅交給猶大。隨著這行動而來的，便是引領至十字架的連串事件（13:18-30）。

在接著的冗長講道中，耶穌處理在祂的跟隨者中發出的一些問題，繼而將一些重要的真理教導他們，例如，祂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14:6）。祂又說了葡萄樹的比喻：祂是真葡萄樹，門徒與祂的關係，就如枝子接連葡萄樹。枝子若要得著生命，首要條件是繼續保留在葡萄樹上（15:1-16）。隨之而來，是一些關於受苦的話，門徒遇到逼迫的時候，這些話將會對他們有所幫助（15:17-25）。耶穌繼而談及聖靈（15:26-16:15）。這是一段非常重要的話，因為與耶穌其他言論相比，它是最多講及聖靈的。耶穌稱聖靈為「保惠師」，這是一個不容易明白的名稱。它原本是一個法律用語，至於它的意思，至少是指聖靈帶來友誼和幫助。耶穌繼而談及祂快將離開門徒，並裝備他們面對前面的考驗時刻（16:16-33）。約翰福音的這部分，就以耶穌偉大的大祭司禱文作結。祂為門徒的合一祈求，同時將他們交託給天父看顧（第十七章）。

十字架和復活當兵丁前來捉拿耶穌，祂上前迎向他們，他們便退倒地上（18:1-11）。約翰在記載耶穌受難之事，一開始便指出耶穌是擁有至高權力的。祂不是被連串事件壓迫至節節敗退，而是自主地實行父的旨意。只有約翰福音告訴我們，耶穌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亞那面前（18:12-14、19-24）。他亦提到彼得 3 次不認耶穌（18:15-27）。他沒有花太多時間去描述猶太人的審訊，卻在記述羅馬人的審訊方面，比別的福音書更加清楚明確。明顯地，他對在彼拉多面前所發生的事情，尤其清楚。他細緻描繪耶穌與彼拉多論及王權（18:33-40）——神的兒子與該撒的代表討論主權的意義——的情形。

在敘述釘十字架的過程中，約翰有不少獨特的記述。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將馬利亞交託祂所愛的門徒照顧（19:26、27）；耶穌在臨死時，呼喊「成了」（19:30）；以及一名兵丁拿槍扎祂的肋旁（19:31-37）。

約翰繼續記述埋葬（19:38-42）和空墳（20:1-10）。他提及復活的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20:11-18）、門徒（20:19-23）和多馬（20:24-29）顯現。最後一章記載了一次奇蹟性的捕魚經歷（21:1-14），然後是彼得 3 次對耶穌發出愛的宣言和彼得重獲信心等感人事件。

## 七. 本書大綱

1. 序言 — 神兒子成爲肉身 (1:1-18)
2. 神兒子的彰顯 (1:19-4:54)
  - 1) 施洗約翰的見證 (1:19-51)
  - 2) 迦拿婚宴變水爲酒 (2:1-12)
  - 3) 潔淨聖殿 (2:13-25)
  - 4) 與尼哥底母談話 (3:1-21)
  - 5) 施洗約翰的見證 (3:22-36)
  - 6) 向撒瑪利亞人傳道 (4:1-42)
  - 7) 醫治大臣兒子 (4:43-54)
3. 神兒子所遭受的對抗 (5:1-12:50)
  - 1) 於耶穌路撒冷 (某節期) — 治癱子 (5:1-47)
  - 2) 於加利利 (逾越節) — 餵飽群眾 (6:1-71)
  - 3) 於耶路撒冷 (住棚節) — 治瞎子 (7:1-10:21)
  - 4) 於耶路撒冷 (修殿節) — 遭抗拒 (10:22-42)
  - 5) 於伯大尼 — 叫拉撒路復活, 被馬利亞膏抹 (11:1-12:11)
  - 6) 於耶路撒冷 — 凱旋進京與末後呼籲 (12:12-50)
4. 神兒子的最後教導 (13:1-16:33)
5. 神兒子的祈禱 (17:1-26)
6. 神兒子的受害 (18:1-19, 42)
7. 神兒子的復活與顯現 (20:1-21:25)

## 八. 圖析

神子的背景			神子的工作								訓練門徒			神子受苦		神子復活				
祂的永恆	祂的出現	祂的先鋒	祂的門徒	加利利	猶太	加利利	猶太	加利利	猶太	訓練門徒	耶路撒冷		神子受苦		神子復活					
道與神同在	道成肉身	神的羔羊	遇見彌賽亞	水變酒的神蹟 (1)	潔淨聖殿	與尼哥底母論重生	與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醫治大臣之子 (2)	醫治38年病者 (3)	五千人吃飽 (4)	耶穌海履 (5)	醫治瞎子 (6)	使拉撒路復活 (7)	向百姓末了的講論	最後的晚餐	向門徒講論與禱告	耶穌被捉與受審	耶穌被釘十字架	向馬利亞和門徒顯現	耶穌顯現魚滿網 (8)
1			2上	2下	3	4上	4下	5	6	7-11	12	13	14-17	18	19	20	21			
公開傳道										私下傳道										
三年時間										幾天時間										
權能彰顯 (神蹟)										自我顯露 (講論)										

# 使徒行傳

## 一. 作者

使徒行傳本身並未說明作者是誰，但多數意見均認為該書是路加(意為發光)所寫。路加是一位醫生(西4:14)，他是外邦人(可能是安提阿人)，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中途加入(16:10)。

內證：這傳統說法的有力證明，是使徒行傳後半部分於述及保羅與其同工之處，稱謂多用第一身眾數——「我們」，如：「在夜間有異象現於保羅……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16:9-18)；「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我們從腓立比開船……」(20:5-21:18)；「……既然定規了，叫我們坐船往義大利去……」(27:1-28:16)。這些以「我們」為稱謂的記述，儼如出自一個人的遊記或日記，作者必是參加了保羅第二次佈道旅行，隨他從特羅亞到腓立比；也參加了保羅第三次佈道旅行，隨他從腓立比而米利都而耶路撒冷而該撒利亞到羅馬。再從這些類似遊記或日記部分的詞句的風格來看，與其餘部分並無二致，據此則足可證明使徒行傳全書出自一人之手。

我們再看，使徒行傳的文筆相當歷練，希臘語的運用十分純熟，並且該書是寫給一位名叫「提阿非羅」的羅馬高官。凡此種種，均有力地證明了傳統的說法，即路加就是使徒行傳的作者；他對舊約希臘譯本十分熟悉，並常徵引，這證明他在歸信基督之前，已經是一位「敬畏神的人」了。。路加著作中某些用詞是醫學專有的，並常有專業式的觀察，例：滿身長了大痲瘋(路5:12)，腫起來(發炎)等(28:6)。在保羅的同工團隊中只有路加是醫生。

外證：教父愛任紐首先提及(約公元180年)路加是第三福音書和使徒行傳的作者，而教會傳統也一直承認這說法。穆拉多利正典(公元170年)更提及路加來自安提阿，終生未婚、活到八十四歲。另有一說，在羅馬帝國中，家庭教師和醫生都是屬於奴隸的工作。奴隸的身分可能使路加未婚，這使他能全力服事和充滿對弱勢關懷與同情的主因。

## 二. 寫作時地和收信人

關於使徒行傳寫作的日期和地點，由於書內無明確指示，說法是相當紛紜的。至於收信人，路加在書內已有交代，已無可置疑。他一開首就明說是寫給提阿非羅，並說已寫了論述耶穌生平的前書。這「前書」當指路加福音無疑。路加福音的序指明，作者「提筆作書」是寫給「提阿非羅大人」的(路1:1-4)。提阿非羅其人種種已難考證。有解經家以為「提阿非羅」之意是「愛神者」，故可能是虛擬，泛指基督徒讀者。可是「大人」的尊稱似又否定了此說，因為「大人」之稱在當時羅馬社會只用以稱謂社會政治地位極高的官員(參23:26及24:2對腓力斯的稱呼，以及徒26:25對非都斯的稱呼)。由此觀之，路加寫此兩書確是要贈給一位羅馬的官員，這是可以肯定的。

關於使徒行傳的寫作年代，學者的意見也有很大分歧。一說把成書的時間定在一世紀的最後25年之內。這成書較晚的觀念基本出自對路加福音成書年代的制定。既然福音書成書在前，且路加寫耶穌生平是根據目擊者的記述(可能包括成書於六十年代的馬可福音)，那麼使徒行傳的成書就不會早於主後85年。

此說的另一根據是對使徒行傳的神學分析。該說認為，使徒行傳描述的教會已在歷史中穩定下來，已接受了在主再來以前，他們仍需等待一段長時期。而主後70年的猶太人叛亂及耶路撒冷的陷落，使教會對主快將再來之期望推至高潮。這熱切期望的冷卻是需要一段時間的。

另一說把寫作的時間定在主後70年或稍後。主後66至70年的猶太叛亂，以耶路撒冷城的毀滅告終，也使原本合法的猶太教信仰的信譽一落千丈；基督教運動向被視為猶太教的支流，自然也有敵對羅馬之嫌，愈來愈多基督徒被指控與羅馬為敵。細讀使徒行傳可知，路加寫此書的目的之一，似是為基督教申辯，解脫與羅馬政府為敵的罪名。路加歷陳原委，說明羅馬官員雖多方究詰查證，卻益見基督徒的清白無辜；保羅則更是完全清白(16:39, 18:14-17, 19:37, 23:29, 25:25, 26:32)。路加也清楚記述，甚至保羅在帝國的中心羅馬城傳道也是羅馬官員允准的(28:16-31)。

第三說把寫作的時間定得更早，接近保羅在羅馬繫獄的時間(六十年代初)。這早期成書的理由有如下有力的支持：

1. 使徒行傳寫到保羅在羅馬佈道，但審訊尚未開始之際即戛然而止，這說明該書很可能即成於此時。當然，路加的記述到此為止，也可能是由於他的目的已達，即表明福音如何由耶路撒冷傳到羅馬。但假若保羅已在該撒面前為福音辯護，而路加在結束他的記述以前竟隻字不提，這似是極不可能的事。

2. 使徒行傳記錄了許多保羅時代的仔細資料，如巴勒斯坦和羅馬各省的地理情況、歷史背景、政治制度等。像這些具體而細微的資料，包括許多第一代基督徒，當朝王公、各省督撫的真名實姓，若非記於當時，而擱到六十年代以後再動筆追記，恐怕就不會如此準確詳盡。

3. 早期成書的第三個證據是：路加寫使徒行傳並未徵引保羅書信。須知保羅書信是關於保羅個人和初期教會情況的第一手重要資料，路加卻沒有採用。這顯然是他手頭沒有這些書信，同時也可以說明路加與保羅的記載在若干歷史細節上的某些出入。

4. 路加的記述，是針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種種指控而為基督教辯護，最合理的時間當在基督教雖已披嫌蒙忌但尚未遭明令禁止之時，這就應在尼群統治下的宗教大迫害爆發之前，即主後 64 年以前。

這早期成書的說法完全符合如下論點，即：保羅繫獄期間，路加也在羅馬，一邊著書、一邊等候開庭審訊。新約學者蒙克指出，路加急寫其書的部分原因可能是意圖影響審訊的結果。路加將基督教和保羅的實情描述出來，顯然是希望保羅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可以繼續。

但是，路加福音的成書時間，不少學者已考定為七十至八十年代，作為「續篇」的使徒行傳的成書如何能夠早於「本篇」呢？經將路加福音與馬可福音作文學分析對比後，路加很可能於獲讀馬可福音之前就已經寫畢了一版路加福音，然後便寫使徒行傳為續篇，待他讀到馬可福音，才以該書的材料補充了早已成書的路加福音，而成為我們今日所讀的版本。

### 三. 背景

路加關於基督教建教運動的記載，是以羅馬帝國和巴勒斯坦在主後 30 至 60 年的 30 年歷史為背景的。略提一下該時期的歷史與地理情勢，對理解使徒行傳是極有必要的。

使徒行傳一至十二章記錄基督教運動開始於羅馬帝國的敘利亞省，其中包括猶大和撒瑪利亞這兩個地區。主後一世紀統治那些地區的最高行政官為羅馬的「巡撫」或「總督」或猶太人的傀儡王。在耶穌殉難與復活之際（主後 30 ？），彼拉多任猶大並撒瑪利亞的巡撫（主後 26-36），加利利則由希律安提帕治理（主前 4 至主後 39），而提庇留是羅馬皇帝（主後 14-37）。使徒行傳一至十二章所記之事，發生於主後 30 至 40 年這個時期。

掃羅歸主（第九章）一般都認為在主後 33 年。在這重要事件發生以前，早期教會遭受迫害，司提反被石頭打死之事（第七章）更把迫害推向高潮。掃羅更在猶太宗教領袖的認可下，追捕基督徒至大馬色（第九章）。問題是：掌握宗主大權的羅馬當局對猶太公議會這種恣意妄為的行徑怎麼能聽之任之呢？其實，這正是羅馬帝國的一個國策。羅馬帝國給屬土地區人民有限的自主權，特別是在宗教事務上。所以，巴勒斯坦的宗教裁判權是掌握在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手中的。他們雖然無處人死刑之權柄，但像司提反這類案件既已發生，羅馬當局如彼拉多巡撫就盡量保持超然態度而不聞不問，以保持相對的穩定局面。在這種情況下，「宗教犯」即使逃亡外省，猶太公議會也可將犯人緝捕歸案，因此，掃羅跑到大馬色拘捕信徒是可被允准的（9:1-2）。

猶太公議會在耶路撒冷肆無忌憚地迫害基督徒（8:1-3），使他們紛紛逃至猶太其餘地區和北部的撒瑪利亞。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的嫌隙是由來已久的。約翰福音四章 9 節記一個撒瑪利亞婦女和耶穌的故事說：「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此語足可為證。猶太人一向視撒瑪利亞人在種族和宗教上混雜不純，這是主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國破之後，亞述人徙異民入撒瑪利亞，與猶太人雜處所造成的結果。猶太人自流徙歸回後（約主前 500），雖幾度努力欲彌合前隙，但都不成功；加之猶太人在耶路撒冷重修聖殿之後（約 4:20），撒瑪利亞人於基利心山也自建一殿以示分庭抗禮，雙方的裂痕便更加分明了。由此可見，腓利毅然往撒瑪利亞傳道的意義該多麼重大：這一創舉標誌著基督教的信仰已衝破猶太教的狹隘藩籬。

此後 10 年關於基督教的發展情況，幾乎沒留下甚麼傳世的記載。自掃羅歸主並返回大數家鄉以來，形勢已漸趨安定，教會得以鞏固，穩定發展（9:31-11:26）。從加拉太書一章 18 至 21 節所載，以及保羅偕西拉於第二次佈道旅行時已有教會建立的情況看來（15:40-41），保羅在這 10 年間並未置閒，而是積極參加了外邦的宣教活動（從 13:19 之後，「掃羅」之名於行文中便不再使用）。

主後 41 年，革老丟任羅馬皇帝，封希律亞基帕一世為猶大王（其時猶大巡撫彼拉多已因政聲不善而去職多年）。他是大希律王與猶太王妃瑪利暗之孫。因有猶太血緣關係，他較前朝諸王都更受臣民擁戴。他則為了沽名釣譽而一味支持猶太教首的清教運動，遂有耶路撒冷反基督教會暴行之再起。使徒行傳十二

章記雅各（使徒約翰之兄）殉道，彼得下獄，均是這一時期的事。使徒行傳十二章 20 至 23 節記亞基帕一世之死；猶太史家約瑟夫也有相應的記載，且記其卒於主後 44 年。

安提阿教會為耶路撒冷教會賑災募捐一事（11:27-29），可作為確定早期教會年代的第二個依據。據路加記載，羅馬皇帝革老丟在位期間（主後 41-54）有大饑荒發生（11:28）；約瑟夫的《猶太古史》（成書於一世紀末）記載 44 至 48 年間巴勒斯坦的大饑荒。據使徒行傳十二章 25 節，巴拿巴與保羅，是在亞基帕一世死後完成其賑災使命，因此可以推斷那次賑災之行是在主後 45 年左右。

據使徒行傳記載，主後 45 年左右保羅奉派往外邦佈道（13:1-3）。當時的羅馬帝國就成了他佈道活動的歷史和地理背景。是時，羅馬政府對帝國內的各種宗教均採取寬容政策；加之通行於帝國全境的希臘語和四通八達的水陸交通網，遂為保羅遠涉四方的佈道活動鋪平了道路。

保羅與巴拿巴第一次佈道旅行（主後 46-47），是經地中海東北角的島省居比路西入加拉太省，在該省南部各城如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都建立了教會。加拉太在小亞細亞，連接北面的黑海、西面的愛琴海和南面的地中海。上述諸城都是羅馬帝國重要的殖民前哨，居民成分混雜，猶太居民也為數不少。保羅往往先到這些猶太社團中的猶太會堂傳道，但每每遇到激烈的反對（十三，十四章）。

耶路撒冷教會議會討論猶太和外邦基督徒之間的差異時（十五章），當在主後 48 年。保羅隨即便開始了第二次佈道旅行，他先穿過他的本鄉基利家、加拉太（已有福音傳到的地區），再經愛琴海邊的特羅亞而抵馬其頓，最後直下亞該亞（即希臘半島，15:40-18:22）。這一次，馬其頓重鎮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也都建立了教會。

保羅在哥林多的一年半（18:11），可以肯定是在主後 51 至 52 年，根據如下：希臘中部城市德爾斐的廢墟中，有碑銘記錄迦流於 51 年任亞該亞總督。使徒行傳十八章 12 至 17 節記載了仇視基督教的猶太人向迦流控告保羅的情形。顯而易見，這些猶太人欲在新官上任伊始，便以先入之言來影響他以贏得他的支持。由此可以斷定，保羅在哥林多逗留的時間，適逢迦流履新前後。

保羅在哥林多結識百基拉與亞居拉（18:1-2），也是一個有意義的歷史細節。當時他們剛離開羅馬，是由於革老丟下令驅逐猶太人，把一切猶太人一律逐出了羅馬城。這事的起因可以從羅馬傳記史家綏屯紐的著作《革老丟傳》中得到解釋。該書記載，是時基督教傳入羅馬的猶太會堂，因此引起衝突騷亂，革老丟可能以此為由下了這道命令。那時在羅馬官方眼中，基督教是猶太教的旁支。

路加記述保羅返巴勒斯坦並第三次佈道旅行的經歷，其中有一個矚目的歷史問題，就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的狀況（13:13-19:7）。使徒行傳十八章 24 至 28 節記一位有學問的猶太人亞波羅在以弗所會堂熱心宣講耶穌的道，但他顯然尚沒有加入基督教會，因為他只受了施洗約翰的悔改洗禮，並未奉耶穌之名受洗。當保羅抵以弗所，此人已去了哥林多，向保羅於前一年新立的教會講道。保羅在以弗所又遇到施洗約翰的幾位門徒，他們跟亞波羅一樣，只受了約翰的悔改洗禮，而尚未接受基督徒的洗禮。

使徒行傳和福音書的記載，顯示耶穌開始傳道時，施洗約翰倡行的悔改運動並未結束，約翰顯然仍繼續施洗直至其死（約 3:22-24），及至死後，他的門徒又繼承其事。亞波羅和其他幾位門徒在以弗所的活動，可以說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繼續傳道的明證。最終他們都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徒 18:25）；就他們不知有基督徒的洗禮，也不知有聖靈一事來看（19:2-4），可知早期基督教在信仰和實踐上已存在著很大的分歧。

保羅第三次佈道旅行始於以弗所的 3 年佈道（19:1-20:1），繼而一路訪問前次旅行所建立的教會（20:2-12），然後返耶路撒冷，在那裏被捕，其時約在五十年代中（主後 53-57）。保羅被解往該撒利亞巡撫衙門受審（23:23，24:23），其時在 57 年左右。巡撫腓力斯不能定保羅罪，但為了討好猶太人，竟將保羅收監，羈押兩年之久不加問問，直到波求非斯都走馬上任（主後 59-60），保羅的案情才有了轉機。約瑟夫記述腓力斯之去職，是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爭鬭之事處理不當所致。

新巡撫非斯都對保羅一案無所適從，但也想討好猶太人（25:1-9）。猶太領袖摸透了他的心理，便一味施加壓力，欲逞殺保羅之志。保羅知事已危急，便行使羅馬公民權，上訴於御前法庭，籲請該撒親審其案（25:10-12），終使此案擺脫了耶路撒冷的影響。

按定判，非斯都須備好案情報告一份上呈御覽，但苦於對案情不甚了了（25:25-27），便請希律王亞基帕二世咨議。亞基帕顯然是與其姊正預備拜晤新到任的羅馬巡撫（25:13）。他是希律王亞基帕一世之子，可算是猶太裔；於主後 50 至 100 年間治理巴勒斯坦部分地區。他有任命猶太大祭司的權柄，也熟悉猶太教傳統，故對保羅一案的瞭解較深刻，他的地位也較適切審斷此案。亞基帕與非斯都之親訊保羅

(26:1-29)，似已承認保羅無罪(26:31)，但保羅既已提出上訴，巡撫也必須按章辦事，將案子處理(26:32)。

從使徒行傳的記載可以看出，保羅在以後兩年期間行動尚有相當的自由(28:30)，這看似不尋常，卻正反映羅馬法的一個事實：羅馬公民，尤其是上訴皇帝的羅馬公民，即使在押也是優待一等的。

目前尚無充足證據說明使徒行傳竣筆之日(約主後61-62)，就是保羅殉道之時。羅馬大火和尼祿以羅馬大火為藉口策劃對基督徒的大迫害，顯然尚在數年之後(主後64)。保羅一案極可能已遭駁回，非斯都和亞基帕對保羅案有利的判詞更可能是駁回的理由。保羅殉道很可能是在後來對基督徒實行全面大迫害的時期。這一結論與四世紀的教會史學家優西比烏的說法完全相符的。他記述保羅繼續四處佈道，後來終於在尼祿的大迫害中殉道。

####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確定文獻的寫作目的一般有兩種方法：一是作者的自述；二是分析文獻內容。釋經學者往往只能自文獻內容得知。然而路加所著的這兩部書，卻可以同時使用這兩種方法探究。路加在福音書的序中向「提阿非羅」(也包括他代表的群體)指出，他定意要將拿撒勒的耶穌所開創的基督教運動準確和按次序的講述出來(路1:1-4)。路加於使徒行傳開篇又提到前書(路加福音)記敘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仍在繼續，他正在寫的續篇則意圖記敘基督教如何從巴勒斯坦傳至羅馬之事(徒1:1-8)。

申辯路加為何要向提阿非羅講述這些事呢？路加福音一章4節扼要的指出：「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不言而喻，路加著書的目的是在為基督教辯護；對加於基督教的莫須有的罪名和種種歪曲、誤解予以糾正和反駁。路加兩部著作的內容(尤其是使徒行傳)都表明了這個目的。

當時，社會上對基督教的產生和發展，存在著種種誤解和偏見。其一涉及基督教與猶太教的關係。無論是教會內部還是羅馬當局，有許多人以為基督教信仰只是猶太教的一種特殊表現，以為基督教是猶太教內部的一個流派。路加針對這種錯誤的觀念，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中提出了一個宇宙性的觀點。

路加先在福音書中宣佈耶穌為救世主(路2:29-32)，繼而在使徒行傳中又以司提反在猶太公議會面前的答辯(第七章)、以彼得與哥尼流在約帕的經歷(第十章)及保羅在雅典的演說(第十七章)，證明基督教絕不僅是猶太教的一個流派或某種狹隘的彌賽亞運動，而是一個普世性的信仰。當時另有一種誤解，即把基督教的信仰與形形色色的宗教和羅馬帝國內的神祕教派等同起來。使徒行傳記載早期教會如何嚴謹行巫術的西門(第八章)，以及保羅和巴拿巴如何嚴拒路司得人欲向他們獻祭之事(第十四章)，便可明白一般人所謂「迷信」的指控是絕無根據的。基督教與那些利用神祕和狂熱的儀式以求人神聯合的旁門左道，是毫無共同之處的。路加指出，基督徒崇拜的神是顯現於歷史的真神，祂在巴勒斯坦的生平只是不久以前的事，也是眾人目睹的(參徒二，十，十三等章所記彼得與保羅的講話)。

因此，路加的主要目的是為基督教申辯，駁斥加之於他的所謂擾亂帝國秩序、危及帝國安定的罪名。這種指控當然也事出有因。首先，基督教的創始者是被羅馬巡撫以騷亂的罪名釘十字架處了死刑；這個尊奉祂的名的運動，到處傳播時，似乎也引起騷動、混亂和暴行。路加的記敘，直接駁斥這些詬難。路加福音明確指出彼拉多對耶穌的判決殊不公正。彼拉多一面承認耶穌無罪，一面卻又把祂送去釘十字架；希律安提帕也同樣找不出可控告祂的任何理由(路23:13-16；徒13:28)。路加的使徒行傳多處記載，證實羅馬許多官員對基督徒領袖和基督教運動所持的態度大多保持中立，甚至頗為友善。如居比路的總督士求保羅不僅款待保羅和巴拿巴，且贊成他們所講的道(13:7-12)；再如腓立比的官長為保羅和西拉遭非法責打和監禁而道歉(16:37-39)；亞該亞總督迦流認為保羅未犯羅馬律例而拒絕受理猶太人的控告(18:12-16)；以弗所官員制止眾人對保羅及其同工的攻擊，並指斥他們控告無理(19:35-39)；羅馬駐軍的千夫長在耶路撒冷逮捕了保羅，目的卻是在保護他免遭亂民的傷害；千夫長致巡撫腓力斯的呈文中，承認從羅馬法規來看，保羅是無罪可控的(23:26-29)；經腓力斯、非斯都和希律亞基帕二世審訊，其判決也是一樣：「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26:31)。路加記載的高潮，是保羅在帝國的中心羅馬的傳道活動，而且保羅的傳道得御林軍的准許(28:30-31)。經路加這一有力的辯護，真相已大白於天下：隨基督教初創與發展而出現的種種擾亂，絕非來自運動本身，主要是由於猶太教的敵視和誣告所致。

聖靈的能力在路加為基督教的正義和清白所作的長篇辯護中，他的神學觀也表露得一清二楚。他前後二書顯示了救贖歷史的全面計劃，從以色列時代(路一，二)而耶穌時代而教會時代，給以色列人的喜訊也推展至萬國萬民。除了強調這一點以外，路加也指出神是藉聖靈親自參與歷史的。路加福音寫耶穌是個聖靈充滿的人，聖靈降臨其身，使祂有大能力作祂的工作(路3:22，4:1，14，18)；使徒行傳寫耶穌的門

徒是聖靈充滿的群體（徒 1:8，2:1-8）；耶穌以聖靈的能力展開祂的事奉，教會也靠賴聖靈的能力秉承祂的工作。施洗約翰宣告耶穌將以聖靈使祂的門徒得著能力的應許（路 3:16）；耶穌於結束在世事奉時予以確定（路 24:49；徒 1:5）。這個應許於五旬節的聚會中首次得到的應驗（徒二），繼而也可見於基督教信仰從耶路撒冷傳至羅馬的拓展過程。

路加的記述顯示，聖靈大能的臨在即體現於新信仰所具備的能力、正直與堅忍不拔上。聖靈使教會有能力忠心地為主作見證（徒 1:8），又建立真誠的信眾（2:44-47；4:32-37），這正是古代以色列民朝夕期盼的景象。聖靈在新教會中產生了大智大勇（參徒二至五，彼得的辯護詞），使為主工作者得能力（第六章），使撒瑪利亞的佈道者能夠克服各種偏見（第八章），使阻擋福音傳播的宗教壁壘得以祛除，如哥尼流事件（第十，十一章），差遣信徒往世界各處傳道（第十三章）。

耶穌復活路加筆下的全部歷史所強調的一個中心事實，便是耶穌復活。

路加也同保羅一樣，堅信若無耶穌的復活，基督教的信仰也就無從說起（參林前 15:12-20）。再者，復活是神對耶穌的生活和事奉的印證，也證實耶穌宣講的一切都是真道。路加下筆伊始，即顯示他很著重這要點，他記述替補猶大的使徒職分的人，必須具備的一個條件，便是與其他使徒一同見證耶穌的復活。全卷使徒行傳，從彼得五旬節的講道和在公會面前辯護起，至保羅對腓力斯和亞基帕演說止，教會一再見證耶穌的復活是神施行的大能，是轉變一切的基礎（2:22-24, 36；3:14, 15；5:30, 31；10:39-42）。

與此相關的一個主題，就是基督復活是眾信徒復活的基礎，因而也是基督徒盼望的依據（4:2；13:32-33；17:18, 29-32；23:6；24:21；26:23）。

教會的主還有一個與耶穌復活這一核心思想相關的主題：耶穌的復活與升天開啓了祂對教會的主權，並通過教會而成爲世界萬民的主。這是路加的一個極重要的教誨。路加福音指明，神的國度藉耶穌的事奉，介入人類的歷史。耶穌的復活一方面肯定了這個事實，一方面則解除了耶穌塵世生命的限制。「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2:32-33；5:31），聖經的這個比喻顯示了耶穌的統治和權柄。司提反於生命最後一刻見到異象，看到耶穌在天上「站在神的右邊」（7:56）；彼得在五旬節演說中說，因著耶穌的復活，神已經立祂「爲主爲基督了」（2:34-36）。

彼得在耶路撒冷對猶太宗教領袖宣言：是耶穌的大能使殘廢人痊愈；耶穌雖被祭司長和官府排斥與迫害，祂卻在神的救贖史上成爲最重大的因素（4:10, 11）。掃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所見的異象也肯定了這一點。他問：「主啊！你是誰？」主回答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9:5）神傳給以色列人的天國福音，藉耶穌基督顯明出來；如彼得所說，耶穌基督已成了「萬有的主」了（10:36）。

赦罪在路加的神學思想中，赦罪也是一大重點。被猶太教定爲「罪人」的人，主耶穌基督卻接納他們，路加視此爲一重要主題。使徒行傳中赦罪的主題也佔有極顯著的地位。彼得在五旬節講道引起的反響是：「我們當怎樣行？」（2:37）答案包括兩方面：悔改及奉耶穌的名受洗；罪得赦免及領受聖靈是悔改受洗後的結果。使徒行傳另有多處提示，赦罪與悔改是相連的（三 19、26，五 31）；另有多處也提到赦罪與信心是密不可分的（10:43；13:38-39；15:9）。保羅在亞基帕前辯護時，把悔改、信心與赦罪三者聯繫在一起。故此可說，在路加看來，信心（相信耶穌）與悔改實際上是等義的。信就是轉向基督，信靠祂並委身於祂。信仰使人生有了新的取向。悔改則是轉離舊路，朝向新的方向。早期教會視洗禮只爲入會的標誌，而赦罪的體驗是在於成爲這互相接納、充滿恩赦的群體之一員。故此，「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2:38）這句話的意思，並不是說洗禮儀式本身會產生赦罪的奇蹟，而是說一個人因悔改與信心受洗加入這新團體，在其中赦罪成爲事實。在路加看來，教會就是有聖靈同在的團體，是神赦免罪人、造就新人的處所。

## 五. 主題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1:8）路加交待福音傳開的原因是：神的計劃（歷史的主）；聖靈的工作（聖靈行傳）；見證人的順服和禱告（使徒行傳）。神的計劃，聖靈的工作，見證人的順服；這三者是佈道神學的三要素，神的計劃成爲見證人的異象（Vision），使見證人有方向；聖靈的工作提供見證人能力、更新與負擔，使見證人有對象。



## 六. 本書的重要性

1. 被公認為初代教會的準確歷史。
2. 記載神的救恩計劃在歷史中開展、延續，在敵對勢力中前進。
3. 描述普世性的救恩，如何突破猶太人錯誤的「種族主義」和「神恩獨寵論」。
4. 是福音書和書信之間的橋樑，將耶穌生平和教會歷史連貫起來。
5. 是保羅與其書信間的橋樑，提供其書信的背景。
6. 是初代教會與後來教會的橋樑，提供教會本質、功能、生活的參考範例。

## 七. 結構和內容

掌握使徒行傳全書的最好方法是依循其本身結構研讀。就路加著作的結構而言，可有幾種不同的理解，因此在內容和情節的探索上也各有其方法，各有其貢獻。

全書記載演講共 24 篇：

1. 彼得 9 篇：1:16-22; 2:14-36; 3:15-26; 4:8-12; 5:29-32; 8:20-25; 10:34-43; 11:5-17; 15:7-11
2. 保羅 9 篇：13:16-41; 14:15-17; 17:22-31; 20:18-35; 22:1-21; 24:10-21; 26:2-23; 27:21-26; 28:17-20
3. 迦瑪列 1 篇：5:35-39
4. 司提反 1 篇：7:2-52
5. 雅各 1 篇：15:12-21
6. 底米丟 1 篇：19:25-27
7. 以弗所城中的書記 1 篇：19:35-40
8. 非斯都 1 篇：25:24-27

使徒行傳自然地分為兩部分：一至十二章為一部；十三至二十八章為另一部。粗略地說，第一部分可作「彼得行傳」看；第二部分可作「保羅行傳」看。「彼得行傳」當然以彼得為中心，他創議揀選門徒來代替加略人猶大的使徒職分（第一章）；五旬節講道（第二章）；在聖殿向猶太會眾宣講癩子得愈的原因（第三章）；在猶太公議會為基督教信仰辯護（第四章）；領導使徒行醫佈道，並為使徒代言（第五章）；在撒瑪利亞領導教會與行邪術的西門抗爭（第八章）；藉哥尼流將福音運動推向外邦（第十，十一章）；被希律王迫害下獄，卻又靠神的幫助得從監禁中脫身（第十二章）。

這一部分主要記敘彼得的事，但也間有旁涉，如記司提反在公議會辯護和殉道的經過（第六、七章）；記腓利在撒瑪利亞佈道並為埃提阿伯太監施洗的故事（第八章）；記掃羅迫害教會又改變歸主的事（第九章）。

使徒行傳第二部分的主題，是福音如何藉保羅的佈道傳向外邦的故事（第十三至二十八章）。所記主要是三次宣教旅程，每次都使福音的種子在一塊新拓的土地上開花結實，從而使早期教會宣教的工作得以迅速擴大。保羅的生平與佈道以在耶路撒冷被捕（二十一，二十二章）、在該撒利亞繫獄（二十三至二十六章）、被航解羅馬（二十七，二十八章）三事為高潮。

保羅的同工巴拿巴於第一次宣教旅程時，與保羅進入小亞細亞佈道，只居次位（十三，十四章）；記保羅希臘之行時，西拉取代了巴拿巴的位置（十六至十八章）。只有一個並非以保羅為中心的插曲，即記述耶路撒冷大公會議眾教會領袖爭論猶太與非猶太基督徒相互的關係及遵守律法的問題（第十五章）。不過，此事的緣起實際也是保羅在外邦傳道工作引起的問題。

此外，尚有一段記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到達以弗所之前，亞波羅在那裏講道的事（13:24-28）；不過，這僅是一段加插的小節。路加的著作最明顯的主題，是強調基督教傳播之功主要應歸於早期教會這兩位巨擘。

另有所謂主題分析法，也是理解使徒行傳結構和內容的方法之一。該法的依據是耶穌的應許：「……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1:8）使徒行傳被視為「大使命」的成就史，其進展可分為以下 3 個階段：

1. 向猶太會眾作見證，以耶路撒冷為重點，也兼及猶太鄰近地區，並北至加利利（一至七章）；
2. 藉腓利、彼得、約翰向撒瑪利亞作見證（8:1-9:31）；
3. 外邦作見證，先是藉彼得在重重阻困下開始（9:22-12:25），後由保羅促成大業（十三至二十八章）。

然而，不論用何種方法來分析使徒行傳，其一致的結論都是：這是一部扣人心弦的光輝巨著，一連串的事件高潮起伏，冒險及令人驚訝之事層出不窮，也不乏發人深省的記述。例如：保羅最後被捆鎖，解往羅馬，這似乎在作者意料之外。然而即使在這事上，也可說特別是在這件事上，路加看到了有神大能的手在工作。保羅在羅馬帝國的京城，「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

二十八 31)。路加即以這千鈞之力的證言，結束了他的記述。

## 八. 分段大綱

- 一. 教會的開始 (1:1-2:47)
  1. 五旬節前的預備 (1:1-26)
    - 耶穌的復活顯現與升天 (1:1-11)
    - 等候聖靈 (1:12-26)
  2. 五旬節 (2:1-41)
    - 聖靈降臨 (2:1-13)
    - 彼得在五旬節的講論 (2:14-41)
  3. 教會生活 (2:42-47)
  4. 在路司得及特庇 (14:8-20)
  5. 回到安提阿 (14:21-28)
- 二. 教會的成長 (3:1-9:31)
  1. 第一次外來的逼迫 (3:1-4:31)
    - 瘸腿得醫治 (3:1-10)
    - 彼得在所羅門廊的講論 (3:11-26)
    - 第一次的逼迫 (4:1-22)
    - 逼迫後的禱告 (4:23-31)
  2. 教會內部生活的挑戰 (4:32-5:16)
    - 團契生活的典範 (4:32-37)
    - 典範的腐化與維護 (5:1-11)
    - 令人又愛又怕的團契生活 (5:12-16)
  3. 第二次外來的逼迫 (5:17-42)
    - 教會管理的挑戰 (6:1-7)
  4. 司提反 (6:8-7:60)
    - 司提反的講論 (6:8-7:53)
    - 司提反的殉道 (7:54-60)
  5. 教會向外邦擴散——腓力的事奉 (8:1-40)
    - 撒瑪利亞人接受福音 (8:1-25)
    - 埃提阿伯太監接受福音 (8:26-40)
  6. 保羅蒙召為外邦人的使徒 (9:1-31)
    - 保羅歸主 (9:1-19)
    - 保羅受逼迫 (9:20-31)
- 三. 教會開始向外邦人宣教 (9:32-12:25)
  1. 彼得打開了外邦宣較之門 (9:32-11:18)
  2. 外邦宣教的開展與阻礙 (11:19-12:25)
  3. 興旺的安提阿教會 (11:19-30)
  4. 希律的逼迫 (12:1-25)
- 四. 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 (13:1-14:28)
  1. 差派保羅、巴拿巴 (13:1-43)
  2. 在居比路與彼西底 (13:4-52)
  3. 在以哥念 (14:1-7)
  - 五. 耶路撒冷會議 (15:1-16:5)
    1. 爭論的焦點 (15:1-5)
    2. 會議的進行與結論 (15:6-21)
    3. 會議的結果 (15:22-29)
    4. 會議的影響 (15:30-16:5)
  - 六.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 (16:6-18:22)
    1. 馬其頓的事工 (16:6-17:15)
      - 馬其頓的呼聲 (16:6-12)
      - 在腓立比的事工 (16:11-40)
      - 帖撒羅尼迦、庇哩亞的事工 (17:1-15)
    2. 希臘佈道會 (17:16-34)
    3. 哥林多事工 (18:1-22)
  - 七. 第三次旅行佈道 (18:23-21:16)
    1. 保羅與亞波羅 (18:23-19:7)
    2. 在以弗所的工作 (19:8-41)
    3. 再說以弗所 (20:1-38)
    4. 臨別贈言 (20:17-38)
    5. 前往耶路撒冷 (21:1-16)
  - 八. 保羅在耶城被捕及自辯 (21:18-23:35)
    1. 拜訪雅各及還願 (21:18-26)
    2. 被攻擊及逮捕 (21:27-36)
    3. 保羅的辯護 (21:37-22:22)
    4. 保羅為羅馬法律所保護 (22:23-23:11)
    5. 脫離謀殺的計謀 (23:12-35)
  - 九. 保羅受審 (24:1-26:32)
    1. 保羅在腓力斯前受審 (24:1-27)
    2. 保羅在非斯都前受審 (25:1-22)
    3. 保羅在亞基帕前受審 (25:23-26:32)
  - 十. 抵達羅馬 (27:1-28:31)
    1. 由該撒利亞到革哩底 (27:1-12)
    2. 海上風暴 (27:13-38)
    3. 米利大船難 (27:39-28:10)
    4. 抵達羅馬 (28:11-31)

## 九. 圖析

在耶路撒冷的見證						在猶太和撒瑪利亞的見證					在地極見證									
教會之開始		教會之見證				教會之逼害		教會轉向 外邦人		教會歡納 外邦人			教會之佈道 (保羅為宣教士)				教會之西遷 (保羅為囚犯)			
聖靈之應許	聖靈之等候	聖靈之降臨	第一次群體見證	第一次受逼迫	第一次受罰死亡	第一次全體見證	司提反之身份	司提反之殉道	外邦地區之歸主	外邦使者之預備	使徒彼得之行傳	其他徒門之行傳	使徒彼得之行傳	第一次旅行佈道	第一次教會大會	第二次旅行佈道	第三次旅行佈道	保羅被捉拿	保羅上訴	保羅赴羅馬
1上	1下	2	3	4	5上	5下	6上	6下-7	8	9上	9下-11上	11下	12	13-14	15上	15下-18上	18下-21上	21下-23	24-26	27-28
主後 30		33						37			47		49		52		56		61	
猶太時期								過渡時期					外邦時期							
教會建立								教會分散					教會佈道							
彼得行傳													保羅行傳							

## 十. 使徒行傳為新約過渡時期的書卷

	四福音	→	使徒行傳
主角	耶穌		使徒
	耶穌在地		耶穌在天
	神之第二位格 (耶穌)		神之第三位格 (聖靈)
基督	為我們 (for us)		在我們裡面 (in us)
	在歷史中顯現		神秘的顯現
對象	猶太人		外邦人
信息	天國的福音		耶穌的名
	天		教會
福音	福音進入世界		福音在世界的進展
時代	舊約時代		新約時代
	律法		恩典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 (15:36-18:22)		
同工：西拉、提摩太、路加 (中途加入) 等		
地方	經文	要事
1.出發前的爭論	15:36-40	因馬可之故，保羅和巴拿巴分手
2.出發的路線	15:41-18:22	堅固眾教會
a.敘利亞	15:41a	堅固眾教會
b.基尼家	15:41b	
c.呂高尼	16:1-5	路經，略述
(1)特庇	16:1a	帶提摩太同行
(2)路司得	16:1b-3	(1)堅固信徒
(3)各城(呂西亞)	16:4-5	(2)多人歸主
d.弗呂家	16:6a	路經
e.加拉太	16:6b	參 13:13-14:20
f.每西亞	16:7-10	受馬其頓異象 ( 呼聲 )
(1)特羅亞		
g.馬其頓	16:11-17:14	
(1)撒摩特喇	16:11a	途經
(2)尼亞波利	16:11b	途經
(3)腓立比	16:12-40	(1)呂底亞-家歸主 (12-15) (2)治鬼附使女 (16-18) (3)獄卒全家歸主 (19-34) (4)蒙勸離城為善 (35-40)
(4)暗妃波裏	17:1a	途經
(5)亞波羅尼亞	17:1b	途經
(6)帖撒羅尼迦	17:1c-10a	(1)在會堂講道 (2-4) (2)多人歸主 (4) (3)受棄絕 (.5-10a)
(7)庇哩亞	17:10b-14	(1)在會堂證道 (10b) (2)多人歸主 (12) (3)受棄絕 (13-14)
h.亞該亞	17:15-18:17	
(1)雅典	17:15-34	(1)在會堂證道 (17a) (2)在市集證道 (17b-18) 在亞略巴古山證道 (19-31)
(2)哥林多	18:1-17	(1)與亞居拉、百基拉同工 (1-3) (2)在會堂證道 (4) (3)多人信主 (包括會堂官基利司布-家 (8)) (4)受棄絕 (6) (5)住上-年半 (16) (6)寫帖前後書信 (11, 及參該書背景) (7)受趕逐 (12-17)
3.回程	18:18-22	百基拉、亞居拉同去
a.堅革哩	18:18	守律法之願
b.以弗所	18:19-21	留下百氏夫婦牧養
c.該撒利亞	18:22a	途經 (參 8:40; 10:1)
d.耶路撒冷	18:22b	回總會報告
e.安提阿	18:22c	回母會報告

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 (18:23-21:17)		
同工：路加、提摩太等 (19:22; 20:5)		
地方	經文	要事
1.出發	18:23a-20:3a	
a.加拉太	18:23a	堅固教會
b.弗呂家	18:23b	堅固教會
c.亞西亞	18:24-19:41	(1)百基拉、亞居拉教導亞波羅 (18:24-28)
(1)以弗所	18:24-19:41	(2)保羅教施洗約翰之門徒 (19:1-7)
		(3)在會堂講道凡三月 (19:8)
		(4)在推喇奴學房講道凡二年 (19:10)
		(5)寫哥林多前書 (19:10) 及 參該書背景)
		(6)大行神迹奇事，使 主道興旺，而且得勝 (19:11-20)
		(7)與底米丟等人之衝突 (19:21-41)
d.馬其頓	20:1	(1)探問提摩太及當地教會 (參 19:22)
		(2)寫哥林多後書 (1 及參該書 )
e.亞該亞	20:2-3a	(1)住上三個月 (3)
(1)哥林多 (希臘)	20:2-3a	(2)寫羅馬書 (3 及參該書背景)
2.回程	20:3b-21:17	
a.腓立比	20:3b-6a	(1)從馬其(希臘)的腓立比啓程 (6)
		(2)路加(我們 5) 在此加入
b.特羅亞	20:6b-12	在特羅亞證道
c.亞朔	10:13	保羅同工先坐船到那邊等候，自己卻步行
d.米推利尼	20:14	保羅在此同船
e.基阿	20:15a	途經
f.撒摩	10:15b	途經
g.米利都	20:15c-38	與以弗所長老勸勉
h.哥士	21:1a	亞西亞海島
i.羅底	21:1b	古七大奇觀之所在
j.帕大喇	21:1c	旁非利亞西南
k.推羅	21:2-6	巴勒斯坦境，近敘利亞邊沿，與當地門徒交通 (4)
l.多利亞	21:7	在當地小教會交通
m.該撒利亞	21:8-14	在腓利家居住，受先知亞迦布警示 (10-11)，保羅視死如歸 (12-14)
n.耶路撒冷	21:15-17	多人同伴 (16)，蒙熱烈接待 (17)

## 十二. 讀經指引和進深研究的問題

- 「聖靈」一詞在使徒行傳中出現多少次？
- 聖靈在書中有甚麼角色和作為？
- 綜合對差傳的概念？
- 書中記錄了多少個神蹟？
- 試分析彼得講章的內容和結構。
- 試分析保羅講章的內容和結構。
- 綜合有關個人傳道的例子、入手方式、內容、聖靈的工作、結果等。
- 用不同讀色筆劃下以下鑰字：「道」、「教會」、「禱告」、「信」、「受浸」、「聖靈」、「外邦」、「見證」、「放膽」等。
- 早期教會信徒生活的情形如何？
- 綜合與分析有關禱告的事例。
- 找出早期教會增長迅速的秘訣。
- 列表記錄保羅三次宣教的行程。
- 找出早期教會的處事方式和原則。
- 綜合與分析書中的異象。

# 保羅書信總論

## 一. 保羅書信的分類與背景

今日的新約聖經一般將保羅的十三封書信按兩類對象而編排:

1. 致地方會的信：包括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2. 給個人的信：計有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  
每類別的先後次序則大致是按信的長度而定。
3. 以教義為中心：
  - a. 救贖性 (Soteriological) — 羅馬書、林前後、加拉太。此組以十架(Cross)為中心。
  - b. 基督性 (Christological) — 弗、腓、西、門。此組以基督(Christ)為中心。
  - c. 末世性 (Eschatological) — 帖前後。此組以再來(Coming)為中心。
  - d. 教會性 (Ecclesiological) — 提前後、提多。此組以教會(Church)為中心。

## 二. 保羅書信的另一分類方法

是按寫作年代，劃分為四類:

1. 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上(見徒 15:36-18:22)的作品。學者多同意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是屬此列，但對加拉太書的寫作年期則意見不一:持「南加拉太說」者認為此書是保羅在首次旅程後、第二次旅程前寫的，是最早寫成的保羅書信；持「北加拉太說」者則將之歸為第三次旅程上(徒 18:23-21:15)的作品。
2. 保羅第三次旅程上的作品，計有哥林多前後書和羅馬書，也可能包括加拉太書。
3. 監獄書信:即保羅首次被囚在羅馬時的作品，包括歌羅西書、以弗所書、腓利門書、腓立比書。
4. 教牧書信:為保羅後期寫給接班人的信，計有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

## 三. 保羅書信的特色和重要性

保羅的書信與當代的信函頗有分別，既不是寫給社會上素有文學修養之人，也不是純屬私人性質，而是特別針對當時的教會寫成的。因此這些書信讓我們一窺主後五十至六十年代教會的情況，反映出異教社會所帶來的問題、信仰上的困惑、異端的挑戰等。

正因保羅書信多半是作者對當時處境的回應，而不是計劃周詳的神學作品(羅馬書和以弗所書可能例外)，這些書信偶爾會有斷句、枝節句的出現，同時也披露了保羅堅強不撓、愛主愛人的偉大品格。另一方面，保羅書信雖非神學論著，卻是富有神的權威(見林 7:40; 14:37 等)，對信徒的生活固有指示，在神學上的見解更是精闢，論及父神的高超、公義、慈愛，基督的神性和救贖，聖靈的內住和運行，人的罪性，因信稱義，教會為基督身體、新婦，主的再來，身體復活，最後審判等。不僅如此，多數學者相信保羅書信寫於福音書之前，可見我們在解釋四卷福音的寫作背景和內容時，須以保羅書信作參考，始不致產生謬誤。

## 四. 保羅書信的蒐集

根據帖前 5:26，保羅寫給教會的信是要在會眾面前公開誦讀的。不但如此，保羅也採取措施，防止別人冒他的名寫信(帖後 3:17)，又使他的信在不同教會中得以傳閱(西 4:16)。到彼得撰寫彼得後書之時，當日教會已大概擁有保羅書信的全數(或大部分，見彼後 3:16)。

到了第二世紀後期，除了一些異端派別之外，教會已正式將保羅的十三封信列為新約正典的一部分，例如當時的教父愛任紐、穆拉多利殘卷所列出的經目，都提供確鑿的外證。

## 五. 保羅書信的格式

考古學提供極豐富之資料，顯出當時書信有其特別格式，而保羅書信之款式與當時通用的相合，但在他的書信上，又表現其獨立的個性，雖不拘泥於一定形式，但大體上與是時流行之款式相通。這格式符合一種定規：

1. 寫信人與受信人之關係；
2. 客套語 (保羅改作祝福與問安)；
3. 正文(保羅把它分作 教義與倫理、理論與實踐、信仰與生活、權利與責任 兩大部分)；
4. 結語問安 (保羅補上祝福，成為教會之用的使徒祝福)。

## 六. 保羅書信的年代

保羅自歸主後，首十五年(33—49A.D.)未有任何寫作(最低限度沒有存下來)，此後的再「十五年」(49-67 A.D.)，他為教會存下極寶貴的教義存稿，為後代信徒不可缺少之經典；茲表述 保羅書信的年代 如下：

48—49 A.D.	49	50—52	53—37	57—59	60—62	62—66	67—68
第一次旅行佈道	耶路撒冷大會前	第二次旅行佈道	第三次旅行佈道	被捉拿	在羅馬獄中	第四次旅行佈道	在羅馬獄中
無	加拉太書	帖前後書	林前後羅馬書	無	以弗所 腓立比 歌羅西 腓利門	提多書 提前書	提後書

## 七. 保羅書信的神學

基督教偉大的真理並非藉論文哲理，而是憑著書信方式寫出。書信產生之因緣，全為著教導信徒而寫成，這可能是由於教會中之問題，或個人的需要。雖然出發點是勸勉信徒把信仰與生活打成一片，但簡澈的動機中產生了基督教最偉大的系統神學，主要的有下列各點：

### 1. 神論

保羅的 系統神學 在論神方面最詳盡，神的永在是一件無法推諉的事實(羅 1:20c)，藉著創造之物(羅 1:20a)，藉著聖言(羅 3:21；16:26；提後 3:15-16)，藉著基督，(羅 5:8；提前 3:16；1:10；弗 1:19-20；林後 4:4)等叫人曉得(羅 1:20b)。神的性情是全智的(羅 2:16；提前 1:17；林前 4:5)；慈愛的(羅 5:8；弗 2:4)；全能的(弗 3:20)；全在的(羅 10:6-7；林前 3:16；6:19)；公義的(羅 3:16)。

在論神時，保羅特別提及神的主權(Sovereignty)方面，這點別處不及保羅所論的清楚。主要的三段經文是羅 8:28-30；羅 9-11；弗 1:1-11。神的主權涉及他的預知(Foreknowledge)與預定(Predestination)。

### 2. 基督論

基督是永在的(腓 2:6；西 1:16)，但降世為人(加 4:4；林後 8:9；弗 2:7)，生在大衛之家族(羅 9:3-5；5:21；加 3:16；提後 2:8)，一生謙卑、順服，並無犯罪(腓 2:7-8；林後 10:1 等均甚多論述)，但以論基督之代死最多(羅 6:1-10；5:8；林前 2:8；5:7；11:23-25；15:1-3；加 2:20；3:13 等不贅)，以基督之首位(首權 (Lordship)) 為最中心(此字在保羅書信內曾出現 239 次之多；參腓 2:9；羅 14:9；弗 6:9；西 2；9；4:1；林前 2:8；11:3；15:27-28；林後 13；14 等處)。

### 3. 聖靈論

聖靈是保羅神學中第三大要題。聖靈是有位格的(林前 2:10-11；12:11；弗 4:30；提前 4:30)，與神同等(林前 2:10-11；羅 8:2，26-27；帖後 2:13)，在工作上相分(林前 12:4-6；林後 13:14；弗 4:4-6)。聖靈的工作是保羅論聖靈的要點，他是使人接受救恩的推動力(加 3:2；帖後 2:13)，把信徒 洗入 基督的身體(林前 12:13)，把恩賜分給教會(林前 12:4)，促使信徒過成聖生活(林前 6:11；加 5:25；羅 8:13)，帶領信徒一生(羅 8:14，26；林前 2:13；加 5:18-23)。信徒一生都與聖靈有關，故保羅說 要被聖靈充滿 (弗 5:18)。

### 4. 救恩論

除 三位一體 論外，保羅第二部分的神學集中在救恩論上。凡論救恩時，也可再分為 論罪、論救贖、論稱義 等。

保羅論罪是普世性的(羅 3:9-23；5:12)，罪基本的定義是否定神的存在(羅 1:18-32)，這犯罪的性情源自亞當(羅 5:12-21)，受魔鬼所誘(林後 11:3；提前 2:14)，致全人類伏在死亡權勢底下(羅 6:16，23)；因此主耶穌才要為人



代死(羅 8:2-3；林前 15:3；林後 5:21；加 1:4；弗 1:7；腓 3:9；西 1:14；帖前 5:9-10；帖後 2:13-14；提前 2:5-6；提後 1:10；多 2；14)，此點為保羅論救恩時特別強調之處。

另 稱義 是罪得蒙赦免之宣告，藉著相信，接受主耶穌因代死帶來的救恩(羅 4:18-25)。

## 5. 教會論

保羅稱為 教會的執事 (西 1:25)，他闡述有關教會的奧秘比別人多。教會在它的神學思想中占極重要地位。保羅論教會是萬世隱藏的奧秘(西 1:24-27；2:10-19；3:4，11；弗 3:1-12)，是基督的身體(林前 12:28；西 1:18)，是基督的新婦(弗 5:22-32)。教會是一個有機體(Organism)，也是一個地方團體(Organization)；是 生命，也是組織；是普世性(Universal)，也是地區性(Local)。地區性的教會有管理的人，如長老(可以獨立，可以兼顧牧養，弗 4:11 牧師即教師，和 字譯作 即；提前 5:17；徒 20:27-28)、執事(西 4:17；提前 4:6)和傳福音者(弗 4:11)。禮式有二，即洗禮(林前 1:15；弗 5:26)及聖餐(林前 11:23-24)。

## 6. 末世論

保羅論末世時，亦有特別的啓示，如主耶穌的預言一般，他論主再來前必有離道背教的事(提前 4:1)，失卻敬虔(提前 4:3；提後 3:1-4)，但教會必先被提(提前 4:13-18；林前 15:51-57)，在主前受基督台前之審判(林前 3:11-13；林後 5:10)，以色列必蒙神眷顧，全家得救(羅 11:24)。

有關將來全地受審之事，保羅甚少論述，這卻作為使徒約翰神學之特色，保羅只簡略論及將來之審判是給不信福音的人(帖後 1:8-9)；但論及復活之身體，保羅比其他人更清楚，那是不朽的，榮耀的，屬靈的，屬天的身體。

## 八. 保羅書信題旨綜覽

書名	鑰 意			鑰 字
	與基督的關係	與福音的關係	與基督的福份	
羅馬書	基督是我們的能力 (Power)	福音與其資訊 (Message)	在基督裡的稱義 (Justification)	公義 (1:17)
哥林多前書	基督我們的智慧 (Wisdom)	福音與其事工 (Ministry)	在基督裡的成聖 (Sanctification)	智慧 (1:21)
哥林多後書	基督我們的安慰 (Comfort)	福音與其工人 (Minister)	在基督裡的安慰 (Consolation)	職份 (5:18)
加拉太書	基督我們的公義 (Righteousness)	福音與其膺本 (Gospel)	在基督裡的自由 (Liberation)	信心 (3:24)
以弗所書	基督我們的豐富 (Riches)	福音與其天福 (Heavenliness)	在基督裡的高舉 (Exaltation)	恩福 (1:3)
腓立比書	基督我們的滿足 (Sufficiency)	福音與其地福 (Earthliness)	在基督裡的喜樂 (Exultation)	至寶 (3:8)
歌羅西書	基督我們的豐盛 (Fullness)	福音與其哲理 (Philosophy)	在基督裡的完滿 (Completion)	元首 (1:18; 2:10)
帖撒羅尼迦前書	基督我們的應許 (Promise)	福音與其將來 (Future)	在基督裡的相遇 (Translation)	指望 (4:13)
帖撒羅尼迦後書	基督我們的賞賜 (Reward)	福音與敵基督 (Anti-Christ)	在基督裡的獎賞 (Compensation)	作工 (3:10)
提摩太前書	基督我們的中保 (Mediator)	福音與其善工 (Noble task)	在基督裡的囑咐 (Charge)	榜樣 (4:12)
提摩太後書	基督我們的冠冕 (Crown)	福音與其善道 (Sound teaching)	在基督裡的器皿 (Vessel)	工人 (2:15)
提多書	基督我們的盼望 (Hope)	福音與其善行 (Good deeds)	在基督裡的教導 (Teaching)	純正教訓 (1:9; 2:1)
腓利門書	基督我們的主人 (Master)	福音與其赦免 (Forgiveness)	在基督裡的收納 (Acceptance)	收納 (17)

# 羅馬書

## 一. 作者

不少聖經的學者均認為本書為使徒保羅(1:1)所寫。保羅原名掃羅(徒 13:9)，生於基利省的大數城，是敬虔的猶太人，屬便雅憫支派。他學問淵博，曾受教於當時著名的拉比迦瑪列門下，加入了生活嚴謹的法利賽教派(徒 22:3;加 1:14;腓 3:3-6)。

保羅未歸信耶穌時，自視甚高，而且自義，敵視基督的真道，屢次捉拿基督徒(徒 8:1-3;9:1-2;林前 15:9;加 1:13)。但神的恩典臨到他，在大馬色的路上，主耶穌向他顯現，幡然悔悟，一改前非，成為福音的傳播者；且從神得著啓示，寫下了許多不朽的書信，闡釋真理，勉勵信徒。

保羅傳道的足跡遍及歐洲和亞洲，並建立教會，晚年仍念念不忘把福音傳到當時的「地極」士班雅(即今西班牙)。這位有「外邦人使徒」之稱的忠心神僕，曾有兩次被囚於羅馬；但仍寫出「獄中書簡」，教導信徒。保羅於主後 66 年底或 67 年初為羅馬當局處決，壯烈為主殉道。

## 二. 寫作的地點

羅馬書是寫給羅馬城教會的一封信。聖經學者相信本書是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時寫的。在這次行程中，保羅一共寫了三卷書，按次序為：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和羅馬書。

羅馬書十五章 25 節說，保羅預備將馬其頓和亞該亞教會為耶路撒冷有需要的聖徒作的奉獻送去，所以這時他正在預備往耶路撒冷去。在哥林多書信裏，保羅勉勵他們把這些捐預備好，他去的時候可以把錢送去(林前 16:1 起;林後 9:1 起)，現在這筆錢預備好了，保羅就要往耶路撒冷去。

第三次佈道旅程中，保羅在亞西亞省以弗所城住了大約三年，寫了哥林多前書(參林前 16:8)。離開以弗所後，他從特羅亞來到馬其頓(徒 20:1-3;林後 2:12-13)，就在馬其頓某地寫了哥林多後書。寫羅馬書時，保羅是住在一位叫該猶的信徒家中(16:23)。大概是保羅曾給他施洗的哥林多人(林前 1:14)。所以羅馬書應該是寫於哥林多城。

## 三. 寫作的時期

大多數的學者(F. F. Bruce, Lightfoot, 馬有藻)認為成書時間，應為主後 56 年十二月至 57 年二月之間。

## 四. 寫作的原因和目的

保羅寫書信的時候，不一定只有一個目的。他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不過這些原因不一定是同樣的重要。特別像羅馬書這樣較長，而且內容極豐富的書信，保羅書寫的時候心中有幾方面的思想，是很自然的事。所以講到目的時，我們可從幾個角度來看：

1. **宣教的目**的—保羅自己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15:20)。從十六章可以看出當時羅會；所以他的目標是到西班牙去傳福音(15:23)，盼望羅馬的教會明白和肯盡作福音根據地的本分，他們給予協助(15:24)。
2. **牧養的目**的—羅馬教會中，猶太人信徒與外邦人信徒間已有誤解和磨擦。這種存在於教會內部的問題反映在本書中，特別見於第三、四、九、十及十一章裏。在這種情況下，十分需要把福音真義徹底說明白。
3. **護教的目**的—當時一些傳講錯誤教訓的人，特別是一些猶太教的人，大概從小亞細亞開始來到希臘，他們所傳的使帖撒羅尼迦教會受了攪擾(參徒 17:1-5)。這些人可能往西行，也到羅馬去傳講他們的教訓呢？爲了預防受攪擾，保羅寫了此信，可以幫助他們明白有關因信稱義和救恩的真理。
4. **聖靈的啓示**—使徒的行動是受神的掌管，爲了後世教會的需要，神感動保羅寫了這封極重要的書信。神明白教會的需要，所以聖靈感動使徒寫下此書，作爲整個教會真理教導的根據。

## 五. 羅馬城

羅馬城建於主前 510 年，爲羅馬帝國之首都，七山環繞，爲當世最大的城市，歷代該撒均居此行政，是東西文化商業交流的中心，因背景之交雜，宗教文化皆爲多神論之物質主義，是埃及、希臘，及羅馬宗教之大混合。

按軍事而言，羅馬征服希臘；按文化而言，羅馬卻是希臘化。羅馬交通發達，道路太平，「條條大路通羅馬」。各處重兵駐鎮，使商貿茂盛，安居樂業，而漸趨向物質主義。有一半人口是奴隸，貴族均盡情享受，

娛樂包括戲劇、角鬥、酗酒、宴會等。

在羅馬之猶太人為數不少，他們是在主前 63 年被羅馬將軍龐培滅耶路撒冷後帶回來的。後來因害怕猶太人叛變，而把他們大規逐出境外(主後 52 年)；但在尼祿(Nero)執政時(54-68A.D.)，猶太人獲准回羅馬重住。當時猶太人有十一個會堂，可推測人口為數不少。

## 六. 羅馬教會

有關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未有記載，唯提及五旬節從各地來到耶路撒冷的客旅中，有「從羅馬來的」(徒 2:10)；可能是由這些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回羅馬。當保羅寫此信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名聞於世(1:8)。

本書信最後的問安名單及 2:17; 4:1, 12; 9:24; 11:13 等，顯示羅馬教會的成員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史載革老丟皇帝曾強逼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徒 18:2)，至保羅寫書時雖已事過境遷，然而從本書序言(1:5, 6, 13)與結尾(15:15-19)的語氣看來，這是一個外邦人佔多數的教會。從十六章的問安語中可以見到，羅馬教會至少有三個聚會點，大概都是家庭。這三個聚會點是：

1. 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16:3)。
2. 亞遜其土等人的地方(16:14)。
3. 非羅羅古等人的地方(16:15)。

按腓立比書 4:22，保羅晚年在羅馬城坐牢時，提到羅馬有「在該撒家裏的人」，似乎暗示另有一些在帝國政府中服務的人，包括看守保羅的士兵或軍中人，已成為信徒。

## 七. 帶信人

非比(16:1)，是大位女執事，為堅革里人，堅革里是哥林多東南面的人個港口。這時非比預備到羅馬去，保羅一方面向羅馬教會介紹她，另一方面順便請她帶此信去。

## 八. 代筆

德丟(16:22)，是羅馬人的名字，他可能與羅馬教會有親密的關係。保羅寫信的時候，大概常常請人代筆，在信的末尾加上幾句話來證明信的真實(林前 16:21;加 6:11;西 4:18)。

## 九. 主題特色

1:16-17 開宗明義提示了「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既證明普世人都在罪惡之下，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1:18-3:20)，3:21 起便點出神如何在律法以外為人預備了救法，使人因相信耶穌基督得白白稱義。於是「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第 6 章以後，表面上作者好像應接不暇地解答一連串的問題，事實上這一問一答的後面，乃嚴謹地受制於因信稱義的中心思想，且進一步將「義人必得生」的道理闡釋盡致。

全書也極力指出因信稱義的福音是為普天下的人預備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以色列人目前雖然在這真理上絆跌，將來仍要因信得救。本書是聖經中對「因信稱義」的道理闡述得最為透徹的一卷，歷世歷代聖靈使用這卷書呼召神的子民回到信仰的正路上。主題清晰，立論嚴謹，有系統，是本書最大特色。教義的討論每以辯論方式進行。廣泛引用舊約經文，有 14 卷書，共 61 次，反映聖經真理極美的連貫性冗長的序言與結束問安也是特色之一。

馬丁路得：「這信實是新約的首要部份，也是最純正的福音，不止值得每一個基督徒逐字去心領神會；也要作為每日靈拿來晝夜思想。每次不能把它讀得太多，但你愈責它交手，就愈覺得它寶貝，它的味道也愈甘甜。」

## 十. 鑰字

律法、義、信心、相信、罪、死亡、肉體、聖靈、在基督裏、全。

## 十一. 羅馬書與加拉太書相同之論題

	論 題	羅 馬 書	加 拉 太 書
1	榮耀歸神	11:36	1:5
2	我所傳的福音	2:16, 16:25	1:11
3	在神面前說真話	9:1	1:20
4	因信稱義	3:21-22; 3:28; 5:1	2:16
5	同釘死	6:1-11	2:19-20, 5:24
6	主愛捨己	5:8; 8:37	2:20
7	亞伯拉罕稱義	4:1-25	3:6-11
8	義人必因信得生	1:17	3:11
9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	5:20; 7:7	3:19
10	眾人都圈在罪中	3:9-12,23	3:22
11	律法是要引人歸向基督	10:4	3:24
12	受洗歸入基督	6:3	3:27
13	主內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	3:22,29; 10:12	3:28
14	亞伯拉罕之真後裔	4:16; 9:7-8	3:29
15	兒子與兒子的靈	8:14-15	3:26; 4:5-6
16	作神的後嗣	8:16-17	4:7
17	律法的軟弱	8:3	4:9
18	基督在心裏	8:10	4:19
19	憑血氣生與憑應許生	9:6-9	4:21-31
20	釋放與奴僕	6:19,22; 8:2	5:1; 2:4
21	割禮與律法	2:25-29; 4:9-12	5:2-6; 6:15
22	愛心的律法	13:8-10	5:13-14
23	順從聖靈與順從情慾	8:5-8	5:16-17
24	聖靈的引導	8:14	5:18-25
25	釘死肉體	8:12-13	5:24
26	擔當別人的軟弱	15:1-2; 14:1	6:1-2
27	擔當自己的責任	14:12	6:5
28	供給主僕或弟兄的需用	15:27	6:6
29	主耶穌基督的恩同在	16:20	6:18

## 十二. 本書大綱

1. 序 (1:1-15)
2. 主題：因言稱義 (1:16-17)
3. 因信稱義的背景：人的罪與神的忿怒 (1:18-3:20)
  - 1) 外邦人的罪 (1:18-32)
  - 2) 猶太人的罪 (2:1-3:8)
  - 3) 普世人的罪 (3:9-20)
4. 因信稱義的道理：人稱義乃因著信 (3:21-5:21)
  - 1) 因信稱義的彰顯 (3:21-31)
  - 2) 因信稱義的表樣 (4 章)
  - 3) 因信稱義的福氣 (5:1-11)
  - 4) 因信稱義的根基 (5:12-21)
5. 因信稱義的結果：義人必得生 — 成聖的生命 (6-8 章)
  - 1) 脫離罪 (6 章)
  - 2) 脫離律法 (7 章)

- 3) 在聖靈裡的生命 (8 章)
- 6. 「因信稱義」不抵觸神的應許 (9-11 章)
  - 1) 神揀選的主權 (9:1-29)
  - 2) 以色列被棄是咎由自取 (9:30-10:21)
  - 3)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得救問題 (11:1-36)
- 7. 因信稱義的生活實踐 (12:1-15:13)
  - 1) 奉獻的生活 (12:1-2)
  - 2) 教會與社會生活的倫理 (12:3-21)
  - 3) 基督徒處世原則 (13:1-14)
  - 4) 食物與守日的問題 (14:1-15:13)
- 8. 結語 (15:14-16:27)

### 十三. 羅馬書圖表大綱

引 言	教 義				生活應用	結 語	
問安 (1:1-7)	神的聖潔 定罪	神的恩典使 罪人稱義	神的能力使 信徒成聖	神的主權 拯救猶太人 和外邦人	神的榮耀事 奉的目的	寫信的目的 (15:14-21) 保羅的計劃 (15:22-23) 問安與勸勉 (16:1-24) 祝福與讚美 (16:25-27)	
個人見證 (1:8-15)							個 國 信 人 家 徒 方 方 方 面 面 面
本書主題 (1:16-17)							
1:1	1:18	3:21	6:1	9:1	12:1	15:14	
	定 罪	救 恩	成 聖	主 權		事 奉	
	罪的奴僕	成 為 神 的 奴 僕				奴僕事奉神	
	神的義 在法律上	神的義 歸咎	神的義 順服	神的義 在揀選		神的義 顯示	
	因 信 得 生					因 信 事 奉	
	救恩的需要	救恩的途徑	救恩的生活	救恩的範圍		救恩的服侍	

# 哥林多前書

## 一. 作者

哥林多前書乃使徒保羅所寫，這是絕無可疑的事實，聖經學者均以爲是定論，並已考定是保羅寫於第三次宣教旅程的途次，當時他在以弗所。時保羅年約 55 歲，已於地中海沿岸的土地上遍立教會，他自己也是一位資深望遠、靈性成熟的傳道人了。

## 二. 寫作年代和緣起

保羅在哥林多傳道，時逾 1 年（主後 50-52），返回耶路撒冷作短暫的停留後，又開始第三次宣教旅程，途次以弗所（徒十九），在那裏逗留達 3 年之久（主後 53-55/56）。期間保羅至少曾先後寫過 3 封信給哥林多教會，並有一次短暫的造訪。第一封信已散佚（通常稱爲「前信」，參林前 5:9-11）。根據哥林多前書五章 9 至 11 節記述，這封信有遭哥林多教會誤解之處；但我們已無法獲悉信中詳情。

主後 55 年某日，保羅從「革來氏家裏的人」（參林前 1:11，大概是指革來家庭教會的成員）得知哥林多教會內部有派系之爭，當即口述了第二封致哥林多教會的信，即今所謂哥林多前書一至四章。信未及發出，即得哥林多教會來信，送信者且補充了哥林多教會的情況。保羅遂又口述哥林多前書五至六章，針對這些情況作出回應。哥林多前書七至十五章，則是直接回覆哥林多教會來信中所提的問題；第十六章則是信的結語。哥林多前書大概是由司提反、福徒拿都和亞該古 3 人帶回哥林多的（林前 16:17）。

其後保羅曾作致哥林多教會的第三封信，即所謂「淚書」（參林後 2:3、4），該信已失落。最後，保羅又寫了哥林多後書。

## 三. 背景

哥林多是著名的港埠，主前 146 年爲羅馬人所毀，主前 46 年在猶流該撒治下復得重建。自主前 27 年置亞該亞省起，哥林多即爲首府，是總督府衙所在（徒 18:12）。哥林多其實是由 3 部分組成：一是城府東 8 哩的堅革哩港，從愛琴海來的航船泊此卸貨；二是城府西 1 哩的利可翁港，北路貨物以馬車或「旱船」裝滑輪的木船）經哥林多地峽到此裝船；三是居高臨下的城府本身。

城府的至高點上哥林多有亞富羅底特女神廟一座，規模宏偉，選用一千名女奴晝夜侍奉廟內的女神。城內有一座猶太會堂（徒 18:4）。由於社會上道德低落，犯罪事件層出不窮，甚至該地教會亦受影響，被一些鄙風敗俗滲透了。保羅在哥林多期間目睹異教的敗壞，所以當他在該地寫羅馬書時多方刻劃外邦人的黑暗情景（見羅 1:18-32）。新興的哥林多原是羅馬的殖民地，城民以義大利人居多，後來地中海岸各地均有人陸續遷入，猶太人也不在少數。

保羅是在他的第二次旅程來到哥林多，時間約主後 50 年。開始時，他與一對猶太人夫婦，亞居拉和百基拉同住，因爲他們都是以織帳篷爲業的。他們在會堂的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中間展開傳道的工作。後來因爲猶太人的抗拒毀謗，保羅便退出會堂，在附近猶士都的家中，開始獨立的福音事工。他在哥林多一呆就一年六個月之久。在主後 52 年，一位新的總督，名叫迦流上任。猶太人在他面前控告保羅。不過迦流以羅馬法律的公正，不理睬這一樁案件，所以保羅可以在哥林多完成他的使命。保羅離開哥林多時，教會已經非常穩固，人數也不少，信徒大部分有外邦人的背景，只有小部分是猶太人。雖然有一部分出身貴族，但大部分是平民和奴隸。這個教會顯然受到了當時異教習俗相當程度的影響，道德方面也一樣。繼保羅之後，有一位亞歷山太的猶太人，亞波羅來到，他能言善辯，給這個教會帶來很大的福氣。

##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哥林多前書顯示，保羅最關切的一件事就是教會的合一。因爲哥林多教會存在著以自我爲中心的嚴重傾向，所導致的結果則是：教會內分門結黨、互相傾軋；誇示自己的知識，強調個人的自由，行可恥之事；在事奉上各行其是，自我炫耀。

除此之外，還有兩件使保羅爲哥林多教會憂慮的事，也在信中表達得十分清楚。一是異教社會的各種惡俗，尤其是淫亂之風，嚴重地威脅著教會的聖潔，保羅則致力於築堤以防；二是信徒對肉體復活的信仰產生懷疑，保羅深知這個問題直指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因此對復活堅決捍衛，不遺餘力。

許多學者從保羅所關切和憂慮的事上（尤其是哥林多教會對知識的著重），認爲哥林多教會內正滋長著諾斯底主義的傾向，故保羅是在針對諾斯底的主張。嚴格地說，諾斯底主義是基督教教義與希臘哲學並東方宗教的某些成分的混合，是主後二世紀的一種異端運動，由此可見，若稱哥林多教會的思想傾向爲諾斯底主

義，顯然是為時過早。不過細考哥林多的社會環境，至少可以說是後期的諾斯底主義的淵源。我們雖可承認哥林多有諾斯底前期的思想，但仍當根據一世紀的歷史背景來解釋哥林多前書。

簡言之，保羅關切的核心是教會，並其合一和純潔。保羅竭力維護的是使教會在教義和道德上保持一致的信念和準則，消除結黨紛爭；再者，他要使教會高舉復活的主耶穌。

## 五. 內容提要

### 1. 序言 (1:1-9)

開始是問安和祝福。這裏有兩個值得我們留意的要點。一是保羅在問安中提及的「所提尼弟兄」是誰？此人必為哥林多教會所熟知，故可能是使徒行傳十八章 17 節所載的哥林多猶太會堂的主管所提尼。他的前任基利司布早就信了主（徒 18:8），所提尼顯然稍後也信了主。二是保羅特別強調神在耶穌基督裏賜給哥林多教會的恩惠——知識、口才和恩賜。他們擁有這些恩惠固然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然而他們卻濫用了神的恩惠。保羅的處理辦法是，不去貶抑他們，更為他們感謝神的恩惠，但要他們從一個新的角度來看這些恩惠。

### 2. 革來氏家裏人的報告 (1:10-4:21)

哥林多信徒結黨紛爭，且各舉一人作領袖，有「保羅派」、「亞波羅派」、「磯法（即彼得）派」，甚至還有「基督派」。各派的主張雖不詳盡，但我們可以推斷，「保羅派」必強調保羅自由的口號，「彼得派」必恪守猶太的傳統習尚，「亞波羅派」則必側重哲學和雄辯。凡此種種，使保羅看到了一個危險的趨勢，此趨勢足以破壞教會在基督裏的合一。因此保羅的回應中，首先說明他的所作所為絕非在建立甚麼門派，而是要高舉基督。他並不理會會為誰施洗，由誰來施洗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受洗者全都歸於基督。

保羅繼而論到那根本的問題。當時哥林多教會頗有人自以為才智出眾，別人都沒有他們的洞見。他們孜孜以求的所謂「智慧」，實際與保羅傳講的福音大相徑庭，兩者互相抵觸之處有以下六點：

- 1)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而又復活的信息（即所謂「十字架的道理」，參 1:18），按猶太人或希臘人的智慧和價值觀來看，是毫無意義的。能領受此道者，必須從一嶄新途徑——神的途徑，來看生命。
- 2) 神揀選人並不在於他們的社會地位；但神賜給他們的唯一地位卻是同等一律的（1:26-31）。
- 3) 他們信，非因保羅的口才，而是保羅所顯明的聖靈恩賜（「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2:4），使他們看見神在保羅身上作工。由此可見，哥林多信徒得以到神面前，是聖靈的工作，並非人的理論。故繼續向他們啓示神旨意的，也是聖靈，而不是人的智慧。若非他們成為世人所認為的「愚拙」，恐怕絕難以從聖靈的角度去再思生命；聖靈賜人真智慧，並使人在基督裏合一。
- 4) 哥林多教會中的派系各推保羅或其他人為領袖，絕非屬靈的做法。這些行動顯示了人的惡念（即「屬肉體」，或「出於墮落的人性」），因為他們高舉工人，而不是高舉那位一視同仁地透過工人作工的神。
- 5) 這些工人的共同使命是在耶穌基督這堅固的基石上建造一所神的聖殿，即教會。只有神可以審判每一位信徒在建立教會的工作上的功過；分裂教會的人必將受神的懲罰，「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3:17）。注意，此「聖殿」是一個集合概念，指全教會而言；第六章的「聖殿」則指個人，每個基督徒都是聖殿。
- 6) 最後，保羅指出他們過早實現的末世觀的謬誤，因他們以為擁有屬靈恩賜（這是真實的）和自誇有智慧（世俗的智慧），就自稱與基督一同作王了（參四 8-13）。保羅以辛辣的諷刺，指出這種態度與使徒的生活何等不同。使徒們效法基督受苦，將來也必高升；但哥林多信徒卻期望現今就高升，而不願先有十字架的經歷，即自我的否定。

保羅在結束這段時溫言勸勉那些肯聽從他的哥林多信徒，要他們效法他，因為神的教訓不僅要口傳，也要有正確的生活方式來表明。教師本身就是信息（四 14-16）。提摩太也將在他們面前忠誠地活出真理。最後，保羅警告教會中那些自高自大者（四 18），說他到哥林多時，必質問他們屬靈的權能，而不是他們所說的話。不論他們在教義上如何能言善辯，他們在聖靈面前須趕緊悔改，免得他們的生命凋萎，「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四 20）。

### 3. 送信人的報告 (5:1-6:20)

保羅現今轉而講論哥林多教會信使向他口述的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教會的紀律（5:1-13）。保羅舉出極大的惡事，有人在父死之後娶年輕的繼母為妻（或姘居）。保羅指摘的，主要不在這罪惡的性質（性放縱），因為保羅在五章 11 節中列舉了其他惡行，並要求哥林多教會一律對待犯這些罪的人。保羅的指摘是因這事的傷風敗俗，連異教徒都不能容忍，這不同於其他違反基督徒原則的事。更有甚者，是教會對這等劣跡竟不聞不問，且以寬容自誇，大概是曲解了保羅所說脫離律法，在基督裏的自由。

保羅就此還提出三項原則作為教會紀律的依據：

- 1) 教會紀律的首要目的是使違犯者真心悔改、重新做人；
- 2) 教會紀律的第二個目的是在保護教會的純潔與健康（5:6-8）；
- 3) 教會的紀律不是為了制裁世上的惡人，那是神的責任，但對教會內的惡人惡事卻絲毫不能姑息（5:9-13）。在以下三章中，保羅的立論也均以這3項原則為出發點（參7:12-16）。

第二個問題是信徒之間的爭訟（6:1-11）。哥林多社會爭訟成風，本不足怪；使保羅震驚的是，信徒之間也動輒告上公堂，且不以為恥，反以為榮。保羅指出，基督徒要審判這罪惡的世界，怎可反將世界引入教會來審判自己？教會的事完全可以在教會內解決（雅2:2-4顯示了教會與世間不同的處事原則），而不當「派教會所輕看的人（按：指異教徒的法官）審判」（6:4）。

保羅另提出一個比上法庭更好的辦法，就是寧願自己吃虧（6:7）。保羅依據耶穌基督的教訓（太5:38-42），教導他們本著「情願受欺」的精神相處。可惜，哥林多的信徒卻欺壓主內弟兄，為自己應有的權利相爭。

根本的問題是：這些信徒的心中是否仍存在著貪慾和邪念（6:9-11）？保羅可以接納很多過去犯各樣惡行的人，因耶穌以自己的血洗清了他們的罪；但任何信徒如仍舊貪婪、行淫，必不能進天國，不管他們的信仰如何。哥林多信徒當從爭訟的事上深自悔悟，認真省察內心隱秘的意念。

第三個問題是：是否有行淫的自由（6:12-20）？哥林多社會是個男尊女卑的社會。婦女為了出嫁就必須克守貞潔；而亞富羅底特廟內卻集中了數以千計的奴妓可供人發洩。嫖妓是淫行的主要形式。教會中的放任派提出兩個口號：「凡事我都可行」，這可能是出於曲解保羅的自由論；「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意味人身既有七情六慾，可見這是造物主的安排。保羅對這兩個口號並未斷然否定，而是作了正確的限定。

「自由」必須受其他目的規範（6:12、20）。我們的身體並不屬於我們自己，而是屬於神的，我們不能隨心所欲地濫用，而必須服從神的旨意——這是復活表明的道理（6:13、14）。

再者，男女結合不像吃喝，是關乎整個人之大事（保羅此語本於創2:24和太19:5）。行淫即等於以基督的肢體（個別信徒）去與娼妓聯合（6:15-17）。其他的罪尚屬體外之惡，惟有行淫卻是改變和敗壞人本身，玷污聖靈的居所，毀壞神的聖殿。須知基督徒的身體已於基督救贖之後不再屬他們自己，而全然是屬神的了，這是一個萬不可輕忽的事實。

#### 4. 覆哥林多來信所提的問題（7:1至16:4）

以上保羅已經回應了若干問題，繼而在這個基礎上答覆哥林多教會信中所提的問題。

##### 1) 婚姻問題（7:1-24）

哥林多教會中的禁慾派（大概是對「縱慾派」的反動）的口號是「男不近女倒好」（不結婚之意）；這不僅是對未婚者的呼籲，對已婚的男子，他們也主張禁絕夫婦的性生活。保羅在解答時先表示對此論有同意之處，因為他確實認為男子的性生活並非是必需的事，然後馬上予以修正而否定了它的正確性。其論點有三：第一，完全禁慾是有違常情的，會導致不道德的事發生（7:2、7-9）；第二，夫妻是互屬的，雙方均不可忽視對方的需求（7:3、4），拒絕對方的性要求即等於剝奪屬於他或她的基本權利；第三，如果為了集中心意祈禱而作短期的分房則未嘗不可，但務須先得對方同意（7:5）。

保羅於七章25至40節將更詳盡地討論獨身和寡居的問題，於此他順便提及他很滿足於自己的獨身生活；但他又指出，各人領受的恩賜既有不同，那麼對許多人來說，與其勉強禁抑自己，倒不如順天承理地結婚為佳（7:7-9）。

保羅認為基督徒不可離婚，這也是耶穌已經論及的觀點（太5:31-32；可10:11-12；路16:18），只是保羅並未說到任何例外（也許他尚不知太19:9有「除非妻子不貞」那個含義；也許他認為「不貞」是指婚前之事，那就可以解除婚約，並非婚後通姦而離婚），在他看來，夫妻的暫時分居因或有之，但並不是可以另行嫁娶的離異，總應期待言歸舊好的一日，因為耶穌的教導，使他認為男女的結合應是終身的事（7:10、11）。

論到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婚姻，這方面耶穌並無清楚教導，保羅提出三項原則，基本上也是從基督的教導中演繹出來的。第一，耶穌關於不可離婚的教導也適用於這種婚姻，故基督徒不可提出與未信主的配偶離婚（7:12、13）；第二，若對方堅持離婚，基督徒可任由之，因為基督徒不能左右或論斷非基督徒的言行（7:15）；第三，基督徒不會因這婚姻關係受到玷污（與6:15所說的那種關係決不可等論），可努力使這關係聖潔，使子女蒙恩，也可使對方得救（7:14、16）。總之，保羅認為，信與不信的婚姻也應保持下去。當然，如對方有虐待或淫亂之行，則不在此例。

保羅認為，一個人的處境或生活方式不一定為了信主而非有所改變不可（7:17-24），即如已婚或獨身，猶太身分（行了割禮者）或外邦身分，自由民或奴隸，均無礙於一個人在基督裏的地位。顯然，保羅所謂保持現狀，並非指道德行為和品格的現狀，而是指上述社會或自然現狀。保羅還特別提及奴隸歸主的問題，其



觀點是：能爭取自由則當盡量爭取，否則，也決不影響其事主的能力和在神面前的地位（7:21-23）。

## 2) 獨身和寡居的問題（7:25-40）

保羅認為寡結婚是無可非議的；不過依他個人之見，倒認為不必自尋累贅，因為現世即將過去，何必去製造更多的牽掛（7:25-31）？此外，婚後總要為配偶分心，未免會牽扯事奉神的精力（因為既已結婚就不可漠視對方的需求），遠不如孑然一身，可全無掛慮地一心事主（7:32-35）。再者，若有女兒已達適婚之齡，為父的可決定或為女兒的緣故（或為家庭的緣故），使女兒出嫁，或留下女兒，終生養育她。最後，保羅複述他的普遍原則作為結束（7:39-40）。

## 3) 祭品可食與否的問題（8:1-11:1）

當時市場上出售的肉類多有兩個來源：一是專為獻祭而飼養的牲畜，屠宰後擇其一獻給廟堂，餘者便拿到市場上出售；另一是從祭壇上取下的祭牲，直接拿到市場上去出售。拘泥律法的猶太人對購食這種肉類不免疑慮重重。有些基督徒竟應邀去赴異教徒的家宴，或到他們廟堂區去遊樂，或參加同業商會的筵席。教會內對這些事的對錯是非議論紛紛，莫衷一是，遂寫信求教保羅。保羅便借題發揮，從更廣闊的視野來探討基督徒的行為準則。

第一，德行的要旨是愛，而不是知識（8:1-13）。有些哥林多基督徒知道廟裏供奉的偶像不過是泥胎木形，而非真神（真神只有一個），所以獻過祭的祭肉仍是尋常好肉，可照食無虞；但是這些人自以為見識高人一等，不管他人的感受。保羅先表示同意他們的觀點，但接著便糾正他們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8:1）。的確，神所關注的不是我們知道甚麼或吃甚麼，而是我們是否愛神、愛人、愛主內弟兄。在弟兄面前大嚼祭肉，主要的危害不是引起一些人的憤慨，而是損害了一些心志未堅者，他們目睹弟兄吃祭肉，他們的良心儘管認為不對，也隨同別人吃祭肉。因此，他們會自以為背離真道（得罪基督）。這引人誤入歧途者的行為決不是愛。因此，寧可不吃肉也不可引人犯罪。

第二，保羅指出，基督徒要放下自己的利益，關心他人的益處，尤其要關心基督和福音的好處（9:1-23）。無論是其他使徒的先例（參路 10:5-7），還是聖經的教導，都說明保羅有權從教會取得自己的報酬。然而，保羅從不求取報酬。他一向以織造帳棚來維持自己的生活 and 事奉，儘管他也接受教會的餽贈。

保羅是避免有人以為他藉宗教以營利（9:12），或為求滿足自己（9:16、17）。以上不過是保羅順發感慨，其主旨仍在說明基督徒個人的好惡與利害，均當置於基督及其福音的好處之下。

第三，保羅指出，那些自誇「堅強」，為求自由而罔顧其他信徒的人，靈性正面臨危機（9:24-10:22）。基督徒的生活，必須成全才有獎賞；這是一個有紀律的生活，不可休閒怠惰（9:24-27）。以色列人在曠野之事就是明鑑：他們也曾「受洗」，也曾吃「主的筵席」（10:2-4），與教會蒙的恩惠一樣，然而他們當中的多數人卻無福分到達應許地而倒斃於曠野。神擊毀他們的原因很簡單：他們捨神而歸罪。有鑑於此，基督徒萬不可掉以輕心，自以為有信心，有自由，結果沒有慎防罪惡而從信上墜落（10:12）。但另一方面，基督徒也不必驚怕，因為任何試探都不會超出我們所能抗拒，神必為我們開一條出路（10:13）。

再以此理來看祭偶像的食品（10:14-22）。在聖餐上我們分享了基督的血和身體，與以色列人奉獻在聖壇上的祭品並無二致；同理，如果吃祭偶像的食品豈不等於和魔鬼同餐共食嗎？因為隱在偶像背後的是魔鬼。如此同食兩桌之餐的惡行，就正如當年以色列人之所行，必引起神的盛怒（10:22）。這樣看來，基督徒決計不可參加在異神廟中舉行的任何宴席，包括同業商會所舉辦的正式盛宴。

最後是保羅對八、九、十這三章所論的總結（10:23-11:1）：食物不會因祭過偶像而有所改變，因為食物均屬於神，所以凡市場上所售的食品均只管購而食之，而不必多有所慮（10:25、26）；同樣，基督徒可赴非基督徒的家宴，飲食也可無所忌諱；但若有人指出食物是祭過偶像的，則不當食，倒不是因為食物有甚麼傷人之力，而是應顧及他人的良心，這是基督的愛心表現（10:27-30）。當效法保羅，因為保羅是效法基督的捨己為人。不論作甚麼，包括飲食在內，都要以榮耀神為優先考慮（10:31）。不要絆倒任何人，要關顧他們的好處，引領他們獲得救恩（10:32）。

## 4) 聚會的秩序問題（11:2-14:40）

哥林多家庭教會每有相當熱鬧的聚會，可惜多不能顯示在基督裏的和諧一致，反而被許多人用作自炫自耀的場合。保羅之意，不在改變他們聚會的內容，只欲糾正他們的禮拜方式。

保羅先談及已婚婦女在聚會時的作風（11:1-16）。昔日婦女以蒙戴面紗為已婚的標誌，如同今日之戴戒指，婦女在聚會上朗聲祈禱、講道、說預言，保羅均不表反對，但是她們因預嘗復活後的生命（參第十五章），自以為可脫離丈夫的約束，可去掉面紗（參可 12:25）。保羅強調，夫妻的關係密切，人與神的關係也同樣密

切(11:3)。所以，人不可羞辱神，卻要榮耀神；妻子也該同樣的對待丈夫。為妻的不戴面紗，即有誘惑人之嫌，於有聖天使同在的莊重崇拜聚會中尤不相宜(11:10)；另也當尊重既有的文化風尚(11:13-16)。再者，這面紗也是表示對教會權柄的服膺(11:10)。保羅雖認可婦女在教會事奉，但認為應以婚姻為先。

保羅繼而又談到聚會上所流露的階級差別(11:17-34)。早期教會有每週一次聖餐的規矩，是由全體信徒共同聚餐。這種聚餐形式至三世紀才廢除，改由彌撒上的獻祭儀式來代替。哥林多中上階層的信徒便利用聚餐的機會擺闊炫富。他們總是早於規定的時間就開席，美酒玉食，琳瑯滿桌。當時教會是仿效異教聚餐的方式，各人可隨意提早進食，只要供應簡單的食物給不能早來的奴隸、農民便可(11:21)。如此，貧窮的信徒受到屈辱，使他們感受到教會中之階級分別(11:22)。保羅嚴斥這是對聖餐的褻瀆(11:20)。

保羅重申參加聖餐的信徒是在分享耶穌的身體和血(參 10:16、17)，而不是吃他們自己的食物。哥林多信徒那種不當的做法，帶來教會的分歧和階級觀念，是褻瀆了聖餐，不能藉此表現基督身體的合一(即「不分辨是主的身體」，11:29)。結果必然招致神的懲罰(他們已經在受罰了)。保羅勸告這些信徒認真省察內心的動機，真誠的聚集成一體，來共享主的聖餐。

接著，保羅又論到教會當如何運用聖靈的恩賜(12:1-14:40)。哥林多信徒中可能有些人受類似諾斯底思想的影響，認為靈魂善而物質惡，他們自覺被聖靈充滿而高呼「耶穌是可咒詛的」(他們把人性的耶穌和屬靈性的基督對立)。保羅指出，此語決非出自聖靈，因為聖靈在我們裏面與我們一同宣認：「耶穌是主。」教會中也有人刻意標榜自己獨受的恩賜，尤其是說方言的恩賜，聚會時只顧自己高聲喊叫，不給別人說話的機會。保羅指出，恩賜都是一位聖靈賞賜的(12:4-6)，聖靈彰顯在每個信徒身上，不僅是為了信徒個人，更是為了教會全體的好處(12:7)。信徒擁有的是聖靈，不只是一些恩賜，故在不同聚會中可有不同的恩賜彰顯。這同一個聖靈又使多個基督徒在基督裏結合為一(12:12、13)，因此，聖靈不僅賜全體基督徒各樣恩賜，一切恩賜都同是聖靈所賜，所有恩賜都同是為了使基督的身體發揮功能(12:14-26)。故任何人都不可因缺少某項恩賜而以為自己是個無足輕重的肢體或器官；恰恰相反，不為人注意的恩賜，卻可能是更為重要的。由此可見，在基督的身體裏，聖靈在聚會中藉著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彰顯；身體上的各肢體各有不同的事奉或功能(12:27-31)。

由此可知，一個人的靈性表現不在於他有甚麼恩賜，而在於他如何運用或顯示他的恩賜，是否出於愛心的運用恩賜(13:1-13)。一個人即使真有恩賜，卻只用以利己，那就毫無價值(13:1-3)，因為利己和愛人是互不相容的(13:4-7)。聖靈的恩賜都是暫時的，只是用於基督兩次臨世之間的時期，等到神的國完全彰顯，萬軍之主就要親臨降世，聖靈的恩賜便再無存在的必要(13:10、12)。那時，基督徒藉以受賞的憑據，不是他們所有的恩賜，而是信、望、愛這三大品質，其中以愛為最重要，因為在神國裏，基督徒將與基督耶穌和其他信徒共同生活在完全的愛中(13:13)。

保羅本著愛的教義指出，基督徒應羨慕恩賜，但在聚會時，當以講道為最能體現愛的恩賜(14:1-25)。顯而易見，哥林多信徒最看重的是說方言。然而方言若不經過翻譯，則除對說者本人之外，對大家便毫無意義可言。因此，說方言並不造就人，或反使教外人以為瘋狂。當然，在教會聚會之外，方言也有特殊的作用，可作為審判的標記(14:21)，或可作個人與神的靈交(14:18)。但在聚會中則非有翻譯不可。然而講道卻能造就人，能使人歸信，因此在聚會中當求講道的恩賜。

在教會聚會中，恩賜和秩序都同樣重要(14:26-40)。恩賜運用的目的是彼此造就，而不可作自炫的手段(14:26)。說方言者必須有人翻譯。說方言和講道應輪流進行，每隔數人便要停下來，讓大家來領會所講的意義(14:27-33)。婦女不可在聚會中交頭接耳，這顯然是從猶太會堂因襲來的壞習慣：那裏的婦女被隔開，不得參與聚會，除閒談之外別無他事可作。保羅請女信徒注意聽講，認真領會，有不懂的問題可回家請教丈夫(14:34-36)。

保羅最後總結，真正屬靈的人當承認以上所說均出於主的命令。保羅並不反對在教會裏說方言，只是強調講道的價值和重要，並且聚會要有秩序(14:37-40)。

## 5) 死人復活的問題(15:1-58)

上述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如：敗俗傷風(林前五，六)、禁慾(林前七)，或自以為已經復活(林前十一)等，均說明有人儘管承認耶穌復活及靈魂不滅，但不相信肉體復活的事。

保羅重申，耶穌復活是整個福音的核心(15:1-19)。全教會一致地相信耶穌不僅死了，且又復活了，並向無數證人作了顯現(15:3-11)。如果「反復活論」成立的話，那麼耶穌復活之事便未曾發生，福音的信息也全屬虛幻，最終得救的希望也就全歸枉然了(15:12-19)。

因為基督徒是與基督連成一體的，所以基督復活，基督徒也必復活(15:20-28)。人類以往經歷在亞當裏的結果，現在也經驗在基督裏的新結果。然而復活並不是立即發生的事，而是有先後的過程：基督先復活；

基督徒於祂再來時復活；基督君臨世界，要將一切鬼魔勢力（包括死亡本身）消滅，使普天下成為基督的王國；基督將這完美、至善的國度奉交給神（15:23-28）。

基督徒因抱著復活的希望，所以才有代死人受洗的風尚（是指由活著的基督徒代替已經信主但未及受洗便死去的基督徒受洗的儀式，15:29）；以及甘願為基督殉道之事（15:30-32）。

有人對復活之事不理解，也實屬難免，但保羅指出，只要明白在復活中有繼續存在和不再存在的事，便可了悟（15:35-50）。正如種子和植物，既一而非一；另如萬物，各有不同的形態。人的復活也是如此。必朽的、卑污的、軟弱的、屬肉體的（即屬亞當的）變成不朽的、尊榮的、強健的、屬靈的（即屬基督的）。惟有基督徒才能像基督，作屬天的人，才可成為神國的成員。

保羅興奮地分享他對那未來的轉變的盼望（15:51-58）。他指出，於基督再來時，不僅死者要復活而改變形體，還活著的人也要在霎時間改變，永不再有死亡，那時，他們才真知道基督的復活表明的勝利（15:54-57）。保羅在結論中指出，這些教訓可給予他們確據，為主勞苦的必得蒙主的獎賞（15:58）。

#### 6) 為處境困難的耶路撒冷教會捐獻的問題（16:1-4）

第一世紀四十年代之猶大地屢逢災年，弄得耶路撒冷教會貧困不堪。保羅在自己所創辦的幾處教會中募捐，一是為扶困救貧，同時也是為了各地教會的合一。他指出，大家當各盡所能，每週均有捐助，而不要等他到來時臨時募集（16:2）。保羅說他將派哥林多教會的人南下送款，至於他個人是否同往則未作定論。凡此種種，也在消弭他會從捐項中取利的議論（參林後八至九）。

#### 5. 結語（16:5-24）

保羅在結語中首先提及他的行程，表示頗願在離開以弗所之後，到哥林多長住一段時期（參林後一）；其次則說提摩太或先往哥林多送信，或轉經他處再往哥林多，並囑咐教會善待他；再其次則強調他曾促請亞波羅往訪哥林多。說這話似意在消除哥林多信徒以為保羅攔阻亞波羅訪哥林多的猜疑。保羅在最後的祝願中，又重申敦愛堅信之旨。他讚揚了送信的幾位哥林多弟兄（16:15-18），並代亞居拉和百基拉（是助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的兩位同工，參徒 18:2、3、18）向教會致意。保羅請信徒按當時教會的禮節互吻問好（16:20）。保羅口述至此，從記錄者的手中拿過筆來，親自寫上向他們的問安並咒詛不愛主者的話；還有「主必要來」一語，是早期教會於禮拜結束時的通用語，原是亞蘭文；最後則又重申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愛心（16:21-24）。

### 六. 本書大綱

1. 序言（1:1-9）
2. 教會分爭（1:10-4:21）
  - 1) 分黨的現象（1:10-17）
  - 2) 福音與屬世智慧（1:18-2:5）
  - 3) 福音與屬天智慧（2:6-16）
  - 4) 傳道人的身分（3:1-4:5）
  - 5) 使徒的呼籲（4:6-21）
3. 道德混亂（5:1-6:20）
  - 1) 淫亂的事（5:1-13）
  - 2) 訴訟的事（6:1-11）
  - 3) 身體的正當運用（6:12-20）
4. 論婚姻問題（7:1-40）
5. 論祭偶像之物（8:1-11:1）
6. 論教會崇拜（11:2-34）
  - 1) 女人蒙頭問題（11:2-16）
  - 2) 守聖餐的問題（11:17-34）
7. 論屬靈恩賜（12:1-14:40）
  - 1) 恩賜的本質與功用（12:1-31）
  - 2) 愛的原動力（13:1-13）
  - 3) 兩種恩賜的比較及教會秩序（14:1-40）
8. 復活的教義（15:1-58）
9. 實際計劃與結語（16:1-24）
- 1) 知識與愛心（8:1-13）
- 2) 約束自由的榜樣（9:1-27）
- 3) 濫用自由的鑑戒（10:1-13）
- 4) 各種情況的考慮（10:14-11:1）

七. 圖析

序 言		教 會 的 問 題 與 解 決												結 語				
問 安 與 祝 福	感 恩 與 祝 禱	教 會 的 分 爭		教 會 的 混 亂					聚 會 的 問 題		恩 賜 的 問 題		復 活 的 問 題			捐 獻 之 事	個 人 計 劃	勸 勉 問 安
		分 爭 的 原 因	反 對 的 原 因	亂 倫 的 問 題	爭 訟 的 問 題	淫 亂 的 問 題	婚 娶 的 問 題	祭 物 的 問 題	蒙 頭 的 問 題	主 餐 的 問 題	基 本 的 認 識	實 際 的 勸 勉	基 督 的 復 活	信 徒 的 復 活				
1上	1中	1下-4	5	6上	6下	7	8-10	11上	11下	12	13-14	15上	15下	16上	16中	16下		
		教 會 性 問 題						教 義 性 問 題										
		收 取 報 告						回 覆 詢 問										

# 哥林多後書

## 一. 作者

一般公認哥林多後書的作者為使徒保羅。不過，有些學者以為二章 14 節至七章 4 節和十至十三章這兩大段是出於保羅另外的書信；另有學者更質疑六章 14 節至七章 1 節這一段是否真為保羅所寫。不錯，這段文字顯然是有些離題，但若說有一位編者把這段文字加插在這裏，卻更是叫人感到奇怪。此外，七章 2 節重複六章 13 節的思想，顯明保羅覺察他已離題，故重複上文的思想，帶領讀者回到上文的主題。這做法在保羅的著述中並非罕見。

## 二. 寫作年代和緣起

保羅在以弗所期間（主後 55）寫過「前信」（參林前 5:9）和哥林多前書之後，繼續留在那裏工作。翌年，哥林多教會危機突起，保羅曾渡過愛琴海，到哥林多作短時間的逗留。但因教會中一領袖（似是持有耶路撒冷教會薦信的一名滋事分子）與他對立，故未能解決危機，而不得已地返回以弗所（林後 2:1、5）。保羅在這次「痛苦之行」以後，差遣提多送去一封措辭嚴厲的「淚書」（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三封信，參林後 2:4、7:8、12）。結果使哥林多教會深自悔悟，並把那位領袖革離教會。可惜這封信已失去。與此同時，保羅在以弗所也身陷險境，幾遭殺身之禍（參林後 1:8、9；羅 16:4；徒 19:23-41 記述之事可能是這危險的始源，保羅後或因此被捕；按林前十五 32 所說，他在以弗所可能早已有麻煩）。保羅沒有被殺，他的逃走也是一個神蹟。

保羅於主後 56 年春離開以弗所，北赴特羅亞，本欲一見提多，瞭解哥林多教會的情況。由於他掛心哥林多教會的情況，就急不及待地放棄在特羅亞佈道的機會，越海赴腓立比。他在那裏遇見提多，始知哥林多教會可喜的變化。哥林多後書一至九章就是保羅對這消息的反應，而在八、九兩章透露他將再訪哥林多，要他們作好準備。不久，保羅收到新的消息，哥林多教會對他又有新的攻擊。於是他寫了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為使徒職分自辯。信發出後，保羅於當年年底始再訪哥林多（徒 20:2）。至於哥林多後書引起的反響和保羅這最後一次造訪的結果卻已無從知道；只是從一世紀末一位著名教會領袖致哥林多教會的信中可以看出，那裏的紛爭日後猶未消弭（參《革利免一書》）。

## 三. 背景

哥林多家庭教會常有紛爭。有人喜愛亞波羅，對保羅粗魯的作風頗不以為然；有人聽從彼得過於保羅，他們傾向於耶路撒冷最早期的使徒，以及他們的猶太習俗（林前一）。於是，不少持耶路撒冷使徒薦信的巡迴教師來到哥林多教會，輕易地吸引了一批跟隨者，並對保羅的權威，甚至於人格百般詆毀（耶路撒冷使徒若知道他們這樣利用使徒的薦信必深惡痛絕）。連保羅發起之對耶路撒冷的捐獻募集也被擱置起來（林前 16:1-4），一則因為與保羅有關，二則是那些教師的開支費用全由地方教會捐獻。面對這種情況，保羅基於與哥林多教會重新和好的關係，寫信重申他對哥林多教會的愛，並為那班教師的誣告而辯護。

## 四. 目的和神學教導

全信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在鞏固雙方已經恢復的關係，澄清情況，寬恕攻擊他的人，省思事奉的性質。對保羅來說，事奉使人備受苦楚，但也使人得安慰。他因環境的逼迫和共事者的攻擊而屢受肉體上和情感上的苦痛；但他既知將來的獎賞，又體驗著神在他身上所施的大能，由此而產生的歡樂和欣慰更是不可名狀。保羅多次出生入死的經歷使他省思死後之事。他所期待的，是死後與耶穌同在，並得到復活的身體；他對死亡並不畏懼，因那是他的人生目的，他可以看見那未見之事的實體。

第二個目的是使教會恢復進行募集對耶路撒冷教會的捐獻。於此，保羅也論及有關基督徒捐獻的教訓和當行的經濟原則：基督徒當效法基督樂於捐助的精神；並當按照經濟均平的原則來彼此施受。

第二部分是保羅對使徒職分所作的辯護。他力斥那班搞事分子的自認優越，指出基督徒的事奉既不是靠辯才，也不是靠門第，而是憑神的呼召。

從這兩個部分可以看出保羅維護教會團結的強烈願望，包括地方教會內部的團結一致，也包括教會與神所選派的教會領袖如保羅等之間的親密和諧。

## 五. 特色

1. 書信中最自傳性的一卷。
2. 充分表現保羅的感情 — 他的喜怒哀樂盡在其中，故有人稱此為一封淚信(參 2:4)。
3. 是保羅書信中最欠系統次序的一本(可能因感情極度傷痛或激動的緣故)。
4. 揭露一些保羅生平中，使徒行傳欠缺的軼事(參 11:23-28；11:32-33；12:1-4；12:7-9 等)。
5. 書內雖個人氣氛處處流露，然一些重要教義性的闡釋，只在此書內出現，如傳道的職分(2:12-6:10)；兩約的對比(3:4-18)；基督台前的審判(5:10-11)；信徒的捐獻(8-9 章)等。
6. 為研讀保羅生平不可缺少之課本。
7. 在多方面比教牧書信較教牧性。
8. 鑰字為 職分、執事、患難、安慰、憂愁等。

## 六. 新約與舊約之別

新約與舊約在目的上有別(3:6-11)，在性質上亦有別(3:12-18)，茲引表代述：

	舊約	新約
目的 (3:6-11)	叫人死(3:6a)	叫人活(3:6b)
	屬死的職事(3:7)	屬靈的職事(3:8)
	是罪的職事(3:9a)	稱義的職事(3:9a)
	尚有榮光(3:7,9a,10)	更大的榮光(3:9b)
	廢掉的榮光(3:11a)	長存的榮光(3:11b)

	舊約	新約
性質 (3:12-18)	帕子蒙臉(3:13)	帕子廢去(3:14)
	不能看(3:13)	得以看(3:18)
	帕子在心(3:15)	帕子除去(3:16)
	受捆綁(3:16)	得自由(3:17)
	蒙著臉(3:13)	敞著臉(3:18)
	摩西的榮光(3:7)	主的榮光(3:18)
	鏡中像(3:18)	主的形(3:18)

## 七. 內容提要

### 1. 問候 (1:1-7)

先是例行的祝問 (1:1、2)，繼是保羅常作的謝恩 (1:3-7)。保羅感謝神在他患難之中所賜的安慰和使他絕處逢生的拯救，這是本書一至七章的主題。保羅深知受苦的滋味，但受苦也使他體驗神的安慰，他也將這安慰傳給哥林多教會。

### 2. 解釋 (1:8-2:13)

保羅提及在以弗所碰到的危險，幾乎使他失去了生存的希望。他的得救不啻是死而復活，這更使他相信，惟有神才是基督徒的避難所，而人之力量決不可恃 (1:8-11)。保羅又說，他唯一敢於誇口的便是在種種險惡環境中，他對神始終不渝的那顆清白的良心 (1:12-14)。

保羅先曾計劃兩訪哥林多 (參林前 16:5、6)，但除了那次短暫的「痛苦之行」外，原先的計劃均未兌現 (林後 1:15-2:4)。有人為此指摘他的計劃不是出於聖靈引導，也有人指他出爾反爾，保羅特別作出解釋。保羅證明自己一向是言行一致的 (參雅 5:12)，因為他的生命反映了神在耶穌基督身上已應驗的應許。保羅說他之改變原意是形勢所迫，因為他不願重演那次「痛苦之行」；這種改變純是出於愛心，而不是輕諾寡信。

先是哥林多教會讀了保羅的「淚書」之後即有所覺悟，便將那位與保羅為敵的「領袖」(不是林前五章所指者)革離教會；後保羅聽說該人已深自懺悔，便呼籲哥林多教會本著寬恕的精神重新接納他。革離教會是為對付不肯悔改之徒，只要那人悔改，處罰的目的已達到 (2:5-11)。

保羅遂開始講述他從以弗所到腓立比的經歷，怎樣聽見他那封「淚書」帶來的迴響 (2:12、13)。但他只說到放棄在特羅亞佈道的機會，而趕去腓立比會晤提多，然後插入一段不同主題的敘述。

### 3. 使徒事奉的性質 (2:14-7:4)

使徒的事奉是耶穌事奉的延續，是經苦難而達至榮耀的歷程，保羅也有分於這事奉。即使在苦難之中，仍有在基督裏的勝利，因基督徒有分於基督的勝利。恰如羅馬人勝利凱旋時散發的香氣，對勝利者是意味歡

欣高興，對被俘擄的囚犯意味死亡；耶穌的勝利也是給信徒以生命，給不死者以死亡（2:14-17）。

以勝利者自詡似有誇口之嫌，但保羅毫無自我炫耀之意。試想，那些滋事分子是憑著耶路撒冷的薦信自誇，但保羅完全無此需要，因為哥林多教會便是他事奉的明證（3:1-3）。他所誇耀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在聖靈裏的新約。這新約與舊約不同，它既不會凋萎或褪色（此處保羅根據猶太人對出埃及記 34:29-35 的解釋指出，摩西以帕蒙面，不使以色列人看到逐漸退去的榮耀），也不必遮掩神的臨在；它是永恆的，並藉著聖靈直接顯現神的存在。保羅不必向信徒隱瞞或諱言任何信息，因為這些信息都不是關於他的，而是關於耶穌的，耶穌自己就是光（3:4-4:6）。

保羅作為信使，只是一個平凡、易破的瓦器，卻載了無價的寶貝，藉此顯明福音的唯一能力就是神的大能。這個軟弱與能力的對比，可見於使徒的受苦，使徒天天受死是效法耶穌的苦難，藉此將耶穌的生命流傳到別人身上（4:7-15）。

因此，不管遭遇多苦，保羅的勇氣和信心依然如故，因為他目光所矚已超越今生，而遠見到那永恆生命的獎賞。他事奉的動機是不憑眼見，全憑於信，因他是為那未見的實體而生活（4:16-18）。他期待死後可獲得永恆的復活的身體。他的盼望不是成為脫離身體的靈魂（「赤身」），而是於死後立即進到一個榮耀的生命，這是聖靈的同在早已作出的保證。這個希望是保羅從以弗所死裏逃生時的一大收穫：他面對死亡時必曾真誠地祈禱並有徹悟（5:1-5）。那將來的事包括基督的審判，因此，保羅是在這審判的光照下努力生活，這是他藉信心早已看見的（5:6-10）。

保羅的一番表白並不是抬高自己，只是表明心跡（知他者都當承認）：他滿懷對基督的愛，並相信人人都當為基督而活，非為自己（5:11-15）。他指出，我們看人，包括看保羅，甚至看基督，都不應再根據一般世人的眼光（保羅歸信之前曾用世人的眼光看基督，歸信後使他的觀點發生了劇變），而應根據新造之人的眼光。保羅的任務便是宣告神已與新人和好了，神早經承認了這和新約，現在只等待人的認可和接受（5:16-20）。

保羅作為神的同工，宣告神的救恩。他為了傳揚這個信息而採取了神所喜悅的一切方式，為了顯示神的大愛受盡了人所能想象的一切苦難（6:1-10）。保羅對哥林多教會並無任何芥蒂。如果說在雙方的關係上仍有甚麼障礙的話，問題是出於哥林多信徒方面（6:11-13）。

論聖潔之道（6:14-7:1）保羅可能猜想橫亘在他和哥林多教會之間的障礙，也許是他們對俗世的貪戀，或是他們猶未肅清哥林多前書所指的那些毛病，所以他稍為轉離上文的主題，插入一段關於與未信者分別的教導，指出光明與黑暗、基督與魔鬼，信者與不信者是絕對對方的兩方，是絲毫不能通融的。正如出埃及記二十五章 8 節、利未記二十六章 11、12 節、以賽亞書五十二章 11 節、以西結書三十七章 27 節、何西阿書一章 10 節（引自不同經文的句語合成一段文字的方式，是猶太人所熟悉的）的教導，基督徒不可與不信者通婚共事，以防他們清白的道德受到污染。

再論使徒事奉的性質（7:2-4）保羅再接再厲六章 13 節的話，他指出，他不認為哥林多教會有甚麼實質的事可指控他，因為他並沒有作過任何有損於他們的事。他對他們所說的一切不是批評他們，只是以愛心叮囑和規勸他們罷了。即使現在，他也願意為他們而死。

#### 4. 解釋的結束語（7:5-16）

至此，保羅結束了這大段插論，重返二章 13 節有關他的行程的話題。他說，他從提多口中得知哥林多教會讀了他的「淚書」後不但能知錯，而且萌生真正悔改之意，從而生出熱心、聖潔和喜樂；另也得知他們對提多極為友善和尊重，提多自己的感受也使保羅深感欣慰。

#### 5. 為耶路撒冷募捐之事（8:1-9:15）

在雙方言歸於好的情況下，保羅又重提為耶路撒冷教會募捐這個敏感的話題。猶大地於第一世紀四十年代的饑荒，使耶路撒冷教會貧困不堪。在保羅看來，這種募捐不但是濟困扶危的善行（參徒 11:27-30；加 2:10），而且也是猶太教會與外邦教會合一和團結的象徵。

自身也極貧困的馬其頓教會曾踴躍捐助，不遺餘力，故提多來哥林多，幫助那裏的教會完成年前即已開始的募捐（大概因與保羅的矛盾而停頓了，參林後 8:1-7）。保羅對捐獻所本的原則有三項：

- 1) 哥林多教會應效法耶穌，祂為人成為貧窮；
- 2) 捐獻當各盡所能，不在乎多少，因為神所悅納的是施捨之行，而不是施捨之量；
- 3) 各教會的經濟需均平，不要有人富裕，有人不足（參出 16:18）。這經濟均平的原則可應用到分隔兩洲的兩個教會的關係上（8:8-15）。

教會委派提多和另外兩位可靠的弟兄來監理捐募事務（保羅不涉財務的具體工作）。須知教會理財之清廉十分重要，不僅要無愧於神，也要在世人面前清白（8:16-24）。

保羅指出他無須多談募捐的意義，因為哥林多教會在年前開始捐獻時即已有清楚的認識；保羅此次只是加以督促，希望當他率各教會代表攜各自的捐項到達哥林多時，捐款業已備齊，且不會讓人覺得富足的哥林多教會竟然未有預備，因為保羅早曾誇讚過他們在年前那次募捐中的熱心與慷慨。保羅這一段文字顯示他思考縝密、循循善誘的特點；他表示對他們有極高的期望（9:1-5）。然而在陪同保羅往耶路撒冷送捐的各方教會代表的名單中，卻未見有亞該亞（暗指哥林多）代表之名（徒 20:4）。

保羅如耶穌所教導，指出金錢的唯一價值在於施出（太 6:19、20），但不希望哥林多教會的施捨是出於某種罪念或勉強。施捐者當深信神施惠於人的大能和慷慨，以致可歡暢快樂地施出。受施者必當感謝神的恩典並為施者禱告，從而使全教會在愛的融洽中結成牢不可破的整體。保羅結束本段時再提醒人注意神給我們極大的恩賜。

## 6. 自辯（10:1-13:14）

我們可以發現，從十章 1 節起，信的語氣出現了陡變。一章 1 節至七章 16 節的和解語氣，轉為駁辯，語氣也嚴峻起來。保羅感到憤怒，是因為保羅的使徒職分受人無端攻擊，他必須起來捍衛自己的職分。

實際上，保羅是個十分謙卑的人，他決不願輕易動用他的權威；但在受迫無奈之下，保羅不單運用使徒權柄，更有屬靈能力，可粉碎攻擊他的論點，驅使人服從耶穌。如有必要，他會在哥林多運用這能力，儘管到目前為止，保羅在哥林多教會中仍是謙遜的，只在他的信中表現出他事奉的另一面（10:1-11）。

保羅的敵人常吹噓自己的資格，而將他人貶抑得一無是處。保羅不會與他們比較，神已為他界定事奉的範圍，就是他曾建立教會的地方。保羅是哥林多教會的創建者，那裏自然應屬他的工作範圍，而不屬於那班滋事分子。他們藉保羅的成果來吹噓自己，但保羅指出，事奉是神所賜的，只有神的評定才有效（10:13-18）。

哥林多教會的背叛使保羅不得不起而自辯。他說萬沒料到教會這麼輕易地轉向一些新的教義，這實在使保羅震驚（11:1-6）。

保羅因拒收哥林多教會的資助反遭非議（他卻曾接受過其他教會餽贈，參林前九）。保羅仍繼續拒受他們的資助，以反駁滋事分子的指控。他們若真的只為了事奉神，可以像保羅一樣的做法。然而，他們是存虛假之心，他們事奉的是撒但，不是神，他們希望從教會取錢。使保羅驚訝的是，向以才智聰明自詡的哥林多教會卻看不透這班滋事分子的虛假。在這種情況下，保羅只好愚昧自辯，希望哥林多教會至少會支持他；他們自以為聰明，能容忍保羅的愚昧。保羅對教會一貫的關懷、細心、寬和，卻被滋事分子指為「軟弱」，並用作反對他的話柄，說保羅自知使徒職分是假的，所以不敢像他們那樣向教會取利（11:7-21）。

那些滋事分子手中持有使徒的薦信，又都是猶太人，自認為有耶路撒冷教會的權柄。可以肯定，耶路撒冷的眾使徒是絕不會支持他們這種劣行的。為人謙和的保羅極不願和他們論門第，比資歷。其實，若說他們是猶太人，保羅也是純粹的猶太人；若說他們是事奉基督的，保羅的工作和經歷的苦難又豈是他們可望其項背的？我們根據保羅在這裏歷數的遭遇，可以補充使徒行傳所未記，也可見保羅不止息的辛勞，包括多日的禁食和多夜的祈禱（11:21-29）。

這樣的誇耀是保羅厭惡的，他轉而提說一次受苦經歷，就是從大馬色縫城而逃的那次經歷。這故事的起始顯示了他作為一個傳福音者的作用（成了迫害的目標），但亦使他羞愧，因他無力自衛，竟要乘夜而逃，他的自尊心受到極大的傷害。但他的軟弱之處卻正是他的榮耀（11:30-33）。

他的敵人又吹噓他們從神所得的啓示。這在保羅看來，實在毫無意義。在這種情況下，他只好告訴他們他自己親歷更超越的啓示：他被提到天上（他不知道究竟是異象還是他的實體經驗）。此事發生在主後 42 年，保羅尚在大數等待巴拿巴到來之際（徒 9:30，11:25）。保羅將此經歷告訴人，委實有些勉為其難，神的能力在他的軟弱上更是顯明。保羅的敵人就是魔鬼加諸於他的煩惱，神之所以任其所為，為了要藉此使保羅保持謙卑，並從保羅的軟弱中顯示神的權能（「我肉體上的一根刺」是比喻身邊的敵人，參民 33:55 和書 23:13；保羅在 12:10 中說得更為透徹）。如果人的軟弱可以顯示神的權能，那麼保羅倒甘願承受這份軟弱（12:1-10）。

保羅實在以自己的誇耀為恥。然而，滋事分子吹噓自己是出自耶路撒冷「超級使徒」門下，保羅因此不能不指出，他並不在那些使徒以下，但其實都算不得甚麼。神早已在保羅的工作上加蓋了讚許的印記。保羅復請哥林多教會為他不向他們索取而見諒；這是一句諷刺的話（12:11-13）。

保羅說，他即將三訪哥林多，屆時仍將堅守分文不取卻將自己全部奉獻給他們的素志，因為這正是耶穌在地上所行的。非但他，且他的一切隨行人員也要如此行。沒有人可控訴他欺詐或虛偽（12:14-18）。

然而，保羅對此行也不無顧慮，因他們不僅與保羅敵對，教會內部也是一片混亂。教會的紛爭和道德的



靡敗最使保羅痛心。他要依靠神的大能嚴厲地對付罪惡（12:19-13:4；參林前五；提前 1:20）。

保羅告誡哥林多教會，一定要自我省察：自己是否真的在跟隨耶穌？若然，他們應看出保羅也是跟隨耶穌。保羅所繫念的決不是自己的地位——他早已慣於遭人背棄了（即所謂「我們軟弱」）；而是教會是否能追隨真道。他勸勉他們真心悔過，其意不在自保，只是希望無須在他來到時嚴厲懲治他們（13:5-10）。

說到這裏，保羅從書記手中取過筆來，親自寫下結束語。他懇請大家誠心悔過，維護教會的團結；他且代表馬其頓教會向哥林多致意；最後則是正式的祝願詞（13:11-14）。

## 八. 哥林多教會與保羅的關係

從使徒行傳及哥林多書信中，看出保羅與此教會有莫大的關係，茲將次序排列，作為重建整個故事前後的關係。

### 1. 在哥林多

- 1) 在第二次旅行傳道時建立哥林多教會(徒 18:1-18)。
- 2) 在那裏住上年半之久(徒 18:11)。
- 3) 離開後把工作交由亞波羅接替(徒 18:18-19，27-28；19:1)(後亞波羅到以弗所參與他的工作，林前 16:12)。

### 2. 在以弗所

- 1) 在第三次旅行傳道時，在以弗所居住三年(徒 20:31)。
- 2) 從以弗所到哥林多作一簡短訪問(林後 12:14；13:1)。
- 3) 差遣提多往哥林多發動捐款(林前 16:1-3；林後 8:6,10)。
- 4) 寫第一封致他們的書信(林前 5:9)(此信已遺失)。
- 5) 革來氏家的人及亞波羅來到，報及教會內之分爭事(林前 1:11；16:12)。
- 6) 差遣提摩太由馬其頓到哥林多(徒 19:21-22；林前 4:17；16:10-11)。
- 7) 哥林多教會代表三人到訪(林前 16:17；並參林前 7:1；8:1；12:1)。
- 8) 寫第二封致哥林多教會信(即哥林多前書)(林前 16:8)。
- 9) 巴勒斯坦猶太教派人到哥林多，掀起反保羅浪潮(林後 3:1；10:12-18；11:22-23)。
- 10) 提摩太由哥林多返抵以弗所(林後 1:1，3-12)，報告反保羅之暗潮(林後 10:7；10:10；11:23)。
- 11) 書第三封致哥林多教會書信，差遣提多帶往哥林多，並約在特羅亞相會(林後 2:3-4，12-13；7:6-9)(此信亦遺失)。
- 12) 提多去後，保羅突訪哥林多(林後 2:1；12:14；13:1)，但蒙一些反對者之侮辱對待(林後 2:5-8；7:12)(此突訪之次序可在上文第(3)與(4)或在第(4)與(5)點之間)。

### 3. 在特羅亞

- 1) 在特羅亞事奉，等待提多返回(林後 2:12)。
- 2) 久等不待，逕往馬其頓(林後 2:13)。

### 4. 在馬其頓(腓立比)

- 1) 提多返抵，報告教會情形，保羅心中的憂忡釋然(林後 7:6-7；11 章全)。
- 2) 寫第四封致哥林多教會書信(即 哥林多後書)(林後 7:5-15)。
- 3) 再差發提多攜信至哥林多，並完作捐獻之事(林後 8:6，16-18)。

### 5. 在哥林多

- 1) 由腓立比到訪哥林多，住上三個月(徒 20:3)。
- 2) 在哥林多寫羅馬書(羅 15:22-29；16:1,23)(羅馬書的寧靜氣氛表明哥林多教會的困難已完善解決)。

## 九. 本書大綱

1. 問候語(1:1-2)
2. 為神賜安慰而感恩(1:3-11)
3. 為個人的言行作解釋(1:12-7:16)
  - 1) 變更行程的因由及對犯過者的做法(1:12-2:13)
  - 2) 傳道事工的性質(2:14-6:10)
    - a. 使徒忠實的態度(2:14-3:3)
    - b. 新約職事的超越性(3:4-4:6)
    - c. 使徒的受苦和盼望(4:7-5:10)
    - d. 使徒作神使者和僕人的身分(5:11-6:10)
  - 3) 勸勉信徒心地寬宏、生活聖潔(6:11-7:4)
  - 4) 哥林多信徒的悔改(7:5-16)
4. 為耶路撒冷信徒籌集款項(8:1-9:15)
5. 為使徒身分自辯(10:1-13:10)
  - 1) 就別人的批評自辯(10:1-11:15)
  - 2) 以愚妄人自居、細訴經歷(11:16-12:13)
  - 3) 計劃第三次往哥林多去(12:14-13:10)
6. 結語(13:11-13)

# 加拉太書

## 一. 作者

本書言簡意賅地敘述作者成為基督徒之前的經歷，他提及在猶太教門下的日子（一 13），曾極端狂熱信奉猶太教，這事實對本書信內容具重要的影響。他憶述這宗教狂熱使他激烈逼迫神的教會。他向加拉太信徒提出這一點，表明猶太傳統對他曾有極大意義；無疑他一度以為猛烈打擊教會是宗教虔誠的至高表現。他對猶太教的極度敬虔，跟信主後發生的不尋常轉變，成為強烈的對照。他堅信從神來的啓示賜予他權柄寫下此書。

他提出他歸信基督教的兩項特徵，影響他至深。第一是神在他的生命中的旨意，他認定這旨意在他出生之前已經下來了（一 15）。保羅雖無詳釋，但從不厭煩訴說神的恩典；他後來的地位並非出於自己，保羅全然丟棄憑己力立功績以爭得獎賞的觀念。第二項回轉的特點，亦令他感受深刻，就是明白到神呼召他傳道，早在他戲劇化歸主的一刻顯明了。向加拉太人佈道時，他帶著從上而來的權柄，因為清楚確定自己接受了神託付的使命。他傳福音的託付並不是出於使徒和教會的長者，仍是出於神，況且，保羅亦同樣深信他所傳講的不是出於自己，而是從耶穌基督的啓示而來（第 12 節）；這並非人為的福音。

為甚麼保羅如此著重他自己的地位？他用了一些篇幅表明自己從神領受使徒的身分（一 1），不但意識到神呼召他傳道，並且召喚他行使使徒的權柄，跟耶路撒冷的使徒地位相同。固然他似在替自己辯護，但事緣是在加拉太教會發生了一些事，促使他這樣做。也正爲了這緣故，他才寫成加拉太書。

書中保羅自述了一件事，是其他書信中從未提及的，就是歸主後他去了亞拉伯（一 17）。保羅沒有解釋到該處做甚麼，但可能在那裏安靜地重整他的思想。根據使徒行傳，保羅返回大馬色後，極有力地證明耶穌是彌賽亞（徒九 22）。另外書中亦提及探訪敘利亞和基利家（一 21），應該是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之前進行的。

## 二. 寫作時地

保羅此信是寫給加拉太人的；但對於他們所居之地，則眾議不一，因為「加拉太」一詞有兩個不同的意思。一方面用以描述一個省份，南界小亞細亞南部的旁非利亞，向北伸展至北海岸的本都邊境；另一方面也是指該省北方的地區，那裏的居民來自高盧(Gaul)。因此「加拉太」可以指地理上的北部地區或整個省份。要確定保羅筆下的「加拉太」一詞之義並不容易。歷來有兩派意見，一個看法認為該詞是地理名稱，故應解釋爲：保羅去信北方一些教會（北加拉太說法）；若此「加拉太」屬政治名稱，那麼收信者便是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於南加拉太設立的教會（南加拉太說法）。這問題看似不甚重要，但其結論足以影響寫作年代，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與書信的背景和目的有關，故此必須綜覽兩方面的意見。

直至二十世紀，似乎無人反對保羅此信的對象是該省北方地域的居民。這意見與該名稱的最初用法相同。因為加拉太省到主前 25 年才成立，但之前北部已住有加拉太人。此解釋十分合理，設想該地南方人理該也不大願意輕易接受「加拉太人」這個稱謂。所以當日人們一聽見這詞，即聯想起北方的加拉太人。

路加在使徒行傳書寫地名時，習慣用地理名稱，而不用政治稱謂。例如稱路司得和特庇爲呂高尼的城市，而非加拉太的城市。因此使徒行傳十六章 6 節和十八章 23 節兩處所述的呂弗家和加拉太，是指保羅走過北方的地區。該區有 3 個主要城鎮，即安居拉(Aneyra)、塔維暗(Tavium)和別西諾斯(Pessinus)，照此推想保羅必定已在當地建立教會。可是事情並不如表面那麼簡單，因為路加敘述保羅行程時也偶用政治性的地名，譬如說到聖靈阻止保羅和西拉進入亞西亞和庇推尼（徒十六 6、7），即可見這一點，這事件的記錄與提及加拉太的經文有相連關係，故此在作出結論前，得留意這點。

按地圖顯示，若保羅等人不能進入亞西亞和庇推尼，他們很自然會到加拉太北部，雖然要繞道而行，仍是可能的。若能證實有教會在該地成立，則此說更有說服力。

另一常見的論點是高盧人以性情易變著名，可解釋爲何他們這麼快背離保羅傳講的福音（參一 6）。這點頗有趣，但無人能肯定這種反應不會出於南方人。

有人質疑這北加拉太的傳統說法，他們提出，雖然路加愛用地理名稱，但保羅卻喜用政治名稱來劃分各地的教會。本信中他提及猶太的基督教會（一 22），另一處卻稱之爲「亞西亞的眾教會」（林前十六 19）。又某幾次說到馬其頓（例：林後八 1，九 2；帖前四 10）和亞該亞（林前十六 15；林後一 1）的信徒，而上述兩者都在羅馬書十五章 26 節、哥林多後書九章 2 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 7 節並論。這似乎是保羅的一貫習慣，在這情況之下一封寄給加拉太人的書信會給加拉太省所有教會傳閱。

支持南加拉太說法的人不贊成南方人會抗拒「加拉太人」這個稱謂，因為要稱呼這地的人，除了這稱呼之外沒有其他名字可用。加拉太書裏有一個頗有力的證據：保羅在信中曾說他首次向加拉太人佈道是由於生

病（加四 13），從地圖（特別是立體的地圖）可見北行路線全是峭壁峻嶺，很難叫人相信一個病人會嘗試行走該路程。南方旅途則較短，也沒有那麼危險，正合南加拉太的說法。

另一個支持南加拉太說法的論點是：假設使徒行傳二十章 4 節所載伴隨保羅赴耶路撒冷的人，就是支援猶太地貧窮教會的眾教會所差派之代表。如這推測正確，則可見北部並無代表，而該猶和提摩太均來自南方。假若使徒行傳中的名單清楚提及籌款一事，此論點便更有說服力。

最後一點，是信中有 3 次提及巴拿巴（二 1、9、13），表示讀者認識他；而根據使徒行傳，巴拿巴只在第一次宣教旅程與保羅同行。要達成結論並不容易，但南加拉太說法比舊說稍勝。

根據北加拉太說法，本書信於使徒行傳十八章 23 節所述事件發生之後寫成，即在第三次宣教旅程途中，當時保羅可能在以弗所，或者在訪以弗所不久之後書寫(53-56A.D.)。假若本信寫給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南加拉太教會，則書信可能在該旅程後任何時間寫成，包括上述第三次旅程中。但較早的書寫時期可能性更大，因為這比較配合本信的背景。事實上此信或許是保羅最早期的作品(48-49A.D.)，在安提阿寫成。

### 三. 寫作目的

加拉太教會內起了爭端，因為其中有些人堅持外邦人一定要接受割禮。這批人一定是割禮派猶太信徒，他們認為除非外邦人受割禮作為入基督教儀式，否則沒有得救希望。他們連帶對保羅的使徒地位有微言，這些敵對者聲稱得到比保羅位高權重的耶路撒冷使徒支持。如此即可解釋為甚麼保羅清楚肯定該分歧是對他所傳福音的挑戰，信中深切表達他明白情況的嚴重性。

斷定寫作年代會稍微影響內文的解釋。若寫於耶路撒冷大公會議之前（徒十五），則割禮問題尚未提出和解決，加拉太發生的事件就造成首個主要危機。但若耶路撒冷大公會議其時經已召開，南加拉太教會應已收到大會的決定，那麼他們就是讓割禮派的猶太信徒來影響他們，採取比耶路撒冷使徒更強硬的立場。如信中所指的是北部教會，卻無直接顯示他們曾接收到大會的規條。

總括來說，保羅此信有四個目的：

1. 確定他的使徒地位。在書信第一部分，他表明與耶路撒冷稱為教會柱石的使徒之關係，以示他與他們地位同等，但同時保羅亦強調其獨立性，他的使徒地位從神而來，而非來自世人。
2. 重申福音只有一個，他所傳福音是無偽的，暗示敵對者妄稱他宣揚別的福音，他宣告其福音乃由神啓示，而非從人而得。
3. 他強調救恩是但靠信心，而非信心加上律法。
4. 鼓勵加拉太信徒活在基督帶來的自由中，並結出屬靈的果子（加五 22-23）。

### 四. 神學教導

在加拉太書中，保羅表達了一些重要的神學真理。書中主要部分極力提醒信徒不能墨守律法主義之成規，這真理除了在保羅當時面對的加拉太教會情況之外，也適用於任何依賴律法規條作為得救的主要條件之情況。若一個外邦人未受割禮就不能成為基督徒，他們就不僅使一項外在的儀式成為基督徒得救的條件，亦即表示要遵行全部猶太律法教規。保羅不同意因行律法守行為而稱義，且藉此彰顯因信稱義的超越性。全卷書信高舉恩典的教義。

雖然要駁斥藉行為稱義的教義，但保羅並不贊同在屬靈方面任意放肆。他清楚知道律法主義固然不可取，但亦不應除去所有禁制。縱使基督已為信徒取得自由，卻不表示這自由容許他們放縱情慾（五 13）。事實上，保羅在信中說明基督徒的人生應該追求高尚的道德規律。他宣稱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二 20），以此定為基督徒的標準。此信不僅是論基督徒自由的憲章，更是基督徒生活的指標。

### 五. 主題

「因信稱義」。本書可與羅馬書互相呼應。保羅善於邏輯推論，予福音真理一合理而有力的辯護。

### 六. 鑰字

基督(33)，律法(26)，信(25)，聖靈(14)，福音(13)，割禮(12)，應許(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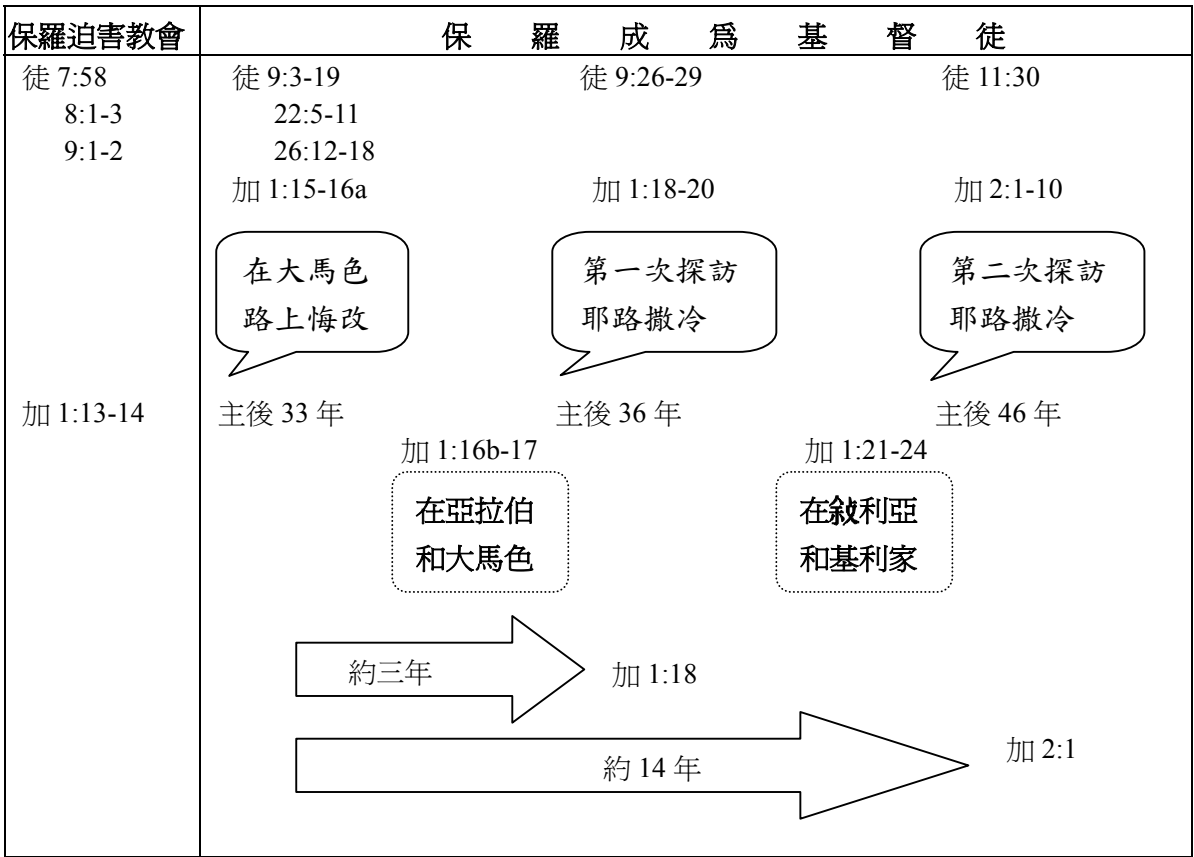
## 七. 特徵

1. 是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兩大憲章」之一，曾被譽為宗教改革的號筒。
2. 保羅書信中唯一寫給一批教會的公函。
3. 保羅唯一親筆著成的書信。
4. 欠缺書信通常有為對象感頌之語。
5. 除哥林多後書外，本書算是保羅最自傳性的一卷。
6. 在最短的篇幅中，保羅為人之特質—勇敢、柔和、熱忱、誠實、忠心、嚴厲、愛憫—均顯露無遺，尤其是他品格上兩種極端情緒的表現。

## 八. 大綱

- 一. 問安與責備（1:1-10）
- 二. 保羅為所傳福音和使徒職份申辯（1:11-2:10）
- 三. 在教義上的論證（2:11-4:31）
  1. 在安提阿責備彼得（2:11-21）
  2. 引加拉太人的經歷為證（3:1-6）
  3. 以亞伯拉罕的稱義為證（3:7-9）
  4. 信心與行律法（3:10-14）
  5. 應許與律法（3:15-29）
  6. 兒子與僕人之比較為證（4:1-11）
  7. 個人的呼籲（4:12-20）
  8. 夏甲與撒拉之喻為證（4:21-31）
- 四. 生活上的教訓（5:1-6:10）
  1. 基督徒自由的生活（5:1-15）
  2. 基督徒在聖靈裏的生活（5:16-26）
  3. 基督徒互助的生活（6:1-10）
- 五. 結語（6:11-18）
  1. 書信的權柄（6:11）
  2. 作新造的人得福（6:12-16）
  3. 最後的呼籲（6:17）
  4. 最後的祝福（6:18）

九. 加拉太書一章 11 節至二章 10 節年代表



# 以弗所書

## 一. 作者

以弗所書也是監獄書信之一，是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時寫的，時間約為公元 61- 62 年。使徒行傳 28:30 提到，保羅在自己所租的屋子裡住了兩年多，使凡見他的人都得聽福音。有人從亞細亞、馬其頓前來探望他，他就託他們帶信給他從前所建立的教會，鼓勵他們在主裡堅固。

保羅在此自稱為帶鎖鍊的使者(弗 6:20)，由於本書和歌羅西書都是由推基古帶信(弗 6:21-22，西 4:7-9)，內容又有許多地方相似，一般相信，這兩卷書約為同時間完成。腓利門書也是這時寫的，當時保羅已經有獲釋的盼望(門 22)，可見他被囚已經有一段時日了。這三封信與腓立比書合稱為「監獄書信」。教會傳統將它們列為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時的作品。

曾有學者反對本書的作者為保羅，理由是以弗所書的用字、寫作型式和保羅其他書信不一樣，以弗所書每一句話都很長，摩法特(Moffat)說，保羅其他書信的用字通常像瀑布，像急流，而在以弗所書，我們所見到的卻像小溪，像緩流。巴克萊(William Barclay)卻認為，用字和型式不同，不足以反駁作者為保羅。偉大的作家都會因為情況，目的不同而採用不同型式來寫作，莎士比亞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保羅其他書信多半是在宣教旅途中，為應付教會遇到的問題而寫，語氣當然比較急促；監獄書信則不然，他有比較充份的時間來思考，整理，因此寫作風格自然不同。

## 二. 收信人

本書雖被稱為以弗所書，但是關於收信者是誰，學者們有一些討論。照上面所述，保羅在以弗所工作了三年，和以弗所教會應該有十分親密的關係，但是本書信的內容顯示，保羅好像並不認識收信者。他說，「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弗 1:15) 又說，「諒必你們曾聽見上帝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弗 3:2) 他在勉勵收信者要效法基督、在行為上要改換一新時說，「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弗 4:21) 這些語氣聽起來好像保羅並未親自將福音傳給他們。在本書信中保羅沒有用「親愛的弟兄」或「忠實的弟兄」，也沒有提到他在以弗所的工作，更沒有個人問安，再加上有一些可靠的抄本在以弗所書 1:1 並沒有「在以弗所」等字，而早期教父在引用本書時亦無上述字眼，因而引發以下兩種說法：

1. 以弗所書原先是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西 4:16)，以弗所持有一份抄本，後來老底嘉教會出了一些問題，可能因地震而失去一切文獻，或是因為教會不好而被除名(啓 3:14-22)，以致於這一封信只在以弗所保留。

當然，歌羅西書 4:16 所提到的給老底嘉教會的信也有可能是另外一封，保羅要他們交換看，但早期學者馬吉安所編錄的正典目錄中，以弗所書信被稱為老底嘉書信，因此上面所說「以弗所書原先是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的看法就有不少人支持。

2. 這是保羅寫給亞西亞省眾教會的書信，抄有多份，在各教會流傳。以弗所書 1:1 收信者的地方留白，以便填入收信教會的名稱。由於以弗所是亞細亞省的中心，所以本書信就被掛上其名。

## 三. 保羅與以弗所教會

以弗所位於愛琴海的東邊，是羅馬帝國東西交通要道，海陸貨運的轉運站，因此人口密集，商旅不斷，至為富庶。城內有一個可容兩萬四千人的露天大劇場，還有號稱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神廟(傳說廟內的亞底米女神像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以弗所人就以女神的看管者自居)，並有推喇奴講學用的廊院。以弗所人的經濟，文化，宗教活動於此可見一斑。但是以弗所巫術盛行，寫有咒語的書被認為具有消災、醫病、趕鬼的能力，因此有人願意出高價收購。

保羅在他第二次宣教旅途回程途中曾經路過以弗所，當時他未多逗留，只留下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在那裡工作(徒 18:19)，時間約為公元 51-52 年。這是保羅第一次訪問以弗所。他離開以後，有亞歷山大人亞波羅前來這裡講解聖經，教訓人有關耶穌基督的事(徒 18:24-28)。

保羅第二次訪問以弗所是在他第三次宣教旅途時，他在這裡住了三年多，發生了幾件重要的事(徒 19:1-41, 20:31)：

1. 在推喇奴的學房保羅講論真道，叫亞細亞全省的人，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聽見主的福音。信主的人願意把過去所使用的邪書通通燒掉，這些書的價值超過五萬塊錢。以弗所人聚集在當地最有名的露天劇場，全城幾乎起暴動。這是因為保羅所傳的福音使以弗所城的亞底米女神威容失色(徒 19:27)，銀匠底米丟發現發財的生意受影響，因而聚眾鬧事。

2. 這是公元 53-56 年間的事，保羅在以弗所完成哥林多前書，對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所建立的哥林多教會有許多的勸勉。保羅離開以弗所以後，就到馬其頓(省)探望教會，又到希臘住了三個月。後來由於他一心一意要趕回耶路撒冷，所以在路過米利都時，就請以弗所的長老前來，勸勉他們，與他們話別，而沒有再繞到

以弗所去(徒 20:17-38)。回到耶路撒冷，保羅就被捕了，接著被遣送到凱撒利亞和羅馬去，以弗所書就是保羅在羅馬坐監時寫的。

3. 提摩太前書 1:3 提到，保羅和提摩太後來曾經再度訪問以弗所，這是保羅在羅馬出監牢以後的事，當時約為公元 62-64 年。根據教父們的傳說，使徒約翰晚年在以弗所牧養教會，教會一切可以說都上軌道，唯一的問題是信徒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啓 2:4)。

以弗所城現在只是一片海灘，船隻無法停泊。昔日雄霸一方的以弗所海港，現在只是一個「長滿蘆葦的湖沼」。

#### 四. 內容摘要

##### 1. 中心思想

以弗所書的中心思想是萬物要在耶穌基督裡同歸於一。如果你體驗過人與人之間的分隔以及它所帶來的摩擦，例如男女，階級，種族，國家等等，可能你就能體會到「同歸於一」和「和好」有多寶貴。但是人類要合一，這個理想要達成談何容易？人有種族、語言、文化等背景的隔閡，經常容易起衝突，這是人類漫長的歷史所證明的。以弗所書最主要在告訴我們，這個理想只有在耶穌基督裡可以達成。可能保羅來到羅馬，看見羅馬帝國的統一和秩序，思想到人類合一的理想，才刺激他寫下以弗所書這樣的著作。

##### 2. 教義性真理：教會論

本書思想高超，文字豐富，獨具一格，也是保羅書信中最深奧的一卷。書中不斷出現詩歌形式的教義(1:3-12, 20-23; 2:4-10, 14-18)，使全書充滿讚美、禱告的莊嚴氣氛。

保羅在以弗所書前三章闡明教義性的真理，指出人唯有在基督裡先與上帝和好，與其他人的藩籬才能消除。第一章，他的重點在上帝的揀選、上帝的榮耀；第二章談到「你們」，也就是在耶穌基督裡被贖的眾信徒；第三章談到「我保羅」，我的職責就是作福音的職事，傳揚福音的奧秘。

以弗所書有名的地方在於保羅的「教會論」。教會原文的意思就是被呼召出來的一群人，教會就是那些在耶穌基督裡蒙救贖、與上帝和睦的人同歸於一的縮影。上面所說人類的合一，就是在教會中達成的。外邦人在此與猶太人一起領受上帝的恩典，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6)，這是上帝的奧秘，是上帝從創世以來在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上帝的智慧在此得以顯明(弗 3:10)，上帝也因此在此教會中，在基督耶穌裡得榮耀(弗 3:21)。

##### 3. 保羅用三種方式來比喻基督和教會的關係

- 1) 頭和身體：基督是教會之元首，是萬有之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2-23、4:12, 15-16)。
- 2) 房角石和房子：保羅說，「你們」被建造成為主的聖殿，成為上帝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而耶穌基督自己是房角石，也就是房子最重要的奠基石(弗 2:19-22)。
- 3) 丈夫和妻子：保羅在談家庭生活，論到丈夫和妻子的關係時，用基督是教會的頭來作比方。妻子要順服丈夫，像教會順服基督；而丈夫要愛妻子，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 5:22-33)。

教會最主要的功能在於：「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上帝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4:12-13) 換句話說，一個信主的人，有了耶穌基督的新生命以後，他需要在教會中繼續成長；教會中各種不同職份的人就是為這目標而有的。一個人慢慢長成以後，他就不會再被異教之風所搖動，全體教會也會一起增長。

##### 4. 提到信徒所蒙的恩典。信徒在耶穌基督裡得到：

- 1) 神所賜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 2) 得蒙揀選(弗 1:4)
- 3) 得到兒子的名分(弗 1:5)
- 4) 蒙救贖(弗 1:7a)
- 5) 罪得以赦免(弗 1:7b)
- 6) 明白神旨意的奧秘(弗 1:9)
- 7) 得了基業(弗 1:11)
- 8) 領受聖靈為印記(弗 1:13)
- 9) 得以親近上帝(弗 2:13, 3:12)
- 10) 與聖徒同國，成為上帝家裡的人(弗 2:19)



#### 11) 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6)

這一切，都是上帝所賞賜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這一切，實在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弗 3:20)。面對這樣的恩典，保羅禁不住要發出讚美。

作為耶穌使徒、福音執事的保羅，他為眾聖徒的禱告，令人印象深刻。在以弗所書 1:15-23，他求天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他們，好叫他們真知道祂、認識祂的大能大力；在 3:14-19 他又禱告，求天父藉著祂的靈，叫他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住在他們心裡，他們的愛心得以有根有基。保羅實在是一個禱告的人。

#### 5. 信徒生活實踐

以弗所書可以大致上這樣區分：前三章是教義性的，論及教會以及信徒在基督裡所得的豐盛，後三章是實踐性的，論及信徒在基督裡的行為。

其實在以弗所書 2:10，保羅就說了，「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這就是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召我們的目的。因此在以弗所書第四章開始，保羅勸勉信徒，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 4:1)。他舉出許多例子來說明，要他們如何脫去行為上的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2-24)。舉凡「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等(弗 4:2-3)，都是屬於新人的範疇，至於「說謊、偷竊、講污穢言語、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淫亂、貪婪」等(弗 4:25-31)，則屬舊人範疇。

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這裡提到基督徒家庭生活倫理，論到作兒女的當如何，作父母的當如何，作僕人的當如何，作主人的當如何，作妻子的當如何，作丈夫的當如何。許多人喜歡這段經文，可是卻替別人來讀：作父母的喜歡讀作兒女當如何那一段，作兒女的喜歡讀作父母當如何那一段；作妻子的最愛讀作丈夫當如何那一段，作丈夫的最愛讀作妻子的當如何那一段。如果我們能夠注意自己的角色，盡到自己的責任，而不去要求或期待另一方如何對待我們，家庭必能和諧，家中的成員亦能逐漸成長。以弗所書 6:7 特別提到，這樣做好像是在服事主，而不像服事人；凡事都是為主而做，必蒙主賜福。

最後，保羅要信徒穿戴上帝所賜全副軍裝，來抵擋魔鬼的詭計(6:11-17)。保羅在羅馬城裡看到許多羅馬兵，事實上，看守他的就是羅馬兵。見到他們訓練有素的樣子，保羅想到基督精兵應該有的模樣。

#### 五. 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的比較

以弗所書共有 155 節，其中 78 節與歌羅西書相同；此外，還有不少意義相同，詞句略異者。雖然如此，這兩本書強調的重點仍然各有不同：

以弗所書	歌羅西書
基督與教會(弗 4:15-16)	基督與宇宙萬物(西 1:15-17)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 1:23, 4:12)	基督是教會的頭(西 1:18)
比較少個人性	多個人性、地方性(西 4:10-18)
間接與異端挑戰(弗 4:14)	直接與異端挑戰(西 2:8,16-23)
藉基督猶太人與外邦人和好(弗 2:11-22)	藉基督萬有與上帝和好(西 1:20)
奧祕指的是猶太人與外邦人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6)	奧祕指的是基督(西 2:2-3)
帶著得勝的語氣(弗 6:13,18)	帶著嚴謹和爭戰的語氣(西 2:8,18,23)

#### 六. 本書大綱

- 1 問安 (1:1-2)
- 2 頌讚：在基督裡的屬靈福分 (1:3-14)
- 3 禱告：俾能得著屬靈的理解力 (1:15-23)
- 4 闡述 (2:1-3:13)
  - a) 從前與現在的地位 (2:1-22)
  - b) 保羅的福音職事 (3:1-13)
- 5 禱告：俾能明白神全備的計劃 (3:14-21)
- 6 勸勉 (4:1-6:20)
  - a) 聖靈裡的合一 (4:1-16)
  - b) 棄舊更新的行為 (4:17-5:21)
  - c) 家庭中各人當盡的本分 (5:22-6:4)
  - d) 主人和僕人的關係 (6:5-6:9)
  - e) 屬靈的戰爭 (6:10-20)
- 7 結語 (6:21-24)
  - a) 推基古是被差遣的使者(6:21-22)
  - b) 祝福 (6:23-24)

## 七. 論及神、耶穌、聖靈

	工 作 / 身 份	經 文
神	1. 是我們的父	1:2
	2. 曾賜給我們各樣福氣	1:3
	3. 曾在創世前揀選我們	1:4
	4. 有豫定的旨意和行事的計劃	1:8-9
	5. 是賜人智慧之靈的神	1:17
	6. 能照明人的心眼	1:18
	7. 所顯之能力無限	1:19-20
	8. 有豐富的憐憫和恩典	2:4,7
	9. 使我們死而復活	2:5-6
	10. 是屬靈大家庭的家主	2:19, 3:14-15
	11. 是成就我們所想所求的神	3:20
	12. 是新人所肖像的神	4:24
	13. 是信徒當效法的	4:32, 5:1
	14. 是各樣祝福的源頭	6:23
耶 穌	1. 是神的愛子	1:6, 4:13
	2. 是在創世之先與父同在的	1:4
	3. 是用寶血救贖我們的主	1:7; 2:13,16
	4. 是為我們道成肉身的主	2:15
	5. 是獻上自己為祭的	5:2
	6. 是由死復活的	1:20, 2:6
	7. 是超升高天的	1:20-22;2:6;4:8,10
	8. 是賜下各種恩賜的	4:7-8
	9. 是教會的元首	1:22-23;4:15-16;5:23
	10. 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5:23
	11. 是靈宮的房角石	2:20
	12. 是住在信徒心裡的	3:17
	13. 祂的愛是莫測高深的	3:19
	14. 是充滿萬有而充滿教會的	1:22-23
聖 靈	1. 是主所應許的	1:13
	2. 是信徒的印記和得基業的憑據	1:14
	3. 是智慧啓示的靈	1:17
	4. 是引人到父面前的	2:18
	5. 是使人明白福音的奧秘	3:5-6
	6. 能使人心裡力量剛強起來	3:16
	7. 是賜信徒合而為一之心的	4:3-4
	8. 是為犯罪信徒擔憂的	4:30
	9. 是願意充滿信徒的	5:18

## 八. 圖析

以弗所書：基督的教會						
1	3		4	6		
認識基督救贖的奧秘			活出基督豐盛的生命			
教義性信仰			實踐性行爲			
屬靈的恩召			蒙召的行爲			
基督徒的權利			基督徒的義務			
1:1-23	2:1-22	3:1-21	4:1-16	4:17-5:14	5:15-6:9	6:10-24
屬靈的福氣	屬靈的智慧	屬靈的能力	教會的生活	個人的生活	家庭的生活	爭戰的生活
教會的福氣	和睦的根基	基督的奧秘	主裏的合一	活出新生命	彼此要順服	靠主打勝仗

# 腓立比書

## 一. 作者

腓立比書像哥林多後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和腓利門書一樣，是以保羅和提摩太的名義發出的。然而，提摩太的名字出現在這些書信的開頭，可能只因他是保羅的書記，而並非在著作上曾有任何重要的參與。

## 二. 寫作日期和地點

雖然我們很清楚保羅是在監獄中寫作此書(1:12、13)，但卻不知道當時他被囚禁在哪裏。最大的可能性是羅馬，若是這樣，便是在主後 62 年左右。然而，有些人認為四章 16 節和二章 25 至 26 節所暗示的旅程，使羅馬這遙遠的地方顯得不甚可信(腓立比人聽聞保羅被下監，便派以巴弗提把禮物送給保羅；以巴弗提在羅馬聽聞腓立比人知道他病了)。因此，另一些建議的地點是以弗所(約主後 55)和該撒利亞(約主後 58)。我們知道保羅曾在該撒利亞遭監禁(徒 23:33-35)，若本書是在那裏寫成，則很難解釋「在該撒家裏的人特特地問你們安」這句問安語，雖然名字剛巧相似。以弗所與腓立比較接近，可以容易解釋人和物的來往和交換，但使徒行傳並沒有記載保羅曾在那裏被囚禁，若依這說法，我們就要假設路加在使徒行傳十九章的記載不完全，也許保羅在當時的暴亂中受到軟禁的保護(參徒 19:30、31)，但這種監禁並不會使保羅擔心「離世與基督同在」的時候已到(1:23)。在寫這信的時候，他顯然是面臨一個足以把他置諸死地的控訴。

傳統所指出的地點似乎是最令人滿意的，尤其是當我們想起保羅在羅馬被囚最少有兩年之久(徒 28:30)，而羅馬與腓立比之間的路程約需 3 星期。

## 三. 腓立比城

腓立比位於馬其頓省東部，在它的東南約 8 哩，就是愛琴海岸的港口尼亞波利(參徒 16:11)。腓立比原名奇里底斯(Krenides)，意為「水泉」。主前 356 年，馬其頓國王腓力二世(Philip II of Macedon)重建，改名為腓立比。因記念亞歷山大的父親腓立比而得名，後來歸入羅馬帝國版圖，被該撒亞古士督封為帝國的殖民地，也是帝國的軍事駐防地(徒 16:12)；政治、軍事、習俗悉照羅馬制度，使得腓立比人有很強的羅馬公民之意識(參徒 16:20-21,35-39)。

腓立比城是小亞細亞與羅馬帝國主義通商的要衝，是當時的貿易中心，後來日漸衰敗，現謹存一片廢墟。據考古學家發現當地的廟宇遺蹟與碑文，知道當地的居民是熱心崇拜多神的。

## 四. 腓立比教會

腓立比是保羅在歐洲傳道的第一個城市(徒 16:9 以下)，可謂「基督教在歐洲的誕生地」，也是福音策略要地。該城猶太人很少，保羅在此傳道時並不見有會堂，故教會的組成分子可能多為外邦人。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憶述他和西拉及提摩太曾在腓立比「受迫害、受侮辱」(帖前 2:2)，保羅在他第二次的佈道旅程中(約主後 50 年)，看見了馬其頓人的異象，便認定是神呼召他們去傳福音給那處的人聽，於是立刻設法前往(徒 16:9-10)。最初信主的是賣紫布疋的婦人呂底亞一家(徒 16:13-15)，其後是被鬼附的使女和獄卒一家(徒 16:16-34)，保羅最後被官長請求離境(徒 16:35-40)。在保羅所建立的教會中，以腓立比教會與保羅的關係最為親密(參 1:8；4:10)，也惟有他們屢次在物質上供給保羅(林後 11:9；腓 4:15-16)。

## 五. 寫作的原因和目的

1. 讓信徒知道他對他們的關心和向神的感恩 (1:3-8)
2. 將他的現況發將來的展望告訴他們 (1:12-26)
3. 勸勉信徒在不信的世界之反對和逼迫下堅守合一的見證 (1:27-30；2:12-18)
4. 差派提摩太和以巴弗提去腓立比的計劃 (2:19-24、25-30)
5. 教會裏有不團結 (1:27；2:1-11，14；4:2-3)
6. 提防錯誤的教訓 (3:1-21)
7. 多謝他們的餽贈 (4:10-20)

## 六. 神學思想

在某種意義上，保羅的被囚不單是有關本書背景的一件「事實」，更是本書信息的中心。在囚禁中，他經歷了四章 12 節所說的「卑賤」，這「卑賤」跟二章 8 節形容基督自己卑微至死所用的字眼是相同的。

二章 6 至 11 節的偉大「頌讚詩」也稱為「基督虛己論」正好描寫了耶穌傳道的模式——榮耀隨著謙卑而來，這模式成為了保羅自己的生活模式，也是保羅在腓立比人面前所展示的異象。除了卑微和受苦，喜樂是本書信另一個大主題，在受苦和自我犧牲中，產生真喜樂。事實上，腓立比書被稱為「喜樂的書信」是很合宜的。其他顯著的主題包括福音、主的日子。除了第二章著名的「頌歌」之外，還有保羅昔日猶太教的經歷與今日基督教的經歷之比較(3:4-16)。

## 七. 大綱

- |                         |                      |
|-------------------------|----------------------|
| 1. 序言 (1:1-11)          | 4. 保羅未來的計劃 (2:19-30) |
| a. 問安 (1-2)             | a. 差遣提摩太 (19-24)     |
| b. 感恩與禱告 (3-11)         | b. 將以巴弗提遣回 (25-30)   |
| 2. 保羅現在的處境 (1:12-26)    | 5. 當防備錯誤教訓 (3:1-4:1) |
| a. 在捆鎖中仍興旺福音 (12-18)    | 6. 最後勸勉 (4:2-9)      |
| b. 無論生死，總叫基督顯大 (19-26)  | 7. 領謝餽贈 (4:10-19)    |
| 3. 勸勉 (1:27-2:18)       | 8. 結語 (4:20-23)      |
| a. 當為福音齊心努力 (1:27-30)   | a. 讚美 (20)           |
| b. 當彼此同心，效法基督 (1-11)    | b. 問安與祝福 (21-23)     |
| c. 當堅持到底，表現生命之道 (12-18) |                      |

## 八. 圖析

序言		基督是我們的一切				結語	
問安	感恩與禱告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基督是我們的榜樣	基督是我們的至寶	基督是我們的供應	讚美	問安與祝福
1:1	3-11	1:12-26	1:27-2:30	3:1-4:1	4:2-20	21	22-23
		榮耀基督 1:20	活像基督 1:27	得著基督 3:8	在基督裏的知足 4:11		
		聖靈的幫助 1:19	靈裏的團契 2:1	以靈敬拜 3:3	靈裏得恩 4:23		
		聖徒團契中喜樂 1:3-11	聖徒事奉中喜樂 2:1-18	因在耶穌裏有盼望而喜樂 3:2-16	靠主常常喜樂 4:4-9		
		在捆鎖中喜樂 1:12-30	與提摩太和以巴弗提相交的喜樂 2:19-30	因為天上國民而喜樂 3:20	靠主大大喜樂 4:10-19		

# 歌羅西書

## 一. 作者

歌羅西書為保羅所作一事已有確據，但今日一些學者仍有質疑，其疑點可歸納為神學思想和寫作風格兩方面。

### 1. 神學思想方面

在某些神學觀點的表達上，歌羅西書似有異於保羅其他各書。

其一是歌羅西書以一章 15 至 20 節對基督的頌讚為全書基督論的立論基礎。經文說：基督「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萬有的起源和存在全在於祂；在祂身上有神體的「豐盛」；祂的死不只是對罪、對律法、對死亡的勝利，更是對宇宙中之權能和力量的勝利。一些學者據此而以為歌羅西書中的基督論較保羅其他各書更為「超越」。但保羅之高舉基督乃是他始終如一的特點。他在哥林多前書八章 6 節宣告耶穌基督是萬物之源；在腓立比書二章 6 至 11 節的另一首頌讚中，指明耶穌基督是君臨宇宙萬有的主。至於歌羅西書中有關基督的陳述，則全然是出於當時處境的需要，因為歌羅西教會出現的異端邪說使保羅必須作出聲明。

另外，歌羅西書的末世論及有關洗禮的教義，似有異於保羅其他各書之處。保羅在哥林多書信中論述末世的事時，是以猶太教的「兩世論」為基礎。該論以為「今世」是在邪惡勢力的蹂躪之下，而在「來世」，神便要將世界從魔鬼手中解救出來。保羅卻認為「來世」隨著耶穌的第一次降世已經來到（惟尚未完全），他認為基督兩次降世之間的時代是一個充滿衝突的時代。「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林前 15:25）基督的使命，就是從魔鬼的掌握之下解救這個世界，不過這衝突一直要等到祂再來時才會結束。故基督徒要在對主再來的切盼下生活。但歌羅西書所強調的，似非企盼那未來的因素（參西 3:1-4），而是強調那已存在於天上的盼望（西 1:27）。

至於歌羅西書的洗禮觀也因強調已實現之盼望的影響，而有異於保羅在其他各書中所表述的觀點。保羅在羅馬書中指出，受洗的基督徒因信與復活的基督一同活著，並滿懷希望地等待將來的復活（羅 6:1-11；尤見於 5、8 節）；歌羅西書則認為，受洗的基督徒不僅與基督同死，且已經與祂同復活了（西 2:12、13，3:1），信徒對未來的希望就不在於復活，而在於那「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的生命的顯現（西 3:2、3）。再者，保羅在羅馬書中說，基督徒受洗就是在罪上死了，因此就不再作罪的奴僕；而歌羅西書卻說基督徒在基督裏，就在「世上的小學」上死了（西 2:20）。所謂「世上的小學」，一些人解釋為世上宗教的基本教訓，但就歌羅西書來看，顯然是指「宇宙的基本精神」（修訂標準譯本）。不管如何解釋，歌羅西書所強調的，似與羅馬書的不同。

以上這些歧異，使許多學者以為歌羅西書必非出自保羅之手，可能是保羅一位門徒於較晚時的偽託之作。然而，以上所學的歧異只是論說角度與著重點之不同，絕非神學觀點上的根本對立。

### 2. 寫作風格方面

歌羅西書在文學風格和用詞上似有異於保羅其他各書。其迥異之處，一在歌羅西書短短一信中，竟用了保羅其他書信均不見用的字詞達 34 個之多，而保羅慣用的一些詞語於當用之處卻不見用；二在保羅寫作慣用辯證體，極似當時猶太文士間流行的一種議論文，而歌羅西書的文體卻極似儀典上的祝頌詞或猶太人與早期基督徒中間流行的一種經訓體式，這種文體僅與以弗所書略同，而與保羅其他各書均不相諧。

以上便是懷疑保羅不是歌羅西書作者的理由。然而即使這些理由全部成立，仍不足以使人相信該書非保羅所作。今日學者對歌羅西書是否為保羅所作，意見仍有分歧。下面我們試探討歌羅西書中如何運用傳統觀念，希望能找出解決上述問題的鑰匙。

無疑，過往對保羅事奉的獨立性和他思想的開創性，是有過分強調之嫌。保羅的歸主很戲劇化，而保羅也曾強調耶路撒冷眾領袖與他的蒙召並不相干。故有人以保羅為一獨特的偉人，他高超的智慧開創了重大的神學觀念。然而，儘管保羅有非常的智慧，但若說他的神學是完全獨立於先賢傳統學說之外，則屬不確。

保羅作書，常徵引教會的傳統，這足可顯示他對初期教會傳統的尊奉。我們從他的書信可以看到，凡援引傳統之處必用「領受」或「傳給」這兩個固定的用語，以示崇篤之情；所引者範圍也廣，有關於教義的論述（例：林前 11:23-25，15:3-7），有對行為的規訓（林前 11:2、17；帖前 4:1-8；帖後 2:5，3:6），有些是取自頌讚基督的詩歌（腓 2:6-11；西 1:15-20），或取自認信表述（羅 1:3、4，3:24、25，4:25），也有取自主耶穌基督的話（例：林前 7:10、11，9:14；帖前 4:15），還有其他的傳統材料。

細讀歌羅西書就會發現，其援引傳統之多超於保羅其他書信。

欲將書中所援傳統一一準確標出，確有困難，但下列數處很顯然是出自早期教會用於敬拜和訓導的傳統：

1. 歌羅西書一章 12 至 20 節，二章 14、15 節是頌讚基督創世和救世之功的詩歌和認信表述；
2. 歌羅西書三章 5 至 14 節表列出惡行與德行，想是根據早期洗禮所用的材料；
3. 歌羅西書三章 18 節至四章 1 節是早期教會用以規誡家中成員的所謂「家規」，類似材料也見於以弗所書、

教牧書信，和同時代的某些經外著作。

此外，歌羅西書的結構反映一固定的書信格式，全信約是基於傳統材料，自然對其風格、詞彙和神學角度均有顯著的影響。而上述關於作者的種種疑問正是針對這些段落而發的。

歌羅西書傳統材料比重之大，說明保羅認為這些材料對讀者十分重要。保羅的訓導將這層意思表達得十分透徹，他說：「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在他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2:6、7），請注意「所領的」和「教訓」兩詞的用法。基督徒理應按有關耶穌基督的權威教導來規範自己的道德行為。基於此，保羅告誡歌羅西的基督徒慎防「理學」和「虛空的妄言」的誘惑，因為這些理論背離基督的教導而屈從於人間的傳統和世俗的精神（2:8）。

## 二. 寫作日期和地點

寫作年代和地點歌羅西書的寫作年代需根據保羅被囚禁的地點而定。傳統上，學者們以為四封「監獄書信」均作於羅馬。根據這個觀點，歌羅西書自當作於主後 60 至 62 年之間。

據使徒行傳記載，保羅繫獄之地有腓立比、該撒利亞、羅馬三處。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是在囚於該撒利亞和羅馬之前，且從該書可知，那時他已坐牢多次了（林後 11:23）；而囚禁之地至少有以弗所（徒十九，二十；林前 15:32；林後 1:8-10）。今日愈來愈多學者主張保羅的 4 封監獄書信當作於以弗所。如果此見不謬，歌羅西書的寫作時間當在主後 52 至 55 年。

以弗所說較適用於腓立比書，羅馬說則更合於腓利門書、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所提供的情況。所以，我們仍以歌羅西書作於主後 60 至 62 年之間為宜。

## 三. 歌羅西的教會

歌羅西位於亞西亞省的呂加斯山谷，在以弗所東方約一六零公里（一百英里）處。昔日為弗呂家的重鎮，但至新約時代已經沒落，鄰近的老底嘉與希拉波立（四 13）的重要性都駕乎其上。

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曾在以弗所停留了三年，使一切住在亞西亞的人都聽見主道（徒 19:10；20:31）。但歌羅西教會的始創人不是保羅（2:1），而可能是以巴弗（1:7；4:12-13）。這是一個外邦人佔多數的教會（1:27；2:13；3:7）。保羅雖未訪問過他們，但與教會的關係非常密切（1:3，9；2:1）。

背景欲確定哪些異端邪說曾滲入歌羅西教會，實在是極不容易的事，原因並非材料太少，而是太多太雜之故。從史料記載可知，一世紀流傳在羅馬世界的各種信仰和教派多如牛毛，小亞細亞則尤其是各種宗教滋生蔓延的沃土，以一身而奉多教者不乏其人，將各種宗教思想和實踐混而事之的風氣也很普遍。當時的基督徒大部分難於擺脫這種傾向的影響。

歌羅西的異端邪說保羅對滲入歌羅西教會的異端邪說並未加以細分，而僅就各種問題作出回答。因此，現今的歌羅西書讀者需根據保羅的評論而將當時虛假的教導予以復現。

一些學者以為當時的異端邪說多出自所謂「靈肉二元論」，稍後希臘和東方的諾斯底教派均有此特點。諾斯底派認為物質都是罪惡，只有擺脫物質才能達至善境；另有一些學者根據保羅反對克守某些飲食律例及節日、安息日、割禮的戒律，而認為滲入基督教會的偽說是出自猶太教的信仰。有鑑於當時盛行著多說合流的傾向，我們認為以上兩種觀點都是正確的。

保羅將異端邪說歸結為克守人間傳統的「理學」（2:8）。他為歌羅西信徒的祈禱（1:9-11）和對他們的訓誨，均可顯示他是在辯駁一種觀念，以為某種「理學」能使某些人得到神奇的「靈智」。其實，保羅指出，這理學的基礎不過是「世上的小學」而已。

那麼，何謂「世上的小學」呢？有兩個主要的解釋可互為補充。一說以「小學」的基本意義是「一系列的事物」（如字母表中的字母），稍加引伸，可指事物的基本原理，如希伯來書五章 12 節所謂「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一說以「小學」是指早期希臘人認為組成世界的空氣、水、火、土等四元素。

保羅用於評說歌羅西異端邪說的那些用語，早在主前一世紀的一篇論及哲學家畢達哥拉斯的門徒的希臘語文章中即有所見。文中說，諸神派使者將靈魂攜入世界諸元素之中。元素中以水為至高，土為至低，純淨的靈魂附於高等元素，否則，即附於下等元素。人類惟有藉自我否定和特定的崇拜儀式才能「淨化」自己的靈魂。居於最高空中的日月星辰是掌握人類命運的眾神；圍繞世界的大氣中也佈滿可敬畏的神靈。世界的元素與諸神靈聯合，操縱人的命運。人類卻可借助於「靈智」和宗教儀式，不僅可擺脫神靈操縱的命運，更可左右神靈，以求己福。

總而言之，所謂「世上的小學」，既可指宗教的根本教訓，也可指宇宙間的神靈。從歌羅西書的表述來看，當以後者為宜。保羅在書中明確指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勝過那些靈界執政者的權勢，並把他們暴露在萬民面前（2:15）。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和統御者是基督，而不是那些神靈（1:16-20）。神本體一切的「豐盛」都住在基督裏面，而不屬於遙不可及的神靈（1:19，2:9）。靈界的一切權能都在基督之下（2:10），也是因基督才存在（1:16）。「敬拜天使」（即敬拜空中的神靈）是愚不可及的惡行，必招致嚴重的惡果（2:18）。

#### 四. 寫作目的和教導

歌羅西書二章 8 節的告誡指出了保羅作書的目的，就是要讀者們「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他們擄去。顯然，偽說已滲入歌羅西教會中間，威脅著教會的健康，所以保羅駁斥這異端邪說。

保羅以正說來與偽說針鋒相對。所謂正說，便是讀者所領受傳統的教訓，大概是通過以巴弗向歌羅西教會傳講的（1:7, 4:12、13）。神通過祂的愛子基督確立了教會作祂的選民（1:12-14）；然而異端邪說卻勸誘歌羅西的信徒脫離教會之首基督，從而使他們失去作神子民的資格（2:18、19）。為此保羅重申之傳統，主要是有關基督和教會（1:15-20, 2:9、10）。

基督歌羅西書一章 15 至 20 節讚頌基督為先於一切的創世主，為救贖萬民的真神。「一切」即宇宙萬物，包括天上的、地上的、可見的、不可見的，教會和宇宙間一切權能。萬有（包括靈界有權能的）都是因基督被造，也是為基督被造。基督決不是橫互在人神之間的諸神靈中介之一，而是擁有神體一切豐盛的至高者（1:19, 2:9），人類只有在祂裏面才找到生命的滿足（2:10）。

保羅特別強調基督之死的意義。歌羅西書第一章讚頌基督「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第 20 節）。保羅比較讀者過去與現在的狀況：他們過去在態度和行為上均遠離神；今則藉著基督肉身受死得與神和好（1:21、22）。因人與神和好，神也改變了人的本性。

基督之死不僅使人類與神的關係得以和好，而且將人類從「掌權者、執政者」的控訴下解救出來。那些「掌權者、執政者」是指鬼魔，他們根據律法來指控人類的虧欠。保羅卻向歌羅西人宣佈神已除去這些指控的根據，釘在十字架上（2:14）；在十字架上，祂已把這些指控者暴露出來，並已勝過他們（2:15）。基督的受難並非悲劇，而是改變生命，對罪惡和魔鬼勢力的極大勝利。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及其生命的源泉（2:19）；教會則是基督的身體（1:18、24）。教會蒙神悅納並得與聖徒共享神國的基業；神將教會從黑暗世代的惡勢力下解救出來，並讓她分享那未來王國的權柄（1:12、13）。因此，教會無須懼怕世上「執政的」、「掌權的」，只管分享基督打敗魔鬼的勝利。

洗禮教會當如何分享基督之死所換取的勝利呢？保羅提出割禮和洗禮來回答這問題。這兩個聖禮喻指基督徒與主同死同復活（2:11-15）。

歌羅西書中，洗禮的主題也隱藏在以下經文中：「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2:20-23）；「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3:1-4）；「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3:5）；「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3:9、10）；「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3:12）。基督徒因受洗而進入基督裏，藉此分享基督之死帶來的勝利，以及祂生命的大能。

#### 五. 本書大綱

- |                       |                        |
|-----------------------|------------------------|
| 1 問安（1:1-2）           | 6 當活出與基督聯合的生命（2:6-4:6） |
| 2 為教會感謝神（1:3-8）       | a) 信心堅固，防避異端（2:6-23）   |
| 3 為教會禱告（1:9-11）       | b) 棄絕惡行，追求良善（3:1-17）   |
| 4 神藉著基督與我們和好（1:12-23） | c) 當盡個人的義務（3:18-4:6）   |
| 5 保羅忠於傳道的職分（1:24-2:5） | 7 結語（4:7-18）           |

#### 六. 圖析

歌羅西書：教會的基督				
1	2	3	4	
教義性信仰		實踐性行為		
基督的超越		基督的榜樣		
基督是信仰的焦點		基督是生活的中心		
生命的更新		生活的更新		
1:1 - 2:3	1:24 - 2:7	2:8 - 2:13	3:1 - 4:1	4:2 - 4:18
基督的本性	基督的智慧	基督的真實	更新的關係	更新的工作
萬有的元首	全備的傳揚	真理的源頭	在主裏更新	在主裏同工



# 帖撒羅尼迦前書

## 一. 作者

信的開首便出現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的名字，正如保羅其他書信一樣，他的同工可能也有參與這書信的撰寫。保羅常在信中用「我們」這代名詞，但「我保羅」（帖前 2:18）及在別處的單數代名詞（參 3:5，5:27）顯示這信主要由保羅執筆。自十九世紀開始，有一些學者懷疑保羅並不是本書作者，卻沒有叫人信服的理由。此信所處理的明顯是一所教會在形成初期時所面對的問題。鑑於本書的表達方法跟其他保羅書信不同，有些人便認為可能西拉和提摩太才是本書的主筆，但這說法並不能確定。初期教會對本書的作者並沒有任何質疑。

## 二. 寫作年代、地點和對象

本書特別寫給「帖撒羅尼迦的教會」（1:1）。根據使徒行傳十七章 1 至 9 節，保羅與西拉和提摩太，在羅馬的馬其頓省傳道期間，從腓立比來到帖撒羅尼迦。如他往常的習慣，保羅先往會堂去，連續 3 個安息日，提出經文來證明基督必須受苦，然後從死裏復活，證明耶穌就是基督。有些猶太人，「並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也有不少「尊貴的婦女」相信了。猶太人煽動人起來反對保羅時，保羅便要與同工離開帖撒羅尼迦。

保羅逗留在帖撒羅尼迦的日子大概比三個星期多出許多。在信中，保羅談及他為生計而工作，免得叫帖撒羅尼迦人受累（2:9）。信中提及保羅在這教會中的行動和態度，也暗示他曾停留了一段較長的時間；腓立比書四章 16 節提到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時，腓立比信徒曾兩次打發人供給他的需用。

後來保羅與西拉，大概還有提摩太，前往庇哩亞去（徒 17:10），當保羅繼續前行至雅典，兩位同工則留在庇哩亞（徒 17:14、15）。提摩太曾到雅典找保羅，但保羅為了顧及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願意獨自在雅典」（帖前 3:1），並打發提摩太往帖撒羅尼迦去。提摩太從帖撒羅尼迦回來時，帶著一些好消息（3:6-10），保羅就是根據這好消息而寫這信。

使徒行傳十八章 5 節說提摩太和西拉從馬其頓回來，往哥林多找保羅。保羅大概是在哥林多逗留的 18 個月期間之初段寫成這書信。由於保羅在哥林多的日期可粗略確定，這信可能是寫於主後 50 年，極可能是首次在帖撒羅尼迦傳講福音後的一年。考古學者曾發現一塊石碑，其中提及迦流任亞該亞省方伯的日期，相當於公元五十二年。鑑於保羅在哥林多至少工作了一年半（參徒 18:11-12），然後才在迦流面前受審，而這封信是保羅在哥林多開始工作不久寫的，因此成書時間約是主後五十年左右。

## 三. 帖撒羅尼迦

帖撒羅尼迦乃今希臘東北的帖撒羅尼迦，是個商業繁榮的港口，保羅時代為馬其頓省的首都，為享有內政自治的「自由城市」。當地居民多為希臘人，也有不少的猶太人。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與西拉、提摩太（參徒 16:1-10; 17:14, 15）到了帖城，曾一連三個安息日在猶太人的會堂與他們辯論，講解基督的受害，死裡復活，可能又逗留一些時日（參腓 4:16）。有許多敬虔的希臘人、尊貴婦女信了主，引起猶太人嫉妒並結夥製造暴動，迫使保羅及其同工離開該地（參徒 17:1-9）。不過，該處教會在保羅離去後仍繼續長進（帖前 1:3, 9-10; 3:6-7），成為馬其頓、亞該亞眾教會的楷模（1:7-8）。

## 四. 寫作目的

提摩太對帖撒羅尼迦教會之處境所作的報告，刺激了保羅寫這信。提摩太可能從帖撒羅尼迦把一封信帶了回來。保羅提出某些論點的方法暗示了這一點：「論到弟兄們相愛」（帖前 4:9），「論到睡了的人」（4:13），「論到時候、日期」（5:1；參林前 7:1、25，8:1，12:1，16:1、12）。保羅的寫作目的包含下列各點：

1. 他欲就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和忠心稱讚他們，帖撒羅尼迦信徒這榜樣已廣為人知（1:7-10）。
2. 保羅知道他所留下的人，仍然要面對他在帖撒羅尼迦時所面對的逼迫，因此他希望能鼓勵他們站穩（2:13-16）。保羅曾為他們憂慮，但聽聞他們靠主站穩，便感到高興（3:1-10）。
3. 在帖撒羅尼迦有人誣捏保羅，這些人可能就是保羅在那裏時，曾煽動人敵擋他的猶太人（徒 17:5）。他們可能說保羅只是一個宗教騙徒，曾使他們離棄自己的宗教而接受他的新教；他們永不會再見他。因此，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他在他們中間的傳道方法和態度如何（2:1-12），並把自己要再見他們的心願和計劃（17、18 節）告訴他們。
4. 保羅也認為有需要激勵帖撒羅尼迦信徒按著基督徒的標準來生活，尤其在兩性的道德關係上（4:1-8）。其他關乎他們的生活方式和弟兄間之關係等事情，也需要留意（4:9-12，5:12-22）。
5. 他所關注的另一個主要問題，是帖撒羅尼迦信徒對已故的信徒和主再來的誤解（4:13-18）。跟未來的盼望有關，還有「時候、日期」的問題，保羅也重複他在他們中間時曾講述的教訓（5:1-11）。
6. 他們中間或許也有分裂的危機，因此保羅強調了信徒間相交的重要性（5:27），勸勉他們不要輕視任何聖靈恩賜（19-21 節），並且必須尊重他們的領袖（第 12 節）。

## 五. 內容提要

### 1. 爲帖撒羅尼迦教會對福音的回應而感恩（1:1-10）

在他們的生命中，信心、愛心和盼望的果子是明顯的，保羅可以爲此感謝神，福音藉著聖靈的權能傳給他們，並有傳信者的生命可作見證。縱然他們因接受福音而受苦，但他們的信心卻成爲馬其頓和亞該亞的基督徒的榜樣。帖撒羅尼迦信徒已離棄偶像而歸向永活的真神，可見多半信徒是外邦人，而不是猶太人，他們並已在基督裏尋見救恩和盼望。

### 2. 爲自己在帖撒羅尼迦的傳道工作辯護（2:1-12）

由於有人對他作出虛假的指摘，所以保羅認爲需要爲他的職事辯護。他曾在腓立比經歷逼迫，現已脫離，但卻要在帖撒羅尼迦面對「大爭戰」。他勸說他們接受福音的真理，並不是出於欺詐。福音是神託付給他的，他唯一的願望就是把福音完完整整地傳給他們。

### 3. 信徒接受福音（2:13-16）

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相信福音是「神的道」，並因此曾受本地人的苦害。這些逼迫信徒的人必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

### 4. 保羅仍繼續關心他們（2:17-20）

若指控保羅的人說帖撒羅尼迦信徒永不會再見到他，保羅可保證他時刻想望回到他們那裏，只是遭受攔阻。保羅說「撒但阻擋了我們」，可能是指耶孫被迫答允地方官，說保羅會離開帖城，永不再回來（徒 17:9）。無論如何，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是他的「榮耀和喜樂」。他的喜樂是，他們在「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能在祂面前站立得住。

### 5. 提摩太受差遣（3:1-5）

保羅擔心帖撒羅尼迦信徒要面對逼迫，所以寧願獨自在雅典傳福音（參徒十七 16-34），並差遣提摩太到他們中間，在他們「諸般患難」中，鼓勵和支持他們。保羅重申基督徒必須隨時準備面對苦難。

### 6. 提摩太帶來的好消息（3:6-10）

保羅自己仍然要爲福音的緣故忍受「困苦患難」，但聽聞他們在主裏有信心和愛心，他的靈便得著安慰，並爲此大大感謝神。他切切地祈求，盼望可以再見他們，並進一步加強他們的信心。

### 7. 保羅的禱告（3:11-13）

保羅祈求神再次帶領他返回帖撒羅尼迦與信徒見面，並盼望他們的愛心充足，生活聖潔，以致「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無可責備」。

### 8. 關乎聖潔生活的勸勉（4:1-8）

基督徒蒙召，是要聖潔，而不是邪淫；是要成聖，而不要污穢。保羅強調這一點，指出以相反的方式來生活，就是棄絕了聖靈。基督徒的標準必須與「不認識神的外邦人」所奉行的標準完全不同。例如，兩性的關係不可憑「私慾」來決定，卻要在婚姻的約束裏「用聖潔、尊貴」來表達。

### 9. 實際的勸勉（4:9-12）

帖撒羅尼迦信徒已實踐了弟兄彼此相愛，但保羅勸勉他們更進一步。也許由於一些人因基督再來的盼望而過分感到興奮，保羅便勸勉他們要安靜生活，爲生計而作工，不要倚靠別人的接濟，也不要使非信徒找機會不尊重他們。

### 10. 回應有關已死之信徒的問題（4:13-18）

保羅轉而回答這特別受關注的問題，可能由於帖撒羅尼迦信徒曾寫信問及此事。他們在所愛的人逝世時，不必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般憂傷。在主再來時，活著的人與睡了的人要一同分享那喜樂和凱旋。那些睡了的人「必先復活」；那些仍活在世上的人要被提到雲裏，與主相遇；那麼，活著的和離世的，便要一起「和主永遠同在」。有了這確據，他們便可以「彼此勸慰」。

### 11. 為主再來而儆醒生活（5:1-11）

關於主第二次再來，信徒或許也問及「時候、日期」的問題。神沒有讓他們知道主再來的時間。主會在人沒有預期的時候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因此，信徒要注意的是不要自滿，並隨時作好準備，像「白晝之子」，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保羅勉勵帖撒羅尼迦信徒為此繼續彼此勸慰，互相建立。

### 12. 基督徒其他的責任（5:12-22）

在這個最後的重要部分中，保羅勸告帖撒羅尼迦信徒要尊重他們的領導人，並承認他們監督的職分，生活要彼此和睦、合一；各樣美善的事，要實行和持守。神在信徒生活中所定的旨意是恆常的喜樂、不住的禱告和凡事謝恩。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所有說是出於神的事，必須留心察驗，以致能持守善美的事，禁絕邪惡的事。

### 13. 結語（5:23-28）

本書最後的禱告是祈求信徒的生活能全然聖潔，以致他們「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為我們禱告」是保羅的懇求。他願意信徒把問安傳開，並把信「念給眾弟兄聽」。最後，再以開首祈求賜恩的禱告，來結束全書。

## 六. 圖析

引言	問安		1:1	序	
	祈願		1:2-3		
福 會 與 個 教 會 的 將 來	教 會	誠心的感讚	信心方面	1:4-7	主 的 再 來
			愛心方面	1:8	
			盼望方面	1:9-10	
	與 個	誠懇的表白	純全的動機	2:1-8	
			無私的勞苦	2:9-13	
			被趕的經驗	2:14-20	
	人	誠意的盼念	計劃的改變	3:1-5	
			喜樂的消息	3:6-9	
			迫切的祈禱	3:10-13	
			基督徒的生活	聖潔生活	
	教 義	基督的再來	彼此相愛	4:9-12	
			復活的次序	4:13-16	
	與 勸 勉	基督的日子	被提的情形	4:17-18	
			「主的日子」的時間	5:1-3	
基督徒的處世		「主的日子」的信息	5:4-11		
		在教會方面	5:12-15		
結 語	祝願		5:23-27	跋	
	祝頌		5:28		

## 帖撒羅尼迦後書

### 一. 作者

這信像帖撒羅尼迦前書一樣，以保羅、西拉和提摩太的名字發出，而且也像前書一樣，常使用眾數代名詞「我們」，但同時也有單數代名詞「我」（例：帖後 2:5）。保羅在本信末說：「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3:17）然而，有些學者懷疑保羅並非本書作者，主要由於本書中有關未來的教導跟前書有別。學者又辯稱兩書的語調和表達方法也有分別，至於主題內容的分別，極可能是由於一個人假借保羅的名義，故意模仿帖撒羅尼迦前書來寫作。按三章 17 節來看，本書可能已被看穿是一篇偽作。然而，早期教會並沒有懷疑保羅不是本書作者。

### 二. 寫作年代、地點和對象

本書第 1 節跟前書完全一樣，是寫給「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但跟前書不同的，是信中沒有提供保羅及其同工的個人動向。因此，本書在日期和地點方面並沒有直接的證據。

正如本書在教導上與前書有別，令一些人懷疑保羅並非作者，這情況也使學者對其寫作日期與對象作出許多不同的解釋。這些解釋包括：本書在前書寫成許久後才撰寫。這解釋的可能性很低，因為西拉與提摩太仍跟保羅一起。

本書的完成年代早於前書。然而，二章 15 節提及一封先前寫給帖撒羅尼迦的信，而早期教會自二世紀起便已稱本書為帖撒羅尼迦後書。

本書是寫給在帖撒羅尼迦的猶太基督徒，前書則寫給外邦基督徒。然而，這似乎不可能，因為保羅極之關注基督徒的合一（例：林前一至三），尤其是猶太人與外邦基督徒之合一（參弗 2:11-22），所以他絕對不會這樣做。

本書原是寫給別的地方的基督徒（庇哩亞或腓立比），後來卻落在帖撒羅尼迦信徒手中。現仍沒有證據支持本信是送往帖撒羅尼迦以外的地方之說法。

保羅寫這信時，西拉和提摩太也正與他同工（1:1）。可能在前書寫成後不久，保羅便聽聞信徒在帖撒羅尼迦所遇到的另一些問題，他出於關懷，便寫了這第二封信。此書可能在哥林多寫成，時間約為主後 51 年。

### 三. 寫作目的和教導

保羅寫這信時，心中所關注的事情主要有三項。

正如保羅其他的書信一樣，他表示希望能鼓勵讀者在信仰中站穩（2:15）。保羅可以因神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感謝神（1:3, 2:13），這是他們在面對逼迫時的信心、愛心和忍耐所證明的（1:4）。保羅向他們保證，神在最後的審判中，要把錯誤的更正過來。信徒的任務是用他們的生命榮耀耶穌的名；那麼，耶穌再來的時候，便要在「祂的聖徒」——祂忠心的子民——身上得榮耀（1:5-12）。

有虛假的教訓——甚至稱是從保羅而來的——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2:2）。保羅否定這說法，說主再來之前必有一些事情要發生。世上會有更大的罪惡，就是那「大罪人」或「沈淪之子」要顯露出來。這人要抵擋所有真實的敬拜，顯出神蹟和奇事，並自稱是神。現在他的影響力受到限制。然而，到了時候，「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然後，主自己要來，征服和毀滅這「不法的人」。這教訓（2:1-12）跟福音書中指明到那些自稱是基督，用神蹟和奇事來迷惑人之敵基督的教訓相似（太 24:5、23-26；可 13:5、6、20-23）。帖撒羅尼迦前書強調主再來的日子無人知曉，信徒必須隨時準備迎接主。在這裏，為了否定主已到來的謬論，保羅著重描述主再來前要發生的事。這兩方面關乎未來的教導，在福音書所載耶穌的教訓中，是一同強調的（太二十四；可十三；路二十一）。

最後，在基督徒群體中，懶惰不作工的問題（在帖前 4:11, 5:14 提及）仍然存在，並可能有增無減。因此保羅要再次提到他和眾同工的榜樣；他們在生活上可能要倚靠接受他們傳福音的人時，他們寧可親手作工。保羅用了一句格言：「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3:10）。

### 四. 特色

1. 此書為保羅致九間教會書信中最短的一卷。
2. 在三章篇幅內記有五段祈禱，四段為讀者，一段為自己。
3. 與前書般全無引用舊約。
4. 記有關末世論最著名論「大罪人」的一段 2:1-12。
5. 全書鑰字為「主的日子」、「沉淪」、「榮耀」、「審判」等。

## 五.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之比較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述教會接受神的話	述教會在信心、愛心、忍耐力上長進
論主再來時之突然	論主再來時之事蹟
宣告主再來	補充解釋主再來
給信徒該守的命令	勸勉信徒遵守已給的命令
叫人火熱，切望主的再來	叫人冷靜，不因錯誤而驚慌
教會的被提	世界的審判
主的再來	主的日子
在基督裡的福氣	敵基督的終局
安慰與鼓勵信徒	基督的審判

## 六. 內容提要

### 1. 為信徒的生命感恩（1:1-4）

保羅要讚美神，並稱讚信徒增長的信心、充足的愛，和受逼迫時的忍耐。

### 2. 在神的審判中，那逼迫人的和受逼迫的人之位置將要逆轉（1:5-10）

現在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要受苦，但逼迫他們的人，在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降臨時，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那些不認識神和不聽從福音的人，必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沈淪」。祂的子民要經歷祂再來的榮耀，並知道他們並不是徒然相信和受苦。

### 3. 為主耶穌能在信徒身上得榮耀禱告（1:11、12）

保羅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禱告，盼望他們的生命與蒙召相配，他們決心要作的得到成就，並因著神的恩典，使基督的名得著榮耀。

### 4. 基督再來前必要發生的事（2:1-12）

保羅在信中處理了一個假教訓，就是說主的日子已經到了。基督徒的盼望簡單來說，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然而，在此之前，「那不法的人」，或稱為敵基督的，必先顯露出來（雖然新約也採用眾數的「敵基督」和「敵基督者的靈」——（約壹二 18，四 3）。保羅談到「現在有一個攔阻（那不法之人）的」，後來這攔阻要被除去的時候，他所指的顯得十分模糊。自二世紀特土良的時候開始，許多人認為那攔阻的力量是保羅時代的羅馬帝國，但有些人則認為「那不法的人」是後來逼迫信徒的羅馬皇帝尼祿。有些人看那攔阻的因素是福音的傳揚，有些則看是一個超自然的存在者，如捆綁撒但的天使（啓二十），無論這攔阻那不法之人的是甚麼或是誰，信徒必須好好準備，因為那「行虛假的神蹟和奇事」的惡者必要顯露，並且許多人會因此受騙。基督的再來意味著罪惡要被除滅，那些敵擋真理，在不義中尋樂的人必受審判。

### 5. 再次感恩、勉勵和禱告（2:13-17）

保羅討論過罪惡在人生命中的力量後，為神的靈在帖撒羅尼迦信徒身上的工作感恩。保羅勉勵他們繼續堅守他在見面時或書信上所教導的一切。保羅也為他們禱告，求那位將安慰和盼望賜給人的神，「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

### 6. 彼此代禱（3:1-5）

保羅明言他需要信徒的代禱，以致神繼續使他傳的道能造就人，並拯救他脫離惡人的手。他向讀者保證神是信實的。保羅為他們禱告的，是盼望他們繼續遵行所領受的教訓，主會引導他們，叫他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

### 7. 警戒不按規矩而行和懶惰的人（3:6-15）

保羅寫這信的另一個特別目的，是強調基督徒在生活中，絕不可怠惰。他從前已提出這教訓，並給他們立下了榜樣。屬基督的人要「安靜做工」，「吃自己的飯」，並且「行善不可喪志」。他們不應與反對這教導的人相交；但不要待他們如仇敵，卻要勸他們如弟兄。

### 8. 結語（3:16-18）

保羅以祈求恩惠、平安的禱告（參 1:2 的問安語），及私人的簽名結束本書。保羅在第 17 節說他親筆問安，可能指在此之前，本信是由別人代為抄寫的（參林前 16:21；西 4:18）。

## 七. 圖析

引言	啓語問安			1:1-2	序	
	感恩的話			1:3-4		
福音與基督的光榮 2 : 14	因的主安再	現今的苦難 (保羅的感謝)	受患難的人 (神的祝福)	1:5-7	主的 日子	
			施患難的人 (神的報應)	1:8-10		
	再慰來	將來的榮耀 (保羅的祈禱)	信心的工夫	1:11		
			榮耀的得著	1:12		
	矯來的正的主觀再	主再來的時間	主再來前的情形	2:1-7		
			主再來時的情形	2:8-12		
	念	主再來的盼望	神揀選的目的	2:13-14		
			基督徒的安慰	2:15-17		
	因的主勸再	的勉來	忍耐等候	保羅的求禱		3:1-3
				保羅的祈禱		3:3-4
		安靜作工	努力行善	保羅的榜樣		3:6-9
				保羅的吩咐		3:10-12
		向外行善	向內和睦	向外行善		3:13
				向內和睦		3:14-15
結語	結筆祝願			3:16	跋	
	問安祝頌			3:17-18		

# 提摩太前書

## 一. 教牧書信的作者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合稱為教牧書信，是三封寫給兩位年輕牧者的信件，內容關乎以弗所和革哩底教會中，對牧養問題的處理方法。

上述三封書信在第 1 節，均指出保羅是作者。自愛任紐（約主後 185）的時候開始，早期教會傳統只以保羅為教牧書信的作者。在這些信件中，有許多地方列舉了保羅個人的生平，因而有力地證明保羅確實就是教牧書信的作者。然而，許多學者基於以下的原因，反對保羅是作者。

他們指出教牧書信中所用的希臘文詞彙，並沒有在保羅其他的書信中出現。這些信件的主題內容，也與其他書信有別。可是，作者在這裏處理的，是一些關乎教會在組織和紀律等較技術性的問題——一個傳道者寫給其他的傳道者。再者，保羅是一個受過高深教育的人，所應用的詞彙，甚為豐富。教牧書信中，特有的詞語也不會超越保羅的字庫以外。由於保羅經常請人代筆，所以一些不常見的詞語，可能就是出於這些文士。

另一個反對的理由是，信中提到保羅某些旅程，跟使徒行傳所描述的並不相符。若認為保羅確曾寫作教牧書信，及作過其中所提及的事情，便是相信他已經從羅馬獄中釋放出來，然後前往革哩底、以弗所和馬其頓各地，使徒行傳沒有提及這些後期的旅程，因為使徒行傳的作者可能有意以保羅在羅馬下監來結束其書信。一些法律上的證據顯示，保羅在當時若沒有被定罪，兩年後便自動會獲釋。

一些學者爭辯說，教牧書信提及已發展的教會，證明是後於保羅在世的日子。其中曾提及長老、監督和執事等職任。其實，長老已見於舊約時代，監督則是地方教會裏的幹事，幾乎可以肯定與長老相同。此外，保羅在其書信中，如腓立比書一章 1 節，也有提及執事。多半保守派的學者和許多其他的學者，都極力主張保羅是三封教牧書信的作者。當然，聖靈可以揀選和默示另外的人，但似乎有更多正面的證據，支持聖靈揀選了使徒保羅的看法。

## 二. 寫作年代

假設教牧書信是由保羅執筆，那麼，提摩太前書便可能是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而獲釋後（約主後 61），和第二次入獄之前（約主後 64-67 尼祿逝世年間）寫成的。至於地點方面，保羅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後，便繼續前往馬其頓（提前 1:3），他可能就在那裏寫下提摩太前書。本書當然是寫給在以弗所的提摩太。

## 三. 歷史背景

保羅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管理教會（提前 1:3）。保羅在第二次旅程中，本想前往亞西亞（而以弗所就是那裏的主要城市）但卻遭到聖靈的攔阻。他於是繼續前往馬其頓和希臘（徒 16:6）。在結束第二次旅程的時候，他們略為探訪了以弗所（徒 18:19、20）。在第三次傳道的旅程中，他以以弗所為活動的中心，並在那裏住了 3 年（徒 19:-20:1）。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寫下了以弗所書。不過相隔了好幾年，他又寫下提摩太前書，給當時在以弗所的提摩太。

神學大致上，我們可以說提摩太前書的神學，完全與保羅的其他書信和新約整體的神學一致。神的主權與愛，清楚而重複地在書信中表達出來。作者常指出耶穌是真正的神，同時，也是真正的人。救恩是透過基督、藉著在神裏面的信心而得著的。律法並不能拯救人，因為所有人都已違犯了律法。然而，律法是好的，是神給予一個得救之人的指引，引導他們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信中的內容多半圍繞教會。所有的基督徒也應是教會的一分子。他們可在教會大大地發展基督徒的品格，他們在教會中，比在教會以外，能更有效地事奉神。教會需要有組織，以致能有效地把工作完成。教會必須常常盡力遠避異端，並教導福音的真理。

本書特別充滿勉勵和勸告，由老牧者向年輕牧者——老牧者在信心中親愛的兒子——所發出的。

## 四. 提摩太的生平

提摩太(名有「神所尊重」或「尊敬神」之意)生長於路司得，父為希臘人，母為猶太人（徒 16:1）。他自幼受祖母及母親影響，熟習舊約聖經（提後 1:5; 3:15），後由保羅帶領信主（林前 4:17）。由於他十分長進，為人可靠，保羅便帶他參與第二次佈道旅程的工作（徒 16:1-3）。為要除掉在接觸猶太人時的障礙，保羅就給仔行割禮（徒 16:4）。此後提摩太與保羅到處宣教，成為親密的同工（羅 16:21; 帖前 3:2）；後更得眾長老按立支持（提前 4:14；提後 1:6）。

當保羅從羅馬監獄獲釋，重返亞西亞、馬其頓時，曾吩咐提摩太留在以弗所負責選拔教會領袖及牧養信徒的工作。由於提摩太生性怯弱（提後 1:6-7），且健康不佳（提前 5:23），面對重任和異端的危機，難免力有不逮。因此，保羅在再訪以弗所之前，先寫本書給年輕的提摩太，對他多方鼓勵。

## 五.特色

1. 在教牧書中為最「教牧性」的一卷。
2. 強調所謹守真理、抵擋異端。
3. 顯出教會的組織，崇拜應有的秩序和生活。
4. 指示教會領袖應有的品德，並教導他如何牧養各種不同的信徒。
5. 本書與其他二卷教牧書信所用的主要詞彙，於保羅書信中別具一格，如「敬虔」、「自守」、「正道」、「救主神」、「永世的君王」、「這話是可信的」等。而保羅在其他書信常用的詞，如「感謝」、「靈」、「傳揚」等，則較少在教牧書信出現，可見教牧書信文辭和風格上的獨特。鑰字有「囑咐」、「真道」、「保守」等。
6. 保羅如慈父般教導及囑咐提摩太，字裡行間洋溢著愛與關懷，而不是有系統地處理問題。

## 六. 內容提要

### 1. 問候 (1:1-2)

作者自稱是保羅，並自述是蒙揀選、得父神及其子基督耶穌賜下權柄的使徒。保羅可以向年輕牧者和教會，說出帶著權柄的話。本書是保羅寫給其親愛的屬靈兒子提摩太的，保羅並向他發出三重的祝福——從神而來的恩惠、憐憫和平安。

### 2. 異端的神學 (1:3-20)

保羅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希望提摩太「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1:3)。保羅認為一個人的信念，與他的行為同樣重要。這裏所描述的異端是諾斯底派的雛型；諾斯底派是最危險的異端，教會與之爭持了多個世紀。

這些諾斯底信徒自稱比一般基督徒對真理有較深遠的見識。他們以神為靈、人為物，劃分兩者的界線。對於諾斯底信徒來說，神人兩者之間有無數的天使，天使又有不同的等級，有半神體、分神體等，而不單只有一位中保——耶穌基督。他們指基督教充滿神話和寓言。他們寧願取悅那一群無數的天使，以得著救恩，而不是憑信心接受神的拯救。他們對於界定罪的律法有特別的看法。但正如保羅本人清楚知道的，就是惟有神的恩典可以拯救罪人。

### 3. 教會中正確的敬拜 (2:1-15)

「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2:1) 禱告在基督教會的敬拜中，佔有極度重要的位置。保羅強調信徒要特別為國中在高位的人禱告（縱使那是羅馬帝國，那君王是尼祿）。保羅在羅馬書十三章，已對此作出清楚的教導；耶穌也曾對門徒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太 22:21）。

基督徒無論男女，也應向神禱告，向神舉起聖潔的手，舉起那沒有罪惡、憤怒和怨恨的手。

「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2:9、10) 保羅然後繼續說：「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2:12) 今天各基督教會仍在爭論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雖然，兩性之間在某些方面仍有分別，但女性的地位卻已在許多方面有了巨大的改變。但在這時，保羅並不准許女性擔當教導男性的工作，或是擔當管轄男性的職位。

### 4. 教會中正確的組織 (3:1-5:25)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3:1) 在3封教牧書信中，監督的職分明顯是地方教會中的事奉人員，而不是教會的管理人，如二世紀早期的教會的主教。保羅在提多書一章 4至7節，把長老與監督相提並論；於是，學者大多認為，保羅只是把這兩個詞語交換使用。提摩太的工作大概跟今天教會中的牧師最為接近，長老（監督）和執事則協助他治理教會。

渴望在教會中作長老是值得的。但一個人若希望獲選擔任這職位，便必須具備很高的資歷。他必須是一個在教會內外皆受尊重的人。聖經中列出大部分的條件都頗為清楚，其中有數點是頗為值得注意的。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摘，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3:2) 希臘原文直譯為「一個女人的男人」。這便清楚禁止了一夫多妻制，也杜絕丈夫對妻子不忠的情況。這條件大概不會排除一個已離婚並再婚的人，或從未娶妻的獨身漢。教會應堅持其領袖要合乎高度的道德標準。長老若要在教會中執行紀律，必先管理自己的家庭生活。監督也不可因酒滋事。保羅並沒有完全禁止人喝酒，只是清楚要求長老不可受烈酒的轄制。一個擔任長老高職的人，也不應是初入教的人，恐怕他因此自高自大，不能作一個好長老。

總括來說，只有品格卓越的人，才可獲選擔任教會中的長老或監督等高職。



保羅跟著談及執事的職分：「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3:8）作執事的資格實質上與作長老的一樣。被選任為執事之前，他們必須在教會有事奉的經驗。提摩太前書三章 11 節指出女性方面應有的資格，經文所指的，可能均指女執事和執事的妻子。第 12 節則繼續指出教會對執事一般的要求。

保羅告訴提摩太說，他希望不久可以來看他和探望教會，但在他可以起行之前，他以這封書信幫助提摩太解決揀選教會領袖的困難。他知道過一個良好的基督徒生活並不容易，但基督可以助他成功。保羅其後用以形容基督的句子，許多學者認為他是取自早期一首崇拜基督的讚美詩（3:16）。

保羅在第四章強調提摩太作為教會牧者的職責，尤其是他與教會中異端的關係。保羅稱他的世代為「末後的世代」，所以異端是意料中事。

一些諾斯底派的異端，教導一種錯誤的禁慾主義，包括禁止嫁娶和禁戒食物。但事實上，神已讓人使用和欣賞這些東西，以彰顯神的榮耀。提摩太的牧職是把神的真理教導會眾，不容許自己陷於討論異端那「世俗的言語」和「荒渺的話」中（4:7）。保羅鼓勵提摩太以不斷的屬靈操練，使自己的靈強壯，而且屬靈的操練遠比身體的操練重要。

保羅知道提摩太是一個年輕人，一些較年長的基督徒可能會因他的年紀而輕看他。提摩太應更努力，「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4:12），爭取他們對自己的欣賞。因為神已呼召提摩太，教會亦已按立他，所以他應努力生活，以完成這些重任。

保羅給予提摩太一些十分實際的意見，指出一個年輕的傳道人，應如何與教會中不同年齡和性別的人相處。提摩太應待老年人如自己的父母親、少年人如同弟兄姊妹——重要的是，「總要清清潔潔的」（5:2）。

保羅十分實際地處理教會中慈善的問題（5:3-16）。他特別處理了寡婦的問題。當時，婦女工作的機會極少，且還沒有社會保障和保險制度，婦人一旦失去丈夫，便自然落入絕望的境況中。早期的教會為寡婦造了一份名冊，好讓她們得到照顧。由於出現了不同的實際問題，保羅於是針對這些問題，給予一些意見。他鼓勵年輕的寡婦再婚，由丈夫供養她們。若是有能力的家庭，應認清自己有責任照顧家中有需要的寡婦。那麼，教會便可負責照顧沒有家庭、年老的寡婦。教會既有參與慈善工作的義務，便應盡責、智慧和公平地使用其有限的資源，以達致最佳效果。

即使在早期的教會，牧者也是受薪的。保羅說，他們「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5:17）；他又引述舊約，作為他發出這命令的權威。

就是古代的教會領袖也並不是完全人，他們的缺點也需要加以處理。有些人喜歡批評教會領袖的弱點。人應拒絕聽受那些批評，除非最後證實那是真實的。若是這樣，教會便應大公無私地執行紀律處分。

教會不應太倉猝地揀選和按立教會領袖；不可忽視他們的罪，否則，那些罪便好像是被認可似的。保羅也提醒提摩太遠離諸罪。

對於許多基督徒來說，提摩太前書五章 23 節是一個難題。早期的一些基督徒顯然認為信徒應完全禁戒酒精；至少諾斯底派異端的禁慾者有這個看法。但保羅明明地勸提摩太用一點酒，「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最低限度，以酒作藥用在這裏是容許的。基督徒喝酒的問題比這一節所教導的，實在遠為複雜。

本段以另一種處理教會領袖犯罪的方法作結（5:24、25）。若所犯的罪是明顯的，犯罪者就必須受教會的處分。有時候，一些罪對人來說是不明顯的，但神卻知道，並加以處理。反過來說，教會領袖的善行也是這樣。

## 5. 有關基督徒生活的一些實際教導（6:1-21）

昔日奴隸制度是認可的。基督徒奴隸應當是好奴隸，基督徒主人也應當是好主人。在許多世紀之後，基督徒原則否定奴隸制度，但當時若要保羅或任何人帶領一個推翻奴隸制的行動，是極之不可能的。保羅再次勉勵提摩太，遠避異端的教訓，要忠心地教導福音的真理。

這部分有兩段（6:6-10、17-19）談及基督徒對於財富的態度。保羅謹守耶穌的教訓。金錢可以成為一個假神，並為教會中的成員帶來各種罪惡。然而，金錢也可用來事奉神，並轉化為天上的財寶。

最後，保羅又以兩段話（6:11-16、20-21）勉勵提摩太，盡力做一個真正屬神的人。他應作神的精兵，打一場美好的仗。這樣生活是艱苦的，但提摩太應定睛仰望榮耀的基督第二次的降臨。本書以一句簡短的祝福作結：「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七.. 圖析

引言	問 安		1 上(1)	序	
	祝 頌		1 上(1)		
福音 與 其 他 善 工	個人的勸勉 (個人性)	囑咐	誠懇的囑勉	1 中(1)	謹 守 自 己 和 自 己 的 教 訓
			自己的見證	1 中(2)	
		交托	交托	1 下(1)	
			舉例	1 下(2)	
	工作的勸勉 (教牧性)	聚會	男人的公禱	2 上	
			女人的順服	2 下	
		職責	監督	3 上	
			執事	3 下	
		工人	忠心教導	4 上	
			榜樣生活	4 下	
		牧顧	老少年	5(1)	
			寡居者	5(2)	
			治會者	5(3)	
			按手禮	5(4)	
			主僕間	6 上(1)	
			傳異教徒	6 上(2)	
		自身	保羅向他的囑咐	6 中(1)	
			他向別人的囑咐	6 中(2)	
結語	最 後 囑 咐		6 下(1)	跋	
	最 後 祝 福		6 下(2)		

# 提摩太後書

## 一. 作者

許多否定保羅是教牧書信作者的人也承認，提摩太後書有許多談及保羅個人境況的地方，都是一些真實的片段。然而，支持保羅是作者的證據遠比反對這觀點的強。（參「提摩太前書」探討教牧書信作者的部分，對於3位教牧書信的作者問題，有更全面的討論。）

## 二. 寫作地點和年代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提後 1:12），顯示保羅寫這信時，正被囚在獄中；提摩太前書一章 15 至 18 節特別指出，保羅正身處羅馬，當小亞細亞的人都離棄他，阿尼色弗如何對他忠心。提摩太後書二章 9 節，再一次提到保羅因傳福音而被囚。本書接近尾聲的時候，從四章 6 節開始，保羅一再提及他在獄中的經歷，並表示已沒有獲釋的希望。提摩太後書是使徒保羅的遺囑。早期可靠的傳統聲稱保羅是在尼祿王的迫害之下，於羅馬殉道的。這樣，保羅寫作提摩太後書的地方，就是羅馬。

正如在整封書信中明確道出的，本書信是寫給在以弗所的提摩太。

至於寫作年份，則有兩個可能性。主後 64 年是羅馬發生大火的日子，尼祿王把大火的責任，歸咎於基督徒；保羅可能就在當時被殺。尼祿死於主後 67 年，因此這一年是可以假定的最後日期。本書信約在主後 64 至 67 年間寫成，64 年的日期則較為人接受。

## 三. 歷史背景

保羅完成了提摩太前書，便繼續一些旅程，然後走到羅馬，並第二次被囚。他自覺沒有獲釋希望，面對殉道的可能性（1:8, 16; 4:6-8），遂寫信給遠在以弗所的提摩太，盼望他趕來相會，並給予這位年輕牧者有關個人生活及事奉的囑咐。根據教會傳說，保羅最後在羅馬城外被官府砍首處死。

## 四. 神學

本書信主要強調教牧方面，而非神學方面。然而，保羅知道異端的存在，並希望幫助提摩太加以避免，站穩在正統基督教的真理上。他攻擊異端的錯誤，但其主要重點乃在於正面地表達真理。這一點同時見於保羅其他的書信，以及新約各卷中。相信一位擁有主權之神之信念，清楚地表達在整封書信中。耶穌是一位全神和全人的救主，祂為人類死亡、復活和再臨。信中交代現今的職責與受苦，及蒙福的永恆裏確實的盼望，有不錯的平衡。有些人認為保羅說：「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顯示所信的道是一套正統信條，而這概念對保羅本身的時代而言，就是來得太晚了。但我們無須就這樣詮釋該節經文。所信的道一詞的意義非常廣泛，包括從魔鬼所擁有的死的信心（參約伯記），至那豐盛的、向基督完全委身的信心，它能改變生命，把人引往天上永恆生命。保羅確實想到這樣完全的信心觀點——包括並超越正統的教條。保羅自己已經歷這樣的信，他盼望提摩太也能有同樣的經歷，並與教會中所有的成員分享。

## 五. 主題特色

保羅殉道在即，對神的信心仍堅定不移，乃將個人事主的態度、信念、內心的感受一一告知提摩太，藉此鼓勵他為基督忍受一切，完成傳福音的職務；並囑咐他自守及竭力抵擋異端。這卷書可謂「保羅的遺囑與凱歌」，感人至深，對各時代的基督徒發出同樣挑戰。

本書在文辭、風格、內容的層次上均與提前相似。書中較突出的課題計有：「基督的精兵」（2:3）、「貴重的器皿」（2:20-21）、聖經的性質（3:15-17）、勝利的宣告（4:6-8）等。

## 六. 特徵

1. 題旨與「提前」相若，然較「提前」 「管式化」。
2. 把基督教義作精警的總結，如 2：11—14；3：4—7 等。
3. 是一本「教牧學」手冊。
4. 新約書卷中唯一把主再來之事稱作「有福的盼望」（被提）(3：13 a)，及榮耀的顯現(再來)(3：13 b)。
5. 鑰字包括有「真道」、「純正」、「謹守」等。

## 七. 內容提要

### 1. 問候（1:1-2）

正如古代書函慣用的方式，作者首先道出自己的名字。其後，他較詳盡地介紹自己使徒的身分，是屬於耶穌基督的，並蒙神差遣，把那透過在耶穌基督裏的信而得著，同時又是神所賜的永生，告訴普世的人。因

此，保羅在信中指出他的權柄，並概括地述說基督徒真信心的要素。上述各項均為本書信的內容，作了極佳的鋪墊。

本信的對象是：「我（保羅）親愛的兒子提摩太」。接著是三重的祝福：「恩惠、憐憫和平安」，乃從父神及其子耶穌基督賜下。正如在保羅所有的書信中，保羅把頗為單調的希臘式問候，改為偉大的神學性概念：「恩惠」，並加上一般希伯來問安語之「平安」，翻譯成希臘文。其後又再加上一個崇高的詞語：「憐憫」，像提摩太前書一樣。

## 2. 勉勵提摩太作好牧者（1:3-2:13）

保羅在這一段開宗明義地告訴提摩太，他怎樣常常為提摩太感謝神，感謝他祖先的神，即他生命中竭力要取悅的那一位。保羅切切地希望跟提摩太見面，尤其當他想起大家流著淚分離的時候。

保羅提醒提摩太，他對主有無偽的信；那信是兩位敬虔的婦人——提摩太的母親友尼基和外祖母羅以——傳給提摩太的。使徒行傳十六章 1 至 3 節說明，提摩太的母親是一位信主的猶太人，父親則是希臘人或外邦人。他父親不容許提摩太在嬰孩時期受割禮，但他那信主的母親則把自己所信的，傳授給兒子。

保羅決定在第二次旅程中，帶同提摩太，作為自己的助手。於是，保羅便為提摩太行割禮，好讓他更有效地在猶太人中工作。因此，提摩太從羅以、友尼基和保羅，都得著美好的遺傳。

「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1:6）提摩太前書四章 14 節則作：「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這一次的按手看來極像一次正式的按牧禮，提摩太是藉著眾人按手禱告而分別出來，作福音的使者。提摩太應永不會忘記那莊嚴的一刻，這回憶該可使其一生充滿力量和勇氣。他不是一個普通人，乃是一個真正屬神的人，一個滿有神的靈的人，他並不畏懼作基督徒的工作。提摩太可能要為其信仰受苦，但他想到其屬靈父親保羅多次受苦和被囚時，便可以得著鼓勵。神會賜提摩太能力去面對苦難，正如祂曾把力量賜給保羅一樣。

然後保羅提醒提摩太，神如何拯救他們二人，如何從整個永恆中揀選他們，把神透過耶穌基督彰顯的救贖之愛，告訴別人；基督曾進入時空之中，藉著破壞死亡的勢力，並把永生的路指示人，作出拯救。神也給保羅特別使命，把福音傳給外邦人。

雖然保羅被囚在羅馬的牢獄中，但他一點也不覺羞愧：「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1:12）。保羅當然知道他所信的是甚麼，但更重要的是，他知道他所相信或所信靠的是誰——耶穌基督。保羅心裏必定有許多不能確定的問題，但他可以絕對肯定的是基督，尤其是基督「能保全我（保羅）所交託他的，直到那日」。保羅在這一點極有信心，他也希望提摩太得到相同的確據。

保羅催促提摩太守著保羅曾教導他的真理——基督教教義的主要部分，尤其是那關乎耶穌基督，以及在祂裏面的信和愛的教義。他應小心保守聖靈所賦予的恩賜。

保羅又向提摩太訴說，那將要臨到他的大憂愁。羅馬的亞西亞省，重要城市為以弗所；那一省的基督徒全都離棄他。顯然這些信徒所受的逼迫愈來愈嚴重，但他們卻沒有足夠的勇氣留下來忍受逼迫。保羅點名提及其中兩個離棄他的人——腓吉路和黑摩其尼。提摩太顯然知道他們是誰。另外，保羅也提到阿尼色弗（也見於提後 4:19），情況則有天淵之別；這人曾在以弗所和羅馬，作保羅殷勤和忠心的助手。

保羅再一次催促提摩太，要在基督賜給他的力量中剛強（2:1）。保羅三番四次勉勵他要剛強，可見提摩太也許是一個頗為膽怯的人。

提摩太應把基督教的真理傳給別人，並訓練他們把真理向外傳給別人。保羅可能特別想到長老（或監督）和執事（參提前）。保羅用了三個有效的例證，來鼓勵提摩太為著事奉擺上最好的。

他要像一個優秀的士兵一樣打仗和受苦，像一個出色的運動員一樣比賽，像一個好農夫一樣勤勞工作。這三種人若把工作做好，就必會得著賞賜。耶穌、保羅和新約裏其他的作者都曾使用這 3 個例證。

信中還概述真正的基督論（2:8-10）。耶穌是真正的人，又是真正的神。縱然人類的思想並不能完全明白道成肉身的奧秘，但無論是否定基督完全的人性或完全的神性，都是異端。這位神而人的存在體死了，然後從死裏復活。這奇妙地道出了一個概述真正基督教信仰的精髓。由於保羅努力地傳講這基督教的信仰，所以終於在羅馬被囚。保羅寫這信是盼望感動提摩太，跟隨他的腳蹤。

基督徒活在這世代中，可能是艱苦的，但想到神在天家為信徒所預備的，這一切的受苦便變得極有價值了。信徒若對基督有信心，他們可以確定基督在這世代和在永恆裏，對待他們始終信實可靠。

## 3. 遠離異端的警告（2:14-4:5）

「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在主面前囑咐他們：不可為言語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敗壞聽見的人。」（2:14）有些異端的信念，確實是要加以譴責的，但保羅警告信徒，不要在基督教信仰中無關痛癢的事情上爭持，卻忽視了重要的真理和任務。基督徒會變得彼此仇視，花費時間互相爭鬥。反而不是與撒但爭戰。

提摩太要極力使自己成為一個好僕人，得著主人的嘉許，並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這樣，他便可與異端

的假教訓對壘。

保羅提及兩個異端者的名字——許米乃和腓理徒。除了這一節經文外，再沒有提及腓理徒。許米乃則與另一個異端者亞力山大在提摩太前書一章 20 節相提並論，但兩人當時都已被保羅交給撒但或被逐出教會。他們的謬誤是「說復活的事已過」（2:18）。末後之復活讓所有信徒進入神永恆的天國中，這異端卻對基督徒末後復活的盼望，造成打擊。這些異端否定並重新界定那事實，說那是一些已經過去的事；可能是指基督徒接受基督以後的經驗。異端抹煞蒙福的盼望，也就削弱了那些信從復活真理之人的信心。

保羅用各種方法力勸提摩太，要證明自己是神真正的僕人，一個為神所認識、並按著神真理的話生活的人。他應遠離一些常臨到少年人的惡念，並要避免互相爭競的誘惑。他努力幫助會眾逃避撒但的陷阱時，反而要溫柔、忍耐和謙卑。

提摩太後書三章 1 至 9 節，是保羅對教會中的異端一段最強烈的譴責。他們加入教會，卻不相信基督教的真理。他們沒有過基督徒的生活，還致力引誘其他人隨從他們邪惡的信念和行為；保羅把當日的異端比擬為出埃及記七章的埃及術士，按猶太的傳統，他們稱作雅尼和佯庇。現代的異端必不能敵擋真理，正如昔日雅尼和佯庇敵擋神和敵擋祂的代言人摩西，均不能得逞。

保羅把自己的生命和信念與異端的信念，作了強烈的對比。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已被異端逼迫，但他仍然繼續傳講真理，並引導了許多人接受基督。提摩太應當學習保羅的榜樣。

得勝異端的最佳方法，是努力研讀神的話。「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保羅義正詞嚴地囑咐提摩太，要忠心、要努力地傳揚神的道。

許多人不同意聽從聖經的真理，但提摩太應糾正和責備他們，縱使這會帶來逼迫。

#### 4. 保羅的信心和盼望（4:6-18）

保羅把這些極為重要的命令，寫給提摩太，因為他知道自己時日無多：「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4:6）。他在回顧過去的日子時，感到心滿意足；他活出了真正的信心和事奉。因此，他可以滿有信心地盼望，在天國中得著勝利的冠冕。這信心讓保羅勇敢地面對他的離去，同樣，一切有信心的、認為主再來是一個蒙福盼望的基督徒，也可以得著這樣的勇氣。

保羅催促提摩太到羅馬陪伴他。當時他的友伴中，只有路加仍然與他一起。保羅把昔日曾與他作伴，卻已離開他的友伴之情況，告訴提摩太。其中，底馬證實在真道上失敗了；革勒士、提多和推基古則往別的地方去。保羅吩咐提摩太到羅馬來的時候，把他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帶來，並把他的書帶來，尤其是那些皮卷，可能有部分是聖經。保羅又警告提摩太防備那銅匠亞力山大（參提前 1:20）。

保羅首次受審時，他所有的朋友都離棄他。然而，神與他同在，並拯救了他；他甚至有機會把福音傳給普世的人。

#### 5. 結束的問安語（4:19-22）

保羅向以弗所一些友人問安，又把羅馬信徒向提摩太的問安，帶給提摩太；這些羅馬信徒顯然是提摩太認識的。他催促提摩太在冬天之前，起程跟他見面，因為到了冬天，旅程會困難重重，甚或變得不可能。保羅以一個簡短的祝福來結束：「願主與你的靈同在」。

### 八. 提摩太前後書之比較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重教會組織	隻字不提
教牧的話	對教牧的話
個人前途光明	個人前途暗淡
指出後來的危險 (4:1)	指出末世的危險 (3:1)
囑咐	挑戰
叛離主道 (Break away)	完全叛離 (Break down)
謹守所囑咐的 (Protect) (6:20)	宣揚所囑咐的 (Proclaim) (4:2)
建立教會	忠心主道
重教會的長老執事	重個別忠心的人
預言教會的敗壞	指出教會敗壞的事實
羅馬容忍基督徒	羅馬逼害基督徒
強調工人的權柄	強調工人的事奉

## 九. 本書大綱

1. 卷首問安 (1:1-2)
2. 為提摩太的信心感謝神 (1:3-5)
3. 以個人受苦的經歷激勵提摩太 (1:6-18)
4. 基督僕人應有的操守和忍耐 (2:1-13)
5. 對付異端之法 (2:14-26)
6. 有關末世的講論 (3:1-9)
7. 勉勵提摩太堅守信仰 (3:10-17)
8. 最後的屬咐與請求 (4:1-18)
9. 問安與祝福 (4:19-22)

## 十. 圖析

引	承神之命		1	序	
言	交托問安		上		
福音與其善行	教會的管理		職分	1	堅守主道，努力勸化
		監督的職責	資格	下	
			需要		
		會友的管理	人的吩咐 (管理的物件)	2	
			神的心意 (管理的基礎)		
	對掌權的				
生活的管理	對其他人	總要和平	3		
		遠避分爭	上		
結語	個人計劃		3	跋	
	問安祝福		下		

# 提多書

## 一. 作者

本書以保羅的署名和問候開始(1:1-3)，並談到提多與他的關係(1:4)，以及保羅委託給提多的工作(1:5)，在書信的結尾(3:12、13)，還有一些保羅個人的狀況和指示。近代學者對於提多書是保羅之作的說法，產生疑問——基於書中的用語和風格，所表達的教會狀況，以及其中鋪排基督教道理的方法。另一方面，一些著名的學者和謹慎的研經者，卻堅決地辯稱保羅就是本書的作者。這事實顯示我們並沒有充分的理由，認為本書信的作者為了一些特別的目的，在保羅死後，用他的名字，或許湊合保羅所寫的一些片段而寫成此書。有些人則提出可能保羅聘用了一位書記，請他用自己的文字寫下保羅的信。

## 二. 收信人

提多似乎是「保羅最信任和珍視的幫手之一」(巴克雷)。保羅說提多是他的「同伴和同工」(林後 8:23)。奇怪的是，使徒行傳中並沒有出現提多的名字。根據本書一章 4 節，提多是由保羅帶領歸主的。加拉太書二章 1-4 節，清楚地指出提多是外邦人。在外邦基督徒是否要強行接受割禮的問題上，提多給用作試驗。當時提多正與保羅和巴拿巴在耶路撒冷。過了很久，提多在保羅第三次的宣教旅程中，接受了兩項棘手的任命，要代表保羅往哥林多去走一趟。第一項任命是關乎保羅與哥林多信徒間緊張的關係；第二項任命是為耶路撒冷教會，向外邦信徒收取捐獻(林後 2:12、13，7:5-16，8:1-24)，若提摩太後書四章 9 至 18 節，是關乎保羅生命中的尾段，則提多是在此書信期間，前往撻馬太。

## 三. 寫作年代

為本書定出確實的日期，是困難的。保羅把提多留在革哩底，好繼續保羅的工作(1:5)。保羅前往羅馬途中曾路經革哩底(徒 27:7-13)，但那不會就是本書的背景。在三章 12 節，保羅吩咐提多前往尼哥波立(大概是希臘伊庇魯的尼哥波立)見他，因他打算在那裏過冬。較多人接受的看法是，保羅首次在羅馬被囚後(徒 28:16-31)，獲得釋放，曾在不同的地方(包括士班雅、革哩底和希臘)繼續傳道的工作；其後他再次被捕、下監，最後遭處死，那些不接受保羅是本書作者的人，認為本書的寫作日期，像提摩太前、後書一樣，是寫於保羅死後的年代，論點建基於教會的處境和組織上。

## 四. 提多的生平

提多的事蹟未出現於使徒行傳，只散見於保羅的書信中(共 13 次)。他是安提阿的希臘人(加 2:3)，由保羅帶領信主(多 1:4)，曾隨保羅赴耶路撒冷會晤當地使徒(加 2:1)。在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中，他被委派至哥林多教會辦理幾項要務(參林後 7:6;8:6,16;12:18)。後來又被派往革哩底，代表使徒監督教會。保羅在本書信中囑咐他前往尼哥波立相會(3:12)，後來又派他往撻馬太(提後 4:10)。此後提多的事蹟未再出現於聖經中。據教會傳統，他又回到革哩底，受很多人的人尊重，並在此壽終。

## 五. 寫作目的和教導

雖然本書信是保羅寫給個別同工的，但卻甚少提及個人的事件和勸勉。我們從中可看見一個正在成長和發展的教會。當時教會受到假教訓的壓力；那些假教訓似乎含有猶太教的成分，可能是過分強調禁慾主義和鼓勵空談(1:10、14、15，3:9)——也許是早期猶太形式的諾斯底主義。這一派的人為了「不義之財」，提倡這教訓(1:11)。提多和他委任為長老的人，必須把這些假教訓駁倒，並「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1:9)。書中並沒有詳細解說基督徒所相信的道理，但卻清楚地說明了神在基督裏那拯救的恩典、聖靈更新的工作，以及主耶穌未來的再臨(2:11、13，3:4-7)。書中不斷強調那能彰顯福音真理的生活模式，並應用於不同的基督徒群體，包括老年男女、年輕婦女、年輕人和奴隸身上(2:2-10)；並指出基督徒應與國家保持何種關係，以及如何在社會中活出其生命的特質(3:1、2)。

## 六. 主題特色

本書開宗明義指出：保羅的使徒職分是要選民認知「合乎敬虔的真理」。這對「敬虔」和「真理」的並重，是貫串本書的主題；牧者一方面要傳講純正的道理，更須凡事活出善行的榜樣(2:1,7)。同樣，所有信徒都須在真道上、生活上純全無疵。保羅同時強調敬虔生活和正確信仰，固然，因為當時的異端分子傳錯謬的道理(1:10, 14-15; 3:9)，行為悖逆神，更因為福音本身是要人離罪、行善(2:14)，也給了信徒稱義、更新的地位(3:4-7)。

## 七. 內容提要

### 1. 問安 (1:1-4)

使徒保羅被形容為福音的管家，負責傳揚神的道，在真理的知識、永生的盼望，以及敬虔的生活上堅固人；向提多——「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問安。

### 2. 作長老的資格 (1:5-9)

保羅把提多留在革哩底，延續他的工作，並在各教會設立長老（參徒 14:23）。這些長老也稱為監督（參徒 20:17、28），要細心照管教會。書中描述了作長老之人生活中必須具備的素質（參提前 3:2-7）。

### 3. 當斥責傳異教者 (1:10-16)

前段的結語提到長老的職責，是「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本段指出這些工作是有特別需要的，因為有些人把虛假和無益的道理教訓人，敗壞了「人的全家」。保羅用了輕蔑革哩底人的話，來形容這些假教師，又指出他們曲解了猶太人的傳統和割禮的重要性，但他們的生活也沒有顯出那他們自稱要持守的神的道。

### 4. 會友的管理 (2:1-10)

提多有特殊的責任，傳講「合乎那純正的道理」的教訓。他必須勸導老年人（第 2 節）和老年婦人（第 3 節），這些老年婦人則指教少年婦人，在家中過純潔的生活，並且愛護家人，以致沒有人會毀謗神的道（4、5 節）。少年人要謹守和自制（第 6 節），提多本人則要在言語和行為上作好榜樣，使敵對的人「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7、8 節）。最後，保羅吩咐提多要教導僕人順服自己的主人，要盡責、忠誠地服侍，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9、10 節；參弗 6:5-8；西 3:22-25；彼前 2:18-25）。

### 5. 神的心意 (2:11-15)

上述各項引出了神在耶穌基督裏，把恩典的目的啓示出來：帶來救恩及引導人完全脫離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使他們活出正直的生活，常常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再來，這種生活顯出他們是「（主）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提多的事奉跟神在福音裏這個偉大目的有關。

### 6. 順服掌權者 (3:1-2)

基督徒也有責任去順服掌權的人（參羅 13:1-7；彼前 2:13-17），並預備在社群中「行各樣的善事」。保羅又再強調基督徒的生活素質，特別是待人的禮貌和希望與人保持和睦的關係。

### 7. 生命的改變 (3:3-8)

這段再次把現今與過去的生活作對比，信徒已從愛宴樂，缺乏愛心、純潔和誠實——「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的生活中，改變過來。這種改變是透過神在基督裏的救贖工作而達致的——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完全按照祂的憐憫。神已把我們從罪中潔淨了，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第 8 節所說那可信的話，可能來自一首早期的洗禮詩歌或一項基督教的禮拜儀式，至少那是福音中心信息的一個簡要的概略。提多要不斷地把這些道理教訓人，這教訓能帶來有善行的生活。

### 8. 末了的勸勉 (3:9-11)

另一方面，無益的宗教辯論，要加以避絕；分門結黨的人，則要棄絕。

### 9. 交代 (3:12-13)

還有一些口訊是給予亞提馬和西納（在其他新約書卷中，並沒有提及）、推基古和亞波羅（兩人在其他書信和使徒行傳中，均有提及）的。保羅又催促提多，往尼哥波立去見他。

### 10. 問安 (3:14-15)

本書信最後以勸勉作結。保羅最後也勉勵信徒行善及在靈裏過結果子的生活；此外，還有問安語和祝禱。



# 腓利門書

## 一. 作者

使徒保羅在本信中指出他自己就是作者，這是他一貫的作風，也是當代書信的格式。他說他寫這信時因為見證耶穌基督而被囚監中（9、10、13、23 節）。

## 二. 寫作時地

我們很難確定保羅寫這信時正在甚麼地方被囚。在該撒利亞、以弗所和羅馬三個有可能的地方中，以弗所和羅馬，似乎跟本書及（與本書關係極密切的）歌羅西書的資料（西 4:7-14；參門 23、24）吻合。保羅在信中說馬可和路加是他的同伴，則又支持了羅馬是本書寫作地點的說法（第 24 節）。然而，以弗所跟腓利門在歌羅西的住所十分相近（約 100 哩），加上保羅宣佈他將要探望歌羅西（第 22 節），則又支持以弗所是囚之地的看法。雖然使徒行傳沒有明確地提到保羅曾在以弗所被囚，但保羅的宣教隊在該城傳道的記載，清楚指出他曾遇到頗為激烈的反對（徒 20:19），保羅自己描述那時的情況所用的語氣暗示他曾被捕下監（林前 15:32；林後 1:8-10）。此書寫作時間約為主後 61 年。

## 三. 收信人

本書常被看為保羅寫給腓利門（「有益」之意）的私人信件，腓利門是被保羅引領悔改的信徒和朋友，也是歌羅西教會的領袖和奴隸主。事實上，這信是寄給腓利門、亞腓亞（大概是腓利門的妻子）、亞基布，以及在腓利門家中聚集的眾信徒的（1、2 節）。信中的問候是來自以巴弗、馬可、亞里達古、底馬和路加，這些人代表了一群使人刮目相看的教會領袖（23、24 節），保羅提及他們的目的是叫腓利門知道，他對所求的事之回應，並不是一個私人的決定，而是要向所屬信徒群體交待的一個決定。在基督的身體裏，關乎信徒關係的事情，是整個群體所關注的，這類事情不可看為私人的問題，因為事情會影響整個教會（太 19:15-20）。

信中清楚顯示保羅和腓利門之間有一份溫暖的弟兄之愛維繫著，保羅稱腓利門為他「親愛的同工」（第 1 節）；他以感情橫溢的言詞讚賞腓利門參與傳道的事工（5-7 節）；他基於愛向腓利門求情（第 9 節）；他提起他們兩人是同伴（第 17 節）；他溫婉地提醒腓利門他也在救恩上虧欠保羅（第 19 節），並相信他會按保羅的要求，甚至過於所求地去行事。

## 四. 處境

保羅寫這信的緣由涉及第三者——阿尼西母，一名從腓利門那裏逃走了的奴隸。這奴隸在主人家裏做了一些信中沒有明言的錯事後，便逃走了。他逃到一個大城市，便企圖在不同種族的人中隱姓埋名；當時任何大都市都有一群由不同種族雜處的低下階層。透過神的安排（但實際情況仍是一個謎），這逃脫了的奴隸受到保羅的影響，悔改歸了主（第 10 節）；並受保羅鍾愛，成為保羅心上的人（第 12 節）；他參與了保羅的福音工作，以致保羅有意把他留下侍候，作他「親愛忠心的弟兄」（第 13 節；西 4:9）。

保羅知道，若他把阿尼西母留下作同工，腓利門也會勉強同意他的決定（13、14 節）。然而，保羅決定利用這不明確的處境來使腓利門思想，如何把他所信的應用在奴隸制度上，令他釋放阿尼西母，並把阿尼西母提升至弟兄的位置；不單在屬靈的意義上（「按主說」），在社會的地位上也是如此（「屬肉體說」，第 16 節）。腓利門保存了這信，證明他已答應保羅的要求，讓阿尼西母重獲自由，若腓利門拒絕這要求，他應已把信毀滅，免得人以這信為證據，控告他不順從保羅。

這故事還有一個有趣的後記：在伊格那丟寫給以弗所人的書信中，一位名阿尼西母的老監督一再被提及，這老監督是在二世紀早期帶領以弗所教會的。學者認為這位監督跟腓利門的奴隸是同一人，因為伊格那丟在信中，也使用了保羅在腓利門書 11 和 20 兩節中，有關阿尼西母一名的雙關語（阿尼西母的名意是「有用」或「有益處」）。若確實是這樣，可能這先前作奴隸的人，就是收集保羅的書信的人；這些書信後來被列入新約的正典中，包括了腓利門書。

## 五. 寫作目的

保羅這書信的目的是戲劇化地表達奴隸制度與基督教的不協調，因而爭取釋放阿尼西母。信中沒有顯示保羅曾擔心腓利門會根據羅馬法律，對這名逃走了的奴隸施以嚴厲的處分。然而，保羅所關心的卻是腓利門是否不再待他如奴隸，而是接納他如腓利門家中正式的成員並給他尊嚴，至少像他尊重保羅那樣（17、21 節）。

## 六. 教導

這短短的書信裏面藏有很豐富的教訓，其中值得在此一提的有三項。

1. 本書見證了福音給社會中充滿罪的制度，帶來革命性的挑戰，因此，這書包含了對奴隸制度的指斥。耶穌不許祂的跟從者佔有或控制另一個人，在基督教的群體裏，身為主人或領袖的，要藉著服侍人來完成他的任務，他要從社會上最低下階層的人做起，而不是按著一般分權的觀念，站在權力的頂峰（可 10:42-45）。如此基督徒中間是沒有階級之分的，在基督裏，並沒有奴隸和自由人之分，因為在祂裏面，所有人都已合為一體（加 3:28）。作奴隸的基督徒若有機會得自由，就要好好利用那機會（林前 7:21）；那些本是自由的人，就要小心避免成為人的奴僕（林前 10:23；加 5:1）。相反地，基督徒的奴隸主，要作他眾奴隸的僕人（弗 6:9 上），所有基督徒都要作奴僕，彼此服侍（加 5:13）。這樣，腓利門就要接納阿尼西母，並且看他「不再是奴僕」了（第 16 節）。

2. 人若連於福音，就不可故步自封，也不能激烈地推翻現狀，福音的革命性是以作僕人的姿態表達，而不是用武力去達至。保羅建議阿尼西母以順服地返回腓利門家中來表明這解放神學，容讓聖靈把他們兩人的關係作徹底的改變。用撒但的方法來製造天國，只會摒除神的干預，並帶來變本加厲的壓迫。

3. 本書提供了一個屬靈的聖職人員的極佳模範。腓利門和阿尼西母當時的處境需要有一個和解者在他們中間，這人必須受腓利門尊重，才能有效地為阿尼西母說話。保羅使用了一些心理戰術來取勝，他先對腓利門加以讚賞（4-7 節）；其後又強調自己為福音的緣故也寧願犧牲（第 9 節）；他利用腓利門行善的心意（第 14 節）；又以個人的友誼來求情（17、20 節）；他主動承擔責任，補償腓利門所蒙受的損失（第 18 節）；他提醒腓利門，指出他對保羅也有虧欠（第 19 節），並聲明將會與他見面，那麼，腓利門若拒絕這要求，便可能會在見面時感到尷尬（第 22 節）。保羅利用了個人的關係以及牧者的身分，他的態度是友善的，但也是志在必得的。這正好展示了堅決和婉轉兩者的平衡；也示範了真正的基督徒領袖，應如何透過游說和懇求，而不是靠高壓和權威來完成任務。

雖然腓利門書是聖經中最短的文件之一，卻可作為永久的記錄，銘記著基督賜給所有人尊嚴和平等，不分階層、性別、地位或身分。這書也賜給基督徒一個命令和方法，來尋求有效的社會改革。

## 七. 本書大綱

1. 問安（1-3）
2. 稱讚腓利門（4-7）
3. 為阿尼西母求情（8-17）
4. 保羅的保證（18-19）
5. 保羅的盼望（20-21）
6. 保羅的交代（22）
5. 問安祝頌（23-25）

# 普通書信總論

## 1. 「普通書信」的意義

新約廿一卷的書信中，除了十三本確定為保羅手筆稱為「保羅書信」外，還有八本(指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書、二書、三書和猶大書)出自不同作者之手，稱為「非保羅書信」，或簡稱為「普通書信」(General Epistles)或「大公書信」。這是指明這些書信的「性質」，希臘文(Katholikos)為普世之意，而拉丁(Generalis)為普通之意。它們不是為某一地方教會而寫成，而是任何時代的教會均適合。普通書信在廣義上是致教會的公函，這不能按定義硬性的規定，如約翰二，三書均是給某地方教會的書信，但因它們與約翰一書有強烈的聯繫，故亦歸納在一起，其餘的均可清楚看到其「公函」的性質。

## 2. 普通書信的次序

學者們對普通書信在新約正典內的次序編排分為二派系：

- 1) 處在保羅書信之前(如大部分的古抄本集，Tischendorf, Tregelles, 及 Westcott And Hort 等的編纂)；
- 2) 處在保羅書信之後(如大部分的古正典集、武加大、Nestle 等)。

第二派系次序的編排為傳統之排列，亦頗合下列的理由：

- 1) 因保羅在使徒行傳內的重要地位，使徒行傳之後即為保羅書信為最合理之編排。
- 2) 保羅書信在教義與幅度上均較普通書信為詳盡，故應先排。
- 3) 保羅書信的教義為基本的，普通書信的教義為輔助的。
- 4) 彼後 3：15-16 指保羅書信均以「成名」，而普通書信則處在輔助的地位。

普通書信在現今聖經的次序均為年代上的編排(當時人士的看法)，略論如下

- 1) 希伯來書 — 因正典收集家認為它乃保羅之手筆，故居首位(保羅書信之末)。
- 2) 雅各書 — 普通書信最早著成的一卷。
- 3) 彼得前後書 — 隨雅各書之後。
- 4) 約翰書信 — 最後完成。
- 5) 猶大書 — 居末之因非年代上之編排，而是因其篇幅較短及其處較次要的地位。

## 3. 普通書信的重要

普通書信雖共占新約篇幅約 10%(其餘的以福音書及使徒行傳〔歷史書〕共佔 60%，保羅書信佔 24%，啓示錄佔 6%，然而其重要性不能忽視，它們的重要有下列各點：

- 1) 見證耶穌基督的真實 — 它們從不同的角度見證主耶穌，亦給我們看到使徒時代的思想與見證。
- 2) 描述新約教會的情形 — 這些書信透露新約教會裏外的情形。在教會內異端日增，可是信徒的合一與日趨強，在教會外逼迫日廣，信徒的生活愈難忍受。
- 3) 輔證保羅書信的真理 — 從內容看保羅書信與普通書信如紅花與綠葉，相得益彰，先後輝映，互相輔助(如保羅強調信心為基層的要素，雅各強調信心所產生的行為；保羅書信預言末世的危險，彼得直言末世的危險等)。
- 4) 前後經卷的橋梁 — 普通書信為歷史(福音與行傳)、教義(保羅書信)及啓示(啓示錄)中的橋梁，它們是前者的續集，為後者之導引。

## 4. 普通書信的特色

普通書信在文學上自成一格，類似公函和講章的格式。另外，雅各書多有像箴言和登山寶訓的精句格式，約翰一書則頗多「重覆」的手法。大體上，普通書信含有非常濃厚的倫理意味，較少討論教義問題，卻不時針對異端大事抨擊。

## 5. 普通書信的神學

### 1) 神論

- |                          |                     |
|--------------------------|---------------------|
| a. 神是慈愛 (來 12:5; 約壹 4:8) | f. 是靈 (約壹 4:2)      |
| b. 忌妒 (雅 4:5)            | g. 是光 (約壹 1:5)      |
| c. 信實 (來 10:23; 11:11)   | h. 是愛 (約壹 4:8)      |
| d. 公義 (來 2:2; 雅 5:9)     | i. 是信徒之父 (約壹 1:23)  |
| e. 永生神 (來 3:12; 9:14)    | j. 是信徒之主 (來 8:2,11) |

## 2) 基督論

- a. 為無始無終的神 (來 1:5-6; 5:5; 10:5-7)
- b. 性質與神同等 (來 1:3, 13; 4:15; 7:26)
- c. 也是完全人 (來 2:14; 4:15; 5:7-8; 12:3; 13:12,20)
- d. 是神本體的真像 (來 1:3)
- e. 是神的兒子 (來 1:25; 4:14; 約壹 4:9)
- f. 是永遠的祭司 (來 7:20-28)
- g. 無瑕疵之羔羊 (彼前 1:19-20)
- h. 寶貴的房角石 (彼前 2:5)
- i. 靈魂的牧人監督 (彼前 2:25)
- j. 復活質榮耀的主 (來 1:3; 彼前 1:21)
- k. 世人的救主 (約壹 4:14)

## 3) 聖靈論

- a. 是神的靈 (來 4:4; 彼前 3:19; 約壹 4:2)
- b. 真理的靈 (約壹 4:6; 5:7)
- c. 祂給人聖言 (來 3:7; 9:8; 10:5)
- d. 祂感動人說預言之能力 (彼後 1:21)
- e. 內住信徒心中 (來 6:4)
- f. 藉著祂能分辨真偽之靈 (約壹 4:3,6)
- g. 是見證真理的一個明證 (約壹 5:8)
- h. 給予信徒服事教會之恩賜 (彼前 4:10-11)

## 4) 救恩論

- a. 藉著耶穌的代罪工作 (來 9:26; 彼前 2:24; 3:18; 約壹 3:5)
- b. 在十架上所流出的寶血 (來 6:22; 彼前 1:19)
- c. 罪是違背律法 (彼前 2:11; 約壹 3:4)
- d. 罪是出自心思(雅 4:8)，言語(雅 3:1)，行為 (雅 4:17; 5:1-6)
- e. 罪使人與神喪失相交(約壹 1:5-2:1)，結果是死亡(約壹 5:16)，與永遠的審判(來 2:2; 彼後 3:9)

## 5) 教會論

- a. 稱為靈宮 (彼前 2:5,9)
- b. 長老管理 (彼前 5:1-4)
- c. 聖禮包括：洗禮 (彼前 3:21)和愛筵 (彼後 2:13; 猶 12)

## 6) 聖經論

- a. 稱為真道(雅 1:18)；經(雅 2:8, 23; 4:5-6)；自由之律法(雅 1:25; 2:8)；預言(彼後 1:19)；聖靈感動的話(彼後 1:21)；至聖的真道(猶 20)
- b. 其功用為重生(雅 1:18)；光照(來 4:12; 雅 1:23-25)；靈糧(彼前 2:2)；審判之標準(雅 2:12)

## 7) 末世論

- a. 主耶穌再來(來 9:28; 10:37; 雅 5:7; 彼後 3:9-10; 約壹 3:25; 猶 14)
- b. 主再來的預兆：教會充滿離道背教的事(彼後 2:1-22)；敵基督的出現(約壹 2:18)
- c. 主再來的目的：賞賜教會(彼前 1:7)；審判教會(彼前 4:17)；成就救恩(彼前 1:12; 2:12; 5:1)；審判世人(雅 5:9; 猶 15)
- d. 主再來的結果：天地改變(彼後 3:10)；新天新地的出現(彼後 3:13)；是信徒更美的家鄉(來 10:34; 11:16)

## 8) 基督徒的生活

- a. 信心：必須性(來 11:6)；與行為並重(雅 2:14-26)；與見證的相連(來 11:1-40)；與苦難的關係(彼前 1:6-7; 2:20-21)
- b. 祈禱：重要性(雅 5:16)；功效(雅 1:5-8; 5:13-20)；阻攔(雅 4:2-3)
- c. 長進(來 5:12-6:1; 彼前 2:1-3; 彼後 1:5-11)
- d. 彼此相愛(約壹 3:11,18; 4:7-21; 約貳 5)
- e. 認罪(約壹 1:9-10)
- f. 受管教(來 12:3-13)
- g. 事奉(來 9:14; 10:2; 12:28; 約參 12; 猶 3)

# 希伯來書

新約中最奧妙難解的書信之一。本書的作者、寫作年代、收信人，都籠罩著神祕的色彩。儘管如此，希伯來書依然是聖經中一本最合時、最中肯的書卷。約 300 年前，英國的清教徒歐文說過：「重要性僅次於羅馬書的書信，無疑是希伯來書。」確是中肯之言。這卷書既講教義，又講實踐；有神學的訓導，也有牧者的勸誡。簡而言之，本書有力地證明了基督教的終極性。

除了突出的教義和護教討論外，希伯來書更反映出牧者之心的熱愛和關切。本書激勵那些經歷過神在基督裏至終恩典的人，叫他們持守神在祂兒子裏終極的啓示。有別於其他新約書信，希伯來書開始的地方，並不像一封信。

本書的開始，沒有問安的話，也沒有道出作者和收信人。作者自己形容本書是「勸勉的話」(13:22)，間接表明這是口頭的教訓，或是一篇講章(參徒 13:15)。十一章 32 節「時候就不夠了」這句話，也證明這是口頭發表的演講，並非書寫下來的論文。希伯來書雖然主要是講道，它的結語卻仍是書信的方式(13:22-25)。

有人看出，這本書以論文的形式開始，慢慢地轉移到較專門的書信體裁(參 2:1, 4:1, 13:22-25)。這些證據顯示作者感到迫切需要和信主的弟兄姊妹以書信的形式交通，便把一篇原為「勸勉的話」的講章，改爲一封信件。

## 一. 作者

希伯來書沒有直接說明作者是誰。希伯來書「作者是誰」與「讀者是誰」同是一個謎。對這些問題，學者一已有一千多年的研究經驗。歸納起來，主要的作者有下列各人：

### 1. 保羅說

此說源自亞力山大教父的寫作，一直影響東方教會，至第四世紀時西方教會才改變。書內確有保羅的語味、字彙、神學等，但亦有很多非保羅手筆的證據(如 2:3)(此派代表有早期亞力山大教父如革利免；俄利根；亞他拿修；耶柔米；奧古斯丁；學者有 A.W.Pink；E.W.Bullinger；J.N. Darby；J.S Baxter；E.S.English；不少天主教學者)。

### 2. 亞波羅說

從書之內容及徒 18:24，一些學者主張亞波羅爲原著者。此說源自亞力山大一些不滿意保羅爲作者的人，他們從書內之「亞力山大思想」找出證據，而從亞波羅身上找到支援(代表有 C.R.Gregory；Luther；T.W. Manson；W.F.Howard；C.Spicq；Alford；Plumptre；F. Farrar；Moulton；A.T. Robertson；H. Montefiore；Lanski；E. G.Selywn；F.C. Grant)。

### 3. 巴拿巴說

自第四世紀後，巴拿巴爲本書作者之說在西方教會相當流行，基於巴拿巴 1) 利未人(徒 4:36)；2) 與保羅作伴良久(代表有 Tertullian；G.Salmon；B. Weiss；T.Zahn；Godet；F. Blass；J.Bartlet；J. A. T. Robinson；Renan)，但此說的證論若與「巴拿巴書」(Epistle of Barnabas)的文學相比，便完全粉碎。

### 4. 路加說

從書內精湛之希臘體裁，及書之內容明示作者必與保羅爲摯友等之根據而定(如 Calvin；Delitzsch)。

### 5. 羅馬的革利免

因這書信後來在羅馬教會極流行，而首一引用此書爲羅馬之革利免(96 A.D.)，他的書信與希伯來書有不少相同之處，他後來成爲羅馬教會的監督(W.H.Bennett；W.F.Adeney)。

### 6. 雙作者說

據此說，本書爲兩個作者之作品，但此說有不同的「配搭」：

- a. 保羅與路加 — 此說以保羅先用希伯來文寫成本書，後路加以優美之筆法把它翻譯成希臘文(主張此論者有亞力山大之革利免；亞奎那；Ebrard；Delitzsch)。
- b. 亞基拉與百居拉 — 此派實是「亞波羅說」的「修訂版」，因主張者把「亞波羅說」之證據加以「改善」而成(A.Harnack；J. R.Harris)。
- c. 巴拿巴與路加 — 書之語氣乃巴拿巴的，書之文體乃路加的(E.J.Badcock)。
- d. 保羅與路加修訂說 — 此說以保羅爲本書之主要作者，但他將意見手寫或口傳給路加(或倒轉來說，路加爲主，保羅爲輔)，此說 1) 能解釋書內的「保羅部分」及「非保羅部分」；
  - 2) 也能除去 13:23 的難題；
  - 3) 更能解釋書內絕美希臘文學修養；
  - 4) 又能解釋本書之「半書信」文體，包括缺乏作者慣用的啓語問安(因雙

作者也)；

5) 從 13:23 與提後 4:9, 21 之比較，看到作者與保羅的同工相熟；

6) 最能配合歷史背景(這背景乃可放入保羅自首次從羅馬釋放後，與路加同訪士班雅，在那時適逢羅馬皇帝尼羅宣令基督教為非法宗教，羅馬教會之信徒大受逼迫，一些猶太信徒便落在回去猶太教(合法宗教)的危機裏，筆者「傾向」此說)。

## 7. 其他人物

除上述各人外，被提名為本書作者的人物包括有彼得、腓利、西拉、馬可等。

總之，希伯來書的作者，可能是一位第二代的猶太基督徒。他精通古典希臘文，所用的聖經是七十士譯本，又通曉第一世紀的亞歷山太哲學，是個富於創作性的護教學家。但這位作者到底是誰，我們的答案也不能比三世紀的俄利根說得更確實：「這封信實際上是誰寫的，只有神才知道。」背景這卷書最早的名字，是「給希伯來人」，暗示這封信的受書人，是散居各地的猶太基督徒。至於著書時的歷史狀況，書信本身也提供了幾個線索。信中提到收信的人信主以後不久，便面臨嚴厲的逼迫(來 10:32-36)。在這場試煉中，這些初信的人曾被監禁、家業被搶奪、公開受辱、受罵。但另一方面，神也沒有叫他們放下生命，成為殉道者(12:4)。在初信基督的時候，他們曾熱心侍候有需要的信徒，藉著行為顯出關懷和愛心(6:10)，又曾安慰那些因信仰而遭受逼迫的人(10:34)。

經歷過這些苦難以後，這些收信人卻沒有繼續在信仰上成熟(5:11-13)。但他們再度面臨逼害，主又似乎延遲不來，這些信徒便開始動搖、失望、沮喪。他們甚至企圖背棄基督，回到受羅馬法律保障的猶太信仰中，尋求庇護。

所以我們看見書中提到「怪異的教訓」(13:9)，就是那些要把他們誘回從前信仰的猶太教分子所教導他們的。開始動搖的信徒停止了聚會(10:25)，又不再信賴他們屬靈的領袖(13:17)。作者擔心這些猶太基督徒可能從此拋棄信仰，於是便嚴厲地警告他們背棄聖子的可怕後果(13:12-19, 6:4-6, 10:26-31)，又鼓勵他們重新委身給神最大至終的啓示——基督。

## 二. 寫作年代

不能肯定作者和收信人的身分，便不能確實知道寫作的年代。我們已經提過，希伯來書的作者，甚至收信的人，都是親身認識耶穌之人的門生(2:3)。信中更有資料暗示，保羅可能已經去世，較保羅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則仍然生存(13:23)。

希伯來書完全沒有提及耶路撒冷被毀，對於確定寫作年代，十分重要。本書一個重要的論點，是舊約已經成為過去，律法上的祭司已被取代。如果寫作年代是在主後 70 年之後，作者實在不太可能絕口不提聖殿被毀。希伯來書九章 6 至 10 節、十章 1 至 4 節、11 至 14 節，都坦言猶太人依然仍在獻祭。所以我們可以稍為肯定地說，希伯來書是在主後 70 年之前寫成。

有些學者指出希伯來書三章 7 至 19 節(引用詩 95:8-11)，提到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 40 年的論點，如果是在主受死以後 40 年將要來臨之時說出，會更加有力。這樣鑑定日期的方法，會把希伯來書的寫作年代定為主後 66 年。總之，各樣線索歸納起來，顯示出希伯來書的寫作年代，應當在主後 60 至 70 年之間，最有可能是六十年代的中期。

## 三. 寫作緣起和收信地點

希伯來書的寫作地點，也不能確定。某些希伯來書的古卷有「寫於羅馬」或「寫於義大利」的附註。這個附註是由「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13:24)一句話中演繹出來的。其實這句話最有可能是作者代一些旅居在外的義大利信徒，向他們家鄉收信的教會問安。寫信的地點，可能是在亞西亞。無論如何，我們總不能肯定希伯來書的寫作地點。

有人提出，希伯來書是寫給一群歸信基督教的猶太人的，但這封信究竟是寄給哪一個地方的信徒，卻引起了許多辯論。學者的見解各有不同，從猶大到士班雅都有。傳統的見解相信希伯來書是寫給巴勒斯坦的猶太信徒的。但反對這個立場的，卻有以下的論點：

1. 書中沒有提及耶路撒冷的聖殿；
2. 收信的信徒沒有親自接觸過耶穌；
3. 十二章 4 節說收信的人「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這不是當時巴勒斯坦信徒的寫照；
4. 希伯來書提到收信的信徒十分慷慨(10:34, 13:16)，和赤貧的耶路撒冷教會不符；
5. 整本書的語氣，都像是希臘化的作品，不像猶太人的拉比文學。

關於收信的地點，還有以下幾個推測：

1. 該撒利亞，這個理論相信本書的作者是路加；
2. 敘利亞的安提阿，假定作者是巴拿巴；

3. 以弗所，因為保羅在這裏傳道時，很多猶太人信了主；
4. 歌羅西，因為歌羅西異端的信念，和希伯來書提到的假教訓，有若干相似的地方；
5. 亞歷山太，有人認為這封書信似乎受到了哲學家斐羅的影響。

不少學者都同意，希伯來書是寫給一群住在羅馬的猶太基督徒的，因為

1. 早在主後 96 年之前，希伯來書便首先為羅馬教會所知；
2. 羅馬書十一章 13、18 節，暗示羅馬教會裏有一群屬於少數的猶太基督徒；
3. 信中提到收信人要忍受的逼迫和苦難(10:32、33，12:4)，和我們所知道、羅馬政府壓制信徒的手段相符；
4. 「從義大利來的」聖徒，可能是向他們在羅馬的弟兄問安；
5. 羅馬的猶太人團體，保存了一些非主流、教派性的猶太教傳統；這或許便能解釋，昆蘭團體的神學思想與生活方式，為甚麼和希伯來書所表達的，有幾個顯著相類之處。

這封書信的對象，很有可能是地方教會中一小組的信徒。五章 12 節說：「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這個勸誡，顯然不能切合全體的會眾，希伯來書十三章 7、24 節，也進一步支持收信人是一小群人的理論。他們可能是個「家庭教會」，屬於較多會眾的一部分。

我們初步的結論，相信希伯來書的收信人是散居在外、歸信了基督的猶太人。他們熟悉舊約背景的猶太教，也曉得希臘文化的宗教哲學。他們可能是個有脫離母會傾向的家庭團契(10:25)。羅馬書十六章 5、14、15 節，也證實了在羅馬有家庭教會的存在。

#### 四. 寫作目的

作者看見他的猶太基督徒朋友，有返回猶太教的危險，便寫下這些「勸勉的話」(13:22)，解釋基督啓示的終極性。他告訴這些沮喪、動搖的讀者，神終極的啓示--基督，超過了猶太教中最傑出的偉人。他又斷言，基督所作成的救恩是屬天而永恆的。律法祭牲的制度無力除去罪污，但靠著永恆的大祭司基督，「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7:25)。

簡言之，作者指出領受了永恆救恩的人，不能避免逼迫和苦難，耐心的忍受是不可或缺的。正如我們信仰的先鋒耶穌，因著永恆的果效，存著耐心忍受苦難，被人侵擾逼害的信徒，也當期待永恆「不能震動的國」(12:28)，「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第 12 節)。

作者最後一個目的，是要宣告棄絕耶穌基督的人，將會受到可怕的審判。我們的神既然「是烈火」(12:29)，「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2:3)

#### 五. 主題特色

本書雖然以書信的形式結束(13:22-25)，但基本上是一篇訓詞，是一部俱有優美與深奧的文學。作者首先極力陳明基督的優越性，強調無論在啓示、名分、權柄或救贖的成就上，基督都超越舊約的使者或祭司(「超越」，和合本多譯為「更美」。原文此字在本書共出現十三次之多)。不但如此，舊約很多禮儀及人物所預表的，正是這位基督；祂成全了神在歷代以來所預備的計劃。這救恩既已完全，便永遠有效，不須加以補充或取代。作者接著勉勵信徒：既然福音是這般完美，他們便應該堅守到底。此外，作者亦以基督和歷代聖賢的榜樣鼓勵他們，另在本書加插五處警戒性的經文(見下文大綱)，以逐步加強的語氣，就離棄基督真道所導致的嚴重後果提出警告。全書引用舊約約有 86 次，但沒有把書名提出，而卻說是「聖靈所說」的。書中彰顯耶穌基督的本性與救贖工作，特別是祂的神人二性，是一本「基督論」的書。

#### 六. 內容提要

##### 1. 聖子超越以往的啓示 (1:1-4)

作者提到了神從前透過不同的方式——異夢、異象、言語、大能的作為——向眾先知啓示自己。但「在這末世」(參 9:26)，祂卻最終確實藉著自己的兒子對人說話(1:2)。這個論點的中心思想，是先知透過各種不同的途徑得著神永恆的話語。但父神和聖子親密的關係，卻顯示出神最終的啓示是來自祂本體的深處。

聖子為神啓示巔峰的身分，在基督的位格和永恆工作上，引出一個簡潔而奧妙的聲明：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神一切的屬性，都在祂身上燦爛地表現出來。正如封蠟上面的是印章的圖案，祂又是神本性的真像(1:3)。耶穌是神終極的啓示，是永恆、真實的神子。基督是宇宙的創造者(第 2 節)，又是維繫萬有的力量(第 3 節)，祂的卓越性，可見一斑。在善惡的範疇之內，祂更洗淨了人的罪，現今坐在神的右邊掌權(參 8:1)。神立基督為後嗣、為萬有之首(1:2)，可見祂喜悅基督。除了父神以外，祂的名比一切都更尊貴(第 4 節)。

## 2. 聖子超越天使（1:5-2:18）

聖經時代和以後的猶太教，都高舉天使的地位。猶太人的傳統相信，天使在神的寶座前讚美祂，傳遞神的啓示，執行祂的旨意，並拯救神的子民。天使不論在能力還是知識上，都遠超人類。根據猶太人的次經，天使還掌管星辰，負責文化的興衰。昆蘭的思想相信在末世的時候，天使會與彼列和他邪惡的勢力，作宇宙最後之戰。

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在這種背景下，辯明基督遠超過一切天使之上。他引證了一連串人所共知的舊約經文，應用在基督身上。神從來沒有對任何天使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這一句話，今日卻對聖子說出（來 1:5）。聖子道成肉身來到世間，接受天使順服的敬拜（第 6 節）。祂在神的右邊，滿有主權、永恆、威嚴（8、11、12 節）。相反，天使都是服役的靈（第 14 節），尊嚴、能力都在聖子之下。

作者在希伯來書二章 1 至 4 節加插了一個警告，對於猶豫不決的讀者，說明偏離神真理的危險。既然違背神藉天使傳達的律法，便會受到嚴厲的懲罰，那些人踐踏藉祂兒子所傳遞的啓示，神對他們的審判將會是何等沈重呢？忽略神在基督裏拯救的恩典，必然會受到報應（第 3 節）。

提到天使，作者便聯想到基督的降卑與高舉（2:5-18）。詩篇八篇所描述的，是人類既渺小卻又重要。作者把它應用在耶穌的經歷上。自從取了人類血肉之軀，耶穌變得「暫時比天使小」（2:7，和合本小字）。但完成了世上的工作之後，祂便升到天使之上，得著天上榮耀尊貴的冠冕（第 9 節）。作者接著詳細說明基督降卑與高舉在神學上的重要性：基督來到世間，為要

- 1) 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第 10 節）；
- 2) 敗壞魔鬼（第 14 節）；
- 3) 從死的捆綁下釋放祂的子民（第 15 節）；
- 4) 在十字架上為人的罪獻上挽回祭（第 17 節）。

另一方面，基督升到天上，是要

- 1) 以忠信祭司的身分，為我們代求（第 17 節）；
- 2) 搭救受試探之苦的人（第 18 節）。

基督的位格和事工，最簡明的提要，記載在希伯來書二章 9 節：「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和合本小字）。

## 3. 聖子超越摩西和約書亞（3:1-4:13）

考慮歸回猶太教的猶太基督徒，必然相信摩西是歷史上最偉大的人物之一。他們所尊崇的摩西，在以色列歷史上，有獨特的地位。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曠野，又蒙神賜他神聖的律法。但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摩西雖然盡忠於神的呼召，但他只不過是神家的僕人而已。耶穌的身分，卻是兒子，不是僕人；祂不單居住在房屋裏，更是房屋的建造者。故耶穌遠在受人尊崇的摩西之上。

耶穌超過摩西，有甚麼實際意義呢？作者引用詩篇九十五篇 7 至 11 節，重述摩西領導下的以色列人，流浪曠野的可悲經歷（來 3:7-19）。在這 40 年中，人民硬心悖逆神，以頑梗的心惹神發怒（第 10 節），致使祂起誓說，這些犯罪的人，斷不可以進入所賜的安息（11、18 節）。作者指出，在摩西之下違背神，尚且有這麼嚴重的後果，離棄了基督，後果將會更嚴重。他警告這些心懷二意的信徒，不要存著邪惡不信的心離棄永生神（第 12 節）。只要堅忍到底，才能達到天國的目標（第 14 節）。

以色列人同樣也視約書亞為一位偉大的領袖。然而約書亞領導下的人民，也因為不肯順服，不能進入神所計劃的安息。這個安息的概念，相等於神造物之後的安息（4:3、4），和救恩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要離棄自己無用的行為，信靠基督已成之工，才能經歷這個屬靈的實在（第 10 節）。作者提醒他的讀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第 9 節），這個安息，只有基督才能賜予。基督徒不但能在今世享受這個安息的益處，更期待它在來生得到滿足的成全。保證進入安息的一個方法，是神的話語（第 12 節）。神活潑有效的話，能夠進入靈魂的深處，揭露我們的不足，增強我們信靠的心。

## 4. 聖子卓越的祭司身分（4:14-7:28）

希伯來書使用了超過四成的篇幅，來描述耶穌祭司的身分。作者詳盡地解釋，備受尊崇、亞倫等次的祭司，已被「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所取代（5:6，6:20，7:11）。這個中心的主題，在前面形容耶穌「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2:17）時，已經提到了。

希伯來書宣稱，耶穌祭司的身分是信徒能夠坦然無懼的至終基礎（4:14-16）。耶穌在三件事上，超越了原有、屬律法的祭司等次。第一，祂是「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第 14 節）。猶太人的祭司，要走上錫安山頂，才能走入殿中，進到聖所。但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已經升到天上，達到高天之上的聖所了。祂執行職務，不是在屬地的會幕之中，而是在神的面前。第二，祂是能體恤人的大祭司（第 15 節上）。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在試煉和苦難中，祂和祂的子民一起受苦。祂從屬天的角度，能夠清楚明白祂子



民要忍受的。我們所受的痛苦，祂也完全感受得到。第三，耶穌是個無罪的大祭司（第 15 節下）。年去歲來週而復始，利未人的祭司，必須為自己的罪獻上祭物（7:27）。但耶穌卻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7:26）的，祂沒有罪，不需藉獻祭來潔淨。

有了耶穌作為大祭司，受試煉之苦的信徒，必須「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4:16）。

對於那些未能信服耶穌作為祭司是合乎律法的人，作者提出了成為祭司的兩個條件。首先，大祭司若要在神面前代表人類，他必須是從人間挑選出來的（5:1、2）。其次，他必須像亞倫一樣，蒙神呼召成為大祭司（第 4 節）。基督完全滿足了這兩個條件。從詩篇二篇 7 節和一一〇篇 4 節，可以看出耶穌祭司的職分不是自取，是由神命定的（5:5、6）。再者，從祂必須學習順從（第 8 節），與客西馬尼痛苦的經驗（第 7 節），也可以看出耶穌是個不折不扣的人。然而，希伯來書也清楚說明，耶穌作為祭司，不是依照亞倫的等次，而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為「大祭司」（第 10 節）。

引進了基督是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這個主題以後，作者忽然想起，他的讀者未能吸收這麼深奧的道理。他們雖然已非初信（5:12），但在屬靈的事上，卻仍是幼稚。故此，作者激勵他們要長進到成熟的地步，使他們能夠接受深奧的道理，吃屬靈的乾糧。

作者不單勸告讀者要在屬靈上成熟，更警誡他們不要背道。這些有關背道的段落，構成了一個問題，就是作者在希伯來書六章 4 至 8 節和十章 26 至 31 節所說的話，究竟有沒有和新約「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教訓相抵觸？神的話當然是不會互相抵觸的。有些學者認為讀者中有些不是真正的信徒，因而背道也不是本段的主題。加略人猶大和術士西門（徒 8:9-24）便是對福音有相當認識，卻沒有作出委身的例子。但作者在這裏清楚說出，他相信讀者沒有這個問題（來 6:9）。最合理的看法，是作者在這兩個段落裏，提出假設的情形來警告讀者背棄基督、返回猶太教的嚴重性。他是說，如果有人真的離棄道理，除非基督再次死亡，否則這人便沒有可能重新悔改了。作者用以下的話，給這難解的段落作結：「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10:31）。無論如何，基督的跟隨者，可以坦然無懼地抓緊神的應許；因為這個在試煉中必蒙保守的應許，是起誓而立的（6:13-18）。信徒必須操練「指望」（6:11）、「信心」和「忍耐」（6:12），深知神必定保守。

希伯來書第七章是個複雜的論證，解釋照著麥基洗德樣式作大祭司的耶穌，高過舊的律法制度。麥基洗德是古代撒冷的祭司和君王（創 14:18-20），他是基督的預表，是「仁義王」，又是「平安王」（來 7:2）。在象徵上，他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7:3），正是基督實際上所有的特點。麥基洗德在三件事上，高過亞伯拉罕：

- 1) 他給這位先祖祝福（7:1、7）；
- 2) 他從亞伯拉罕收納什一奉獻（2、4、6 節）；
- 3) 舊約從來沒有提及麥基洗德死亡，他是繼續存活的（第 8 節）。

利未那時仍在亞伯拉罕的身中（第 10 節），故麥基洗德比利未支派的祭司為高。基督既然是「照麥基洗德的樣式」（第 15 節）為祭司，神的兒子自然比舊的律法下的祭司超卓了。

如此，昔日利未支派的祭司制度，已被基督的祭司身分取代了。舊制度被取代，其實是無可避免的，因為屢次獻上牛羊作祭牲，永遠不能成就屬靈的完美（7:11）。這是個「軟弱無益」的制度（第 18 節）。相反，基督祭司的職分是不能毀壞、永遠、不斷、有效、終極、完全的（16、21、24、25、27 節）。惟有藉著大祭司耶穌，我們才能得著赦免，並與神和好。

## 5. 聖子卓越的祭司事工（8:1-10:39）

基督祭司的身分既然比舊的制度超卓，祂作祭司的成就，自然也高於從前一切的事工了。這裏引進了新的主題，就是大祭司基督在更美的聖所事奉（8:1-5）。作者在此借用了柏拉圖的辯證方法，把天上理想的實物，與地上不完美的複製本比對，指出利未制度的聖所和獻祭，都只不過是屬天實物的影兒：

- 1) 基督在「真帳幕」裏，就是「屬天的聖所」裏事奉（2、5 節）；
- 2) 祂在父神面前，執行祭司的職任，以致祂的事工更為有效（1、6 節）；
- 3) 祂在十字架上的奉獻，是最終極的犧牲（第 3 節）。

基督徒要回到舊的猶太祭司制度，是何等的不合理！基督是更新更美之約的執事（8:6-13）。雖然神和列祖所立的舊約不容輕視，這約卻已經無效、作廢了（第 13 節）。先知耶利米已經預見神要和祂子民另立的新約（耶 31:31-34）。

這個由基督所印證的新約，包括了幾個要點：

- 1) 聖靈直接在人的思想和心靈裏作工（來 8:10）；
- 2) 個人而親密地認識神（第 11 節）；
- 3) 完全的赦罪（第 12 節）。

這個更新更美的約，建立在大祭司基督的工作之上。

第九章詳細比對祭司的事工。在新舊兩約下，有不同的果效。利未支派的祭司在地上屬物質的聖所事奉（9:5），作者詳細解說這個帳幕的特點，和裏面的用具，以強調它已作廢。更重要的是在這個屬地聖所裏面執行祭禮的儀式。猶太人的祭司在日常事奉中不能進入至聖所。在至聖所裏面是約櫃和施恩座——即罪孽得贖的地方（第 6 節）。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但他也只能一年一次，在贖罪日那天，先為自己的罪獻祭，然後才能進去（第 7 節）。至聖所不能隨意進出，代表進到神面前的道路，仍未敞開。幔子的存在，象徵人民沒法到達神的寶座面前。不但人民，連祭司也沒有辦法。只有大祭司，才能一年一次，在受到諸多限制的情況下進到神的面前。再者，猶太人祭司所獻的祭物，也只能使人在禮儀上聖潔，不能潔淨人的良心（9、10 節）。真正有效的獻祭，要等到「振興的時候」，才能成為事實（第 10 節）。

基督祭司的職任，卻是永遠有效的。首先，基督徒的祭司所獻上的，是更美的祭（9:11-14）；這是希伯來書信息的中心。作者利用帳幕的比喻，證明我們的大祭司基督，已經成就猶太祭司未能作成的事工。祂進到天上的至聖所——不是屢次的進去，是只有一次——便成就了整個救贖的大工（第 12 節）。基督帶上祭壇的，不是牛羊的血，是祂自己的血、自己的生命。主耶穌不單捨棄了血肉的身體，更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獻給神（第 14 節）。所以基督更美的祭，不但能使肉體潔淨，更能洗滌人玷污了的良心。

其次，基督藉著死，建立了更美的約（9:15-23）。這裏更加深入地探討希伯來書八章 6 至 13 節的教訓。舊約立約時所用的，是牛羊的血（9:19）。但建立新約時所用的，卻是神的兒子——基督——的血。所以，新約便能夠完成舊約只能預表的——赦免和洗淨罪孽（第 22 節）。

其三，基督在更美的帳幕中事奉（9:24-28）。我們的主不是進入了地上的帳幕，乃是進到天上的聖所來代表我們。祂不是一年只有一天能夠到達神的寶座，因為祂長久在父神的面前，也不再需要屢次的獻祭，因為基督一次的獻祭已經永遠勝過了罪（第 26 節）。總括來說，不論是聖所、聖約，還是獻祭，基督徒的大祭司，都遠遠勝過從前猶太人的制度。

為了強調這一點，作者在第十章又再增述基督大祭司事工絕對的終極性。前面講及利未制度徒勞無功（9:6-14），這裏又再重提（10:1-4）。摩西祭禮的律法，要不斷地獻祭，但卻永遠不能使人完全（第 1 節）。它不能潔淨人，只能在基督到來以前，叫人每年想起罪來（第 3 節）。

作者引證詩篇四十篇 6 至 8 節的預言說，永活的基督會成為人，並且獻上自己，作為終極的贖罪祭（來 10:5-10）。他再次強調基督一次的獻上自己，便使人成聖的能力（第 10 節）。作者鮮明地以猶太祭司天天不斷、徒勞無功的事奉（第 11 節），與一次過有效地獻祭、現今坐在神右邊的基督比較（第 12 節）。因為耶穌已經「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第 14 節），便再沒有誰能夠在這位君王既成的工作上，加添甚麼了（第 18 節）。

基督祭司的職任既明顯地比一切都卓越，信徒便當支取這近在眼前的恩助（10:19-39）。在試煉和苦難中，他們應該思念，基督已經有效地敞開了通往神那裏的路（19、20 節）。良心因基督的犧牲得以潔淨，他們便應該憑著信心，來到神的面前（第 22 節）。受試探要回到律法宗教底下的人，應當堅守指望，並以愛心互相支持，彼此相顧（23、24 節）。聚集敬拜能給予聖徒恩助，所以不可停止聚會（第 25 節）。作者呼籲心懷二意的猶太基督徒，更新他們的堅忍和對主的信心（26-31 節）。神不會廢去對祂子民的應許。

## 6. 信心生活的卓越性（11:1-12:29）

作者接著詳細地討論信心這個主題，作為對失望沮喪者的幫助（10:36, 38）。「信心」一字在希伯來書出現過 35 次，是本書重要的概念。依照保羅的概念，信心是在律法之上，得以稱義的方法。但這些受到威脅的猶太基督徒，他們的情況特殊。在希伯來書，「信心」的定義比保羅的廣泛，它的結局是靈性上的拯救（11:39、40）。信心是獨特的能力，抓緊天國眼不能見的事實，來滿足心靈的需要。信心給信徒能力，可以從神的角度察看世界，解釋歷史的發展。信心是勝過這個罪惡、不幸世界的的能力。基督徒憑著信心，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4:16），有確據知道神必使他得勝。

從舊約神子民的歷史中，可以看見信心所給予的勝利。原始歷史中的亞伯、以諾、挪亞、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剛誕生的以色列國領袖摩西、無數英勇的先知和殉道者，都是信心得勝的活見證。但神對祂分別為聖的教會，卻有更美好的賜予（11:40），那就是又真又活的基督。

然而，在苦難中最美好的堅忍典範，卻是「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12:2）。在試煉中的信徒需要思想基督。祂因著擺在前面天國的冠冕，便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和羞辱。和基督所要受的苦難相比，信徒面對的試煉便顯得微不足道了（第 3 節）。況且，對神的子民來說，苦難和逼迫實際上都是偽裝了的祝福。管教的杖證明我們是永生神的兒女（5-10 節）。在管教之餘，全權的神更能把基督徒所受的苦難化成無法測度的福氣（第 11 節）。因此心中動搖的信徒，應當爭取屬靈上的成熟和完全，免得心中生出埋怨和憤恨（第 15 節）。

## 7. 勸勉和祝福 (13:1-25)

作者在結語中激勵他在主裏的朋友，忠於面前的事工。繼續向聖徒顯出愛心，接待外人，尊重婚姻聖潔，滿足於所有的，又順服屬靈的領袖 (13:1、2、4、5、7)。他又警告他們，不要中了猶太教支持者的詭計，以致離棄了「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那位耶穌基督 (13:8)。基督爲了拯救他們，「在城門外受苦」 (第 12 節)，他們要從這榜樣中，得著屬靈的決心。作爲神的子民，他們也當「出到營外」受祂的苦難 (第 13 節)。信徒瞭解到自己在世上沒有常存的城，便能耐心堅忍 (第 14 節)。他要到的，是天上的耶路撒冷、神永遠的城。

這封作者、讀者身分不明的書信，以榮耀的祝福作結。基督徒的神是「賜平安的神」，耶穌是建立新的永約，再從死裏凱旋復活、「群羊的大牧人」 (13:20)。對信靠神之人的應許，是三位一體的神會「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事」 (第 21 節)。

希伯來書的教訓，充滿了教義。有關耶穌的史實，它所記載的比新約任何一卷書信都多。只有這卷書，講解了基督以麥基洗德等次大祭司的身分，所做救贖的工作。它討論的題目，包括了悔改、稱義、成聖、忍耐到底，是救恩論的寶藏。它又論及新舊兩約、將要來的審判、未來世界，爲基督教神學，提供了不少資料。加上它對信心、忍耐、信徒生活的教訓，使這卷書成爲神賜給教會最榮耀的書卷之一。

## 七. 本書大綱

### I. 基督的優越性(1:1-10:18)

#### 甲. 更美的使者(1:1-4:13)

1. 引言—基督的資格(1:1-3)
2. 基督超越天使(1:4-2:18)
  - a. 基督在名分上超越天使(1:4-14)
  - b. 警告：不可忽略這更大的啓示(2:1-4)
  - c. 基督在權柄上超越天使(2:5-9)
  - d. 基督受苦完成救贖(2:10-18)
3. 基督在名分上超越摩西(3:1-6)
4. 警告：不信者不能進入安息(3:7-4:13)
  - a. 不信的危機(3:7-19)
  - b. 有安息的應許爲選民存留(4:1-11)
  - c. 神的道辨明心思(4:12-13)

#### 乙. 更美的祭司(4:14-10:18)

1. 基督勝任大祭司之職(4:14-5:10)
2. 當持守盼望免被廢棄(5:11-6:20)
  - a. 信徒當力求長進(5:11-6:3)
  - b. 警告：背道者不能重新悔改(6:4-8)
  - c. 務要堅持盼望承受應許(6:9-20)
3. 基督照麥基洗德的體系作祭司(7:1-28)
  - a.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7:1-3)
  - b. 麥基洗德在位分上超越亞伯拉罕(7:4-7)

#### c. 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取代利未的體系(7:8-14)

#### d. 基督超越利未祭司(7:15-28)

4. 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8:1-5)
5. 基督作新約的中保(8:6-13)
6. 基督獻上更美的祭(9:1-10:18)
  - a. 有關舊約祭禮的條例(9:1-10)
  - b. 基督救贖的徹底(9:11-14)
  - c. 基督以血立新約(9:15-22)
  - d. 基督爲最美之祭(9:23-28)
  - e. 律法包含對基督的預表(10:1-10)
  - f. 基督永遠的救贖(10:11-18)

### II 實際應用(10:19-13:25)

1. 當以誠以信來到神面前(10:19-25)
2. 警告：不可故意干犯基督(10:26-31)
3. 當追念往日、持守所信(10:32-39)
4. 歷代聖徒信心的榜樣(11:1-40)
5. 當仰望基督、忍受管教(12:1-13)
6. 警告：不可拒絕神(12:14-29)
7. 信徒該作的事(13:1-19)
8. 祝福與問安(13:20-25)

八. 圖析

引言	基督遠超天地一切事物																結語						
主題	基督的超越									基督徒的超越							結筆之語						
基督為完全的啓示	身分上的超越(天使)			治理上的超越(摩西)		職分上的超越(亞倫)			功效上超越(舊約)			信心的新路			盼望的試煉			愛心的實在		請求代禱	祝福之禱	個人盼望	祝福問安
	超越天使	第一警戒	超越天使	超越摩西	第二警戒	超(亞地倫祭司之比較)	第三警戒	遠(麥亞倫洗德等次)	更美的新約	更美的帳幕	更美的祭物	信心的要求	第四警戒	信心的描述	仰望十架	忍受苦難	第五警戒	社交生活	宗教生活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下	5下	7	8	9上	9下	10中	10下	11	12上	12中	12下	13上	13中				
序	教義(信仰)									勸勉(生活)							跋						
	基督為更美之約的中保(8:6)																						

# 雅各書

## 一. 作者

根據本書卷首語，本書作者為「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1:1）。在新約所提到的幾位雅各中，只有兩位可能是此書信的作者，一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另一為耶穌的兄弟雅各。前者之可能性極微，因為他在很早時（主後 44）已殉道，而且沒有跡象顯示他成為初期教會的領袖，並以此身分寫成這封為人公認的書信。傳統皆認為本書信的作者的主的兄弟雅各。持此論者有下列理由：

1. 雅各書的用語與使徒行傳十五章中雅各的演說和公函有相類之處；
2. 中所敘之事，與歷史記載有關主耶穌之兄弟雅各的生平及性格，也正好吻合；
3. 雅各書中有猶太人獨特的味道；
4. 其他的雅各均不及主的兄弟雅各適合寫這書。

根據教會傳統，雅各書的作者是耶穌的兄弟雅各（太 13:55; 可 6:3）。主在復活後向他顯現，他便歸信主（林前 15:7），後來成為耶路撒冷教會中的柱石（加 1:19; 2:9），身居領導地位（徒 15:22-29）。相傳雅各生活敬虔，甚得一般猶太人和基督徒敬重。但主後六十二年，在大祭司策劃下，雅各終因信仰緣故被公會處死。

## 二. 寫作時地

關於雅各書的寫作年代，眾說紛紜。傳統認為是主後四十年代中期或六十年代早期（作者去世前不久）寫的。也有認為成書日期在主後 150 年，而作者是一不為人所知的雅各，或是作者假借主的兄弟雅各之名寫的。

雖然成書日期甚難確定，但估計應在較早時寫成。根據書內描述當時的社會情況，尤其貧富懸殊的問題（1:9-11, 2:1-7, 5:1-6），是較早時期的現象，在主後 70 年後，已有顯著的改變。書內表現出強烈渴望主再來，也顯示了它成書於較早時期（5:7、8），因為在第二世紀的基督教文獻中，甚少有對末世如此單純而有力的教訓。還有其他證據，例如書中對初期教會組織之描述（2:1-6），以及沒有關於外邦人入教的辯論。這書信是寫給整個教會的（1:1），但實際上是以猶太人為主要對象，這情況只有在保羅首次宣行程之前才出現。但證明成書日期的最重要經文，是關於信心與行為的一段（2:14-26）。寫這一段文字者，必對保羅的教訓有一定認識。然而他不可能在反駁保羅，若是如此，他定是完全誤解了保羅因信稱義的道理。所以，最好的解釋應是：當時有人誤解保羅的教訓，故雅各去信澄清。這種誤解較可能出現於保羅出來傳道的初期。使徒行傳記載了保羅第一次在安提阿的公開講道（徒 11:26）。

這在耶路撒冷發生饑荒，保羅探訪耶路撒冷，即主後 46 年之前（徒 11:27-29），及在主後 44 年亞基帕迫害教會之先，已出現對保羅的誤解。到底甚麼時候，人們對保羅因信稱義的教訓產生了誤解，並且傳到雅各耳中，我們不得而知；然而由於所有住在地中海一帶的猶太人（基督徒及非基督徒），時常在耶路撒冷出入，消息的傳遞當不會太慢。所以，成書日期定於主後 45 年，即迫害發生後不久，是最能配合各方面的情況。

## 三. 收信人

至於書信之來源，亦有不同的說法。不過可以肯定的是該書寫於巴勒斯坦，作者所用的比喻，多取材於中東一帶的事物，尤其是巴勒斯坦一地（例：5:7 的「秋雨春雨」，3:11 的「一個眼能發出甜苦兩樣水」的泉源，3:12 的無花果樹、橄欖和葡萄樹，及 1:11 的「熱風颳起」等）。

信內只有一處直接提到收信人，那就是一章 1 節：「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一般以為這裏指的是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籍基督徒。然而難以解釋的是傳統以十二支派泛指所有猶太人（如《傳道經》44:23；《亞述摩西》2:4-5；《巴錄書》1:2, 62:5 等；徒 26:7）。若然，無論如何分散，也不至於全居於巴勒斯坦地區以外。此外，若雅各真的致書予散居於外的猶太人，他可以寫得清楚明白。所以，最好是以「十二支派」作為象徵，意指整個教會，亦即新以色列。

從書信其他部分看，可知雅各書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人中的基督徒（2:1）。但有一處（5:1-6）可能是寫給非基督徒的，或可表示作者嘗試去接觸參加聚會的非基督徒（參林前 14:23、24）。

在書信中一些較為獨立的小段落，我們難以據此瞭解收信人的境況。書中訓勉的話，以及有關社會和屬靈的情況，皆可通用於任何世代的基督徒。較長的篇幅，例如二章 1 至 12 節及五章 1 至 11 節，則對受書人的背景交代得比較清楚。他們是貧窮的基督徒，受有錢的地主僱用作農工，雖然當中也有一些較為富裕的基督徒（參 4:13-17），但雅各所關心的，主要是那群貧苦的人。他對財主的責備，令人想起舊約的先知，特別是阿摩司。

####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雅各書的寫作目的是：

1. 鞏固受試煉的猶太基督徒（1:2-4、13-15，5:7-11）。
2. 矯正對於保羅有關因信稱義之教義的誤解（2:14-16）。
3. 把實用的智慧，傳授給第一代的信徒。

雅各的神學不是教理式的。在保羅的書信中，並新約其他書卷中，佔有極重要地位的神學主題，卻在雅各書裏找不到。雅各書沒有提到道成肉身，基督的名字也只出現了兩次（1:1，2:1）。基督的受苦、死亡、復活，雅各也沒有談及。

雅各的神學是實踐性的，有明顯的猶太味道。當然也有基督徒的特色。雅各將拉比的思想，融會在基督裏。

本書的神學主題，有幾方面尤其突出：

1. 試探（試煉）在試煉中的喜樂，以及試煉本身，都能夠建立品格，並使品格達至完美，這是典型的猶太教教訓，都在本書卷中出現（1:2-4）。雅各也談到試探的來源（13-15 節），然而在此，作者和當時的猶太神學發生了衝突。拉比對於罪的來源這個問題，所提供的答案是：人有邪惡的傾向，引誘人犯罪。拉比推論說，由於神是萬物的創造者，也創造了人類邪惡的慾望，人便不須負起犯罪的責任。雅各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3、14）律法整卷書信所涉及的，都是道德的教訓。至於福音的中心真理，如基督的死和復活等，卻沒有提及。雅各首先假定了福音，才把基督教倫理的一面展示為完美的律法。他似乎向猶太基督徒讀者保證，律法依然存在，因為每個猶太人都視律法為無價之寶。

2. 律法（基督教的倫理教訓）是全備的（1:25），因為耶穌基督成全了律法。它也是自由的（1:25）。換言之，這律法（道德責任）是應用在自由的人身上；他們不是從律法中得到自由，而是藉著「真道」，從罪和己之中得到自由。巴勒斯坦的猶太基督徒，用「律法」一詞形容基督信仰的倫理教訓。這教訓是耶穌基督的信徒的行為準則。這個把基督教倫理教訓視為律法的傾向，可見於二章 8 至 13 節。

雅各在此訓斥讀者，不應偏袒富足的人。他們以「愛人如己」為由，容讓這種偏袒的行為。所以雅各說：「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第 8 節）。這「至尊的律法」必須和第 5 節同看。雅各在此提醒讀者，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故這「至尊的律法」是為承受天國的人而設的，是那些甘願受神轄管的人信心的規範。整卷雅各書就是把律法等同基督教倫理。

#### 3. 信心和行為

在雅各的神學中，信心佔很重要的地位。信神——不單信祂存在，也信祂良善，並以恩慈待人（1:6；參 1:13）——是敬虔的基要條件（1:3；參 2:5）。信心包括了信神的能力，信祂能夠施行神蹟，而且信心和祈禱是有密切關係的（5:15、16；參 1:6）。雅各對於信心的概念是充滿活力的，當他談到把信心指向主耶穌基督（2:1），顯然超越了猶太教的範圍。

雅各對於信心的概念，和耶穌的教訓相似。主耶穌也認為信心是通往神的能力的途徑，又經常把信心與治病連在一起（參太 21:22；可 5:34，11:24）。

和信心有關的段落，最著名的可算是二章 14 至 26 節。信心在此與行為對比。細心研究這個段落後，便難以下結論，說雅各是企圖駁斥保羅。二人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雅各和保羅都同以主耶穌基督為信心的對象，這樣的信心必然產生善行。在希伯來的觀念中，信心是對神的信靠，這信靠不會產生道德的行為。雅各所說的信心卻不止於此，他不認為這是真正的心（參 2:14：「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保羅也贊同他的看法。

雅各對於「行為」一語的用法，和保羅的用法有很大分別。對雅各來說，「行為」是信心的行為，是真正的虔誠所表彰的倫理操守，特別包括了「愛心的行為」（2:8）（保羅也許把這樣的行為，稱為聖靈的果子）。保羅用「行為」一詞時，心中想的是律法的行為，那就是靠行為稱義，即在神面前嘗試建立自己的義。保羅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中最強烈的辯證，就是為了對抗這種神學異端。故把二章 14 至 26 節視為糾正對因信稱義教義的誤解，而非駁斥保羅，是最佳的觀點。

#### 4. 智慧

雅各對於智慧的概念，也顯示出本書的猶太背景。智慧主要是實踐性而非哲學性的。不能看作是推理能力或對於理性問題的瞭解，與「如何」和「為何」等問題沒有關係。智慧是神的賞賜，應當懇切祈求（1:5）。這兩個概念，都源自猶太人的智慧文學（參《所羅門智慧書》7:7；箴 2:6；《傳道經》1:1）。

智慧人藉著美好的生活彰顯其智慧（雅 3:3）；而產生嫉妒、紛爭的智慧，不是屬神的智慧（3:15、16）。

## 5. 末世的教義

本書討論過三個有關末世的主題：

1) 天國。雅各在第二章上半部討論有關偏袒的問題時，提到了天國。不應偏袒富人，是因為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2:5）。這和主在路加福音六章 20 節的教訓相呼應：「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天國是神的統治，在今世只實現了部分，要到來世才會完全實現（參 2:5「應許」）。天國和得救及永生，幾乎是同義詞。

2) 審判。這是本書最主要的末世主題。二章 12 節勸告讀者，不論說話或行事，都要記著他們將要按著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第 13 節又提醒他們，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換言之，審判將要按照行為去施行。在三章 1 節，雅各又提醒作教師的，權利是神審判的另一個準則。

審判的主題在五章 1 至 6 節再次出現，作者在這裏達到預言的高峰。神的審判將要臨到富足的地主，因為他們生活放縱，不負責任。他們不但欺壓窮苦的佃農，更「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第 6 節）。他們惡貫滿盈，應受審判（第 5 節：「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

有關審判的最後一段經文（5:9），是對被無恥富人所迫害的人說的。雅各勸告他們，不要彼此埋怨。審判是神所施行的，而審判的主已經近了。

3) 主再來。雅各把基督再來的盼望，視作基督徒生活極大的激勵。由於基督再來的日子近了（5:8），所以不論是甚麼樣的苦難和試煉，都必須忍受。就如在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盼望一樣，這期望是有力而迫切的。

## 五. 主題特色

本書作者以牧者的心腸寫信給身受試煉的信徒，勉勵他們忍耐下去（1:3-4, 12; 5:7-11）。另一方面，作者雅各宛如舊約時代的先知，強調信心的實踐（1:22; 2:14-26），指斥重富輕貧（2:1-12）、欺壓窮人（5:1-6）的做法，力陳舌頭的奸險（3:1-12）、假智慧與世俗化（3:13-4:16）的錯謬等。

書中很少提及系統性的基督教教義，卻注重基督徒實際的生活問題。本書例證很多取材於舊約，參 2:21-23, 25; 5:11, 17。此外，本書喜用淺顯而現實的比喻，道出深邃的真理，又多採用諺語、精簡句子等，深具猶太人智慧文學的特色，並與主耶穌的登山寶訓有類似的風格和內容（參 1:19-21, 26-27; 3:1-12; 4:11-12; 5:1-3, 12）。因為此書與舊約智慧書的格言相似，曾被稱為「新約的箴言書」。

作者雖然語帶權威，卻屢屢稱呼讀者為「弟兄們」，流露親切之情。其文筆的優美流暢，為新約中的表表者。

## 六. 雅各書與福音書信息相關

雅各書	教訓	福音書
1:2	在試煉中要喜樂	太 5:12
1:4	要完全	太 5:48
1:5	求則得之	太 7:7
1:6	禱告要有信心而不疑惑	太 21:21
1:21	存溫柔的心	太 5:5
1:25	聽道與行道	太 7:24-26; 路 11:27-28
2:5	貧窮的人得著神的國	路 6:20
2:8	愛人如己	太 22:39
2:10	遵守全律法	太 5:19
2:13	憐憫人	太 5:7; 6:15; 18:32-35
3:18	使人和平有福	太 5:9
4:10	自卑的必升為高	路 18:14
4:11,12	不可批評論斷	太 7:1; 路 6:37
5:2,3	財物常壞與受蟲咬	太 6:19
5:8,9	人子近了	太 24:33
5:12	不可起誓	太 5:35,36

## 七. 內容提要

雅各書保持智慧文學的精神，談論許多題目。有人把它簡短、不連貫的段落，形容為一串珍珠，每粒都是一個個體。內容的承接是有的，然而雅各由一個題目轉到下一個題目，速度快得令人難於掌握。

第一章作者以自稱為「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來作本書的開始。他稱讀者為「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所指的是整個基督教會。雅各寫作本書時，猶太人佔了教會的大部分人數（1:1）。

他第一句是勉勵的話。信徒應把試煉看為喜樂，因為這是神試驗信徒的方法，能使他們在屬靈上成熟。若果試煉的緣由不清楚，神能夠也必會賜下答案。人誠心祈求智慧，祂會慷慨賜下（1:5-8）。

貧窮的信徒應當以自己在基督裏尊貴的地位為榮；富足的信徒則應以發現了比財寶更重要的事物為樂。財富就像在巴勒斯坦烈日下迅速枯乾的花草一般，轉瞬即逝（1:9-11）。

神應許賜給忍受試煉的人充實的生命。人受試探，不能歸咎於神，因為人被試探或去試探人，都違反神的本性。試探是由人自私的情慾而來，這情慾所結的果子就是死亡（1:12-15）。

來自神的不是試探，而是人生之中一切的美善。祂把最好的賞賜給人，這禮物就是藉福音而賜下的新生命（1:16-18）。

對待真道的正確態度不是憤怒，而是接受。有效地聽從真道，在乎心思意念作好屬靈的準備。如此接受真道，便能帶來救恩（1:19-21）。

單單聽道是不足夠的，還要實行出來。消極的聽者就像人在鏡中看見自己，所見的只是過眼雲煙，轉眼便忘掉所見的一切。積極的聽者細看神在鏡子裏的話語，作行道的人；神會祝福他的生命（1:22-25）。

真正的虔誠是可以實行出來的。虔誠包括了控制舌頭、照顧孤寡，以及生活方式有別於世界（1:26-27）。

第二章偏待人和信靠基督耶穌，是互不相容的。尊崇來參加聚會的富人，卻漠視窮人，是錯誤的行為。神揀選了窮人來承受祂的國。何況，把基督徒拉到公堂，又褻瀆耶穌聖名的，正是富人，所以偏待他們是不合理的（2:1-7）。

若是為了遵行「愛人如己」這至尊的律法而尊重富人，當然是好。但偏待人卻是罪，會遭受神的審判。只要觸犯一條律法，人便成為罪人了（2:8-13）。

信心若沒有產生行為，能否使人得救呢？信心若沒有回應他人的需要，有甚麼用呢？這樣的信心是死的。有人或會反對說，基督徒有「信道的」和「行道的」之分。但這說法是錯的，真正的信心必有行動彰顯出來。單單有正統的信仰是不足夠的，因為即使是邪靈，也有純正的神學。亞伯拉罕獻上以撒，是真正的信心和敬拜並行的例證。甚至妓女喇合，也是藉著在耶利哥保護探子，來彰顯信心。故信心和行為，是不能分開的（2:14-26）。

第三章作為屬靈教師的，人數不應太多，因為教師的責任甚為沈重。

人都有可能犯錯，特別是口舌上的過失，因為舌頭就像從地獄點燃的燎原之火；要控制舌頭，幾乎是不可能的。舌頭又是前後不一的。讚美神、咒詛人的，都是舌頭。這樣的矛盾，也是不應有的（3:1-12）。

真正的智慧，必然會在倫理生活中彰顯出來。虛假的智慧所產生的，只是嫉妒和紛爭（3:13-18）。

第四章爭戰鬥毆是從不良的私慾而來。得不到所渴想的東西，若非因為沒有向神祈求，便是因為所求的不對。和世界為友，便是與神為敵。神是忌邪的，不能容忍人有別的神。祂與驕傲人為敵，卻把豐富的恩典，賜給謙卑的人（4:1-9）。

批評和論斷弟兄，無異於批評和審斷神的律法。基督徒的正確位分，是遵行律法，不是判斷律法。只有神才是審判官（4:11、12）。

生命是無常的。計劃遠行和經商時，必須考慮到一切都在神的旨意裏。不這樣做，便是自誇和驕傲。知善不為，便是罪了（4:13-17）。

第五章審判要臨到富人，因為他們積聚財富，卻不用來行善。窮苦的佃農被財主欺壓誣告，神不會漠視他們的呼求。神為那些自私、無恥的富人，預備了可怖的審判之日（5:1-6）。

農夫必須耐心等待神賜雨水，使農作物生長成熟。同樣，窮人也應在受苦和冤屈底下，耐性等候基督來臨。基督再來的日子已經近了，所以埋怨和彼此論斷，都應當止息。約伯是忍耐和容忍的好榜樣。人不需藉著起誓，來證明話語可靠。單說「是」或「不是」已足夠了（5:7-12）。

苦難應當帶來禱告、喜樂、讚美。信徒患病時，應當邀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禱告、抹油。神應許祂必應允這些禱告。疾病若是因個人的罪而引起，認罪後便必蒙赦免。以利亞是個典型例子，讓人看見義人的禱告大有功效（5:13-18）。

看見主內弟兄偏離真道，信徒把他引回基督和教會的團契，會帶來兩個結果：

1. 他從死亡中拯救了一個罪人；
2. 神會赦免那離道的弟兄（5:19-20）。



## 八. 比喻

本書充滿了比喻。雅各也像主耶穌一樣，很會用淺顯而現實的比喻為例解，發表含有深意的真理。其中最美麗的比喻有：

1. 海浪喻信心 (1:6)
2. 花草喻屬世的虛榮 (1:10,11)
3. 鏡子喻聖經的話 (1:23)
4. 種子喻道 (1:21)
5. 身體與靈魂喻信心與行為之關係 (2:26)
6. 馬的嚼環 (3:3)
7. 船的舵 (3:4)
8. 火……等(3:6) 喻舌頭
9. 雲彩喻肉身生命 (4:14)
10. 金銀長筴 (5:3)
11. 農夫等候出產喻信徒忍耐 (5:7)……等等

## 九. 圖析

信 心 與 行 為 並 行																			
試煉與試探		聽道與行道		虔誠與待人		信心與行為		有勒與無勒之舌		世智與天智		屬世與屬神		靠自己與靠神		世福與天福		信心與禱告	
試煉的益處	試探的應付	聽道的重要	行道的需要	虔誠的表顯	虔誠的考驗	信心與行為的關係	信心與行為的史例	有勒的舌頭	無勒的舌頭	地上的假智慧	天上的真智慧	屬世的爭鬧	屬神的生活	靠自己而論斷	靠神而行善	屬世的積償	屬神的結局	信心的禱告	禱告的功效
1:1-18	1:19-27	2:1-13	2:14-26	3:1-12	3:13-18	4:1-10	4:11-17	5:1-12	5:13-20										

# 彼得前書

## 一. 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使徒彼得(1:1)，是基督受苦的見證人(5:1)，那麼，他便是耶穌起初所揀選的十二使徒之一(可 3:14-19)，是有權威的發言人了。彼得也稱為西門和磯法。在耶穌最後的受苦中，彼得所看見和感受到的，可能比任何一位使徒都要深刻(可 14:54)，因為他曾三次不認主(可 14:66-72)。在彼得前書中，耶穌的受苦最少提及了4次(1:11，2:23，4:1，5:1)。

彼得被看為猶太人的使徒，正如保羅被看為外邦人的使徒(加 2:7)。由於彼得是一位巡迴佈道家(林前 1:12，9:5)，因此，他可能已探訪過本書的收信人，就是小亞細亞教會的信徒。

耶穌的教導對彼得前書有十分重大的影響，這可能由於彼得於耶穌在世傳道時，一直與祂在一起。除了雅各書之外，彼得前書大概是新約書信中複述耶穌言論最多的一卷書：

1:3、23=約 3:3、7	2:12=太 5:16
1:4=路 12:33	2:19、20=路 6:32-35
1:8=約 20:29	2:25=約 10:11、14
1:10-12=路 24:25-27	3:9=路 6:27、28
1:13=路 12:35	4:13=太 5:12
1:22(4:8)=約 13:34(約 15:12)	5:3=路 22:24-27
2:4、7=可 12:10(太 21:42)	5:5、6=路 14:11(路 18:14)

有些學者認為對於一個以亞蘭語為母語的漁夫來說，本書的希臘文似乎是寫得太好了；對於一個與保羅立場不同的使徒來說，本書的教義似乎也太像保羅了；他們認為此書是彼得死後一些人冒他使徒的名字寫成這信，好增加本書信的分量。

另一些學者則回答這些疑問說：若一個作者寫了一封跟保羅的教導相似的書信，欲加添其權威，他大可冒保羅之名，而無需冒彼得之名。另外，當日大多數的加利利人可能從小就操希臘文和亞蘭文兩種語言。至於教導的內容，沒有證據可證明彼得和保羅的教導基本上是分歧的。昔日保羅責備彼得(加二 11-14)，是因為彼得曾一度不能持守其立場，而不是兩人在基本的教導上有不同的意見。此外，有些重要的保羅教義(如稱義的問題)，彼得前書並沒有提及，而那些跟保羅教義相似的，全是早期教會共有的看法。總括來說，我們有理由相信使徒彼得就是本書信的作者。

## 二. 寫作時地

多半學者認為彼得前書是在羅馬寫成的。從五章 13 節中可得到一些指示：「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巴比倫(用以象徵有勢力和罪惡的大城)在許多早期基督教文獻(例：啓 14:8，16:19，17:5，18:2、10、21；《巴錄二書》10:1、2，11:1，67:7；《西比蓮神諭》5:143、159 及以下)之中，都用作羅馬的代號。彼得前書的寫作年代大概是主後 64 或 65 年(參下一段)。

## 三. 收信人

彼得前書的對象是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和庇推尼等各省的人，這些羅馬省份幾乎遍及整個小亞細亞，只剩下最南的一部分，也就是說，現在土耳其的大部分都包括在內。

基督教的傳入可能由一些往耶路撒冷朝聖，在五旬節當日歸信了的人帶返這些地區(參徒 2:9)。更大的可能性是，這些教會有一部分是保羅在第一和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其餘的則由其他不知名的宣教師所建立。彼得並沒有把自己列入那些「傳福音給你們」的人之中(1:12)。

本書讀者到底是猶太基督徒，還是悔改歸主的外邦信徒，我們不得而知。彼得前書一章 1 至 2 節說：「寫信給那分散在……寄居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的人」。一章 17 節及二章 11 節又提到他們是寄居的，在某程度上是被放逐的人。這些經文可從字面上理解，指被放逐離開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但也可從屬靈的意義來看，所有信徒在地上也是過著被放逐的生活，因為他們真正的家鄉在天。沒有人會否認猶太人確曾(並且仍然是)分散在各地，彼得既看教會為真以色列(參加 6:16；羅 2:29；腓 3:3)，便把有關以色列國被擄的用語應用在教會之上，彼得在本書二章 11 節所用的句子跟希伯來書十一章 13 節(參創 23:4；詩 39:12)幾乎完全相同。

若說一章 1 節那分散的人是基督徒(猶太人和外邦人)，而不單是猶太人，針對這解釋法的人可反駁說：彼得是奉派作猶太人的使徒(加 2:7)，彼得在信中引用了許多舊約句子，也顯示讀者是猶太人。然而，彼得並不限於向猶太人傳道，這是有憑據可證明的(加 2:12；林前 1:12)，彼得向非猶太人的讀者引用舊約也不足為奇，因為許多敬畏神的外邦人(像哥尼流，徒 10:2)都十分熟悉舊約，保羅寫信給外邦人時(例：加拉太書)，也引用許多舊約。

讀者到底是猶太人或主要是外邦人，可從幾段反映外邦背景的經文獲得答案。彼得在二章 10 節說他的讀者從前「算不得子民」，所引用的是何西阿書二章 23 節（參羅 9:25）。他在四章 3 節又形容他們昔日「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群飲，和拜偶像」。上述罪行並不是用來形容不信的猶太人，因為猶太人的問題並非嚴重的道德問題，而是虛偽和律法主義。如此說來本書信的收信人就主要是小亞細亞的外邦基督徒，他們在世上的特徵是寄居的客旅。

#### 四. 背景

雖然其他新約著作也時常提及基督徒的受苦，但彼得前書則特別關注這主題。書中常討論基督徒受凌辱時應有何態度（1:3-7, 2:12、20-23, 3:13-17, 4:12-19, 5:9、10），信中沒有清楚證實有正式官方的迫害；受凌辱似乎是基督徒在各處皆遭遇的事情（5:9）。殘暴的主人有時會虐待一些基督徒僕人（2:18-20）；基督徒妻子可能要忍耐粗暴、不信主的丈夫（3:1-6）；一般來說，人們會注意基督徒，找機會指斥他們的不是（2:12, 3:9、16, 4:15、16）。

雖然我們看不見正式的、官方的迫害，但信中顯然指出更惡劣的環境快要來臨（4:12-19）。彼得似乎感到目前基督徒與社會之間的張力，會爆發一種比現況更壞的局面。

早期教會傳統說，彼得在尼祿逼迫基督徒期間，在羅馬被釘十字架，我們沒有理由要懷疑這說法。此外，由於彼得前書寫於羅馬，而四章 12 和 17 節又暗示一個危機正在逼近，正如主後 65 年基督徒在羅馬被迫害的事件，因此，我們可假設本書是寫於尼祿迫害羅馬基督徒之前不久的時間。根據歷史家塔西圖的說法，當時謠言滿天，傳說尼祿王自己焚毀羅馬城，以建立一個更宏偉的城市，尼祿為壓制謠言，便誣捏基督徒焚毀羅馬城。

彼得前書寫成時，尼祿對基督徒的殘酷迫害仍未發生（參 2:14, 3:13），但彼得大概已預計迫害會臨到，想預先給羅馬以外的教會有所準備，以防大屠殺同樣臨到他們。尼祿的逼迫明顯沒有影響羅馬以外各省的基督徒，但這並不減低彼得前書的價值，因為書中主要指示基督徒應如何保持與社會的關係，以及遭受凌辱和受苦時應如何應付。

若這是彼得前書背景的正确圖畫，本書的寫作年代便應是一世紀六十年代的早期至中期，因為羅馬城的大火發生於主後 64 年 7 月 19 日，逼迫則在該年的後期或 65 年的春天進行。彼得自己要在即將臨近的逼迫中殉道，正符合了使徒的口號：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歸榮耀給神（4:16）。

#### 五.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彼得前書的主要目的是勸勉基督徒在信徒間要有好品行（3:8, 5:1-7），在非信徒的社會中更要這樣（2:12），以清楚地見證他們在基督裏的盼望（3:15），好歸榮耀給神。本書也幫助基督徒瞭解和忍耐一些與非信徒相交時所帶來的辱罵（1:6、7, 2:12、18-25, 3:9、14-17, 4:1-5、12-19, 5:8-10）。

彼得的勸勉是基於救恩的好信息，這救恩是神透過基督的死亡、復活，和再來而成就的。神是滿有憐憫的（1:3, 2:10），祂是那「賜諸般恩典的神」（5:10），而其子民是站在這恩典上（4:10, 5:12），盼望在基督再來時看見這恩典最後的顯現（1:13）。神預知和決定（1:2、20, 2:8）一個救贖計劃，並藉此計劃為自己設立一群聖潔的子民（2:9、10）。依著祂的計劃，神差遣基督到世上來，為了神的選民的緣故，完成這救贖大計（1:20）。雖然祂是「神所揀選、所寶貴的」，卻是「被人所棄的」（2:4），因為人不相信祂（2:7）。不過，祂的受苦（1:11, 4:1、13, 5:1）並不是無意義的悲劇，而是為了祂子民的好處（2:21、24, 3:18），用祂的「寶血」把人從「虛妄的行爲」中救贖過來（1:18、19）。

基督雖然肉身受死，但「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3:18）；祂從死裏復活，並得著榮耀（1:21, 2:7），而且在神的右邊掌權（3:22）。

再進一步來說，我們必須解釋神救贖的好消息，與好行爲之間的關係。若要透過福音改變人的生命，我們必須先把福音傳揚。福音的傳揚是靠著聖靈的能力（1:12），傳福音不單是一種「新聞報導」，而是傳講神「活潑常存的道」（1:23, 4:11），神藉此呼召祂的子民，並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2:9, 1:15），「得享基督永遠的榮耀」（5:10）。

彼得前書形容這種改變為「重生」（1:3、23）；重生之人的特徵是他擁有在基督裏「活潑的盼望」（1:3、13）。

這以基督之復活和再來為基礎的盼望，能改變人的行爲（1:13-15）。我們不再需要用傷害人和沒有愛心的方法來尋找滿足感，我們卻是把靈魂交託一位信實的創造主，以得著滿足（4:19, 5:7），雖然因行善而受苦，我們也可以耐心忍受（2:20），不以惡報惡（3:9），並藉著行善，把神的憐憫帶給其他人（2:12、15, 3:11、16, 4:19）。

基督徒活潑的盼望並不會引導我們脫離非基督徒的社群，而是改變我們在其中的行爲。基督徒仍是國家的臣民（二 13-17），是凶惡主人的奴僕（二 18-25），是不信主之丈夫的妻子（三 1-6）。我們在社會制度

之下活出新人的樣式和盼望，人便會因我們的好行為而歸榮耀給我們在天上的父神（二 12；太五 16）。

## 六. 內容提要

一章 1、2 節這部分是形容「神的選民」，彼得以三個句子為神的揀選下定義。

首先，揀選是照神的先見。這句子的意思不單是神預先知道祂會揀選誰，正如一章 20 節所暗示的，先見可能也包括神的旨意和目的（參摩 3:2；徒 2:23；羅 8:28-30，11:2；林前 8:3；加 4:9）。

第二，這揀選是「藉著聖靈得成聖潔」。「揀選」在這裏是聖靈有效的呼召，使人從黑暗進入光明（2:9）。在以弗所書一章 4 節，神從創立世界以前便已揀選了我們。

第三，我們的揀選是「以致（爲了）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後者大概是指基督的死所產生的道德效力，在我們信靠祂的時候，潔淨我們的良知和行為（參來 9:13、14）。

這樣，神的選民便是：根源於神那永恆、有目的的先見；藉著聖靈的工作蒙召和悔改；並以順服神爲一生的目標（參 1:14）。

一章 3 至 12 節這段形容救恩是何等的寶貴——是一份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絕對完美的基業（第 4 節），是我們信心的目標（第 9 節），是不能言喻之喜樂的基礎（6、8 節）。古時的聖先知已詳細地尋求考察這救恩，其奇妙之處更令天使也盼望能察看（10-12 節）。

這救恩出於神的大憐憫，並透過耶穌從死裏復活，叫人可以得著（第 3 節）。不單未來的產業「到末世要顯現」（第 5 節），那些信靠基督的人更可得著現今靈裏的益處，神還應許現今要賜下能力，使信徒在信心中能持守。這並非指基督徒可逃避苦難；他們可能「需要」受苦（第 6 節），若是這樣，他們不應埋怨，要看苦難爲鍛鍊人的火，可除去虛假的倚靠，只留下像純金一樣寶貴的真信心（第 7 節）。受苦可能是完全經歷救恩之前一個重要的準備，因爲到了末時，只有信心可得蒙祝福。

信心與眼見之物不同，因爲信徒從未見過耶穌，卻相信祂和愛祂（第 8 節）。信徒的盼望是有足夠的理由（3:15），這盼望主要是建基於耶穌的復活（1:3）——一件真實的歷史事件。

一章 13 至 25 節彼得在此賜下一個命令：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第 13 節）；並要過一種順服神的新生活（14、15 節）。盼望是對一件事情的深切想望，並且相信那事情會發生，因此彼得是命令教會切切仰望基督，並相信祂會榮耀地再臨。那麼，信徒便必須用心思想，並保持頭腦清醒，約束他們的心，知道生命中真正重要的是甚麼（第 13 節）。

這強烈的盼望能改變人的行為，因爲它替代了我們從前的「私欲」；我們從前是蒙昧無知，不曉得真正想望的和能滿足我們的是甚麼（第 14 節）。渴慕基督往往能帶來聖潔的生活，若我們樂於作神的兒女（第 14 節），我們便肯定會學效天父（15、16 節；參利 19:2）。

激勵我們行善的還有一樣，就是敬畏那按各人行爲審判人的神（第 17 節）。雖然彼得在 17 節以敬畏（或畏懼）來激勵我們，但在 18、19 節則保證我們靠賴基督的寶血，已從虛妄的行為中得贖，我們得救是憑著信心（9、21 節），不是憑著善行。彼得要我們存敬畏的心，因爲神不喜悅人的不信，彼得說主會按各人的行為審判，大概是指祂會尋找我們順服神和愛人的證據，因爲這些態度是盼望和信心的表現。我們若缺乏這些態度，懼怕神的審判，便會把我們帶回神的憐憫中。在神的憐憫中我們可以享有平安和喜樂，而這樣，我們便再次充滿愛心。

彼得在第 22 節命令我們以這愛心對待信徒。第 22 至 25 節並沒有提及盼望，但彼得說我們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獲得重生時，他已暗示我們的盼望。既然「主的道是永存的」（1:25=賽 40:6-8），那些倚靠主道的人也同樣是永存的（參約壹 2:15-17）。有了這保證，我們便可以從心裏切實地愛我們的弟兄（第 22 節）。

二章 1 至 10 節這段經文充滿了舊約的引文和意象（2:3=詩 34:8；2:4、7=詩 118:22；2:6=賽 28:16；2:8=賽 8:14；2:9=出 19:5、6；賽 9:2，43:20、21；2:10=何 2:23）。第 9、10 節顯示彼得看基督教會爲新以色列，他大概是看教會在世上的經歷如一種放逐，正如猶太人被放逐至巴比倫（1:1、17，2:11），並認爲悔改歸主正如出埃及一樣，離開以往虛妄黑暗的生活，進入神的光明，正如猶太人昔日出埃及一樣。

第 6 至 8 節顯示耶穌對某些人來說是寶石，但對不信的人來說，卻是一塊絆腳石。在這論調背後是神那莫測高深的預定（第 8 節），那些信靠祂的人是被預先揀選的（第 9 節；參 1:1），是有君尊的祭司（參以下有關 2:5 的敘述），是具有神自己聖潔特質的國度（參 1:14、15），並且是屬神所有的、蒙神珍愛的子民。這一切都不是由於我們的功勞，而是出於神的憐憫（第 10 節）。

第 1 至 3 節又是一個命令，我們既藉著神的話，就是靈奶，曾稍嘗過主的恩慈，就要渴望這恩慈，以致在信心裏漸長，或是在基督的恩典裏切切盼望。

第 4、5 節是一個複雜交錯的隱喻，基督被描繪爲活石，教會則是用活石所造的靈宮，也是祭司。教會一方面是神的居所（參林前 3:16；弗 2:21、22），另一方面，也是居所裏供職的人，他們向神獻上順服的祭（參羅 12:1、2）。

二章 11、12 節這是本書所關注的中心思想；基督徒既是在這世上寄居的人，他們便不應存不信者所存的

私欲。這等屬血氣的欲望是短暫的（1:24、25），並會敗壞那追逐這些欲望的靈魂。神的新選民應致力行善，休管別人的侮辱，因為這些善行最終會叫人歸榮耀給神。那麼，這次序又再是：私欲改變，行為改變，神得著榮耀（參太 5:16）。

二章 13 至 17 節經文中有一種意識，就是基督徒要順服所有的人（2:13、18，3:1；參「謙卑」，3:8、9、16，5:3、6），基督徒要「尊敬眾人」（2:17）。基督為罪人而死，是一個叫人降卑的真理，這真理禁止基督徒傲慢自大，或以為他們沒有在愛上虧欠別人（參羅 13:8-10），相反，他們必須看別人比自己強（可 10:44；腓 2:3）。

其後，彼得宣告信徒必須順服君王和君王以下的臣宰。他們必須努力行善，使那些說基督教與人生不相干的人啞口無言。

然而，順服國家並不是絕對性的。因為基督徒先要做神的僕人（第 16 節）。他們有自由指出，神所任命的國家必須持有秩序的生活。由於基督徒的優先次序是先服侍神，君王只是受造之物，所以順服君王是「為主的緣故」而順服，而不是為了君王的緣故。

二章 18 至 25 節（參羅 13:1-7）為奴僕的基督徒的良心要對得住神，也要由神去塑造（第 19 節）。他們既曾經歷過神的恩典，彼得便吩咐他們要靠著這恩典，忍受冤屈的苦楚，不可還擊：他們是被召去過這種生活，因為耶穌為他們受了苦，祂受苦是為了給他們一個榜樣。第 21 至 23 節描述了這個榜樣，24、25 節描述這代贖及其功效，耶穌不單活出這種不報復的生活榜樣，同時也給跟從祂的人有能力過這樣的生活，方法是為他們死，以致他們可以「在義上活」（第 24 節）。惟有當基督徒在基督為他們成就的盼望上感到安全和滿足時，他們才有這種自由和意志，願意付上極大代價去跟從基督的榜樣。基督徒意圖親自報復的時候，他們應回想，即使耶穌也「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第 23 節），交託那曾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9、20）的神。

三章 1 至 7 節這裏有 6 節是向妻子說的話，1 節是向丈夫說的。一個基督徒妻子如何獲取不信主之丈夫的心呢（第 1 節）？彼得警告她們不要花心血在外表上，以為外表的吸引力是最重要的（第 3 節）；相反，她強調妻子要在心裏以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裝飾（第 4 節），並輔以貞潔的品行（第 2 節），便可以把丈夫「感化過來」（第 1 節）。彼得並非叫妻子盲目地奉承丈夫，而是平靜地生活，自由而有信心地在愛中服侍。縱使遇上了虐待她的丈夫，妻子也不用害怕（第 6 節），但怎樣才能不害怕呢？就要學效撒拉，要堅定地仰賴神（第 5 節）；在此彼得又再一次肯定盼望能改變生命，也能使人順服。妻子要先歸順主，而歸順丈夫只是次要，基督徒妻子要像奴僕一樣，要運用她以神為本的良知（2:16），為基督的緣故，決定何時不該跟從她丈夫的帶領。有些學者認為婦人順服丈夫只是反映一種列祖時代的文化，現今應要摒棄；有些則認為這是反映了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分別，意義深長，是有價值的，並且是神所賦予的，這種男女之間的分別，在帶領與順從，或主動與回應等愛中的關係裏，得以保存和加強（參弗 5:21-33；西 3:18、19）。

彼得在第 7 節勸勉丈夫按著自然和已顯明的真理（和合本作：「按情理」）與妻子保持應有的夫婦關係。自然的真理就是女性是較柔弱的，這不代表她們在智力或感情上是下等的，而只是指出一個可看見的事實：女性的身體不及男性強。在沒有各種電動器具的文化裏，強壯的體魄是生存和生活的重要條件，因此，聖經勸告男性要為了妻子的緣故，使用其較強的體力。

在此要顯明的真理是：妻子是與丈夫「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人」，因此丈夫必須敬重她。

三章 8 至 12 節這是二章 13 至三章 12 節的總結，勉勵全教會要首先愛弟兄（第 8 節），然後要愛一些充滿敵意的外人（9-12 節）。第 9 節所描述的，叫我們想起耶穌的態度（2:23）和命令（路 6:27-36）。基督徒不單要忍受辱罵（2:19、20）；他們還要主動回應，「祝福」那些辱罵他們的人（第 9 節）。祝福是願望他們安好，並把這願望化作禱告，信徒真正的願望是仇敵能悔改，一同分享基督徒將會承受的福氣（3:1、9）。彼得引用了詩篇三十四篇 12 至 16 節來支持第 9 節的邏輯，基督徒欲承受救恩的福氣（1:4、5，3:9），就必須祝福那些敵恨他們的人；這不表示他們可以賺取救恩，而是說救恩是信仰的目標（1:9），真信仰可使一個人充滿愛心。

三章 13 至 17 節彼得似乎仍很樂觀，認為基督徒若行善，便沒有人能傷害他們（第 13 節）。雖然如此，可能神的心意是叫基督徒行善受苦（第 17 節），而這樣總比行惡受苦好，不但因為他們永不應行惡，也因為他們為義受苦便得著「賜福」（第 14 節，參 4:14；太 5:10-12）。因此，信徒不應害怕人，應害怕基督不喜悅，要在祂的信實裏保持平靜（參 14、15 節；賽 8:12、13）。這樣，信徒便問心無愧，輕鬆自由，以致他們述說心中盼望的緣由時，他們的行為亦已見證其中的真理（參第 15 節，1:3），辱罵基督徒的人會自覺羞愧（第 16 節），被感化過來（3:1），並歸榮耀與神（2:12）。

三章 18 至 22 節這段與二章 21 至 25 節和一章 18 至 21 節類似，是說明彼得勸信徒要無愧於心和忍受痛苦的理由。由於基督一次為全人類受死，使罪人免除諸罪，開了一條神人相交的路，通往滿有憐憫之神那裏，所以信徒能夠謙和忍受痛苦。拒絕這種痛苦便表示信徒不相信那完全信實的創造主（4:19），這位創造主顧念祂的兒女，盼望能承擔他們一切的憂慮（5:7）。

在挪亞的日子，得救的人不多（參 3:1、20，4:17），同樣，在彼得那充滿敵意的世代裏，受洗得救的人也不多（18-21 節）。但基督已得勝，使凶惡的「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服在祂腳下（第 22 節），信徒可因此得著鼓勵。

彼得小心地界定藉洗禮得救的意義；洗禮並不在乎水有潔淨罪的功能，而在於「藉著耶穌基督復活……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第 21 節）。四章 1 至 6 節基督徒不應純粹按著人的意欲來生活，而應按著神的心意（參 1:14，2:1、2、11、12、15），那就是說他們應與不信主之人的行為斷絕，這樣可能會帶來他們的毀謗（第 4 節）。然而，信徒不應為此而報復，因為神自會審判（第 5 節）。

彼得命令信徒說：「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第 1 節）。有些人認為這句話是指透過受苦的過程，我們就更加聖潔；然而，若這裏的受苦是指死亡（與 3:18 平行，4:1 又暗示說「基督既……你們也當……」），則第 1 節應照羅馬書六章 6、10、11 節來理解。

第 6 節是一節難解的經文。有些人認為這節的意義與三章 19 節的教訓相同。另一個更合理的解釋可能是說，這裏並不是指傳福音給死人，而是有人聽聞福音，後來死了。那就是說，那些曾聽聞福音的人，相信了，然後死了，所聽的福音便不是徒然的了。雖然單從人的角度看，這些信徒在肉身上受了審判（即死了），但從神的角度看，他們在靈裏仍然活著，這就是傳福音的目的。因此，第 6 節是一個鼓勵，縱使以前的朋友蔑視基督徒的盼望，指出基督徒也難免一死，但信徒仍要靠著神的旨意而活。

四章 7 至 11 節信徒在教會中所作的事是本段的主題。彼得看當代的事件是末時的開始（4:7、17）。因此他更著緊地勸勉信徒謹慎自守、儆醒禱告（參 1:13）。

基督徒若持守著以禱告親近神，就必能彼此相愛和輕看彼此間的虧欠（參弗 4:1-3）。這愛的彰顯應可從弟兄間彼此款待的喜樂中得見，尤其是在遭受逼迫的時候更應如此（第 9 節）。這愛也可感動信徒去使用各種恩賜和才幹，在信心裏彼此建立（第 10 節）。經文提出了兩個例子：講道和服侍（就是傳道人和執事的工作），最重要的是認識講道和服侍的目標和達到這目標的途徑；那目標就是「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第 11 節），途徑是要緊記是神給予服侍的力量和傳講的話語。

四章 12 至 19 節我們在這段經文又看見因作基督徒而受逼迫和恥辱的境況，「有火煉的試驗」（第 12 節）正在臨近（參 1:6、7）。彼得看這些受苦（大概是來自憎恨基督徒的人，而不是正式官方的逼迫）是由教會開始在世上的審判（17、18 節；參箴 11:31）。但神對教會的審判並非為了懲罰，而是為了淨化教會（第 14 節，1:6、7）。

彼得提醒讀者說，受苦是正常的基督徒經驗（19 節，3:14；徒 14:22；帖前 3:3），而基督也是這樣受苦（2:21-25；太 10:25）。我們要把靈魂交託那信實的造化之主（第 19 節）。不要感到羞恥（第 16 節），反要歡喜（第 13 節；參羅 5:3-5；雅 1:2、3）。不要因過犯而受苦（第 15 節），卻要一心為善（第 19 節，2:15，3:11、17）。最後，要歸榮耀給神（第 16 節）。

信徒若照上述的吩咐面對受苦，便是有福的（第 14 節），因為神必與他們親近，堅立他們。經文中也應許說，若他們欣然為基督忍受苦難，在基督再來時便能嘗到那極大的喜樂（第 13 節；參可 8:38；羅 8:17）。

五章 1 至 7 節彼得再次處理教會中人與人的關係（例：在 3:8，4:7-11 之中）。他告訴眾長老如何作群羊的好牧人（1-4 節）；又告訴青年人如何順服年長的（第 5 節），並吩咐各人要謙卑相待。

他們若不能謙卑，便不可能相愛和合一（弗 4:1-3）。彼得提醒信徒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第 5 節；參太 23:12；雅 4:6），在末世的時代，神更要令謙卑的人升高（第 6 節；參路 14:11，18:14；雅 4:10）。最重要的是，神叫祂的子民把一切憂慮卸給祂，因為祂顧念他們（第 7 節；參詩 55:22；太 6:25-30）。

青年人若謙卑，便會順服和尊重他們的長老。眾長老若謙卑，便不會轄制他們的羊群（第 3 節），也不會的事奉中顯得貪婪或吝嗇（第 2 節），相反會以一個謙卑的榜樣帶領羊群。這樣，教會內的生活便能激勵人在教會外有順服和愛。

五章 8 至 11 節彼得又再返回受苦的論題上。受苦是世上眾信徒的命運（第 9 節；參四 12）。雖然受苦是神的旨意（1:6，3:17，4:19），但撒但也用苦難來摧毀信徒的信心。因此，彼得勸勉教會謹守和儆醒（第 8 節，1:13，4:7），以致他們能用信心抵擋獅子（魔鬼）。

五章 12 至 14 節總結時，彼得形容他這簡短的信是一個關乎神之真恩的勸勉和見證。因此，這信不是呼籲人為神勞苦，而是叫人認清楚、享受，和活出神為其子民已承受也將會繼續承受的勞苦。這信由西拉（可能就是徒 16:25；帖前 1:1；帖後 1:1 的西拉）送出，是在羅馬城寫成的，馬可和全教會也向收信人問安（這馬可大概就是寫馬可福音的人，又是保羅從前的宣教旅伴，徒 13:13，15:37；提後 4:11）。彼得最後的一句話是祈願眾教會有平安，並催促他們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

## 七. 本書大綱

1. 卷首問安 (1:1-2)
2. 基督徒的救恩和盼望 (1:3-12)
3. 基督徒應有的新生活 (1:13-2:10)
  - 1) 聖潔的生活 (1:13-21)
  - 2) 弟兄相愛的生活 (1:22-25)
  - 3) 長進和事奉的生活 (2:1-10)
4. 基督徒與人相處應有的表現 (2:11-3:12)
  - 1) 好行為的重要性 (2:11-12)
  - 2) 當作好公民 (2:13-17)
  - 3) 當作好僕人和效主受苦 (2:18-25)
  - 4) 當作好妻子和好丈夫 (3:1-7)
  - 5) 與人相處之道 (3:8-12)
5. 基督徒的受苦 (3:13-4:19)
  - 1) 為義受苦的表現和榜樣 (3:13-4:6)
  - 2) 信徒當相愛與互相服事 (4:7-11)
  - 3) 不恥為作基督徒而受苦 (4:12-19)
6. 教會內長幼之責與抵受苦難之法 (5:1-11)
7. 囑咐與問安 (5:12-14)

# 彼得後書

## 一. 作者

一章 1 節清楚指出耶穌所選召的十二使徒之一的西門彼得就是本書的作者。然而，我們要留意兩件事：第一，本書的寫作風格跟彼得前書有明顯的分別。第二，由於彼得後書顯然是較後期的著作（參下文有關寫作年代的討論），並且包含了猶大書的摘要，因此，本書可能是彼得所親信的同工（如約翰馬可）在彼得死後，把他臨終所關注的事情，加上猶大書的摘要輯錄而成的。如此看來，彼得後書是彼得最後的見證，也是他的遺言，是他在後使徒時代留下給教會的指引。

## 二. 寫作時地和收信人

傳統相信彼得在主後 64 年於羅馬殉道。若是這樣，本書大概是在羅馬寫成，日期是主後 70 年之前（在彼得的最後教訓被人遺忘之前），以及主後 60 年之後（彼得得聞保羅書信的最早可能日期）。此外，因為彼得後書包含了猶大書的撮要，所以寫作的年代必然在猶大書之後。《革利免一書》的作者顯然在主後 96 年已認識彼得後書，它是最早引用彼得後書的文獻；從這證據，我們又可推斷彼得後書是寫成於羅馬。若三章 1 節所指的是彼得前書所提及的眾教會，則本書的對象就是小亞細亞東北部的各教會，其中包括一些曾收過保羅書信的教會（3:15）。

## 三. 背景

彼得大概從沒探訪過小亞細亞東北部的教會，他在羅馬聽聞他們受逼迫，便寫了一封信鼓勵他們（彼前），但教會在許多放任派異端的引誘中，經常內外不斷受敵，因為教會內的領袖也歪曲了道德上的教導。雖然彼得後書的對象是小亞細亞的教會，但希臘的哥林多肯定也有類似的問題，羅馬書六章反映保羅也做覺到他的教訓傳到羅馬後，亦同樣被誤用了；在保羅的教訓中，他宣告基督徒已脫離律法（參加三至五），這教導常有一個危險，就是信徒因此不順從聖靈，而順從那引誘他們墮落的私慾，忽略了保羅的警告，說作這等事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早期教會這種傾向似乎是彼得後書寫作的背景。

##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正如一章 12 至 15 節清楚指出，本書是一個見證，是彼得看見教會面臨假教師所帶來之分裂時，最後一次用真理來提醒信徒，這是他嘗試堅固教會的最後努力。書中有三個突出的神學主題：

1. 呼籲基督徒信守建立教會的使徒傳統；
2. 這呼籲建基於耶穌基督已被提升的地位和祂再來執行的審判，相形之下，生命中其他的目標就顯得沒有意義了；
3. 在末世的亮光中，指摘那些與世界妥協的人，說他們的道德標準是比不上基督徒的。

## 五. 主題特色

本書的一個目的是要激發信徒（1:13; 3:1），使他們在真道上堅定不移（1:10, 12; 3:14-15, 17），並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1:8; 3:18）。與此同時，使徒警告信徒提防有人強解聖經、混淆真理（1:20; 3:16-17），並預告假師傅會引進異端，說「捏造的言語」、「虛妄矜誇的大話」，胡亂「應許人得以自由」（2:1, 3, 18-19），甚至不承認主，否認耶穌的再來（2:1; 3:3-4）。除了言語方面的謬誤外，這些假師傅更行為惡劣，充滿邪淫、貪心，並妄自毀謗居尊位者（2:2-20）。全書強調真知識的重要性，論到「知道」、「知識」共十六次之多。由這些跡象看來，書中所筆伐的異端很可能是雛型諾斯底主義。

## 六. 內容提要

### 1. 問安（1:1、2）

問安語藉著「使徒」的名銜強調彼得的權柄和教訓；又藉著「僕人」一詞，和「同得一樣寶貴信心」這句話，與讀者認同。此外，彼得又提到「基督之義」是基督徒賴之以自建的，藉此他帶進了道德上聖潔的主題。

### 2. 蒙召以建立美德（1:3-21）

神已用行動來呼召基督徒歸祂，藉著祂的權能與恩典，神已裝備他們，使他們可以真實地過屬神的生活，祂亦已把奇妙的應許擺在他們面前。基督徒不應容讓自己再陷在屬世敗壞的道德漩渦中，因為神的旨意是要救他們脫離這陷阱，他們應回轉過來學效基督（「與神的性情有分」），建立基督徒的德行，否則便錯過了神的應許；若熱心向前邁進，便可確保他們的選召，將來得以進入神的國（1:3-11）。



耶穌早已預言彼得的離世（參約 21:18、19），這信的目的是再一次鼓勵讀者堅守基督徒的道德；彼得這鼓勵是重要的，原因有二：首先因為他真正是基督榮耀的見證人（那是指他曾看見基督在山上變象，這事件必定在彼得心中留下深刻印象。彼得在這裏提起此事，是因為這事件彰顯了耶穌的榮耀、能力和權柄，並把舊約與新約聯繫起來）。彼得所傳下來的與假師傅不同，他是基於神真實的行動，並非只是一些臆測。第二，他的經歷證實了舊約的預言。舊約先知是受到聖靈的默示，彼得及其他跟隨使徒傳統的人也是一樣受到聖靈的默示，只有出於聖靈的才可提供默示的正確解說，假教師出於私意的解說是錯誤的（1:12-21）。

### 3. 指摘假教師（2:1-22）

基督徒必須在德行上站穩，因為教會中有假師傅，他們歪曲了舊約聖經來支持自己的行為。雖不能確定這些教師是誰，但他們某些行動卻是清楚可見的。第一，他們的道德觀念是放縱的，大概是扭曲了保羅那不受律法束縛的教訓，以支持他們的行動（參 3:15；林前 6:12-20 顯示哥林多教會有類似的問題）。第二，他們正在招聚一些效忠於他們的人，利用他們，引他們進入罪惡之中（參林前一至三，結黨分裂的另一個例子）。第三，他們的教導是關乎天使和魔鬼的權勢，而其中一些卻被他們毀謗，可見他們普遍並不尊重權威（2:10；參西 2:8）。第四，雖然他們實質上是結黨的，卻仍與教會一同守主餐（那時仍是一頓普通的飯餐，如在下一個世紀一樣），玷污了整個慶典（2:13）。

彼得所擔心的是，這些人是分裂教會的（「陷害人的異端」指一些從教會分裂出來的群體，而不是在教義上有歧見的人；後者是多個世紀後對「異端」所下的定義）。這些教師組成一些群體，以他們不道德的行為著稱，雖然基督曾拯救他們脫離罪惡，但他們這樣做就是否定了基督的權柄；基督清楚地教訓人遠離貪慾和邪淫，他們卻拒絕祂的教導，並叫其他人隨從他們的行為，使整個基督教信仰被世人毀謗。他們的動機是貪婪，他們可預見的結局是審判，雖然對那些不熟悉聖經的人來說並不明顯（2:1-3 = 猶 4、17-19）。

從舊約中神審判邪惡人的例子可見，這審判必定會執行（同時拯救了義人）；正如審判天使（創 6:1-4）、挪亞那世代的人（創 6:5-22），以及所多瑪（創 18、19）。在每一次審判中，縱使神嚴厲地懲罰大部分邪惡的人，但也拯救一些行義的人；這情況鼓勵讀者要行義，像挪亞和羅得一樣。再者，讀者面臨教會中的淫行，可與羅得認同，為他們憂傷（2:4-10；猶 6、7）。

就像舊約中被審判的人一樣，當時的假師傅既驕傲又無知，毀謗那些連自己也不真正明白的靈界勢力（可能是指魔鬼的勢力，因為彼得的說法源於猶大書，猶大書又是引自摩西升天的傳統）。即使是比這些師傅所知更多和力量更大的天使，也不敢這麼不敬。根據聖經，天使長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責備撒但（猶 9）。這些假師傅不單驕傲，同時也淫亂和貪婪，即使在主的聖桌前也是如此（「正與你們一同坐席，就以自己的詭詐為快樂」）。他們自稱所教導的是自由，但自己卻陷於情慾中。因此他們所說的只是空言，他們的教導似乎很動聽，但卻全是虛空，沒有屬靈能力和屬靈生命的教導，是毫無價值的。因為他們曾在基督裏得了自由，脫離了罪，卻又返回罪惡之中，所以他們的境況比從未聽聞福音更壞，他們就像狗（參箴 26:11）或豬一樣（2:11-22 = 猶 8-13）。

### 4. 未來審判的警告（3:1-16）

舊約和耶穌都談及那將要來的審判，假教師可能會對這論點嗤之以鼻，但挪亞的故事顯示神最終必審判，神在創世記中以水來審判世界（就是祂在創世記一章把陸地從水中分出來的那水）；祂會再次審判世界，但這次是用火（3:1-7）。

審判仍未降下，因為神的耐性是極奇妙的；祂看時間的意義跟人類所看的不同，假師傅的嘲笑只反映他們不認識神，他們也不知道神似乎耽延的動機是甚麼。其實神是願意饒恕人，不願意定人的罪，祂並不以送人入地獄為樂，反而深願每個人都得救。然而，並非每個人都會接受神的心意，最後祂的審判要來，宇宙要被燒毀，所有現在可見之物都要過去（3:8-10）。

因此，基督徒要過聖潔的生活，為了神所應許的、新而永久的世界作準備，而不是像那些假師傅一樣，沈溺在這個短暫而敗壞的世界之逸樂裏（3:11-16 = 猶 20、21）。

### 5. 結語（3:17、18）

所以，基督徒要防備這等假教訓，他們不可學效假師傅的行為，而要跟隨耶穌的生活方式。彼得最後用歸與基督的榮耀頌來結束這信。

## 七. 彼得前後書的比較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主題：為主受苦	教會內的異端
在苦難中向主忠貞	在異端中向主忠貞
教外的仇敵	教內的仇敵
應付苦難的秘訣：盼望	應付異端的秘訣：知識
安 慰	警 告

## 八. 本書大綱

1. 問安 (1:1-2)
2. 真知識的性質 (1:3-21)
  - 1) 增進真知識的基礎和途徑 (1:3-11)
  - 2) 彼得個人經歷的見證 (1:12-18)
  - 3) 先知預言的憑據 (1:19-21)
3. 假師傅的表現 (2:1-22)
  - 1) 他們的出現和滲透 (2:1-3)
  - 2) 他們將受審判的證明 (2:4-10 上)
  - 3) 他們的罪行 (2:10 下-16)
  - 4) 背棄真知識的可憐 (2:17-22)
4. 假師傅的信息與真知識的盼望 (3:1-18)
  - 1) 否定主再來的說法 (3:1-4)
  - 2) 主再來的憑據和盼望 (3:5-13)
  - 3) 提防錯解聖經 (3:14-16)
5. 鼓勵與頌讚 (3:17-18)

# 約翰一書

## 一. 作者

若將約翰一書與約翰福音仔細比較，我們會發現它的用詞遣字、文章風格及思想內容，皆有明顯相同之處。兩卷書內常用的詞彙包括「愛」、「生命」、「真理」、「光」、「子」、「聖靈」、「認識」、「彰顯」、「肉體」、「住」、「知道」、「行」、「誠命」等。其他詞句如「真理的靈」、「從神而生」、「神的兒女」及「勝過世界」等，皆顯示兩書的作者同為一人。除了文法和表達形式雷同外，二者的神學思想也有很多相似之處。

兩書的關係非常密切，是毋庸置疑。就算那些亟欲找出兩者在風格及神學方法上之差異的人，也不得不承認兩書作者關係密切，或互相影響。

傳統的看法是：約翰福音及約翰一書的作者同為一人，即使徒約翰。約翰一書開首第 1 節就清楚顯示這一點：「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裏向讀者清楚表明作書人是第一手的見證人，不單表明作者是親身經歷，也表示他對基督的看法和瞭解都是確實的。

向傳統說法提出質難的人，多引述主後 100 至 140 年小亞細亞的希拉波立主教帕皮亞的一句話。帕皮亞主教之言，又是引自優西比烏口中愛任紐的話。他說：「若來見我者為長老之徒眾，我必向他請教長老之訓誨——就是安得烈、彼得之言，或多馬、雅各、約翰和馬太或其他主門徒的教誨；我又會向他徵詢阿里士敦及主門徒長老約翰之訓示。」不少釋經家對使徒約翰及小亞細亞的長老約翰是否有別，曾引起爭辯。然而，愛任紐在其《反對異端》一書中，以及在穆拉多利殘本中（二書同屬二世紀末作品），皆認為約翰一書的作者為使徒約翰。

從其親身經歷者的身分及書中權威的語氣去判斷，約翰一書幾乎可以肯定為使徒約翰所作。傳統記載約翰在以弗所傳道時，已屆高齡，而且在晚年時常常強調弟兄間要彼此相愛。約翰一書正反映了這一點。

## 二. 寫作時地

本書流露長輩對晚輩說話的語氣，可知是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按早期教會的傳說，使徒約翰年老時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長的時間，本書可能就是在該處寫成的。成書日期大約是主後八十至九十年代。

## 三. 背景和寫作目的

約翰一書是對威脅教會之異端邪說的回應，篇幅簡短，但意義深長。它採用的方法，乃是謹慎而清楚地闡明基督的真理，把正確與不正確的道理作出明顯的對比，將界線劃分得非常清楚。

然而，書信也有一個積極的目的。作者希望他的「兒女」能認識真理，對救恩的確信，與基督所彰顯的神建立關係。「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約壹 1:4、5）從五章 13 節表明出來：「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五章 20 節更進一步說明這個目的：「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對於作者而言，最重要是對基督的本性有真實的認識。按作者所言，信徒的回應必須是「從神而生」，而且「在他裏面」。

反對之本質寫作本書信，是要針對當時的異端，故可從信中得悉異端的底蘊。根據二章 19 節所言，當時的反對者曾是教會中人，後來才脫離教會，宣揚異端邪說。

第一章後半段用了許多「若」之假定句，暗示這些持異端的人，不信我們可以與光明的神相交，又說罪是無法擺脫，或無法赦免和潔淨的。

這些異端在基督論上最大的錯誤，是不接受耶穌的人性，換言之，是暗示祂並非要來的彌賽亞。我們可以從靈是否認耶穌，去分辨屬世的靈和屬神的靈。「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4:2）書信一開始就指斥那些不承認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人。二章 22 節更明顯指出誰是說謊者：「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這帶來道德上的不負責任，提倡罪惡的生活，不理他人。因此，約翰需要呼召這些背道者回到在基督裏的道德生活和弟兄的愛中。

還有別的方法，可以把異端分辨出來。強調隱秘和古怪的知識的異端，大概是與諾斯底主義有關；另一種不承認耶穌的人性的異端，則大概是幻影說之流。愛任紐曾提及的小亞細亞地區一個叫克林妥的人，與約翰一書所說的敵對勢力很有關連。

## 四. 主題特色

約翰福音為耶穌作見證，表明祂是神的兒子，使人因信耶穌得永生（約 20:31）；約翰一書則闡明「與神相交」之道（1:3），與人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使已相信耶穌的人確知自己有永生（5:13），並勉勵

他們持守真道，不受異端分子的迷惑（2:24-27）。因此約翰福音有如本書的前奏，而本書如同約翰福音的應用。

本書與約翰福音在用詞上和手法上十分相似，常再三重覆一些重要的課題，如光、生命、真理、愛等、幫助那些已經認識神的信徒進入更深的屬靈經歷。作者往往從正、反兩面來討論同一論題，如光明與黑暗，愛神與愛世界，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愛與恨，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等。

全書三番四次論到真信徒的三種標誌：

1. 持守真理，不隨異端；
2. 行為正直，不行不義；
3. 愛主愛人，不仇恨、不空談。

## 五. 抄本

約翰壹書的抄本一直保存得頗好。其詞句簡易、思想清晰，亦是保存妥善的因由之一。論到抄本，有三處值得討論。

二章 20 節說到「一切的事」，在一些稿本中，作為形容主詞；在另一些稿本中，則作為受詞：「一切你都知道」，較佳的抄本則作形容主詞而譯為「一切你所知道的」，把重點放在知識的廣度和分佈上，並非知識的整全性。四章 19 節說「我們愛」，最早的稿本在「愛」字之後都沒有賓語，但後來有些稿本則加上「祂」或「神」，欽定本也以這些稿本為根據。

最多人提到的是五章 7、8 節，內中說到聖靈、水和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這句明顯是以後才插入原文的。最早的引文源於西班牙的異端分子百基拉諾，他卒於主後 385 年，其後納入武加大譯本中。首先編訂新約希臘文聖經的伊拉斯謨，鑑於希臘原稿沒有該等字句，故出版時把它刪除了。自此之後，只有兩種希臘文稿本還保留這一句，近代的版本皆已刪除。

## 六. 結構

由於約翰壹書獨特的思考方式、文學形式、用字以及書信的性質，要從書中找出一個清楚而邏輯的結構是相當困難的。因此許多學者把約翰壹書的結構視之為新約中最困難、最麻煩的。布魯思 (F. F. Bruce) 就是其中之一：『從約翰壹書中追溯一個一貫的脈絡，從來就沒有人成功過。』魏思科 (B. F. Westcott) 也說：『要確定約翰壹書的結構是極其困難的，沒有一個單獨的段落能夠解釋整個書信中複雜的發展，也不能說明不同部分中彼此的關聯性。』

至少有四種不同的方法來研究約翰壹書的結構：

1. 思想模式/單元分析—試圖以作者的思想單元作分段；
2. 來源理論—追溯書信的不同段落是出自何種文字材料；
3. 修辭考據—從修辭學的角度來探討段落的存在；
4. 語言分析—從語言學的方法論觀察語言現象的變化而定出各個單元。

當然這些方法論並非是互相排斥的，比如說，最近十年來聖經學者就常把修辭考據與語言分析一起併用來研究約翰壹書的結構，其結果也是頗令人信服的。在研究約翰壹書的結構上，目前仍有一大片領域讓我們去探索，筆者相信我們會因著對約翰壹書結構逐漸的了解，而能更明白它所表達的信息。

## 七. 內容提要

約翰壹書對於第一封書信明確的佈局和結構，釋經學者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書中簡單的用語、有限的詞彙、重複的觀念，以及那幾乎是千篇一律的文法結構，都令人難以邏輯地分析它的大綱和結構。釋經學者認為這書信的特徵是「螺旋形」的。這書信所呈現的圖畫，是社群中一位備受敬重的長者，分享他智慧之言，而不是提出一番縝密的理論。

雖然直至 1228 年，才在新約原文中分章，並且往往將文中的思想錯誤地劃分，但它們仍為審視書信的內容，提供了一個便捷的途徑。還有值得注意的是，此書信有別於一世紀的一般書信形式，而保羅的書信，正是這時期書信的表表者。

1. 第一章的內容包括書的導言及對在光明中行的討論。神的屬性和人的本性之關係，明顯地成為探討的焦點。這卷書信的導言，秉承了第四卷福音書和希伯來書序詞的傳統。它以莊嚴而深邃的言詞，宣示福音信息的可靠性。作者宣稱親眼目睹父神藉以彰顯自己的重要事件。他聲稱只是傳揚他曾參與的那些事件；尤其強調他所聽見、看見和觸摸的事情（這些動詞都經常採用完成時態，以加強那持續的結果），是要將人視為靈異和只能臆測的事物，顯明出來，置於人可經驗的範圍。

他這樣宣揚，目的是構成相交。這種相交的橫面是在信徒之間運作，縱面是在信徒與聖父及聖子之間運作（1:3）。這目的的第二方面是「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第 4 節）。

書信的主體一開始(1:5-10)便立即指出神的屬性是光，這一點有很多重要的含義。首先，在神裏完全沒有黑暗(第5節)。其次，那些行(生活和行為)在黑暗中的人，不能與神相交(第6節)。第三，與神建立關係(行在光明中)，會帶來與其他信徒的相交，並且蒙神的兒子耶穌潔淨所有的罪(第7節)。第四，所有犯過罪、卻否認的人，不能改變這事實(第8節)。第五，只要認罪，那位信實而公義的神便會赦免和潔淨(第9節)。最後，那些甚至否認曾經犯罪的人，證明他們心中沒有神的話(第10節)。

只有那些與神同行在光明中的人，才享有喜樂和相交。神就是光，透過祂兒子耶穌基督(我們還記得約翰福音的序詞，當中提到「道」向所有人彰顯了光)，藉著赦免和潔淨，解決罪和不義的問題。

2. 第二章延續第一章末段的思想——罪的解決方法；接著，它的末段論及新的誠命和敵基督的威脅。

第一段(1-6節)更詳細指出在聖潔的神面前解決罪的方法。耶穌基督不單赦免罪和潔淨不義，祂更在神面前成為我們的中保(同一個字亦用於約十四至十六，翻譯為「保惠師」)。基督的工作便是「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耶穌已經滿足了各樣的要求，讓神與人之間獲得徹底的復和。

信徒的回應，就是要遵守祂的誠命。對於這一個問題：作為信徒，我如何知道這一切都是真的？第3節及隨後的經文就作出了回答。第一個考驗便是服從。第3和第5節正面地指出服從的含義，第4節則從負面的角度來道明。第6節清楚指出，信徒可以在耶穌身上找到生活方式的典範。

第二段(7-17節)概述了信仰的第二個考驗(「住在祂裏面」)。第二個對真實信仰的鑑定，是對弟兄之愛。作者清楚指明，不可能一方面行在神的光明中，另一方面卻恨惡自己的弟兄。在此正是將起首關於相交的數節經文加以發揮。

在鼓勵三個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後(12-14節，這裏所指的，很可能是基督徒生命的不同階段，而不是實際年齡的組別)，他提醒他們不要貪愛世界(15-17節)。這世界所包含的，是短暫的情慾和驕傲，並非光明的父的一部分。惟有遵行神全部旨意的人，才能夠永遠常存。

作者現在轉到末世的問題，那時會出現敵基督(18-27節)。敵基督(注意原文所採用的是複數名詞)曾經是一同相交的肢體(第19節)。任何否認耶穌是彌賽亞的，都屬於這類人。作者進一步宣稱，否定基督而擁護神，是不可能的(第23節)。那些從神生的人，從祂領受了恩膏，這可幫助他們認出敵基督的謊言(第27節)。

到此為止，整卷書信都是環繞著行在光明的神中之含義。神在耶穌中的自我啟示，為辨明真偽，提供了清晰的方向和理解。

3. 第二章的最後兩節，引出第三章的新題目，那就是「神所生的」(2:29)。神的兒女不會懼怕神再來時最終的顯現。他們反而會期待它的來臨，因為他們新生命的圓滿素質將會顯明出來(3:2)。作者在此略停下來，為著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愛所發揮的功用，引以為樂(3:1)。

作者旋即從我們享有神兒女身分的喜樂，回到我們必須存活的真實世界中。我們所居住的世界充滿罪，它在此被界定為違背律法(第4節)。罪的根源在於魔鬼，他「從起初就犯罪」(第8節)。魔鬼的兒女違背律法的生活，將他們的本性顯露出來——這裏用了該隱作為典型的例子(10-12節)。

開頭幾節提及耶穌再臨，祂第一次來是要「除掉人的罪」(第5節)，並「除滅魔鬼的作為」(第8節)。那些「住在他裏面」和「從神生的」人，會按照他們那位公義的父(第7節)的模式來生活。這公義的生活方式，有著純潔(第3節)和不犯罪(7、9節)的特質。這兩種生活方式之間的對比，是顯而易見的(第10節)。

第三章的後半部，轉到公義的其中一項表達方式——愛弟兄。

負面的例子已經在第12節提出(該隱)，恨惡弟兄等於謀殺(第15節)。漠視弟兄的需要，亦同時受到指斥(17、18節)。耶穌是愛弟兄的典範，祂為我們捨棄生命(第16節)。從正面來看，愛弟兄就是從神而生的證據——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第14節)。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之間的對比，再次顯明了。

第三章後半部突出了約翰所喜愛的其中一個重點。第14、16、19和24節，都重複了「我們知道」這句話。在一個充滿不肯定的世界裏，約翰知道極需要確據。因此，在這個充滿憎恨，並標誌著我們作為神的兒女，沒有完全把這圓滿的本性顯露出來的世界中(第1節)，他列舉了不同的試驗，來建立和確定信心的確據。

4. 第三章末出現的經文：「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引出第四章。要尋找信心的確據，必須與謬妄的靈爭戰，並且學習分辨真理和錯謬。這一段便列出了教義上的試驗。神的靈承認耶穌是神所賜下的，並道成肉身(2、3節)。凡否定這些基本真理的假先知，便是敵基督的化身(第3節)。透過遵從神，神的兒女便能認出和回應神的話(4-6節)。

在7至12節中，約翰談到愛的根源就是神，因為神就是愛(第8節)。這種愛已在耶穌身上清楚無誤

地表明出來，為要解決罪所引致的問題（9、10節）。故神的兒女的自然回應，就是彼此相愛（第11節），直至神的愛在我們裏面（第12節）得以完全（達到它指定的目標）。在這段裏，從神而生、愛神和認識神，是不可分割地連在一起的。

第13節重拾第1節所論到的確據，並進而加強對弟兄的愛，與正確的基督教教義或信仰之間的關係（互相結合）。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和這個世界的救主，會引導我們認識神的愛。神的愛透過我們，流露給其他人，並且是我們與神的關係的明證（14-21節）。現在的確據是那麼清楚，甚至排除了對最後審判的恐懼（17、18節）。

5. 在最後的一章，約翰轉到愛與公義之間的關係。從神而生的人，不會感到神的誡命是重擔（5:3）。神的兒女的信心，幫助他們勝過那妨礙他們實踐誡命的世界（第4節）。這種信心就是在神的兒子耶穌裏（第5節）。正確的信仰是：耶穌是完全的人（第6節），聖靈就是為耶穌作見證（7、8節）。結果是內心得到確證：「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第11節）享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人，有非常清晰的分界線（第12節）。

第13至16節從論及擁有永生，轉移至肯定的祈禱。對神持有堅定的信心，會帶來禱告蒙應允（14、15節）。信心亦延伸至為犯了罪的人代求（根據這一章的最初幾節經文，約翰現在將罪界定為不義）；神將嘉許這種祈求，將生命賜給那罪人（第16節）。

最後一段重申整卷書信的主旨。透過耶穌，從神而生的人所獲得的勝利，能將神的兒女與來自那惡者勢力控制下的世界的人，明顯地區別出來。最後，作者以懷著信心確據的語調來作結。

約翰這幾封簡短的書信，為一世紀末教會的狀況提供了有趣的洞見。異端正在抬頭。當中反映了教會的自治和組織。作者有力而親切地描繪和命令信徒透過基督，與神建立真正委身和順服的關係。

## 八. 本書大綱

- |                      |                      |
|----------------------|----------------------|
| 1. 引言：生命之道（1:1-4）    | 4. 當彼此相愛（3:11-18）    |
| 2. 與神相交之道（1:5-2:17）  | 5. 安穩在神面前（3:19-24）   |
| 1) 行在光中（1:5-2:2）     | 4. 真信仰之道（4:1-5:12）   |
| 2) 遵守誡命（2:3-11）      | 1) 分辨諸靈（4:1-6）       |
| 3) 不愛世界（2:12-17）     | 2) 行在愛中（4:7-21）      |
| 3. 作神兒女之道（2:18-3:24） | 3) 得勝的信心（5:1-5）      |
| 1) 謹防敵基督（2:18-27）    | 4) 神的見證（5:6-12）      |
| 2) 持守救恩盼望（2:28-3:3）  | 5. 結語：永生的確據（5:13-21） |
| 3) 堅決不犯罪（3:4-10）     |                      |

## 九. 約翰壹書與約翰福音之比較

約 翰 壹 書	約 翰 福 音
牧養性	佈道性
使人愛主	使人歸主
基督徒的基要倫理	基督徒的基要信仰
主觀性	客觀性
從倫理陳述真理	從歷史闡明真理
基督徒的「人學」	基督徒的「神學」
辯道性	教導性
論證 (Antithesis)	論點 (Thesis)
生活的基礎	信心的基礎
耶穌為人子	耶穌為神子
神的許多兒子	神的獨生兒子
叫信者確知有永生	叫人信而得永生
基督徒的言行	基督的言行
在神家中的生活	進入神的家
愛	信
生活	生命

# 約翰二書

## 一. 作者

作者自稱為「長老」，並稱收信人為「蒙揀選的太太和他的兒女」。引起學者許多猜測。有認為這是指一位姊妹和其家人，而她的名字是「居里亞」（kuria 原文「太太」音譯），或「以力他」（eklektos 原文「蒙揀選」音譯）。但多數學者認為收信人是某一間教會及其會友（參賽 54:1-8; 加 4:24; 彼前 5:13 的比喻式描述）。作者也許採用這詞來表明教會是基督的新婦。（見林後 11:2; 啓 19:7-8）

作者雖然沒有道出自己的姓名，但「長老」的自稱顯示他是有名望的長者。由於本書的內容及風格均與壹書相似，學者多贊同貳書出自同一手筆，而教會歷來認為使徒約翰就是作者（參約翰福音導論）。

## 二. 寫作時地

約翰貳書的文法、風格及措辭，皆與壹書相當近似，13 節中有 8 節與約翰壹書的句子雷同。關於成書年代，則資料不足，難下定論。由於與壹書近似，故應屬同一時期作品。且可能寫於同一地點——以弗所（參「約翰壹書導論」），目的是要幫助信徒在異端的沖激和挑戰下持守真理、實踐愛心。

## 三. 主題特色

本書的內容可謂約翰壹書的撮要：勉勵信徒彼此相愛、提防異端分子。作者充分表現了教會牧者對羊群的關懷與循循善誘。

本書的格式是典型第一世紀的書信形式，次序先後為：

作者姓名——受書者姓名——問候語——全書內容——最後問安。

約翰這幾封簡短的書信，為一世紀末教會的狀況提供了有趣的洞見。異端正在抬頭。當中反映了教會的自治和組織。作者有力而親切地描繪和命令信徒透過基督，與神建立真正委身和順服的關係。

## 四. 內容提要

第二卷書信含有一世紀書信風格的全部元素。作者自認為長老，「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大概是指教會和她的會眾。從結尾「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問安中，確定了這樣的分析。

此書信的主旨分為兩方面。首先，是勸這位「太太」要「彼此相愛」（第 5 節），接著便界定愛的本質為遵守「他的命令」（第 6 節）。

另一個較強的元素，是向那些迷惑人拒絕承認基督，和說服其他人這樣做的人，提出警告。那些拒絕承認基督的人，不要把他們接到家裏，愛其實也有它的規限（8-11 節）。這些迷惑人的，大概就是第一卷書信所指出的同一個異端。

信件以答允進一步面對面溝通來作結。探訪的目的將會是「使你們的喜樂滿足」（參約壹 1:4）。

## 五. 本書大綱

1. 問候語（1-3）
2. 當遵行主命令（4-6）
3. 當提防假教訓（7-11）
4. 結尾與問安（12-13）

# 約翰三書

## 一. 作者

作者自稱「長老」，實為使徒約翰（參「約翰貳書導論」）。

## 二. 寫作時地

約翰參書的成書年代及其他背景，因資料不詳而無從稽考，但從辭彙和寫作風格看來，與壹書及貳書有密切關係。可能於主後 80 年在以弗所寫成。

## 三. 寫作目的

約翰參書的寫作背景也與壹、貳書相同，但此書卻非針對異端而寫。書中面對的問題是：教會中有一個叫丟特腓的人，反對「長老」的權威，不服領導，甚至逼迫接待客旅的弟兄，作者乃運用使徒的權柄責備他，並勉勵該猶繼續用愛心接待作客旅的傳道者（見 7-8）。

## 四. 內容提要

約翰三書是送交該猶的。它再次仔細跟隨一世紀的書信格式。在感恩的部分，該猶因著他對真理的忠心而備受稱讚——特別是因他作為這位長老的「兒女」。

書信的主旨也分為兩方面。第一段（5-8 節）為著該猶接待那些「為主的名」巡迴傳道的人而稱讚他。這些傳道人都讚揚該猶對教會的愛。

第二段是警告不可順從丟特腓。他熱愛權位和勢力，不單導致他貶低長老的權威，更說服其他人依從他的惡行，否則便被逐出教會。他不肯接待真正的巡迴傳道人；這裏提醒該猶不要被丟特腓所影響。

總結部分反映出作者期望不久便會親自到訪。這封簡短的書信以一般的問安作結。

## 五. 本書大綱

1. 問安（1-4）
2. 稱讚該猶（5-8）
3. 責備丟特腓（9-10）
4. 推薦低米丟（11-12）
5. 結語與問安（13-15）

## 六. 約翰參書與約翰貳書之比較

約翰參書	約翰貳書
勸人接待真工人	勸人不接待偽師傅
鼓勵該猶	提醒蒙揀選的太太
提防阻擋真理的人	提防傳謬理的人
以愛接待	以愛規勸
繼續施愛	小心施愛



# 猶大書

## 一. 作者

猶大書中清楚說明作者是「雅各的兄弟猶大」（第 1 節），亦即主耶穌的兄弟；他的兄弟雅各乃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猶大與雅各不同，他喜歡到處宣教，可能時常攜帶家眷同行（林前九 5）。他在年老時，很可能時常寫信給他曾設立或拜訪的教會，並聽過教會中的那些假師傅為禍的問題。

雖然如此，猶大書是否真由主的兄弟猶大所寫，還很具爭議性。有人以為作者另有其人，不是主的兄弟猶大，或者是後來的人假託猶大之名而作。第一個假設並不可取，聖經中有另一個猶大是一位使徒（路 6:16；徒 1:13），是一個叫雅各的人的兒子，而不是雅各的兄弟；再者，猶大書 17 節似乎把作者猶大和使徒分別出來。由於早期教會中只有一個著名的雅各，即主的兄弟，我們不難相信這裏所說猶大的兄弟雅各，即是這位教會領袖，不然難免容易產生混淆。書中說猶大是雅各的兄弟，自然應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雅各，亦即耶穌的兄弟雅各。書中所以不用「主的兄弟猶大」，很可能如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所言，是出於謙遜。有關猶大書為後人所作之論也大有問題。為甚麼作者要選用猶大這樣一個較僻的名字，而不用保羅、彼得或雅各？又為何他不用一個較受尊敬及有權威的名銜？因此，我們雖然沒有足夠的背景資料和著書年代，也可以總結此書的作者是主的兄弟猶大。

## 二. 寫作時地和收信人

關於本書的寫作時地及收信人，書中並未明言。由於信內說從前已經交付了真道（第 3 節），又說收信人已經聽過使徒的教訓（語意間表明這些使徒已經死去，參第 17 節），故推斷此書的作者於主後 60 至 100 年間成書。

猶大寫書時應已年老，居住在加利利，又或者已經回到耶路撒冷。我們猜測收信人是敘利亞的猶太人基督徒所組成的教會，因為書中指摘的異端，在該地最為流行。不過，這只是猜測而已，沒有足夠的證據。

## 三. 背景

我們難以瞭解猶大書的寫作背景，主要有 3 個因素。第一，書中所說的異端難以確定。有人認為是早期的諾斯底主義，也有人以為只是道德倫理上的偏差。若該異端果為諾斯底派，他們相信天使及眾神都有等級之分，也以為耶穌只是攀登救恩的第一步，他們又會把神當作低一等的創世者，而不是獨一的主宰（第 4 節）。由此我們可以理解書中為何提及天使和魔鬼（第 9 節），而且強調神的合一（第 25 節）。然而，這些也可能只是人們為不道德行為的辯解，對魔鬼的能力作出愚昧的嘲笑而已，並沒有清楚證據顯明他們是諾斯底主義者；但很多跡象表明他們把福音的自由當作犯罪的藉口（參羅六；林前五，六）。這些假師傅不理會基督，沒有遵守祂的道德教訓，對天使也口出污辱之言，而他們自己卻深陷罪中，這也是另一種道德罪惡。這便是猶大書寫作時之背景；然而道德上的敗壞與教條上的偏差往往同時發生，故可以想象受書的教會在教理方面可能也有弊病。

其次，令我們詫異的是猶大在書中引用了兩本旁經，一本為《摩西升天記》（猶 9），另一本為《以諾一書》（猶 14、15，引自《以諾一書》1:9）。這些引文及書中所用的比喻，顯出作者和讀者頗為熟悉猶太人的旁經。此外，這也顯示出猶大對舊約經典之外的經書、文獻同樣重視，認為它們能繼承和發揚真理的傳統，而且它們的預言也帶有權威。猶大接受此類經書，並不希奇，因為當時的猶太人除了用舊約經典之外，還用許多旁經作為精神食糧及敬拜的助本，初期教會許多基督徒也常用這類經書（他們的聖經有時不包括新約部分，因為有些還未寫成，有些則被認為並非正典），直至主後三世紀，新約聖經才確定下來，但這已是猶大書寫成之後很久的事了。

我們應認識到一點：猶大雖然可能相信這些旁經引文的歷史性，但書中的信息並不以此為根據。猶大沒有提到摩西和以諾的歷史，他要寫的是如何對待在尊位的（第 8 節），及神會如何對待不信的人（第 13 節）。引文只用來說明猶大的教訓；但對初期的讀者來說，引用旁經是會增加其說服力的。我們不應因為猶大引用旁經而困惑不安，像保羅也引用了異教作者，或在希伯來書中，也引用《馬加比二書》的比喻（徒十七；多 1:12；來 11:35）。聖經的權威性在於聖經作者的立論，而非引文。

第三，猶大書中顯示它與彼得後書二章之間有極其密切的關係。猶大書應是彼得後書二章的延伸，或彼得後書二章是猶大書的縮本和綱要。這兩本書的用詞遣字及例證盡皆相同。要判斷誰借用誰的作品極為困難，大概是彼得後書借用了猶大書，把它強烈的譴責信息轉化為教導性的口吻；若先有彼得後書，則我們很難想象猶大還會想到要寫一封信息如此強烈的信。這種借用方式不應對基督徒構成問題，因為所有聖經作者皆不以自己為信息之原創者，他們借用其他聖經經文，也從聖詩或非正典的著作中擷取資料和字句。神同樣可以默示人從別的作品引用詞句，正如祂默示人寫作一樣。我們在聖經中可以發現有些完全重複的字句（例：

詩十八；撒下二十二）。

#### 四. 寫作目的和神學教導

猶大寫書之目的在於勸勉和鼓勵（第 3 節）。明顯地，他要強化初期的教會，使其能抵擋那些把福音歪曲了的假師傅。因此，他接二連三地要求信徒站穩，保衛福音的純正（3、20、21、24 節），但他也不願看見教會把這些師傅全部逐出，因為他希望把其中一些挽回過來，雖然這是十分危險的（第 23 節）。

在勸勉的話中，猶大沒有提出任何新的教義，但他再次強調一些舊的教義：

1. 他強調福音的道德本質，說明必須在生活及言語上保持純潔；
2. 他對基督的救恩表示極高的敬意，而且對神有堅定的信心；
3. 他認為需要尊重世界及屬靈上在尊位的（8-11 節）；
4. 他有清晰的末世觀念，強調將來的最後審判（14、15 節），而且末日並非將來的事，而是已經來到（第 18 節）；
5. 他警誡信徒要在道德和教義上持守，至死忠心（19-21 節）；
6. 他洋溢著傳道的熱情，希望幫助那些犯了錯的人，因他們離開了神的恩典（第 23 節）。

#### 五. 內容提要

##### 1. 問安（1、2 節）

作者謙虛地自稱耶穌基督的僕人，寫信給教會裏忠心的人，就是那些在神並基督裏蒙愛、蒙保守和蒙召的人。

##### 2. 務要持守真道（3、4 節）

猶大原先計劃向這些信徒談論真道（「我們同得救恩」）。可是，我們無法知道他預先計劃要教導的是甚麼，因為就在他準備教導時，他接獲一些消息，迫使他改變計劃。有些人加入教會，可能帶著別的動機（「偷著進來」），他們對教會來說是一種危機。故此，信徒必須竭力將從使徒們及猶大所領受的教義（意即神學及倫理學），保持純正。猶大向這些假信徒提出兩個控訴：

- 1) 他們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容許公開行淫，並以此為在基督裏自由的記號（參羅六；林前五，六）；
  - 2) 他們否認耶穌為主（不遵從祂的教導）。
- ##### 3. 莫忘神的審判（5-7 節）

由於收信人可能是猶太信徒，熟習舊約及猶太傳統，作者選了三個例證來說明背道者的結局：

- 1) 審判同樣可以臨到那些從前稱為神的子民身上（就如發生在那些從埃及「蒙拯救」的人身上；出 32:28；民 11:33、34，14:29、30、35）。
- 2) 背道的結局是永遠滅亡（正如《以諾一書》六至十六描述墮落了的天使之境況；這是猶太人的傳統思想）。
- 3) 道德腐敗也是背道的一種表現，足以令人滅亡（例：所多瑪，創 19:2；彼後 2:4、6 強調所多瑪的同性戀行為過於其他不公義之事；結 16:49 卻以斥責不公義為主，故此不正當的性行為可能出現於假師傅當中）。這三個例證促使人認識當時的教會面對之嚴重問題。

##### 4. 對假師傅的譴責（8-16 節；參彼後 2:10-17）

這些假師傅宣稱從夢中得到啓示，並以此為他們作惡的根據。他們的罪包括：

- 1) 性放縱（不限於同性戀）；
- 2) 否定基督的權威（拒絕祂的道德教訓）；
- 3) 毀謗天使（不論好壞）。

在《摩西升天記》中的例子顯示，說這些話便是犯罪：甚至天使長斥責魔鬼時，也不用這些師傅抨擊天使時說的話。不過，這些不敬虔的人卻完全不知道他們正在侮辱誰（參林前 2:7-16）；他們任意在肉體上犯罪，就像畜類一樣，被這罪敗壞自己。

因此，這些師傅便像該隱（在猶太傳統，他象徵了暴力、情慾、貪婪及悖逆神）、巴蘭（他試圖陷民於罪以賺取金錢，民 31:16；申 23:4），以及可拉（他背叛神賜予摩西的權柄，民十六）。他們亦危害信徒，因為他們將聖餐中的愛筵變作狂歡享樂（參林前 11:20-22），使教會其他的禮儀都腐化了。他們只顧自己，毫無神真正的屬靈恩賜（像無雨的雲或冬季的枯樹，路 13:6-9），只有預備迎接第二次的死亡（他們的命運已注定，猶如已發生的事情一樣）。這些人只有惡行，正如墮落了的天使（在猶太傳統，星是天使的象徵，《以諾壹書》18:13-16，21:1-10）。

在《以諾壹書》一章 9 節，以諾的預言表明了他們必滅亡。這預言原本論及神要來施行審判，但猶大卻

指著基督而說，就是要來審判信徒的那一位（太 25:31）。基督將偕同天使天軍向犯罪的人施行公義的審判。這預言的範圍包括那些向神發怨言、像以色列人般控訴神（出 16:7-12，17:3）、按私慾而行、滿嘴謬論、為個人利益而阿諛奉承的人。

#### 5. 教誨忠信信徒（17-23 節）

忠心的信徒必須緊記使徒（這裏單指十二使徒，不包括保羅、巴拿巴及其他使徒）在世時曾預言的境況：在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私慾行出各樣不敬虔之事（彼後 3:3）。這些假師傅便是這樣的人。他們分裂教會，雖然自稱屬靈，領受異夢，但他們卻全然屬世，因為他們沒有聖靈。忠信的人必須儆醒，並常在主的愛中，不隨從這些異端陷入悖逆之中。他們

- 1) 在使徒的教訓、榜樣和信仰的根基上建立自己（與引致分裂的行為恰好相反）；
- 2) 在聖靈裏禱告（弗 6:18，跟那些沒有聖靈的人區分出來）；
- 3) 全心等候基督在將來的最後審判中彰顯憐憫（《以諾壹書》27:3、4）。

然而，信徒必須面對那些受錯誤教導的人。不過，這裏的希臘用詞卻不甚明確（猶大想到的可能不只是某一群人）。猶大可能要求教會憐憫搖擺不定、不知應否隨從錯誤教導的人，而且挽回那些跟隨錯誤教導的人，猶如從地獄中把他們抓回來，又或存憐憫的心（假若他們悔改，便隨時接納他們回來），同時因為畏懼神的審判，嚴格地避免跟這些不悔改的人來往。

#### 6. 祝福（24、25 節）

猶大以三一頌作結，可能是提醒讀者他們教會的禮儀（羅 16:25-27）。面對眾多在信仰上跌倒的人，猶大稱頌神不單保守他們不致失腳，同時帶領他們安穩地在祂跟前歡欣。這就是那位獨一的神，藉耶穌基督救贖我們，願榮耀、威嚴、能力及權柄這四項屬性（典型的榮耀頌）都歸與祂，從今時直到永遠。

### 六, 猶大書與彼得後書之比較

猶大 4-18 與彼後 2:1-3:3 差點兒一字不漏的相若，可能是猶大抄自彼得：

猶 大 書	彼 得 後 書
7	2:6
8	2:10
9	2:11
10	2:12
16	2:18
17-18	3:2-3
闡明性	宣告性
情形黑暗，危機產生	教會情形暗淡，危機四伏
教導應付	警告危機
現實	預言
多引用前人	無引用前人
過去式詞(全無將來式)	將來式詞

# 啓示錄

## 一. 作者

本書的作者自稱為「約翰」(1：1、4, 21：2, 22：8)，是耶穌基督的僕人(1：1)，是當代信徒的弟兄(1：9)。認為作者是使徒約翰的理由：

### 1. 外証

早期教父是一群接近耶穌和使徒時代的人，在他們的著作中，多有認為作者是使徒約翰。他們包括有：游斯丁(Justin Martyr 100-165A.D. 護教家)、愛任紐(Irenaeus, 法國里昂 Lyon 的主教，坡旅甲的學生，即使徒約翰的徒孫，130-202A.D.)、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150-211A.D. 俄利根的老師)、特士良(Tertullian 160-220A.D.?)、俄利根(Origen 182-254A.D. 神學教師)等。其中以游斯丁及愛任紐的見証最有份量。游斯丁一生事奉的地點是小亞細亞，即是啓示錄中七個教會的所在地；他應該熟知當時教會對啓示錄作者的看法。愛任紐曾受教於坡旅甲的門下，而坡旅甲又是使徒約翰的學生，愛任紐理應從坡旅甲口中，得知啓示錄是否使徒約翰的手筆。愛任紐甚至指出此書是羅馬王多米田 (Domitian 任期 81-96A.D.)在位末年時的作品，即是主後 95 年。這兩位教父的見証可信性相當高。

### 2. 內証

作者自稱是約翰，而他是寫信給小亞細亞的眾教會，作者一定是眾教會非常熟悉的人物，除了施洗約翰、稱為馬可的約翰(徒 15：37)以外，唯有是使徒約翰。使徒約翰曾在以弗所等地方事奉，而約翰的著作也是寫於以弗所。他在這一帶地方已有極高的聲望，當時很難找到另一位約翰可與使徒約翰等量齊觀。約翰曾自稱是一位先知或說預言(1：3, 22：6-10、18-19)，因此他一定抱著很大的權威才可以與教會說話。這樣，不能不使我們相信使徒約翰便是啓示錄的作者。

## 二. 寫作年代、地點、對象

啓示錄是在羅馬王多米田(任期 81-96A.D.)統治時期的末年寫成的(95A.D.)。使徒約翰的徒孫愛任紐支持這點，曾說在這段時期，約翰得到啓示。另外，俄利根、維多利烏(Victorinus 303A.D.)、亞歷山大的革利免和耶柔米(347-420A.D.)接受這見解。此書內容顯示教會正面對從羅馬政府而來的逼迫。如約翰因信仰而被放逐到拔摩島上(1：9)；以及別迦摩教會已有「安提帕」這信徒殉道(2：13)。這些迫害使約翰形容羅馬成爲一個「大淫婦」，飲盡聖徒的血(17：6, 18：24, 19：2)。此情況正切合多米田 王統治時期。

當時信徒受逼迫，是羅馬政府要帝國人民敬拜君王；有時是向在位的，有時是向已故的君王膜拜，以表示對王帝的忠心。可是，信徒卻只能稱耶穌基督爲主爲王，敬拜君王等同敬拜偶像，是信徒所不容許的，因此他們若採取不合作的行動必定引致王帝的不滿和迫害，認爲基督徒的叛國者。再加上，基督徒常稱他們不屬這個世界，天國才是他們的，要建立和擴展天國，這樣無形中好像與當時羅馬政府敵對。因而，敬拜君王與否已直接威脅信徒的安危。

多米田王自稱是主和神，更高抬自己過於一切神明，他曾設立一些官員專門去監督敬拜君王的政策執行，如遇不敬拜的人，將會處死。而因著信仰的原故不敬拜君王的信徒，會被活活生地獻作祭物，用火燒或與猛獸搏鬥，作爲處死的方法。

本書的寫作地點清楚說明是在拔摩島，那是斯波拉提群島中的一個海島，位於米利都西南 37 哩，在伊卡里安海之上(1:9)。約翰顯然是由於見證耶穌(1:9)，引來宗教性及／或政府的迫害，被放逐至拔摩島上。

本書對象也明顯是位於羅馬亞西亞省(現今土耳其西部)內的七個歷史上的教會：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及老底嘉(1:4、11, 2:1)。

## 三. 寫作目的和教導

英國神學家遂特說：「在形式上，本書是一封書信，包含啓示性的預言，在靈意和內藏的目的上，本書是一卷教牧的書簡。」作爲一個先知，約翰是蒙召去把真假信仰分辨出來——揭露亞西亞眾教會的失敗。約翰希望以耶穌因死和復活得勝魔鬼的事實來解釋基督徒的受苦和殉道，從而鼓勵基督徒作真正的門徒。約翰要表明，主會爲祂的殉道者(如安提帕，2:13)昭雪。他揭示魔鬼和那些跟從獸之人的結局(19:20、21, 20:10、15)，並描述羔羊和那些跟隨祂之人最終的勝利。

## 四. 寫作文體

讀者對於啓示錄的內容感到難明，是因爲我們對其寫作的方式或文學體材缺乏認識。首先，我們要確認聖經是一本神人合作的書，它既是神的默示，是無誤的，但神的啓示是需要人將之記錄下來，在記錄的過程中，作者是愛著他所處的環境影響而採用不同的寫作方式的。這樣，便解釋了聖經中爲何有不同的體裁出現。

舊約中有詩歌、預言、箴言、記事等等的體裁，而新約則加上了傳記(使徒行傳)和書信的體裁。至於舊

約中的但以理書、部份的以西結書、以賽亞書及撒迦利亞書，新約中啓示錄和部份的其他書卷(如馬可 13 章, 太 24 章, 路 21 章)等，均屬於一種名為「啓示文學」的體裁。

這一類的作品大部份出現於主前二百年到主後一百年之間，大多被列入正典以外的次經之中，如以諾書、十二族長遺訓、以賽亞升天記、摩西升天記、巴錄啓示錄、以斯拉四書等。

而這些啓示性作品及其他次經為何不放在正典中呢？乃是因為這些作品在教義、歷史準確性、以至道德上均出現嚴重的問題，故不被列在正典之中。而且次經中的啓示性作品大都是假託先賢之名去寫作，以增加其權威性。作者有時會將已發生的事件當作未曾發生的，以預言得到應驗的手法去寫作，藉此使讀者信服。

啓示性作品的特色：最明顯的，作者以得到異象來表示出他與先知一樣得到神的啓示；作者宣稱異象中的信息必會有一天兌現的，信息以「末世」(Eschatology)為主，強調彌賽亞將會降臨地上，並引進今世歷史的終結，罪惡也會被消除。因此，啓示性的作品對歷史是抱著一個悲觀的態度，今世已被罪惡侵佔到一個無可救藥的地步，人一切的努力補救的方法都沒用，惟有盼望神的拯救和介入，才能解決一切問題。而這種信念成爲飽受摧殘、苦難、災害的神的子民所渴慕的。作者多是採用一種象徵性(Symbolic)的表達方法。例如數字、顏色、動物。為何會這種象徵法(Symbolism)來表達信息呢？首先，作者所面對的是一極度惡劣的情況，如果他明目張膽地說要剷除這些惡勢力，結果必然遭受更大的迫害。例如在約翰寫啓示錄的時候，教會已受到羅馬政府的敵視，如果約翰明說羅馬帝國必會受神的審判而覆亡，君王的權勢必敗在神的大能之下，人民理應敬拜天上的神而非地上的君王；一旦這些信息傳到政府耳中，教會必定受到更嚴重的殘害。而象徵法卻是可以避免這方面的危險。

雖然我們很難追溯這些象徵的形成過程，但是它們在兩約中間的猶太人及早期教會之中已很普遍地被使用。因此，當第一世紀末的教會，看到約翰所用的象徵法時，自會了解其所代表的意思。而對局外人來說，則會一無所知，因為找不到明這些象徵的門路。

## 五. 解釋的派別

在釋經的問題上，對於四章至廿三章的理解，出現有四種不同的看法，從這四種的解經中，有人把其中的論點互相攙雜，產生了更多的觀點。四種解經派別如下：

### 1. 過去派 (The Preterist View)

這一觀點認爲啓示錄的寫作目的乃是針對作者當時的時代，其內容都是描述局限於約翰的年代所發生的事件。而啓示錄根據啓示文學的特色，只是對當時受逼迫的信加以安慰。如 13 章的獸就是指羅馬帝國，地上來的獸是指支持君王被神化的祭司團；而約翰的目的，只是要揭發羅馬帝國的醜惡，向那上信徒發出得勝的盼望和安慰。

此派亦分爲兩個陣營，一是接受啓示錄是神的默示，最後的審判和新天新地仍有待實現；一是認爲此書與其他啓示性作品無異，啓示錄只不過是一種不會實現的安慰，給與受逼迫的信徒盼望而已。

此派的優點：

- A. 注重啓示文學的特色，當解釋啓示錄時，不會流於過份字面的解釋。
- B. 注重歷史性及當代的背景，使本書不致抽離當時教會的情況和需要。

此派的缺點：

- A. 貶低本書的權威性和默示性。
- B. 忽略了本書的預言部份。
- C. 如果預言不實現(如撒但至終被消滅等)，約翰便是誤導讀者。
- D. 本書對後世信徒沒有直接的關係了。

### 2. 歷史派 (The Historist View)

此理論起源於佛羅里斯的約雅敬(Joachim of Floris 1202A.D.)所始創的，他是一個修道院的僧侶，他宣稱自己在一個復活節的晚上，得到特別的啓示，神指示他明白啓示錄是描寫由使徒時代，直到他本人時代的歷史。他說啓示錄裏的 1,260 天，應以一天作爲一年，而整個時期就是西方的歷史。以後有不同的算法，用這個解經的方法應用在歷史之中，即啓示錄中某部份內容代表著某個歷史事件，如第一號是歌德人入侵、第五號是回教徒入侵，第六號是土耳其人入侵；第十章小書卷被打開表示是宗教改革；七碗代表七個反抗教皇的運動；海上來的獸是羅馬天主教；地止來的獸和大淫婦的教皇；巴比倫大城被毀，表示教皇權威的末落等。

此派的優點：

- A. 認定啓示錄內容必須包括教會時期和永恆境界兩者之間的歷史。
- B. 日後的加爾文、馬丁路德、威克里夫等都探納此派，使他們對宗教改革產生更大的信心。

此派的缺點：

- A. 此派的見解紛紜，在解經上全在乎解釋者主觀的領受。

- B. 解釋者忽略了作者本人想要表達的意思，若只是針對未來的世代發展。這樣，所得到的解釋根本上與約翰時代的讀者拉不上關係，只會對當時的人來說，就會產生一種莫明其妙的印象。
- C. 解釋的範圍狹窄，若單是指羅馬天望教的興衰，就會忽略了其他地方的邪惡的勢力；使到不受羅馬天主教影響下的信徒得不到甚麼幫助。

### 3. 靈意派 (The Spiritualist View)、象徵派(The Idealist 理念派)、又名寓意派(Allegorical)

此派認為啓示錄所記載的不是實在的歷史，不是當時的事件，亦不是後來的事情，與早期、後期或末世教會迫遭遇毫無關連的；啓示錄只是以詩體闡明神學的觀念，指到一些概念和原則。其概念就是描述出一種善惡正邪相鬥的圖像，獸是代表邪惡及魔鬼的勢力，經常與神的子民為敵，每當教會受到逼迫時，就是獸的作為，這便視為預言的應驗了。

這派人士並非不相信預言的實現，他們只是不會妄斷某特定事件便是預言的應驗。他們相信善惡爭鬥，神的子民雖然有挫敗，但神是最後的得勝者，信徒必能進入新天新地，人類的歷史因救基督的再來而完美地終結。

此派的優點：

- A. 確定啓示文學的象徵性意義，在象徵下邪惡勢力的真實感，善惡之爭的確在歷代中不斷地出現。
- B. 既然此書的信息對超越任何特定的時代，故此對約翰時代和現今信徒都同樣有幫助，應用性就很高了。
- C. 強調世界終結，善勝惡敗，讀者就能增加信心。
- D. 避免了「歷史派」的立論，就是對預言如何應驗沒有一個合理的答案。

此派的缺點：

- A. 拒絕承認啓示錄的歷史根據。
- B. 把啓示錄看成一本神話，當中只有屬靈的教訓。
- C. 忽略了約翰以先知身份所說出的預言及其應驗。

### 4. 未來派 (The Futurist View)

此派的論點，是以啓示錄除了一章至三章外，其餘的內容均指到是對未來的預言。此派中又分為兩大陣營：時代主義派此派有非常系統的末世觀，他們相信七封教會書信代表了教會歷史中七個時期，最後一封信就是致老底嘉教會的信，是代表教會在主再來前夕的光景。約翰在 4 章被提到天上見異象，是代表普世教會被提；七印、七號、七碗之災便是臨到地上不信者的災難；4 章以後的聖徒是指到以色列人，他們在地上再建家立國，重建耶路撒冷(7:1-8)，重建聖殿(11:1-3)，後受到敵基督的殘害，但最終全家得救，而進入千禧年。故此，主再來分為兩次，一是在教會被提時；另一是在大災難過後，主臨到地上建立千禧年。

此派的優點：

- A. 重預言是有特定應驗的日子。
- B. 正視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將會蒙受神的恩惠(羅 11：25-27)。
- C. 其緊密週詳的末世論體系，使到信徒容易掌握，得到保證並產生信心和盼望。

此派的缺點：

- A. 以末世信徒為啓示錄之唯一對象，對早期及其他時代的信徒失去意義；只是表明神有祂永遠的計劃而已，其他則沒有甚麼關係，忽略了約翰寫啓示錄是為當時教會而寫的目的。
- B. 忽略了啓示錄文體中的象徵性，過份強調字面的解釋，對於解釋新天新地的描述卻會出現偏差。

我們要知道任何一派的觀點都有福音派學者所接納，因此問題與是否正統信仰無關，而只是解經上的問題。因此，若沒有與我們所堅持的基要信仰有抵觸的話，我們就應不斷的研究和追求。我們不能只用一派來解釋為這卷書，我們應適當地揉合四派的方法來釋經。

基於啓示錄是預言，但當中有象徵性異象，因此在解釋上注意下列的原則：

- A. 啓示性體裁出現於舊約以西結書、但以理書、撒迦利亞和以賽亞書的一部份，認識這些書卷對於解釋啓示錄有一定的幫助。
- B. 若書中已清楚解釋那些象徵是指甚麼，我們便接納，不能隨己意再加解釋。
- C. 書中的異象乃是一個大圖畫式的描寫，很多細則可能只是為了增加氣氛，如 6:12「日頭變黑像毛布」的「像毛布」可能根本沒有特別含意在其中。
- D. 不可以把將來的事看作現今辦，如巴比倫是將來的，不是單指當時的羅馬城。
- E. 書中的象徵性文字，不何以隨意解，仍需按字意來解釋，同時留意上下文和象徵所代的。
- F. 不要把書中的人物說是某宗教或某人物，這是很危險的作法。因為預言一日未應驗，我們都不能確知是指



那一國家或人物，一切都是推測而已。

## 六. 內容提要

啓示錄的主要內容以一系列的「七」來安排，有些是明言的，有些則是暗示的：七教會(二、三章)、七印(六、七章)、七號(八至十一章)、七碗(十六至十八章)、七件末後的事件(十九至二十二章)。我們也可以圍繞四個主要異象去劃分本書的內容：

1. 人子在七教會中的異象 (1:1-3:22)
2. 七個封著的書卷、七號和七碗的異象 (4:1-16:21)
3. 基督再來及這世代之結束的異象 (17:1-21:8)
4. 新天新地的異象 (21:9-22:5)

而每個異象都以「我被聖靈感動」開始 (1:10; 4:21; 17:3; 21:10)。

### 約翰的引言 (1:1-8)

啓示錄首三章形成一個單元，是比較容易理解的部分。這 3 章是最為人熟悉的，當中包括全書的引言 (1:1-8)；第一個異象；人子在七燈臺中間(1:9-20)；及致亞西亞七教會的信函或信息(2:1-3:22)。

首八節介紹了全書的內容，其中盛載著神學性的內容和細節。在一個簡短的前言(1-3 節)之後，約翰便以古代書信較冗長的形式向七教會說話(4-8 節)。

### 人子在七個燈臺中間 (1:9 至 3:22)

簡略地指出本書寫成的背景(1:9-11)後，約翰形容他看見「一位好像人子」的，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 (1:12-16)。這人表示自己是那榮耀的主——耶穌基督(1:17、18)，然後解釋異象中所象徵的意義(1:19、20)。最後，主向亞西亞七個教會分別發出詳盡而獨特的信息(2:1-3:22)。

致七教會的信(2:1-3:22)這七個教會包含順從與不順從的典型或代表性的特質，那是給予各個世代所有教會的一個永恆的提醒(參 2:7、11、17、29; 3:6、13、22; 特別是 2:23)。七教會的次序(1:11; 2:1-3:22)反映了古時巡迴旅行的路線乃由以弗所起行，最後抵達老底嘉。

每一段信息大致上依循著一個一致的結構，包括七個部分：

1. 首先指出對象是誰，七封信所用的都是一個共同的模式，如「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說…」
2. 然後提及說話的人是誰。在每一封信裏，說話者證明自己時，都會重複約翰所見關乎基督的異象及祂自我介紹(1:12-20)的一部分，如「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說…」(2:1; 參閱 1:13、16)。
3. 接著約翰指出說話者所知道的事。祂深知眾教會的工作，在外表的行為以外，他們是否真正對祂忠心。在兩個個案裏(撒狄及老底嘉)，那評核完全是反面的。基督教會的敵人是那欺騙人的撒但，他要徹底破壞眾教會對基督的忠誠(2:10、24)。
4. 說話者審核了眾教會的工作後，便按他們的情況來宣判，祂所用的字眼如「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2:4)或「你……其實是死的」(3:11)。其中兩封信沒有嘉獎的話(撒狄、老底嘉)。在各封信中，所有怠慢的態度均被視為背棄昔日與基督之關係的行為。
5. 耶穌為了改正和提醒各教會，便頒下一個透徹的命令。這些命令進一步暴露教會那自欺的實際本質。
6. 每一封信都包含一句概括性的勸勉：「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聖靈的話就是基督的話(參 19:10)。
7. 最後，每封信皆包含一個獎勵得勝者的應許。每一個應許都是末世性的，並與本書最後兩章相關。此外，這些應許是創世記二章和三章的迴響：亞當在伊甸園所失落的，基督已重新得著有餘。我們也許可以理解那七個應許是不同的小切面，要合起來形成基督對信徒的一個大應許：哪裏有基督，那裏就有「得勝者」。

### 七個封了印的書卷 (4:1-8:1)

從四章 1 節至啓示錄之末，作者廣泛地使用意象和異象，加上這些材料如何跟一至三章連繫起來也是一個問題，有鑑及此，所以解經家在處理這些章節時有極不相同的意見，這是不足為奇的。

1. 寶座、書卷和羔羊 (4:1-5:14)

第四至五章合成一個異象，包括兩部分：寶座(第四章)，及羔羊與書卷(第五章)。實際上，寶座的異象(四至五章)及揭開七印(6:1-8:1)是一個單一而連續的異象，是不應加以劃分的，我們實在應看寶座的異象為控制著整個七印異象，並因這緣故，是控制著整卷書的(參 14:1，22:3)。

神向約翰揭示了關乎神的威嚴與能力(寶座)的嶄新觀點，使他可以明白地上與七印有關的事件(4:1-11；參王上 22:19)。啓示錄在這裏首次向讀者介紹天上與地上交替出現的情景，這情景在以後各章也經常出現。在地上發生的事情，在天上也有其不可分割的另一面。

第五章是第四章已開始之異象的一部分，這異象延續下去就是七印的揭開(6:1-8:1，參第四章的引言)。整個畫面的活動集中於被殺的羔羊，祂從坐在寶座上的那位手上取了書卷。高潮的重點是被殺的羔羊配受敬拜。

## 2. 揭開首六印 (6:1-17)

揭開七印的事件延續第四至五章已開始的異象。現在背景移至地上。封著印的書卷本身涉及啓示錄其餘部分是關乎一切奧祕的大結局，即得勝者和拜獸者的歷史目標與終局。作者大致上暗示那些印是代表為最後要成就的事所作的準備。這些準備事件究竟是要等到末日快來臨之前才發生，還是末日之前整段時期都陸續發生呢？這是一個較難解決的問題。

七印跟耶穌在橄欖山上談及末日將至的兆頭是十分接近的(太 24:1-35；可 13:1-37；路 22:5-33)。這言論跟啓示錄主要部分的平行實在太顯著，叫我們不能忽視。如此看來，七印就相等於橄欖山言論中之「產難疼痛已開始」。所發生的事件跟七號(8:2-11:19)和七碗(15:1-16:21)裏的事件相似，但我們不應把這些事件跟那些較後期和嚴厲的審判混淆起來。

## 3. 第一個插曲：十四萬四千名以色列人及穿白衣的群眾 (7:1-17)

這一段的語氣與第六印之主題事件的語氣有所不同，而且第七印延至八章 1 節才揭開，顯示第七章確是一段插曲。約翰首先看見一些天使，他們等到從以色列各支派出來的十四萬四千人受了印，便把災害傾倒於地上(1-8 節)。其後，他看見無數的人穿著白衣，站在神的寶座前；聖經說他們是那些從「大患難」中出來的(9-17 節)。

有些人把這兩群人分為猶太人和外邦人，有些人則認為他們是同一群人，只是從不同的角度去看而已。

## 4. 揭開第七印 (8:1)

在插段(第七章)之後，最後一印揭開了，天上有半句鐘的寂靜，目的可能是認真地為臨到地上的審判作準備，或為聆聽地上殉道者的呼喊(參 6:10)。

## 首六枝號筒 (8:2-11:14)

在天上的序幕(8:2-5)之後，天使便連續地吹奏六枝號筒(8:6-9:19)，其後又再有一個插段(10:1-11:14)。

### 1. 首六枝號筒 (8:6-9:21)

學者各有不同的意見，但似乎最佳的解釋是首五印在年代上是在七號和七碗的事件之前，但第六印已進入了一個憤怒的審判時期，神要在號和碗的審判中把憤怒傾倒出來(6:12-17)。那麼，號的審判是在第七印中發生，而碗的審判(16:1-21)則在第七枝號吹響時發生。所以，七印、七號和七碗之間有一些重疊的地方，但也有先後次序和發展。

正如在七印之中一樣，各號筒吹響時均有一個可辨別的著述模式。首四枝號筒跟後三枝有別，後三枝被形容為「禍哉」(8:13, 9:12, 11:14)，並大致上使人聯想起出埃及記中的十災。

末後的三枝號的審判十分嚴厲，所以特別強調，也被形容為「災禍」(9:12)。這三枝號的第一枝是不尋常的蝗蟲之災(9:1-11)，而第二枝則是一種像蠍子的生物之災(9:13-19)。

這兩災可被視為成群的鬼魔(參 9:1、11)。

### 2. 第二個插曲：小書卷和兩個見證人 (10:-11:14)

第十章最重要的意義似乎是確定約翰的呼召，正如第 11 節所顯示：「你必指著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說得更清楚一點，小書卷的內容可能包括啓示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章。

眾所周知，第十一章是難解的。本章提及了量度聖殿、祭壇及在殿中禮拜的人，又提到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1、2 節)，還有兩位先知見證人被殺和復活(3-13 節)。

關於這一章，學者的意見有頗大的分歧，有人認為那是指復興的猶太民族和復活的先知摩西、以利亞，也有人看聖殿為真教會，在大災難時期受到神的保護，而兩個見證人代表在逼迫之下忠心的教會。

## 第七枝號筒 (11:15-14:20)

第七枝號筒吹響，在天上有大響聲宣佈神和基督勝過世界。主題是神和基督的國度——雙重的國度，是永恆的。這意象暗示那曾一度被篡奪和受控制的世上的國，現在終於交還真正的主人和君王手中。這裏宣佈真正的君王掌權了，但敵人在世上的控制權要等到基督再來才完全被破壞(19:11-21)。

### 1. 婦人和龍 (12:1-17)

這一章裏有三個人物：婦人、孩子和龍。同時也有三幕佈景：孩子出生(1-6)，龍被逐出(7-12)，龍攻擊婦人及其兒女(13-17)。

由於經文顯示那被攻擊的婦人，是從基督出生至約翰或再後的日子一直存在的實體，所以在作者的心目中，她必定就是信主的、與神立約的彌賽亞群體。

婦人是在生產的陣痛之中(第 2 節)。作者強調她在肉體與心靈上的痛楚與苦難。其痛苦的意義是，忠心



的彌賽亞群體一直在受苦，其苦難是彌賽亞自己和新時代到臨的前奏(賽 26:17, 66:7、8; 彌 4:10, 5:3)。

## 2. 兩個獸(13:1-8)

第十三章從內在的掙扎，轉移至在地上實際攻擊神子民的力量——就是兩個得到從龍而來之精力的獸。兩個獸所作的，就是龍最後向婦人的後裔宣戰(12:17)的途徑。

龍和第一個獸同謀引誘世人敬拜獸。兩個同謀者又召來第三個人物——從地中上來的獸，這獸必定是與羔羊相似，以致能誘惑耶穌的跟隨者。在爭戰進行中，龍那欺騙人的方法愈來愈狡猾，因此，作者呼籲讀者留意一些標誌，叫他們能分辨像羔羊的獸和真正的羔羊(參 13:11 與 14:1)。

## 3. 地上的收割(14:1-20)

前兩章已向基督徒指出實際的情況，就是末日臨近時，他們會不斷受攻擊，並要犧牲，像羊一樣。這部分顯示他們的犧牲並不是沒有意義的。在第七章，十四萬四千人只是受了印記，但他們在這裏顯然已得著釋放。狂濤過後，錫安山屹立在眾水之上，羔羊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屬於祂自己的人圍繞著，唱得勝之歌，神的同在充滿了宇宙。

第十四章簡單地回答了兩個迫切的問題：那些拒絕接受獸之印記和被殺的人將會怎樣(1-5)？獸和牠的眾僕人將會如何(6-20)？

## 七碗 (15:1-19:10)

七碗的審判構成了「第三樣災禍」，十一章 14 節曾宣佈這災禍「快到了」。這最後的災難發生的時間，就是耶穌在橄欖山上的言論所說的「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並可能是應驗了祂那關乎末世的話：「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太 24:29)

### 1. 準備：七位天使掌管未了的七災 (15:1-8)

第十五章跟舊約出埃及的記述有關，並強烈地反映出古代會堂中的禮儀傳統。這章有兩個主要的異象：第一個異象描繪得勝者以勝利的姿態從嚴格的考驗中出來(2-4)；第二個異象是七個穿著白衣和金帶、掌管七災(七碗)的天使，從天上的聖殿出來(5-8)。

### 2. 傾倒出碗之審判 (16:1-21)

這些審判迅速地一個接一個地發生，只在第三位天使和祭壇對話時稍作停頓，對話所強調的是神判斷之公義(5-7)。這迅速的節奏可能由於約翰欲表達首六碗的遠景，然後立即來到第七碗；這一碗對巴比倫的審判比前六碗更能引起人的興趣，並且作者要詳盡地記述這審判。

最後三災的效果是社會性和心靈上的，並從大自然轉移至人類。

### 3. 大淫婦和獸 (17:1-18)

現代多半釋經學者皆認為巴比倫代表羅馬城。獸代表整個羅馬帝國，包括其轄下各省和人民。然而，把巴比倫簡化為羅馬的解釋並不足夠。因這緣故，我們不能將巴比倫限制於過去或將來一個歷史上的實體；巴比倫可有多重意義(參 11:8)。哪裏有撒但的謊言，那裏便有巴比倫。巴比倫在這裏最好理解為所有世上堅持與神敵對者的象徵。巴比倫是超歷史的實體，包括一些拜偶像國度，如所多瑪、埃及、巴比倫、推羅、尼尼微和羅馬。巴比倫是一個末世的象徵，代表了撒但的謊言和勢力，這是一個屬天的奧秘，不能完全局限於地上團體。巴比倫代表世上整個背棄神的文化，而屬天的系統則以新耶路撒冷來描述。羅馬只是整個叛逆體系其中一個彰顯而已。

### 4. 大巴比倫的陷落 (18:1-24)

第十八章描述了先前宣告過有關大淫婦的「審判」(17:1)。約翰藉著一個商業大城之傾倒的意象，描繪大淫婦——巴比倫——最後被擊倒。

### 5. 因巴比倫被毀而感恩 (19:1-5)

天上的詩班忽然高聲歌唱，進入讚美神的大典中，跟巴比倫大淫婦的哀歌簡直是一個強烈的對比。

### 6. 羔羊的婚筵 (19:6-10)

最後，另一批群眾(第 6 節)——那蒙救贖的人群(參 7:9)，其歌聲響徹四周，完成了讚美的循環。他們說出最後的讚美——哈利路亞，叫人想起偉大的王(詩 93:1, 97:1, 99:1)。

## 基督再來和日期圓滿的異象 (19:11-22:5)

### 1. 第一和第二件末後的事：騎白馬者和獸之被毀 (19:11-21)

在某種意義上，這描述基督再來和獸最後被擊敗的異象，可被看為前一部分(1-10 節)的高潮，或 7 件末後的事之第一件；七件末後的事就是：基督再來；獸被擊敗；撒但被捆綁；千禧年；撒但被釋放及其最後的結局；最後的審判；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

雖然撒但在十字架上已遭受到致命的一擊(參約 12:31, 16:11)，但他在現世仍繼續散佈罪惡和欺詐(參弗 2:2；帖前 3:5，彼前 5:8、9；啓 2:10)。然而，他是一個被廢立的君王，現在已在基督的主權下，只是被容許

去繼續他的罪行一段短時間，直至神的計劃完成了。在這幅獸及其諸王和軍隊被擊倒的圖畫中，約翰讓我們看見這些邪惡的勢力最後要迅速地被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完全毀滅(17-21)。

## 2. 第三和第四件末後的事：撒但被捆綁和千禧年(20:1-6)

千禧年給看為末世論中最具爭議性和最有趣的問題之一。主要的困難是：千禧年是指在地上一段和平的統治，而這段統治會在這世代結束之前出現，還是整段經文只是象徵性的，代表基督徒一些現今的經歷，或一些未來會發生而非歷史性的事實。前一種觀點稱為前千禧年派，後一種則稱為無千禧年派。

在殉道的先賢復活與基督一同掌權時(4-6)，神命天使捆綁撒但，把他迷惑人的活動從地上除去(1-3)。

## 3. 第五件末後的事：釋放撒但及其最後的結局(20:7-10)

在以西結書三十八至三十九章中，歌革是指一群北方的外邦入侵者之王，這些入侵者特別包括來自遠方之瑪各地的西古提遊牧民族。然而，在啓示錄中，這些名字是象徵那些被撒但欺騙，要攻擊聖徒的最後敵人。這意義上的改變，是因為在拉比圈子裏，常用「歌革和瑪各」來象徵詩篇第二篇中那些背叛神和彌賽亞的「列邦」。

## 4. 第六件末後的事：白色大寶座的審判(20:11-15)

詩體意象的語言捕捉了世上所有事物都會漸漸消逝的特性(約壹 2:17)。現在唯一實在的，是神坐在審判的寶座上，所有人都必須站在祂面前(來 9:27)。只有祂的判決是聖潔和公義的(以「白色」的寶座作象徵)。這異象表明，縱使世上歷史的進程似乎跟神的旨意背道而馳，但世事沒有一天或一刻會減損神絕對的主權。

## 5. 第七件末後的事：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21:1-22:5)

約翰以寶石和精金，純如玻璃及各樣的色彩，來揭示一套神學。其中充滿許多原始的意象：教會被稱為新婦(21:2)；神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21:6)；十二及其倍數(21:12-14、16、17、21)代表完全；而四方的城表示圓滿(21:16)；其中充滿了色彩斑斕的寶石，也有光和神的榮耀(21:11、18-21、23、25, 22:5)；那裏有一道「生命水的河」(22:1)和「生命樹」(22:2)；「海」卻沒有了(21:1)。

這裏充滿了舊約的典故。約翰在本章的意象反映了以賽亞書六十、六十五章和以西結書四十五至四十八章。約翰把以賽亞書中新耶路撒冷的異象，跟以西結書中新聖殿的異象編織起來。

舊約各種應許匯聚在約翰的思想中，這似乎顯示他認為新耶路撒冷是所有這些預言的應驗。那裏也有創世記一至三章的典故：沒有死亡和痛苦，神好比在伊甸園中與人同住，有生命樹，咒詛已除去。天地萬物已回復其原來的特質。

我們可留意這異象跟那致七教會的函件中，給予得勝者的應許(二至三章)，是有關連的。例如，神應許賜生命樹給以弗所的得勝者(2:7；參 22:2)；給推雅推喇的得勝者賜制伏列國的權柄(2:26；參 22:5)；給非拉鐵非的得勝者寫上神之城的名——新耶路撒冷(3:12；參 21:2、9-27)。在某種意義上，全本啓示錄中各主要部分都有出現在二十一和二十二章之中。

## 約翰的結語(22:6-21)

先前的讚美歌(1:1-8)以完美的技巧又再一次在結語中響起：本書以眾天使、耶穌、聖靈、新婦，及最後以約翰的說話(20-21)來結束，當中有安慰與警告之言。

## 七. 本書大綱

### 序言(1:1-8)

1. 基督的七榮耀 (1:9-20)
2. 七教會的信 (2:1-3:22)
3. 七印 (4:1-8:1)
4. 七號 (8:2-11:19)
5. 七奧妙 (12:1-14:20)
6. 七碗 (15:1-18:24)
7. 七末事 (19:1-22:5)

### 結語(22:6-21)

## 八. 七個教會的書信導言

### 為何寫給七個教會

當時還有其他的教會：特羅亞(徒二十 5-12)、歌羅西(西一 2)、希拉波立(西四 13)、安提阿、羅馬

1. 司可福認為這些教會的景況預言了整個教會的歷史：

教會	字義	代表的時代(主後)	解釋
以弗所	可愛 放鬆	使徒教會 30-100 年	教會熱心、愛主、福音廣傳
士每拿	沒藥	受逼害教會 100-313 年	羅馬政府積極逼害基督徒
別迦摩	結婚 高陞	國教時期 313-590 年	君士坦丁給予宗教自由，基督教成為羅馬國教，與政治拉上關係，主教勢力日增
推雅推喇	繼續獻祭	教皇掌權 590-1517 年	教會黑暗時期，拜聖像，贖罪券及其他錯誤教導紛紛產生
撒狄	逃脫出來	宗教改革 1517-1790	馬丁路德改革，教會純正的信仰得以保存，脫離教廷的敗壞教導
非拉鐵非	弟兄相愛	宣教復興 1790-1900	著名佈道家如：John Wesley, Whitefield, Charles Finney, D. L. Moody, Spurgeon 致力宣教佈道工作
老底嘉	人民的權利	近教會 1900-	教會受物質主義、民主主義影響，變得不冷不熱

這說法的弱點：主沒有指明是代表教會的七個時代；每一時期的信徒都等候主的快來，這會影響他們的堅信(現今很多播道會都持這種看法)

2. 地理上的原因：七個教會集中在小亞細亞西部，圍成一個半月形，距離相近，方便郵遞的傳送
3. 關係上的原因：約翰曾在以弗所作長老，他跟他們有特別的關係，所以寫信給他們
4. 信仰上的原因：針對他們的問題、給予提醒、鼓勵、忠告
5. 只是代表的性質：每一個教會都有順服和不順服的特徵，堪作每一個世代一切教會的鑑戒
6. 文學形式的原因：「七」這個數字在書中出現過 54 次，是一個完全的數字，也象徵所有的教會  
最有力的一點，是神默示約翰有關這七個教會，最直接的解釋就是神對每個信徒說話，給予提醒、鼓勵、忠告，願意信徒成為得勝和忠心的信徒。

九. 一章 13-20 節與七個教會起首的話

七個教會	起首的話	啓示錄	舊約經文
以弗所教會	那右手拿著七星 (2:1)	1:16,20b	伯 38:7
士每拿教會	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 (2:8)	1:17b-18a	賽 44:6; 48:12
別迦摩教會	那有兩刃利劍的 (2:12)	1:16b	賽 49:2
推雅推喇教會	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 (2:18)	1:14b-15a	結 1:7; 但 10:6
撒狄教會	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 (3:1)	1:16a,20b	賽 11:1-2; 14:13
非拉鐵非教會	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3:7)	1:18b	賽 22:22; 42:3
老底嘉教會	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 (3:14)	1:5	賽 65:16

十. 啓示錄中的異象，經文本身都有解釋：

1.	七個金燈臺	1:12	就是七間教會	1:20
2.	七星	1:16	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	1:20
3.	晨星	2:28	就是耶穌	22:16
4.	我神的城	3:12	就是新耶路撒冷	3:12; 21:2
5.	七盞火燈	4:5	就是神的七靈	4:5
6.	七眼	5:6	就是神的七靈	5:6
7.	盛滿了香的金爐	5:8	就是眾聖徒的祈禱	5:8
8.	一個星從天落在地上	9:1	就是無底坑的使者	9:11
9.	大城	11:8	就是耶路撒冷	11:8
10.	所多瑪	11:8	就是耶路撒冷	11:8
11.	埃及	11:8	就是耶路撒冷	11:8
12.	星辰	12:4	就是魔鬼，又叫撒但	12:9
13.	孩子	12:5	就是基督	19:15
14.	大龍	12:9	就是撒但	12:9
15.	古蛇	12:9	就是撒但	12:9
16.	魔鬼	12:9	就是撒但	12:9
17.	一載二載半載	12:14	就是 1,260 天	12:6
18.	一個獸從地中上來	13:11	就是假先知	19:20
19.	坐的眾水	17:1	就是多民、多國、多方	17:15
20.	女人	17:3	就是大巴比倫	17:5
21.	女人	17:3	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	17:18
22.	七頭	17:9	就是七座山	17:9
23.	七頭	17:9	就是七位王	17:10
24.	獸	17:11	就是第八位王	17:11
25.	十角	17:12	就是十王	17:12
26.	羔羊	17:14	就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	17:14
27.	大城	18:10	就是巴比倫	18:10
28.	羔羊的新婦	19:7	就是聖徒	19:8
29.	細麻衣	19:8	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19:8
30.	騎在白馬上的	19:11	就是誠信	19:11
31.	騎在白馬上的	19:11	就是真實	19:11
32.	騎在白馬上的	19:11	就是神之道	19:13
33.	騎在白馬上的	19:11	就是萬王之王	19:16
34.	為神的道被斬者的靈魂， 他們復活了	20:4	就是頭一次的復活	20:5
35.	火湖	20:14	就是第二次的死	20:14
36.	新婦	21:9	就是羔羊的妻	21:9
37.	聖城	21:10	就是耶路撒冷	21:10
38.	大衛的根和後裔	22:16	就是耶穌	22:16
39.	明亮的晨星	22:16	就是耶穌	22:16

## 十二. 創世記 1-3 章與啓示錄 20-22 章之比較

創世記 1-3 章			啓示錄 20-22 章	
1.	起初神創造天地	1:1	神另造一新天新地	21:1
2.	神稱黑暗爲夜	1:5	沒有黑夜	21:25
3.	神造兩個大光	1;16	不用日月光照	21:23
4.	以園爲人的家	2:8	以城爲萬國的家	21:10
5.	人會死亡	2:17	不再有死亡	21:4
6.	前亞當的婚姻	2:18	後亞當基督之婚姻	21:2
7.	魔鬼迷惑人	3:1	不再有魔鬼迷惑人	20:10
8.	罪入了世界	3:6-7	不潔的不能入城	21:27
9.	魔鬼似乎得勝	3:13	羔羊最後勝利	20:10
10.	人的苦楚加增	3:16	再沒有眼淚、悲哀、疼痛	21:4
11.	地受咒詛	3:17	再沒有咒詛	22:3
12.	地再不受人治理	3:19	人要作王	22:5
13.	人被逐出伊甸園	3:23	人得進聖城	22:14
14.	樂園被封鎖	3:23	城門總不關閉	21:25
15.	人不能到生命樹	3:24	人有權利到生命樹	22:14
16.	人不得再見神面	3:24	人得見神面	22:4

神的創造被魔鬼破壞，但最後看見魔鬼的失敗，神的得勝，是整個救贖過程的完成。

## 十三. 一章 1-8 和廿二章 6-21 有相似之處：

	內 容	一 章	廿二章
1.	主神是啓示的源頭	1:1	22:6
2.	啓示的內容：將來必要成的事	1:1	22:6
3.	傳播啓示的媒介：天使	1:1	22:6
4.	領受啓示者：約翰	1:1	22:8
5.	要念這預言	1:1	22:10
6.	要聽這預言	1:3	22:17-19
7.	要遵守這預言	1:3	22:7
8.	日期近了	1:3	22:10
9.	我必快來	1:3	22:7
10.	有福	1:3	22:7
11.	神的稱號：阿拉法，俄梅戛	1:8	22:13

開頭與結束之相同是文學的形式，也是一種的「強調」；強調神和主乃是世界之主，惡人雖然似乎得勢，但神仍然掌管一切，信徒不用擔憂，也不要後退。乃要遵行主的教訓，必帶來福氣，主必快來施行審判。

十四. 耶利米書 50-51 章與啓示錄 17-18 章有關巴比倫相同之處：

耶利米書 50-51 章		啓示錄 17-18 章		
1.	巴比倫	50:1	巴比倫	17:5; 18:8
2.	照著它所作的報應它，它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它	50:29	它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它	18:6
3.	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	50:39	決不能再見了	18:21
4.	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奔，各救自己性命	51:6	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它一同受罪，受它所受的災殃	18:4
5.	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	51:7a	手拿金杯	17:4; 18:6
6.	萬國喝了它的酒就癡狂了	51:7b	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它淫亂的酒	17:2; 18:3
7.	巴比倫忽然傾覆毀壞	51:8	在一天之內，它的災殃要一齊來到	18:8
8.	住在眾水之上	51:13	坐在眾水之上	17:1
9.	巴比倫的住處有火著起	51:30	被火燒盡	17:16; 18:8
10.	天地和其中所有的必因巴比倫而歡呼	51:48	天哪，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阿，你們都要因它歡喜	18:20
11.	把一塊石頭...扔在伯拉河中，巴比倫...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	51:61-64	天使舉起一塊石頭...扔在海裡，說：巴比倫大城也必要這樣...扔下，不能再見	18:21

十五. 思考的問題

1. 何為「得勝」？如何成爲一個「得勝的基督徒」？
2. 一個「得勝的基督徒」可以承受神給予甚麼的福樂？
3. 試對比我們今生所追求的物質與神爲祂的子民預備甚麼賞賜有何分別。
4. 試想主耶穌會怎樣責備和稱讚你？
5. 綜合啓示錄給我們甚麼警告的信息。
6. 綜合啓示錄給我們甚麼安慰的信息。
7. 在神學上，有「教會在災難前被提」、「教會在災難中被提」和「教會在災難中被提」三種說法，你接受那一種？原因何在？
8. 從天上的敬拜中，他們何特色？與你的教會有何不同之處？你有何學習的地方？
9. 從不同的鑰字與鑰句中，給予你甚麼的啓迪？
10. 當你知道所有不信的人都要面對神公義的審判，這有否激發你愛人靈魂的心志？
11. 有一天要向主交賬，你當如何預備一切？
12. 魔鬼要迷惑人，你有足夠的屬靈知識來分辨真假嗎？

## 附錄一 猶太人逾越節晚餐的程序

1. 開始的程序為飲第一杯酒祝謝及感謝神設立逾越節  
把食物放在桌上：蔬菜、苦菜、果醬、無酵餅、烤羊羔  
倒第二杯
2. 逾越節的儀式  
追述設立逾越節的經過  
唱詩篇 112-114 篇飲第二杯酒  
(倒第三杯酒)
3. 吃餐的程序  
為餅祝謝、擊開傳給各人。  
蘸果醬、伴苦菜而吃；另同吃羊羔。  
為第三杯酒謝恩，一同飲用（倒第四杯酒）
4. 最後程序  
唱詩篇 115-118 篇  
飲第 4 杯酒

註：眾人共用一杯，巡傳而飲。

## 附錄二 十架七言

耶穌在十字架上說了最後七句話，稱為十字架七言，其中一半見於約 19 章。這七句話的先後次序大概如下：

1.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2.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43）
3. 「母親，看你的兒子！ ..... 看你的母親！」（約 19:26-27）
4.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 可 15:34）
5. 「我渴了」。（約 19:28）
6. 「成了！」（約 19:30）
7.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46; 參約 19:30）

這七言有禱告、應許和囑咐，便顯示主代贖的工作已在十字架上成就。

### 附錄三 新約時代的大祭司

受任於敘利亞使節居里扭（主後 6-9）：

亞那 —— 塞特之子 ..... 主後 6-15

受任於猶太巡撫瓦勒留·革拉土（主後 15-26）：

以實馬利 —— 花比之子 ..... 主後 15-16

以利亞撒 —— 亞那之子 ..... 主後 16-17

西門 —— 卡米之子 ..... 主後 17-18

約瑟該亞法 —— 亞那女婿 ..... 主後 18-36

受任於敘利亞使威特留（主後 35-39）：

約拿單 —— 亞那之子 ..... 主後 36-37

提阿非羅 —— 亞那之子 ..... 主後 37-41

受任於猶太王希律亞基帕一世（主後 41-44）：

西門甘特拉 —— 波伊丟之子 ..... 主後 41-42

馬提亞 —— 亞那之子 ..... 主後 42-43

以利愛乃 —— 甘特拉之子 ..... 主後 43-44

受任於碩土撒分封王希律（主後 44-48）：

約瑟 —— 卡米之子 ..... 約主後 44-47

亞拿尼亞 —— 尼別底斯之子 ..... 約主後 47-58

受任於希律亞基帕二世（主後 50-100）：

以實馬利 —— 花比之子 ..... 約主後 58-60

約瑟卡比 —— 西門之子 ..... 主後 60-61

亞拿奴斯 —— 亞那之子 ..... 主後 61

耶穌 —— 擔拿斯之子 ..... 約主後 61-63

耶穌 —— 迦馬列之子 ..... 約主後 63-65

馬提亞 —— 亞那之孫、提阿非羅之子 ..... 主後 65-68

受任於群眾（反羅馬戰役期間）：

非尼哈 —— 撒母耳之子 ..... 主後 68-70



## 附錄四 舊約預言中的基督

舊約預言中的基督		
題目	預言	經文
基督的譜系	童女生子 閃的譜系 亞伯拉罕的譜系 以撒的譜系 雅各的譜系 猶大的譜系 大衛的譜系	創 3:15 創 9:26 創 12:2 創 17:19 創 25:23 , 28:13 創 49:10 撒下 7:12-16
基督的降生	降生的方式 降生的地點	賽 7:14 彌 5:2
基督的生平	祂的先鋒 祂的使命 祂的職事 祂的教訓 祂的到來 祂被拒絕	賽 40:3 賽 61:1 賽 53:4 詩 78:2 亞 9:9 詩 118:22
基督的死	痛苦的死 受殘害的死	詩 22 篇 賽 52 至 53 章
基督的勝利	祂的復活 祂的升天	詩 6:10 詩 68:18
基督的統治	作至高的君王 從耶路撒冷開始 有統治的權柄 有和平公義 大喜樂的復興	詩 2 篇 詩 24 篇 賽 9:6-7 賽 11 章 賽 35:1-10

附錄五 保羅的宣教行程



**Paul's  
Missionary  
Journeys**

This map is a panoramic view of much of the Roman Empire. It traces the key places where Paul lived and traveled to spread the wonderful gospel of Jesus Christ!

## 附錄六 保羅之生平事蹟簡圖

年 代(主後)	事 蹟	經文(使徒行傳)
約與主同時期	出生	
35	悔改歸主	9:1-7
35-37 初夏	在大馬色和亞拉伯	9:8-25；加 1:16-17
37 仲夏	首訪耶路撒冷	9:26-29；加 1:18-20
37 秋	赴大數、基利家	9:30；加 1:21
43 春	到安提阿	11:25-26
47 秋	送捐項到耶路撒冷	11:30；加 2:1-10
47-48 春	在安提阿	12:25-13:1-3
48-49	第一次旅行佈道	13-14 章
49	寫成加拉太書 (有人認為在第三次旅行佈道後)	
49 秋	耶路撒冷大會	15 章
50-52	第二次旅行佈道	15:36-18:22
52	在旅程中寫成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53-57	第三次旅行佈道	18:23-21:16
55	寫成哥林多前後書	
56	寫成羅馬書	
58	在耶路撒冷被捉	21:13-23
58	在耶路撒冷被捉與辯訴	21:26-24:26
58	在腓斯都前辯訴	25:7-12
59	在亞基帕王前辯訴	26 章
60	赴羅馬	27 章
60-61	在羅馬等候受審	28 章
61	在獄中寫成腓利門書、歌羅西書、以弗所書和腓立比書	
62-66	被釋放後，探訪教會，繼續佈道	
62-65	完成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	
66-67	再次被捉，囚於羅馬	
67	完成提摩太後書	
67	為主殉道	

## 參 考 書 目

- 陳惠榮編：《證主聖經百科全書》。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
- 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 余也魯編：《聖經啓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 陳終道：《新約講義 1-10》。台北：校園書房，1982。
- 巴克萊：《新約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
- 休斯頓著：《現代中文聖經註釋》。香港：種籽，1983。。。
- 滕慕理著，梁汝照，李月娥譯：《新約背景》。香港：種籽，1984。
- Irving L. Jensen, Jensen's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81

## 電 腦 軟 件

- 啓創聖經工具電腦軟件。
- Bible CD3 聖經工具電腦軟件。